

英 語 疑 難 題 解  
WHAT THE LEARNER OF ENGLISH  
MAY ASK

老 馬 著 岑 卓 雲 校 閱

萬 里 書 店 出 版

---

英語疑難題解 (上册)

老馬著・岑卓雲校閱

出版者：萬里書店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

電話總機：5-647511~4

承印者：濟文印刷公司

九龍官塘偉業街154號五樓

定價：港幣十八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

(一九八四年五月第六次版)

# 序

岑 卓 雲

我們學習一種外國語言，到底所學習的是什麼呢？簡單來說，我們所學習的是字音、字形、字義，和字的使用法。

學習者在碰到字音、字形、字義方面的疑難問題時，如果沒有機會向適當的師友請教，唯一的辦法是查字典。好在這些問題大都能從字典獲得答案。

如果碰到用法方面的疑難問題又如何呢？誠然，解答這類問題也是字典的任務之一，但一般字典爲了篇幅或其他關係，在這方面所提供的答案大都精簡有餘而詳明不足，因之未必能滿足學習者的需要。

要了解某一個字或某一類字的用法，必須先了解語法習慣上的一般原理和一般規則。字典是照例不解釋這類原理和規則的，縱偶然提及，也語焉不詳。因此，學習者在碰到語法習慣上的疑難問題時，只有向文法書去找答案。

文法書大致可分爲兩類，一類是課本式的，一類是專著式的。學習者當然沒有足夠的程度去讀後一類。事實上，書店所出售各種英語文法書幾乎都屬於前一類，用中文所寫的尤其沒有例外。

課本式的文法書大都篇幅不多而範圍甚廣，因此，縱然寫得很好也一定有其缺點。誠然，它們會給閱讀的人以許多必須具備的知識，但它們的概論式體裁往往解答了一個問題而引起另外的幾個問題。結果是：學習者在閱讀了文法書之後反而有更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的答案大都從課本式的文法書裏找不到。課本式的文法書雖似有許多種類，但爲了體裁關係，內容是大同小異的，某一本所沒有的資料，另一本也未必有。

而且，任何只談大綱的書籍都難免枯燥無味，因此，學習英語的人大都視閱讀文法書爲苦事，最低限度是喫力的事情。一般來說，學習者如果沒有足夠的決心和毅力，又沒有師友的督促，是不易細心地把一本英語文法書由頭到尾讀完的。

老馬先生是有鑒於上述的事實而寫這本書的，這本書很明顯地有下列的特點：

- (1) 本書由許多節組成，每一節的字數不多，而各有一個中心。閱讀者可每天抽出一定的時間按照次序閱讀若干節；也可不必呆板地規定每天閱讀多少，只於暇時拿出來讀一兩節；甚至可不按次序，只隨意選擇其中任何一兩節來讀。總之，不管在何時閱讀，也不管怎樣閱讀，閱讀之後，必然感覺已切實學得了點東西。
- (2) 本書每一節都像一篇獨立的隨筆，行文輕鬆。我相信：本來無意於學習英語的人，讀了這類文章也會發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 (3) 本書各節都是以“深入淺出”為原則而撰寫的，任何程度的學習者都讀得懂，但書中的材料不少是採自高深的文法專著，而為一般文法書所無的。
- (4) 本書可作一般文法書的輔助讀物，因為一般文法書所“畧”的，本書“詳”之；一般文法書所“詳”的，本書“畧”之。而且，一般學習者讀了文法書後會發生什麼疑難問題，或還有什麼疑難問題留存於心中，都已給本書的作者料及而加以詳細解答。（例如對於“Present Perfect Tense”的解釋。）
- (5) 一般文法書對於文法上的規則大都只作概括性的敘述，所用語句有如法律條文；且往往只指出“必須如此”而不解釋“為何如此？”。本書對於語法上的習慣，不只解釋現象，還解釋造成各該現象的原因或原則。
- (6) 本書每一節的小題是一句問話，因此本書可作隨時查閱的參考書。但本書跟一般只供應付考試用的問答式參考書不同。每一節不只解答題目中所示的那個問題，還附帶解釋跟該問題有關的重要枝節。
- (7) 本書各節誠然可被視為獨立的隨筆，但全書是有系統的。假如按着各節的次序閱讀，會有“漸推漸移以入勝境”的感覺。

老馬先生用這種體裁解釋英語的語法習慣顯然是一種嘗試，但這種嘗試無疑是成功的。本書分若干冊出版，因而

這一冊所輯的只是他的作品的一部份。在這一冊裏，他的主要話題是英語動詞，特別是“及物動詞”，因為一般學英語者最感難學的是動詞，而“及物動詞”所引起的疑難問題特別多。

字形、字義、字的用法三者是互有關係的，本書的重點是在字的用法，故對於字形和字義未能全面兼顧，閱讀本書的人請同時購備一本完善的一般性字典，和萬里書店出版的“英文同義字辭典”。

最後，我請閱讀者注意兩點：

(一)本書所用的文法術語，在未經詳細解釋之前是盡可能少用的，但在經過詳細解釋之後便頻頻使用，藉使閱讀者有機會熟習那些術語。如閱讀者認為本書對文法術語的解釋未夠詳盡，請參閱萬里書店出版的“英文造句法”一書。

(二)本書中特別提及若干個動詞來解釋（例如 *want*、*wish*、*help*、*cause*、*make*、*wear*），固然因為這些是常用的動詞，但主要的理由是這些動詞在用法方面足以代表一類，或在同類動詞中有其獨特之點。

# 目 錄

序.....	岑卓雲
何種名詞有複數式? .....	1
何謂“數”? .....	3
<i>I</i> 和 <i>me</i> 有什麼分別? .....	5
句中各字是否可隨意移動? .....	7
“及物動詞”的特徵是什麼? .....	9
是否合文法就算通順? .....	11
動詞的意義跟它的用法有沒有關係? .....	13
受詞是否只有一種形式? .....	15
如何選擇受詞? .....	17
<i>take</i> 有什麼意義? .....	19
哪幾個及物動詞最常用? .....	21
<i>Cut a tooth</i> 是什麼意義? .....	23
如何學常用動詞? .....	25
表示“意向”的動詞有哪幾個? .....	27
表示“決意”的動詞有哪幾個? .....	29
何謂“限定動詞”? .....	31
“限定動詞”是不是動詞中的一類? .....	33
限定動詞如何遷就主詞? .....	35

句子的主要成份是什麼? .....	37
“直說”跟“虛擬”的區別何在? .....	39
動詞如何表示時間? .....	41
“時態”如何分類? .....	43
Mood 是什麼? .....	45
是否可根據字形去辨別 Mood? .....	47
Present Tense 跟 Subjunctive Present 有無分別? .....	49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的主要用途是什麼? .....	51
Present Perfect Tense 跟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有什麼分別? .....	53
是不是每一個動詞都有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	55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形式是怎樣的? .....	57
Present Perfect Tense 跟 Past Indefinite Tense 的 分別何在? .....	59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主要用途是什麼? .....	61
Wear 跟 put on 有無分別? .....	63
Have 的意義是什麼? .....	65
Past Indefinite Tense 有什麼用途? .....	67
Wrote 跟 has written 有什麼不同? .....	69
如何表示從前的習慣? .....	71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是怎樣構成的? .....	73
I will 是用以表示什麼? .....	75
“不定詞”是什麼? .....	77
何謂“動詞的基本式”? .....	79
“不定詞”有什麼標誌? .....	81

“I am seeing a boy”對不對? .....	83
“I made him to leave the room”的錯誤何在? .....	85
Cannot help 該作何解? .....	87
如何辨別“單字”、“片語”和“子句”? .....	89
“子句”中是否可含有“子句”? .....	91
動詞的用法是以什麼為根據? .....	93
哪些“及物動詞”可接以 that-clause? .....	95
Say 字的用法是怎樣的? .....	97
動詞的意義跟它的用法有沒有關係? .....	99
Wish 跟 want 是否可相互替換? .....	101
Subjunctive Present 有什麼特徵? .....	103
為什麼要用 Subjunctive Present? .....	105
何謂 Subjunctive Equivalent? .....	107
如何斷定動詞的意義? .....	109
片語是根據什麼去分類的? .....	111
“名詞片語”的定義是什麼? .....	113
“動名詞”的標誌是什麼? .....	115
如何區別“動名詞”和“現在分詞”? .....	117
動詞如何變名詞? .....	119
“沒有 to 的不定詞”如何辨認? .....	121
哪一類動詞可用動名詞作受詞? .....	123
何謂“動名詞片語”? .....	125
哪一種字可作“主詞”用? .....	127
動名詞的主詞是怎樣的? .....	129
如何運用句式? .....	131

動詞是怎樣分類的? .....	133
爲什麼“I let him to go out”不對? .....	135
that-clause 可用哪一個字作代表? .....	137
the fact 有什麼用途? .....	139
介系詞能否用 that-clause 作受詞? .....	141
prevent 的用法有何特點? .....	143
“Thank you!”的主詞是什麼? .....	145
在什麼情形下才可以用“Excuse me!”? .....	147
pardon 跟 forgive 有無不同的用法? .....	149
“I congratulate you for your success”對不對? .....	151
“I wish you on your success”對不對? .....	153
“The ball hit him on his stomach”對不對? .....	155
“The doctor cured him his disease”對不對? .....	157
是“to heal one a wound”對? 還是“to heal one of a wound”對? .....	159
何謂“間接受詞”? .....	161
“I ask his name”的意義是什麼? .....	163
哪一類動詞需要“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 .....	165
能否用兩個“直接受詞”? .....	167
“及物動詞”跟“不及物動詞”的區別何在? .....	169
am, are, is 是什麼 Mood? .....	171
何謂 Complement? .....	173
爲什麼“If he be……”中可用 be? .....	175
爲什麼“I wish I were an actor”中須用 were? .....	177

何謂 Conditional Clause? .....	179
Conditional Clause 中是否常用 Subjunctive Present? ..	181
“If he were .....” 跟 “If he had been .....” 有什麼 分別? .....	183
there is 的意義是什麼? .....	185
“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對不對? .....	187
a 字和 the 字是否可隨意用? .....	189
“冠詞”有多少? .....	191
a pen 跟 one pen 是否意義相同? .....	193
“A cat is an animal” 應該怎樣譯? .....	195
何謂“倒裝法”? .....	197
“He is a fool” 可否改爲 “He is foolish”? .....	199
“So is he” 跟 “So he is” 的意義是否相同? .....	201
“There is the bus!” 能否改爲 “There the bus is!”? .....	203
什麼叫“確定”和“不確定”? .....	205
爲什麼不應該說 “There is he!” .....	207
“There you are!” 有什麼用途? .....	209
be 字是有許多意義的麼? .....	211
“To see her is to love her” 應該怎樣譯? .....	213
“I will see him tomorrow” 跟 “I am to see him tomorrow” 是否意義無別? .....	215
表示“計劃”或“安排”可用什麼措辭? .....	217
“It is four stories high.” 跟 “It is to be four stories high.” 有什麼不同? .....	219

表示“義務”或“責任”可用什麼措辭? .....	221
表示“命令”或“吩咐”可用什麼措辭? .....	223
在什麼場合可說“ <i>What am I to do?</i> ” .....	225
“ <i>He shall call on you</i> ”是否可用“ <i>He is to call on you</i> ” 代替? .....	227
“ <i>He is to blame</i> ”通不通? .....	229
爲什麼學英語需要恆心和耐心? .....	231
“ <i>He going to school</i> ”合不合文法? .....	233
什麼是“過去分詞”? .....	235
<i>Marry</i> 的意義和用法有什麼特點? .....	237
<i>be</i> 和 <i>get</i> 是同義的嗎? .....	239
“ <i>He was married</i> ”跟“ <i>He got married</i> ”有什麼分別? ...	241
<i>Was opened</i> 和 <i>was open</i> 的區別何在? .....	243
動作跟狀態有什麼關係? .....	245
動作的後果是什麼? .....	247
如何用動作暗示狀態? .....	249
何謂“現在”? .....	251
何謂“過去”? .....	253
<i>Present Perfect Tense</i> 能否跟 <i>Now</i> 字連用? .....	255
<i>Present Perfect Tense</i> 能否跟 <i>Yesterday</i> 連用? .....	257
<i>Present Perfect Tense</i> 的言外之意是什麼? .....	259
<i>Has gone</i> 跟 <i>Is gone</i> 是否同義? .....	261
<i>Is risen</i> 是不是被動式? .....	263
<i>Has determined</i> 跟 <i>Is determined</i> 有沒有分別? .....	265
<i>Tired</i> 是形容詞還是過去分詞? .....	267



<i>Are agreed</i> 是被動式嗎? .....	269
是 <i>very pleased</i> 對, 還是 <i>much pleased</i> 對? .....	271
分詞有幾種? .....	273
何謂 Compound Tense? .....	275
Continuous Tenses 是指哪幾種 Tenses? .....	277
Perfect Tenses 是指哪幾種 Tenses? .....	279
英語動詞有多少 Tenses? .....	281
Past Indefinite Tense 跟 Past Participle 是形式相同 的嗎? .....	283
Compound Tense 是怎樣構成的? .....	285
動詞的任務是什麼? .....	287
動詞應該有多少形式? .....	289
動詞的每一個形式是否只負一種任務? .....	291
動詞的形式是否足以表示作用? .....	293
過去式能否表示未來? .....	295
“Everybody stand up, please”一句中爲什麼不用 <i>stands</i> ? ..	297
直說法的過去式跟虛擬法的過去式有什麼不同? .....	299
如何辨認 Mood? .....	301
Tenses 的名稱是否足以暗示 Mood? .....	303
哪一個動詞自成一格? .....	305
<i>Be</i> 的主要特點是什麼? .....	307
<i>Were</i> 是屬於什麼 Mood? .....	309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一個字還是一組字? .....	311
“If he is.....” 跟 “If he be.....” 有沒有分別? .....	313
“If he should leave.....” 的意義是什麼? .....	315

條件子句是由哪些字引起的? .....	317
條件句中的動詞如何呼應? .....	319
結論子句中應該用什麼 Tense? .....	321
結論子句中爲什麼有時用 <i>he will</i> 而有時用 <i>he would</i> ? ..	323
結論子句中是否可隨意用 <i>I should</i> 或 <i>I would</i> ? .....	325
“ <i>I should be glad</i> ” 對呢? 還是 “ <i>I would be glad</i> ” 對? ..	327
條件子句中的 <i>should</i> 字跟主詞的人稱有無關係? .....	329
“ <i>If you help me</i> ” 跟 “ <i>If you will help me</i> ” 是否同義? ..	331
“ <i>Will you come tomorrow?</i> ” 跟 “ <i>Shall you come tomorrow?</i> ” 是否同義? .....	333
“ <i>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i> ” 的意義是什麼? ..	335
可用哪一些字代替 <i>glad</i> ? .....	337
在何種場合可用 “ <i>I should be glad to.....</i> ”? .....	339
條件句能簡化嗎? .....	341
“ <i>I want to see your father</i> ” 跟 “ <i>I should like to see your father</i> ” 是否意義相同? .....	343
“ <i>I like swimming</i> ” 爲什麼不能改爲 “ <i>I should like to swim</i> ”? .....	345
“ <i>I should like.....</i> ” 可否改爲 “ <i>I would like.....</i> ”? ..	347
爲什麼 “ <i>I would suggest.....</i> ” 中可用 <i>would</i> ? .....	349
“ <i>I should think so</i> ” 中的 <i>should</i> 可否改爲 <i>would</i> ? ..	351
“ <i>It might rain tomorrow</i> ” 通不通? .....	353
<i>Can</i> 和 <i>Could</i> 是否可任用其一? .....	355
“ <i>If I had had.....</i> ” 是什麼意思? .....	357

“I should see him” 跟 “I should have seen him” 的 區別何在? .....	359
“I could have done it” 中的 <i>could</i> 字是否多餘? .....	361
“It may have rained yesterday” 中的 <i>may</i> 是表示什 麼? .....	363
“May I borrow your bicycle” 中的 <i>May</i> 可否改爲 <i>Might</i> ? .....	365

## 何種名詞有複數式？

學習英語者在最初兩年所碰到的困難，大都跟“字形變化”有關。本來，只為學習字的形式就化這麼多的時間，可以說是很冤枉的；但任何一位學習英語者都要過這一個關。因此，除非你不下決心學英語則已，否則你必須耐心地學習有關“字形變化”的法則。

當你用中國話說“一本書”和“兩本書”時，所用的名詞始終是個“書”字；換言之，這個“書”字是沒有字形變化的，“一”或“一本”是相當於英語的 *one* 字，“書”是相當於英語的 *book* 字，但你只能說“*one book*”，不能說“*two book*”。為什麼不能說“*two book*”呢？是因為 *book* 字有字形變化。

指實物的字是稱為“名詞”(附註：“名詞”不一定是指實物的，指實物的名詞只是名詞的一種)。“書”(book)、“桌子”(table)、“筆”(pen)、“樹”(tree)、“河”(river)、“鳥”(bird)、“男孩子”(boy) 等都是實物。這些實物或許是沒有生命的，或許是有生命的(動物或植物)，它們有一個共通的特點，就是可用單位去計算。當我們用漢語提及這些實物時，通常附帶提及各該實物的單位；例如“一本書”一語中的“本”是書的單位，“一張桌子”一語中的“張”是桌子單位，“一枝筆”(或“一管筆”)一語中的“枝”(或“管”)是筆的單位。用英語提及這些實物時，通常不須用一個指單位的字。例如“*one book*”，“*one table*”，“*one pen*”。

實物如果是可逐個單位計算的，指這些實物的名詞，可統稱為“可數的名詞”(Countable Nouns)。這類名詞之前可用 *a* (或 *an*) 或數目字 *one*、*two*、*three*、*four* 等。

“可數的名詞”是有字形變化的。它們中大多數有兩個形式：

(1) 單數式 (Singular Form)。

(2) 複數式 (Plural Form)。

大多數的“複數式”名詞是在“單數式”名詞之後加 *s* 而成。例如：

book (單)、books (複)，

table (單)、tables (複)，

pen (單)、pens (複)。

假如複數式的名詞必然是在單數式名詞之後加 *s* 而成，則學英語的人會少了許多疑難。可惜，加 *s* 的那個方法雖可說是通則，但這通則有許多例外。例如：*man* 的複數式不是 *mans*，而是 *men*；*foot* 的複數式不是 *foots*，而是 *feet*；*sheep* 的複數式不是 *sheeps*，而仍是 *sheep*。更可惜的是那些屬於例外的字，大多數是常用的。因此，學習英語的人省力不得，除了記通則外，還要把例外的字逐個去牢記。

## 何謂“數”？

這裏所說的“數”是文法術語。英語裏有兩種“數”，即“單數”(Singular Number)和“複數”(Plural Number)。

我們如果翻開英文商業信札來看時，可能發現信中常有“Dear Sir”一辭，或“Dear Sirs”一辭。*Sir*的意義是“先生”，*Sirs*的意義是“先生們”，因此*Sir*是單數的形式，即所謂Singular Form；*Sirs*是複數的形式，即所謂Plural Form。如果我們懂得*Sir*和*Sirs*這兩個形式，我們就算懂得這個字在“數”方面的字形變化。

但光是懂得字形變化，還是不夠的，必須同時懂得各該形式的用途，用途往往跟習慣有關。舉例說，商業信札或公函，往往用“Gentlemen”代替“Sirs”或“Dear Sirs”。“Gentlemen”的意義是“先生們”，它是複數式，其單數式是“Gentleman”。但商業信札或公函中是不用“Gentleman”代替“Sir”或“Dear Sir”的。若只根據這個習慣來說，*Gentlemen*的單數式彷彿是*Sir*。當然，“There are two gentlemen in the room”(房間裏有兩位先生)一句中的*gentlemen*不能改爲*sirs*；同樣，“There is a gentleman in the room”(房間裏有一位先生)一句中的*gentleman*也不能改爲*sir*。

一英尺是稱爲“one foot”。*foot*是單數式，其複數式是*feet*。因此“五呎”是“five feet”。但在說“他是五呎四吋高”時，習慣上是用“He is five foot four”。

根據同樣的習慣，英國人說“兩鎊十先令”是用“two pound ten”，不用“two pounds ten”。

“女作家”可稱爲*lady writer*或*woman writer*。但要注意：*lady*

*writer* 的複數式是 *lady writers*, 不是 *ladies writers*; *woman writer* 的複數式却是 *women writers*; 不是 *woman writers*。

一個名詞是可能有幾個意義的。“數”的問題，常跟它的意義有關。

*iron* 作“鐵”解時，是指一種物質，並非指一件東西。換言之，這個作“鐵”解的 *iron* 不是“可數的名詞”(Countable Noun)，因而它沒有複數式，*irons* 是不對的。但 *iron* 可作“熨斗”解，“熨斗”是一個一個的東西，因而作“熨斗”解的 *iron* 有複數式；例如“two *irons*”(兩個熨斗)，“many *irons*”(許多熨斗)。

還有，“in *irons*”一語的 *irons* 是指“腳鐐”或“手銬”，這個 *irons* 可以說是沒有單數式的，因為單數式的 *iron* 習慣上不用以表示“腳鐐”或“手銬”。

“many *people*”(許多人)和“many *peoples*”(許多民族)都是對的，但這兩語的意義不同。

## *I* 和 *me* 有什麼分別？

相當於“我”、“你”、“他”的英文字是稱爲 Personal Pronouns (人稱代名詞)。相當於“我”的字是 *I* 和 *me*，相當於“你”的字是 *you*，相當於“他”的字是 *he* 和 *him*，相當於“她”的字是 *she* 和 *her*，相當於“它”或“牠”的字是 *it*。

爲什麼有了 *I*、*he*、*she* 等。又有 *me*、*him*、*her* 等呢？理由是：英語的“人稱代名詞”是以不同的形式去表示不同的作用的。在“*I saw him*”（我見他）一句中，*I* 是見別人的人，*him* 則是被見的人。在“*He saw me*”（他見我）一句中，*he* 是見別人的人，*me* 則是被見的人。

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上面兩句中的 *I* 和 *he* 是作“主詞” (Subject) 用的，*him* 和 *me* 是作“受詞” (Object) 用的。同樣，*she* 是作“主詞”用的，*her* 是作受詞用的。但 *you* 和 *it* 則沒有形式上的變化，故 *you* 和 *it* 可作主詞用，也可作受詞用。

英語的“人稱代名詞”又有單數式和複數式之分。中國字沒有形式變化，在用“我”、“你”、“他”等字而表示不止一人時，是在這些字的後面添一“們”字，例如“我們”、“你們”、“他們”。在英語裏，相當於“我們”的字是 *we*，相當於“他們”或“她們”或“牠們”的字是 *they*；但 *you* 字可用以表示“你”，也可用以表示“你們”。

*we*、*they* 兩形式是作主詞用的，作受詞用的形式是 *us* (我們) 和 *them* (他們、她們、牠們)。例如：“*They saw us*” (他們看見我們)，“*we saw them*” (我們看見他們)。*you* (你們) 的形式則作主詞用和作受詞用都可以。



我在上文提及 *I, me, he, him, she, her, we, us, they, them, you, it* 等字，主要目的不在解釋英語的 **Personal Pronouns** (人稱代名詞)，因為有關這些字的問題，我以後會詳細解答。我現在只請初學英語的人明白一點：英語的許多字是有字形變化的。如果不先明白這一點，繼續學下去會走許多冤枉路。

其次要明白：關於字形變化是有許多通則的，但正如我在前面兩節所指出，所有這些通則差不多都有例外。比方說，作主詞用的人稱代名詞跟作受詞用的人稱代名詞是形式不同的，這是通則。明白了這通則，就明白為什麼有了 *I, he, she, we, they*，又有 *me, him, her, us, them*。

但這個通則是有例外的，*you* 和 *it* 就是例外。“*You saw him*” 一句中的 *you* 跟 “*He saw you*” 中的 *you* 是不同作用的，但兩者的形式無異。

再其次要明白：通則和例外是同樣重要的。不可只記通則而不記例外。通常來說，通則易記，例外難記。普通文法書所解釋的大都是通則，英文教師在課室中所解釋的文法，也大都只是文法上的通則。

## 句中各字是否可隨意移動？

上一節提到“主詞”(Subject)，“受詞”(Object)兩個文法術語。有些字典把 Subject 譯為“主語”，把 Object 譯為“賓語”。這些譯法(主詞、主語、受詞、賓語)都是對的。我在本欄內是用“主詞”、“受詞”這兩個譯法。關於何謂“主詞”和“受詞”，一般英語文法書裏照例有或詳或簡的解釋，事實上，尚未着手學英語的人，對於這兩個術語的涵義，也可能已有相當了解。我這裏不必列舉定義了。

當我們看到一個句子時，我們憑什麼去斷定句中某一個字是主詞、某一個字是受詞呢？以中文來說，是憑字的位置去斷定。“我見你”一句中的“我”字是主詞，“你”字是受詞，“我”字是在“你”字之前。“你見我”一句中的“我”字是主詞，“你”字是受詞，“你”字是在“我”字之前。外國人學中文，最須努力學習的是各種句式中各字的位置。因為字的位置弄錯，全句的意義就可能不同，甚或相反。“我打他”的意義跟“他打我”的意義是相反的。

世界上有許多種語言是以字形表示各字的作用的。在這些語言裏，什麼字用作主詞，什麼字用作受詞，通常可由各該字的字尾看出來。換言之，在這些語言裏，名詞(Noun)及其他可作主詞或受詞用的字是有字形變化的。俄語、法語、德語都是這一類語言。古代的英語也屬於這一類語言。中國人學習這一類語言時，最須努力學習的是字形變化的通則及其例外。

一種語言，如果字的作用是由字形去表示(換言之，有字形變化)，則在造句時，對於安放句中各字會有很大的自由，甚至可以隨意放置。且作一假設：如果中文的“我”字和“你”字只能作主詞

用，而“余”字和“汝”字只能作受詞用，則“我愛汝”和“汝愛我”是同義的，因為後一句中的“汝”字雖在“我”字之前，但既然“汝”字必然是受詞，而“我”字必然是主詞，則“汝愛我”的意義是不會被誤會的。同樣，“我汝愛”、“汝我愛”的意義都不致被誤會。

但在事實上，中文的字是沒有字形變化的，也不是以字形去表示文法上的作用，故一個句子中的字，何者為主詞，何者為受詞，不能不憑藉其位置去表示。

用英語文法裏的術語來說，字的配置次序是稱為 Order of words，簡稱 Word Order (字序)。中文的句子是十分注重 Word Order 的。Word Order 是以語言上的習慣為根據。在中文裏，“我書讀”這句不合習慣，但在日本文裏，這個 Word Order 却是正常的。

古代的英語不大注重 Word Order，但現代的英語却很注重 Word Order。理由是：現代英語誠然有許多字有字形變化，但有更多的字沒有字形變化。

既然漢語和英語都注重 Word Order，那麼，這兩種語言所用的句式，有哪一些 Word Order 是相同的呢？學習英語的人是會提出這個問題的。

## “及物動詞”的特徵是什麼？

漢語和英語都注重“字序”(Word Order)。當然，每一種語言都各有其特殊的習慣，因而兩種語言的習慣不會完全相同。同一個意思，兩種語言會用不同的句式去表達。有時句式彼此差不多，而字序不同。但下面的一個句式及字序是適合於中英兩種語言，而又是這兩種語言所常用的：

主詞 (Subject) + 動詞 (Verb) + 受詞 (Object)

下面各句都是根據上面的句式而構造的：

I like him.

我喜歡他。

She believes you.

她相信你(=她相信你所說的話真確)。

Mr. Chan bought a house.

陳先生買了一幢房子。

My brother has sold his car.

我的兄弟已經賣掉他的汽車。

學習英語者只須懂得“Subject + Verb + Object”這個句式，又認識了若干個意義跟漢語相當的英文字；就可構造許多英文句子去表達自己的意思了。

比方說，如果他曉得 *I* 字的意義是“我”，*like* 字的意義是“喜歡”，*him* 字的意義是“他”，他就會寫或說 *I like him*。這個“Subject + Verb + Object”是不難記的，因為這個句式的 Word Order (字序)符合漢語習慣。

初學英語者用上述的句式造句時，對於應該用什麼形式的字作主詞或受詞，或許會發生一點疑問，也可能弄出一點錯誤，例如“**I like she**”。不過，這一類的文法錯誤事實上是很少發生的，因為英語裏只有小部份的“人稱代名詞”才因被用作主詞或受詞而有不同形式(按：關於“人稱代名詞”我已經談過了，此外還有 *who* 和 *whom* 也隨不同作用而形式不同)。

英語的名詞 (Noun) 是不因被用作主詞或受詞而有不同形式的。看下面的兩句就明白：

**John likes Mary.**

約翰喜歡瑪麗。

**Mary likes John.**

瑪麗喜歡約翰。

關於用上述的句式造句，最麻煩的是那個動詞 (Verb)。英語的動詞有字形的變化，每一個形式又各有其用途，稍一不慎，便會用錯。縱然謹慎，若英語程度不高，也會弄錯。

還有一層，中英兩種語言中的動詞，並非意義相當就用法相同，比方說，“他笑我”(或“他譏笑我”)是合漢語習慣的，但下句不合英語習慣。

**He laughed me**

爲什麼上句不對呢？問題就在 *laughed* 這個動詞。根據英語文法，其後須有受詞的動詞是稱爲“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而作“譏笑”解的 *laugh* 不是及物動詞。上句要改爲“**He laughed at me**”才對。

## 是否合文法就算通順？

我在上一節解釋一個簡單的句式“主詞+動詞+受詞”，並順便談及“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現在我暫擱下那些話題，改談文法和習慣；因為我如果不先把何謂文法和何謂習慣這兩個問題解釋清楚，以後會不容易用簡單的話去解釋英語裏許多特殊的語法。

先拿一個實例來說。假設我敲門，門內的人會這樣問：“Who is it?”(誰?)。我會答：“It is me”(是我)。門內的人聽出我的聲音，就把門開了。如果門內的人依然辨認不出我的聲音而再問，我就說：“It is me, Lou Ma.”(“是我，老馬”)。我所答的話對不對呢？對。但合不合文法呢？根據文法上的通則，“It is me”是不合的，應該是“*It is I*”。不過，如果我真的說“*It is I*”我的話就不自然。爲什麼會不自然呢？因爲一般英美人習慣上是說“*It is me*”。

我們中國人習慣上說“一二三四五……”，如果有人說“一兩三四五……”我們就覺得他的話不自然。本來“二”和“兩”是同義的，但“一兩三四五……”中用“兩”字就違反習慣。“兩個人”一語中應該用“兩”字，若說“二個人”便不合習慣，最低限度不合廣東話的習慣。

把“一二三四五……”說作“一兩三四五……”，誠然不合習慣，但也只是語調不自然而已，不會鬧笑話。有時，違反習慣是會鬧笑話的。再以中文爲例，“佳”，“良”，“好”三字是意義差不多的，但“佳人”的意義跟“良人”的意義不同，也跟“好人”的意義不同。爲什麼“佳人”、“良人”、“好人”不同義呢？其原因也跟習慣有關。

因此學英語者在學習時必須留意英語的習慣。“in the family way”的意義是“懷孕”，“in a family way”的意義是“不拘禮節”。兩語的意義是大不相同的，但在形式上，兩者之別只是一語中用 *the* 而另一語中用 *a*。

語言上的習慣，往往難以用常理去解釋，但違背這些習慣就算不對。

“文法”一辭有廣狹二義。我們通常所說的“文法”，是指狹義的文法，也就是一般文法書所解釋的那種“文法”。

這種文法是指專家們研究英語習慣所歸納得來的通則，而這些通則都是有許多例外的。不符合通則却符合習慣的就是例外。

簡言之，學習英語者所學習的是“習慣”，至於“文法”，只是協助學習者去學習的一種指南。

以後，當我說某一個句子合習慣而不合文法時，是指這句是對的，雖然它不符合文法上的通則。

## 動詞的意義跟它的用法 有沒有關係？

“*I saw her*”這句是用“主詞+動詞+受詞”(Subject+Verb+Object)的句式。在這句中，*saw*就是動詞。根據文法，如果一個動詞之後必須有受詞，這個動詞就是“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因此“*I saw her*”中的*saw*是及物動詞。

下面三句都是用“主詞+動詞+受詞”的句式，各句中的動詞是及物動詞：

*I know her name.*

我曉得她的名字。

*She needs your help.*

她需要你的幫忙。

*Please answer my question.*

請答覆我的問題。

簡言之，及物動詞跟受詞是分不開的。及物動詞好像是“丈夫”，受詞好像是“太太”。有夫必有婦，如果沒有婦，那個男人就不是夫。當我們聽到一個句子或看到一個句子時，如果句中的動詞之後是有受詞的，那個動詞必然是及物動詞。

當我們要說一個句子和寫一個句子時，如果決定用“主詞+動詞+受詞”的句式，我們必須用一個及物動詞作句中的動詞。但怎樣一個動詞才算是及物動詞呢？假設我們心中已想起一個動詞而打算用它，我們根據什麼去斷定這個動詞是不是及物動詞呢？



許多學英語的人往往憑一個動詞的中文譯法去斷定它是不是及物動詞。這方法有時是可行的，但畢竟不可靠。比方說：*see* (*saw*) 字通常被譯為“看見”。爲了“我看見她”這句是用“主詞+動詞+受詞”的句式，我們會推斷 *see* 是及物動詞。這個推斷是對的。*depend* 一字有數義，其中一義可譯為“信任”。在中文裏，“我信任他”一句是用“主詞+動詞+受詞”的句式，但如果憑這一點去指 *depend* 一字是及物動詞，這個推斷就錯了，因爲 *depend* 一字並不是及物動詞，“I depend him”是不合英語習慣的，“I depend on him”才對。

爲了“主詞+動詞+受詞”是英語裏最常用的句式之一，也是學英語的中國人所最易明白的句式之一，故初學英語的人應該根據這個句式多多練習造句。

用這個句式造句時所最易犯的錯誤，就是把不能作“及物動詞”用的動詞放進句子去。因此學習者最好把自己所學過的那些適用於這個句式的及物動詞記入筆記簿，有空時就溫習，務求能牢記。如果閱讀時看到一個動詞而不知它是不是及物動詞，應該查字典。字典裏註以 *v. t.* 兩個字母的字就是及物動詞。*v.* 是 *verb* 字之畧；*t.* 是 *transitive* 之畧。

有一點要曉得：一個動詞是會有許多意義的，它的用法照例跟它的意義有關。因此，一個動詞有時是及物動詞，有時則不是及物動詞。

## 受詞是否只有一種形式？

學英語而欲速成，有一種努力是少不得的，那就是多記句式。何謂句式？我在前幾節裏所談的“主詞＋動詞＋受詞”就是常用的句式之一。

有許多句式是跟動詞有關的。根據一位英語專家的研究結果，跟及物動詞的用法習慣有關的句式有十九個。

我在上一節已經指出：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 是需要受詞的。換一句話說：我們如果用及物動詞，就必須用一個字或一組字作它的受詞。

什麼樣的一個字和什麼樣的一組字可用作及物動詞的受詞呢？先請看下面的四句：

(1) I want an apple.

我想得到一個蘋果。

(2) I want to go.

我想去。

(3) My shoes want mending.

我的鞋子需要修補。

(4) I want you to go.

我要你去。

上面四句中所用的動詞都是 *want*。假如我們查字典，我們會發覺 *want* 字有幾個意義，而 *want* 字可用作“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也可用作“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

在上面的四句中，*want* 的後面都有受詞，因而這個 *want* 是

及物動詞。我們可以籠統地說，上面四句所用的句式都是“主詞＋動詞＋受詞”。

如果我們細察上面的四句，我們就發覺那四句的受詞是各不相同的：

第一句的受詞是 *an apple, apple* (蘋果) 是名詞 (Noun)。

第二句的受詞是 *to go* (去)，*to go* 這個形式在文法上是稱爲“不定詞” (Infinitive)。

第三句的受詞是 *mending* (修補)，*mending* 這個形式在文法上是稱爲“動名詞” (Gerund)。

第四句的受詞是 *you to go*，這個 *you to go* 中的 *to go* 是“不定詞”，而 *you* 是 *to go* 的“對格主詞” (Accusative Subject)，有些文法書稱 *you to go* 這一類的結構爲“對格和不定詞” (Accusative and Infinitive)。

讀者們暫不必理會上段所提及的那些文法術語，只須曉得 *want* 字有上文四個例句所示的那些用法(附註：*want* 字還有一個用法，如右句所示：“I want this box taken away at once” = “我要這個箱馬上就給拿開”)。

動詞的用法是跟它的意義有關的，“I want an apple” 中的 *want* 是作“欲得”或“欲買”解；“I want to go” 中的 *want* 是作“欲”(或“想”)解。“I want you to go” 中的 *want* 也是作“想”解，通常譯爲“要”，有時譯爲“希望”。“My shoes want mending” 中的 *want* 是作“需要”解。

因此，當我們打算用一個及物動詞去造句時，我們必須先明瞭這個及物動詞的意義和用法；不然的話，是談不上選用句式的。

## 如何選擇受詞？

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 必須有受詞 (Object)，而受詞的形式不一。關於這一點，我在上一節已經談過。現在我來談的，依然是“主詞+動詞+受詞”這個句式，但我所談的，以受詞是名詞 (Noun) 爲限。換言之，這一節的話題是集中於“及物動詞+名詞”這個結構。

“I saw a boy” 一句中的 *saw* 是及物動詞，*boy* 是它的受詞。任何一個名詞 (Noun)，只要它所指的東西(人或物)是能被看見的，都可作 *saw* 的受詞；例如：

I saw an animal.

我看見一隻動物。

I saw a tree.

我看見一棵樹。

I saw a table.

我看見一張桌子。

同樣，任何一個名詞，只要它所指的東西是可以被買到的，都可作 *buy* (*bought*) 字的受詞；例如：

I bought land.

我買土地。

I bought a house.

我買一幢房子。

I bought a car.

我買一部車子。

I bought a book.

我買一本書。

許多學英語者在學習動詞時，往往逐個動詞註以中文，例如把 *see* 字註以“看見”，把 *buy* 字註以“買”，把 *read* 字註以“讀”，把 *write* 字註以“寫”。用這種方法去學習某一類動詞未嘗無益；因為對於這一類動詞，只須曉得其中文譯法，就可以配以適當的受詞；而懂得把這類動詞配以適當的受詞，就可以運用這一類的動詞去造句；例如：

We read newspapers every day.

我們每天讀報紙。

He wrote three letters this morning.

他今天早上寫了三封信。

用這種方法去學習動詞和練習造句，其程序可以說是這樣：首先把一個動詞譯成中文（例如把 *read* 譯為“讀”），其次是根據中文的意義去配受詞（例如用“報紙”作“讀”的受詞），又其次是把已被配妥的動詞和受詞照譯為英文（例如把“讀報紙”照譯為 *read newspapers*），最後是添上主詞等等以構成一個完整的句子；例如 “We read newspapers every day”。

但上述的方法並非一定行得通的。比方說，*run* 這個動詞通常被譯為“跑”，它可用 *risk* 一字作受詞，但 *run a risk* 的意義是“冒險”。又如 *take* 這個動詞通常被譯為“拿”或“取”，它可用 *walk* 作受詞，但 *take a walk* 的意義是“散步”。

尤其奇怪的，*take* 也可用 *place* 一字作受詞，而 *take place* 的意義是“舉行”或“發生”。

因此，在學習及物動詞時，須注意可用什麼字作它的受詞，同時注意某一及物動詞用某一個名詞作受詞時其意義實在是什麼。

## Take 有什麼意義？

學習及物動詞時，不只須注意它本身的意義，還須注意它可用什麼字作受詞。有時它本身的意義很明顯，有時則它的意義跟受詞的意義融和在一起。

現以 *take* 字爲例。這個字作及物動詞用時，它本身的意義通常是“拿”或“取”；例如：

**Please take this letter to the post office.**

請把這封信拿到郵局去吧 = 請到郵局去寄這封信。

**Please take the book off the table.**

請把那本書從桌上拿開 = 請把桌上那本書拿開。

在這一類的句子中，作受詞用的字是指可以被拿或被取的東西。學英語者如果明白這一點，就可套這個句式而寫許多日常所用的句子；例如：

**He will take the parcel to his mother.**

他將把那包裹拿到他母親那裏去 = 他將把那包裹帶去給他的母親。

**He took up his pen.**

他拿起他的筆。

**Who has taken my umbrella?**

誰拿去了我的雨傘？

*take* 字也可用指食物或藥物的字作受詞。這樣用的 *take* 就不是“拿”或“取”的意思，而須作“喫”或“飲”解了；例如：

**I usually take a glass of milk in the morning.**

我通常每天早上飲一杯牛奶。

**You must see a doctor and take medicine.**

你必須看醫生和喫藥。

**Have you taken your breakfast?**

你喫了早餐沒有？

**Will you take tea or coffee?**

你飲茶呢還是飲咖啡？

*take* 可用指某一些疾病的字作受詞；這樣用的 *take* 是作“得”（得病）或“染”（染病）解；例如：

**He has taken ill.**

他病了。

**You may take cold if you go out in the rain.**

如果你冒雨出門，你是會傷風的。

**He has taken fever for three days.**

他已經發燒了三天。

*take* 可用表示“勸告”（*advice*）或“警告”（*warning*）的字作受詞。這樣用的 *take* 是“接受”或“聽取”之意；例如：“He did not take my advice”（他沒有接受我的勸告）。

有若干名詞是照例跟 *take* 連用的；例如：“take a walk”（散步）、“take a bath”（洗澡；沖涼）、“take leave”（告別）、“take satisfaction”（滿意）、“take revenge”（報仇）、“take offence”（動怒）、“take trouble”（不憚煩）、“take advantage of”（利用）。這些詞語的意義是須各視作一個單位去學習和記憶的。在若干詞語中，縱然 *take* 字的本身意義還依稀可認，但也已跟受詞的意義打成一片了。在其他若干詞語中，*take* 好像只是一個閒字，並沒有什麼意義，例如“take a walk”、“take a bath”、“take a drive”（駕車）、“take a ride”（騎馬）。

## 哪幾個及物動詞最常用？

英語裏有幾十萬個單字。假如你學習英語的目的是在當作家，那麼你最低限度要認識一兩萬個單字。但如果你學習英語的目的只在應付日常生活上的所需，則你只須認識一兩千個單字也就夠了。再假如你學習英語並沒有明確的目標，那麼你認識一兩萬單字不算太多，認識一兩千個單字却又不算太少。

英國會有些學者提倡 **Basic English** (基本英語)。**Basic English** 所包括的單字只有八百五十個，其中主要的動詞只有十八個，就是：

*be, come, do, get, give, go, have, keep, let, make, may, put, say, see, seem, send, take, will.*

在這十八個字中，有的是“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有的是“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有的是“助動詞”(Auxiliary Verb)，有的是既可用作“及物動詞”又可用作“不及物動詞”的字，有的是既可用作“本動詞”(Principal Verb)又可用作“助動詞”的字。

誠然，在一般人來說，只認識 **Basic English** 裏的八百多個單字就可以用英語表達日常生活裏所須經常表達的意思。可是，報紙雜誌所用的字是不只那八百多個的，別人說話時所用的字也不會只限於那八百多個。

因此，認識了那八百多個字縱能表達自己的意思，却未必完全聽得懂別人所說的話，也未必有很高的閱讀能力。

還有一層：少學一些字，並不一定等於節省了一些工夫。比方說，有時一個字可以代替其他的幾個字，若只學這個字而不學其他



的幾個字，在表面上看是省了一點工夫；但實際上，一個字如果能夠代替幾個字，它必然有幾個意義，學習這個字的幾個意義也得費一點工夫，甚而所費的工夫比學另外幾個字所費者更多。

但話得說回來，英語裏是的確有許多常用字的。這些常用字的存在，並非由於受 Basic English 的影響。它們各有許多意義，也經常在代替其他的字用。學英語者照例要學這些字，不問是否還學這些字所可代替的那些字。

下面所列舉的幾個字都是常用字，也都是學英語者所必須學的。這些字是“及物動詞”(或可用作“及物動詞”的字)。它們各有許多意義，我們在看到這些字時，大都要看看它們的受詞才可以斷定其意義：

**bear, break, bring, carry, catch, cut, draw, drive, find, get,  
give, grow, hold, keep, make, play, put, set, take, turn,  
wear.**

## *Cut a tooth* 是什麼意義？

上一節在談“常用字”時，曾以幾個常用的及物動詞爲例，其中一個是 *cut*。現在我所談的就是那個 *cut* 字。

在“如何選擇受詞？”一節中，曾指出一點：及物動詞的意義是跟它的受詞有關的。我們在斷定一個及物動詞的意義之前，大都要先看它的受詞是個什麼字。因此，假如有人向你詢問一個及物動詞的意義，你不應該立即答覆，你應該反問那個及物動詞是用什麼字作受詞。等對方說清楚以後你才答覆也不遲。

及物動詞大都不只一個意義，越是“常用”，意義就越多。我這裏作一個比喻：常用的及物動詞像舞台上的紅伶。一位小生可以今晚演張君瑞，明晚演賈寶玉，後天演許仙。伶人越紅，演的戲就越多，因爲一位紅小生必然能扮演種種小生型的人物。我們若只看這位紅小生的個人劇照，是無法斷定戲中人是誰的。但如果劇照中有崔鶯鶯或林黛玉或白素貞，那麼這位紅小生所扮演的是誰就可以斷定了。

現以 *cut* 字爲例：

I have cut my finger.

我割傷了我的手指。

You must get a barber to cut your hair.

你要找一位理髮師替你剪髮。

上面第一句的受詞是 *finger* (手指)，故 *cut* 的意義是“割傷”。第二句中的受詞是 *hair* (頭髮)，故 *cut* 的意義是“剪”。當然，“割傷”跟“剪”是彼此接近的兩個意義。但請看下旬：

**When did the baby cut its first tooth?**

那嬰孩是什麼時候生第一隻牙齒的?

“to cut a tooth”的意義是“生齒”或“出牙”。此語的 cut 字顯然跟“cut one's finger”和“cut one's hair”兩語中的 cut 是不同義的。再請看下句:

**Have you cut the cards**

你揭了牌沒有?(註:玩紙牌時的“揭牌”、“插牌”等動作是稱爲 to cut the cards)。

下句中的 cut 又另有意義:

**He cut me dead this morning in the street.**

今天早上他在街上不睬我。(註: to cut a person dead 的意義是“佯作不識某人”)。

“to cut a joke”的意義是“說笑話”或“作戲言”。“to cut a figure”的意義是“炫耀”。“to cut capers”的意義是“嬉戲”。

## 如何學常用動詞？

請先從英漢字典中查下列各字的意義：

bear, bend, bind, break, bring, build, buy, carry, cast, catch, climb, close, collect, cut, desert, dig, deserve, do, draw, drink, drive, eat, exercise, feed, feel, fill, find, follow, forget, form, forsake, gain, get, give, grind, grow, have, hear, hold, keep, knit, lay, lead, learn, leave, lend, light, load, lose, love, make, open, pass, pay, play, put, raise, read, receive, remove, ride, see, set, show, shut, sow, spend, spin, spread, spring, start, strike, take, teach, tell, throw, turn, use, wear, weave, win.

上面所列的是常用及物動詞中的最常用者。這些動詞都是會話裏和信札裏所常用的，也是報紙雜誌裏所常見到的。有志學英語的人遲早要學這些動詞，與其遲學不如早學；與其碰到時才翻字典，不如事先有系統地憑字典去弄清楚它們的意義和用法。

上列的動詞是不只可作及物動詞用的。在目前最好只注意它們作及物動詞用時的意義和用法。

及物動詞的英文名稱是 Transitive Verb 或 Verb Transitive, 字典裏是用 v. t. 作符號去指示及物動詞。

及物動詞是必然有受詞 (Object) 的。受詞的形式不一。在 "He forgot his umbrella" (他忘記了他的雨傘) 一句中, umbrella 是 forgot 的受詞。在 "He forgot to bring his umbrella" (他忘記帶他

的雨傘)一句中, to bring his umbrella 是 forgot 的受詞。umbrella 是名詞 (Noun), to bring his umbrella 則不是。

學習者最好預備一個筆記簿, 每一頁的頂端寫上一個及物動詞 (例如寫上 *carry*), 但不可在這個字的後面用中文註以意義, 因為常用的及物動詞是各有許多意義的。

第二步是從字典的例句中看什麼名詞可作該及物動詞的受詞, 例如下列的名詞都可作 *carry* 的受詞:

*a burden, cargo, a measure, a motion, a point, a resolution, news, a fortress.*

寫了這些受詞, 然後逐一註其意義。

以後, 在會話書裏或報紙上看到這個動詞時, 如果它的受詞是筆記簿裏所未記上的, 應該把那個受詞補記。

## 表示“意向”的動詞有哪幾個？

有一類及物動詞可用 *want* 作代表，例如：

**I want to see him.**

我想見他。

上句中的 *want* 可譯為“想”，也可譯為“打算”。這個動詞是用以表示意向的。當一個人起了一個念頭去做一件事情時，他就可以說“*I want.....*”。上句的句式依然是“主詞+動詞+受詞”，只是受詞並不是一個名詞 (Noun)，而是另一種形式：*to see him*。這種受詞是一組字，第一個字照例是 *to*。

*see* 是常用的及物動詞，因而其後有受詞。“*to see him*”中的 *him* 就是 *see* 的受詞。讓我們用另外一個常用及物動詞造句：

**I want to buy a bicycle.**

我想買一部單車。

我們可用上句所示的句式構造成許多日常會話裏所用的句子；  
例如：

**I want to shut the door.**

我想把門關上。

**I want to open the window.**

我想開窗。

**I want to play football.**

我想打足球。

**I want to read newspapers.**

我想讀報紙。

I want to write a letter.

我想寫一封信。

英語裏有好幾個及物動詞是作“想”或“打算”解的，例如：*wish*：

I wish to see him.

用 *intend* 代替 *want* 或 *wish* 也可以：

I intend to see him.

*desire* 一字在會話裏罕用，但其意義跟 *want*, *wish* 和 *intend* 相同。

I desire to see him.

*mean* 字往往用以代替 *intend*，但下句雖通，在會話裏却是罕用的：

I mean to see him.

還有一個作“想”或“打算”解的動詞，在會話裏比 *mean* 和 *desire* 更爲罕用，那就是 *purpose*；例如：“I purpose to see him”。

上述 *want*, *wish*, *intend*, *desire*, *mean*, *purpose*，六個字是意義相同而用法也相同的。其中最常用的是 *want*。但在須表示客氣或謙遜的場合裏往往不用 *want*。

“I want to buy a book” 一句當然不會有問題，因爲買不買書是我自己的事情，無所謂客氣或謙遜；但 “I want to see your father” 一句就嫌不夠客氣了，通常用 *wish* 或 *should like* 代替這句中的 *want*。因此，*like* 也算是屬於上述那類動詞的。

## 表示“決意”的動詞有哪幾個？

上一節所解釋的動詞是作“想”或“打算”解的(在文言文裏就是“欲”、“擬”)，它們是 *want*、*wish*、*intend*、*desire* 等。

現在我來解釋的一些動詞雖然不解作“想”或“打算”，但跟“想”或“打算”的意義是有關的。

先拿中文來說，“我想買一部單車”的意義跟“我決意買一部單車”的意義雖不完全相同，但也相差不遠。一個人或許已有決定而想做一件事情，或許想做一件事情而尚未決定。不管怎麼樣，“想”跟“決意”這兩個意思是很相近的。因此你在懂得 *want*、*wish* 等動詞後，必然想曉得該用什麼動詞去表示“決意”。

作“決意”解的常用動詞有三個：*decide*、*determine*、*resolve*，其中最常用的是 *decide*。這幾個動詞的用法跟 *want*、*wish* 等同；換言之，它們都是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其後也都用 *to* 字引起的一組字作受詞。請看下面的兩句：

I want to buy a bicycle.

我想買一部單車。

I have decided to buy a bicycle.

我決意買一部單車。

上面兩句的意義雖然稍有不同，但所用的句式是相同的。*want* 字之後用 *to buy a bicycle* 作受詞，*have decided* 之後也是用 *to buy a bicycle* 作受詞，我相信有些讀者會問：為什麼上面的第一句用 *want* 而不用 *have wanted* 呢？為什麼第二句用 *have decided* 而不用 *decide* 呢？關於這兩個問題留待將來再談吧。



下面三句都是“我決意幫助他”的意思。*help* 是及物動詞，意義是“幫助”。*him* 是 *help* 的受詞，*to help him* 是 *have decided (have determined, have resolved)* 的受詞：

I have decided to help him.

I have determined to help him.

I have resolved to help him.

當我“想” (*want*) 幫助一個人，或“決意” (*have decided*) 幫助一個人時，我的意向或決心可能只我自己曉得，最低限度我未負起什麼義務，但假如我讓那個人或有關者曉得而負起幫助他的義務，那就不單是“想”或“決意”幫助他，而是“答應”幫助他了。

表示“答應”，通常是用 *promise* 這個及物動詞；例如：

I have promised to help him.

要注意：上句並不暗示那人曾請求我幫助他。換言之，他可能請我幫忙而我允諾，也可能他並未請我幫忙而我表示一定幫忙他。下句暗示那人曾請求我幫助：

I have consented to help him.

下句暗示那人並未請我幫助而我自動要幫助他。

I have offered to help him.

## 何謂“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是個非常重要的文法術語。“主詞+動詞+受詞”這個句式中的動詞就是“限定動詞”。

英語裏有好幾種字是有字形變化的。名詞 (Noun) 有字形變化 (例如 *boy*、*boys*；*ox*、*oxen*)，代名詞有字形變化 (例如 *I*、*me*；*he*、*him*)，動詞有字形變化 (例如 *want*、*wants*、*wanted*、*wanting*；*take*、*takes*、*took*、*taking*、*taken*)。

動詞既有字形變化，故動詞各有幾個形式；其中有若干個形式可作“限定動詞”用，其餘幾個則不能作“限定動詞”用。以 *want* 字為例：*want*、*wants*、*wanted* 這三個形式是準備作“限定動詞”用的，*wanting* 這形式則不能作“限定動詞”用。再以 *take* 字為例，*take*、*takes*、*took* 這三個形式是可作“限定動詞”用的，*taking*、*taken* 這兩個形式則不能作“限定動詞”用。還有，*want*、*take* 等式之前若有 *to*，它們也不能作“限定動詞”用；換言之，*to want*、*to take* 等都不能作“限定動詞”用。

上面說過，“主詞+動詞+受詞”這個句式中的“動詞”就是“限定動詞”；因此，為求確當，我們應用“主詞+限定動詞+受詞”這種措辭去表示這個句式；關於這一點，看下面的句子就曉得（前兩句是對的，後兩句不對）：

I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

我每天早上散步一次。

He *takes* a walk every morning.

他每天早上散步一次。

*I taken a walk every morning*

*He taking a walk every morning.*

爲什麼上面四句中的前兩句對而後兩句不對呢？理由就是：雖然 *take*、*takes*、*taken*、*taking*、是同一個動詞的四個形式，但這四個形式中只有 *take* 和 *takes* 可作“限定動詞”用。

“主詞” (Subject) 跟“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是有密切關係的。它們的關係可用夫婦的關係作比。主詞是丈夫，限定動詞是太太。常言道：“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一位女子出嫁了，就要在許多方面遷就丈夫，以享唱隨之樂。一個動詞跟一個主詞配合了，它便成爲限定動詞，因而也要在若干方面遷就主詞，否則就違反語法習慣。讓我們看限定動詞怎樣遷就主詞以享唱隨之樂吧：

*I want to see him.*

我想見他。

*He wants to see me.*

他想見我。

上面第一句的限定動詞是用 *want* 的形式，因爲主詞是 *I*。第二句的限定動詞是用 *wants* 的形式，因爲主詞是 *He*。

*He reads newspapers.*

他經常看報。

*They read newspapers.*

他們經常看報。

上面第一句用 *reads*，因爲主詞是 *he*。第二句用 *read*，因爲主詞是 *they*。

## “限定動詞”是不是動詞中的一類？

英語程度不高的讀者會問：‘限定動詞是不是動詞的一類呢？比方說，動詞可分爲“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s）和“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s）兩大類，是不是動詞也可分爲“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限定動詞”三大類呢？’關於這個問題，最好也用比喻去作答。“動詞”可比作“女子”，“限定動詞”可比作“已出嫁的女子”，“及物動詞”可比作“有專技的女子”，“不及物動詞”可比作“無專技的女子”。

誠然，“已出嫁的女子”，“有專技的女子”，“無專技的女子”都是“女子”，但已否出嫁是從婚姻的觀點分類的，有無專技是從技能的觀點分類的。

把動詞分爲“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兩大類是着眼於各該動詞的本身性能；把動詞分爲“限定動詞”（Finite Verbs）和“不限定動詞”（Infinite Verbs）兩大類是着眼於各該動詞的某一形式是否可在一個句子中作限定動詞用。請看下面的兩句：

He wants to see me.

他想見我。

He wants to go.

他想去。

在上面兩句中，*wants* 是限定動詞，*to see* 和 *to go* 則不是限定動詞。本來 *want*、*see*、*go* 三個動詞都是可作“限定動詞”用的，但它們各有幾個形式，以 *want* 來說，*want*、*wants*、*wanted*、*wanting*、*to want* 各是這個動詞的一個形式，但其中只有 *want*、*wants*、

*wanted* 三個形式才可作“限定動詞”用，這類形式可簡稱為“限定式”或“有限式”(Finite Forms)，至於這個動詞的其他形式(例如 *wanting*、*to want*) 則是不能作“限定動詞”用的，這類形式可簡稱為“不限定式”或“無限式”(Infinite Forms)。

在“*He wants to see me*”一句中，*to see* 是“不限定式”，故 *to see* 不是這句中的限定動詞，但要記得，*to see* 雖不是這句的限定動詞，它本身却是動詞，它後面有 *me* 作它的受詞，因而它是“及物動詞”。

在“*He wants to go*”一句中，*to go* 當然也是“不限定式”。它後面沒有受詞，因而它是“不及物動詞”。

在 *see* 這個動詞的各形式中，*see*、*sees*、*saw* 三式是“限定式”，因而能作“限定動詞”用；*seeing*、*seen*、*to see* 則是“不限定式”，因而不能作“限定動詞”用。在 *go* 這個動詞的各形式中，*go*、*goes*、*went* 是“限定式”，*going*、*gone*、*to go* 是“不限定式”。請看下面的例句：

I saw him going into the room.

我看見他走進那房間裏去。

He went to see her yesterday.

他昨天去看她。

我們只要看上面兩句中幾個動詞的形式，就曉得何者是限定動詞，何者不是限定動詞。同樣，下句中哪一個動詞是限定動詞是很顯然的：

I want to go to see him.

我想去見他。

## 限定動詞如何遷就主詞？

我會把“主詞”(Subject)比作丈夫而把“限定動詞”比作太太。我又曾指出：“限定動詞”須在若干方面遷就“主詞”，以享唱隨之樂。

到底“限定動詞”須在多少方面遷就“主詞”呢？答案是：只在兩方面。

哪兩方面呢？若用文法上的術語來作答，就是 Person (人稱)方面和 Number (數)方面。

能作“主詞”用的字有幾種。最常見的就是“名詞”(Noun)和“代名詞”(Pronoun)。下面兩句合英語文法：

*The boy* wants to learn English.

那孩子想學英語。

*He* wants to learn English.

他想學英語。

上面兩句的不同只在“主詞”。第一句的主詞是 *boy*，而 *boy* 是名詞；第二句的主詞是 *he*，而 *he* 是代名詞。

下面的兩句也合文法：

*The boys* want to learn English.

*They* want to learn English.

上面兩句的不同也是在“主詞”。第一句的主詞是 *boys*。第二句的主詞是 *they*。

*The boy* *wants* to learn English.

*The boys* *want* to learn English.

上面兩句的不同之點有二：① *boy* 是單數的名詞，用 *boy* 作主詞時，與之相配的限定動詞是 *wants*，② *boys* 是複數的名詞，用 *boys* 作主詞時，與之相配的限定動詞是 *want*。

*boy* 跟 *boys* 的不同是在“數”，因此 *wants* 跟 *want* 的不同也在“數”。*boy* 是單數的名詞，*wants* 是單數的動詞。*boys* 是複數(或稱衆數)的名詞，*want* 是複數的動詞。

英語文法有一個通則：用單數名詞作主詞時，與之相配的限定動詞必須是單數的動詞。用複數的名詞作主詞時，與之相配的限定動詞必須是複數的動詞。

有一點不妨在這裏提一提，名詞的複數式大都是在單數式之後加 *s* 而成(例如 *boy* 是單數式，在 *boy* 後加 *s* 就是複數式)。動詞的情形與此相反，動詞的單數式是在複數式之後加 *s* 而成(例如 *want* 是複數式，在 *want* 後加 *s* 就是單數式，(即 *wants*)。

上段所述的現象只是由於巧合的原因而存在的。但這個現象對於學習英語者不無裨益，因為明白了這個現象就很容易避免文法上的某一種錯誤。“The boy wants……”一句中的 *boy* 字無 *s* 而 *wants* 一字有 *s*。“The boys want……”一句中的 *boys* 一字有 *s* 而 *want* 一字無 *s*。這等於說：*s* 是隨“數”的關係而選擇棲身之所的。

但限定動詞的形式(例如 *wants*、*want*) 不只跟“數”有關，還跟“人稱”有關。

第一人稱和第三人稱的限定動詞縱是單數，也跟複數式同形式。因此單數式只適用於第三人稱。

## 句子的主要成份是什麼？

我曾作比喻：“主詞”跟“限定動詞”的關係相當於夫婦的關係。男女結合，家庭就組織起來。主詞跟限定動詞結合，就成爲一個句子，當然，家庭的成員不一定只有夫婦（子女也是家庭的成員），但夫婦無疑是家庭的主要成員。同樣，句子中也不一定只有主詞和限定動詞，但主詞和限定動詞無疑是一個句子的主要成份。

在一個句子中，是主詞重要呢，還是限定動詞重要？這個問題相當於問丈夫重要還是太太重要。這個問題是可以不答的。

若問勞逸程度和工作上的繁簡，那就有話可說了。世上許多動物，雌雄交尾只是爲了傳種。交尾以後，雄的就“好少理”了，雌的要捱懷孕之苦，生下兒女後，還要負起“養”“育”的責任。句子中的主詞是像這裏所說的雄性動物，限定動詞是像雌性動物。

以人類來說，社會情況是跟時代和地區有關的，不能一概而論；家庭情況跟社會情況有關，也不能一概而論。但以此時此地來說，家庭主婦的工作是繁重的，因而句子中的限定動詞就可以比作家庭主婦了。

一個結了婚的婦人，在對丈夫而言，她是太太；在對家庭而言，她是主婦。她爲了是太太，所以要在若干方面遷就丈夫及隨和丈夫，但她不只是太太，她還是主婦，因之她還有其他的許多工作要做。丈夫回到家中，跟太太親熱地交談幾句，就像已盡丈夫之責，於是坐在沙發上，把兩足往几上一架，悠悠閒閒地讀報上的小說，家中各事，一概不管；但作爲家庭主婦的太太在這時候正忙於吩咐女傭人去買東西，打發孩子去洗澡。門鈴響了，原來是士多店的收賬員，



又得想一番話去應付。

一個句子中的限定動詞是否像上述的家庭主婦呢？請先看下面的一句：

**I have a dictionary.**

我有一本字典。

*have* 一字是有幾個形式的 (*have*、*has*、*had*)，打個比喻來說，*have* 這位主婦是可作幾副面孔的，上句中之用 *have* 這副“面孔”，是對丈夫 (*I*) 而作的。再請看下旬：

**I had a dictionary.**

上句中之用 *had* 而不用 *have* 是跟主詞無關的。這個 *had* 是用以暗示過去了的時間。表示“時間”是限定動詞的任務之一。最後請看下旬：

**I wish I had a dictionary.**

我有一本字典就好了。

上句的 *had* 並非用以表示過去了的“時間”，因為前面有 *wish* 一字。*wish* 是表示現在的願望，*had* 所指的時間決不會是屬於過去的。那末，上句為什麼用 *had* 而不用 *have* 呢？理由是：上句的 *had* 表示“非事實”。讀上句者一見 *had* 字就知我事實上並沒有字典。換言之，上句的 *had* 是用以表示“語氣”的。表示“語氣”也是限定動詞的任務之一。

## “直說”跟“虛擬”的區別何在？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除了要在“人稱”(Person)和“數”(Number)兩方面跟主詞相呼應之外，還有其他的任務。

限定動詞的任務之一是表示“語氣”。何謂“語氣”呢？請先看下面的兩句：

**I have a son.**

我有一個兒子。

**He has a son.**

他有一個兒子。

上面兩句是敘述事實的，敘述事實時所用的語氣是稱爲“直說”語氣。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If I have a son, will you marry me?**

如果我有一個兒子，你會跟我結婚嗎？

**If he has a son, will you marry him?**

如果他有一個兒子，你會跟他結婚嗎？

關於上面的兩句，讓我們暫時只理會句中的前半部，即“**If I have a son**”和“**If he has a son**”。if的意義是“如果”。“**If I have a son**”和“**If he has a son**”雖非敘述事實，却是跟事實有關的。當我說“**If I have a son**”時，我是讓對方去揣測我是否有兒子，換言之，我是讓對方去揣測一項事實的有無。因此，“**If I have a son**”和“**If he has a son**”都算是“直說”的語氣。下面兩句如何呢？

If I had a son, would you marry me?

If he had a son, would you marry him?

“If I had a son” 是暗示我事實上並沒有兒子。“If he had a son” 是暗示他事實上並沒有兒子。這類語氣就是“說有，其實沒有”的語氣，即“虛擬”語氣(也可說是“假設”語氣)。

假設我是鯨夫而跟一位女子相戀，我曉得她有意嫁我，如果我問她：“If I had a son, would you marry me?，她一定毫不躊躇的表示願意，因為她一聽我的話就曉得她不須做後母；但如果我問：“If I have a son, will you marry me?，她就會躊躇了，因為我的話表示我可能真的有一個兒子。

因此，“If I have a son”的語氣跟“*If I had a son*”的語氣是不同的。前者的語氣是“直說”語氣，後者的語氣是“虛擬”語氣”。這兩種語氣是憑什麼去區別呢？顯然是憑限定動詞的形式，因為“*If I have a son*”跟“*If I had a son*”只有一字不同，前者用 *have* 而後者用 *had*。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If I have a son*”中的 *have* 是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If I had a son*”中的 *had* 是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

中文是不用動詞的形式去表示語氣的，故在翻譯下句時要當心：

If I had money, I would lend you ten dollars.

(這句的意思是這樣：“我沒有錢，如果我有錢，我會借十塊錢給你”)。

## 動詞如何表示時間？

限定動詞要負責表示“人稱”(Person)、“數”(Number)、“語氣”(Mood)，這些我都已粗枝大葉地說過了。現在我要來簡畧地談談限定動詞的另一個重要任務：表示“時間”。

我已經說過，每一個動詞都有幾個形式，其中若干形式可作限定動詞用。以 *want* 這個動詞來說，可作限定動詞用的形式是 *want*、*wants*、*wanted*。以 *take* 這個動詞來說，可作限定動詞用的形式是 *take*、*takes*、*took*。

*want* 跟 *wants* 的分別跟“時間”無關，只是跟“人稱”和“數”有關。同樣，*take* 跟 *takes* 的分別也跟“時間”無關，只是跟“人稱”和“數”有關。

因此，在表示“時間”的這一點來說，*want* 跟 *wants* 算是一個形式，稱為“現在式”，*wanted* 是另一個形式，稱為“過去式”。同樣，*take* 跟 *takes* 是“現在式”，*took* 是“過去式”。

時間可分為“過去”(past)、“現在”(present)、“未來”(future)。但按照上段的解釋，限定動詞只有“現在式”和“過去式”，怎麼辦呢？補救這個缺陷的方法是用“複合形式”。所謂“複合形式”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字所組成的形式，請看下表：

(A) 固有形式: *take, takes, took.*

(B) 複合形式: *shall take, will take, am taking,*  
*are taking, is taking, have taken,*  
*has taken, have been taking,*  
*has been taking.....*

用语法上的術語來說，不管是固有形式也好，是複合的形式也好，每一種形式都稱爲 Tense (“時態”或“時式”)。比方說，*take* 和 *took* 固然各是一種 Tense (時態)，*will take, is taking, has taken, has been taking* 也各是一種 Tense。

因此，所謂 Tense 也者，只是動詞的形式。初學英語的中國人或許一下子還不明白何謂 Tense，因爲中文的動詞是沒有字形變化的。“去”字就是“去”字，“來”字就是“來”字，當我們要用這兩個動詞時，我們便不考慮應該用這兩個動詞的哪一個形式，因爲它們並沒有其他的形式。但英語的動詞就不是這樣，當我們提及 *take* 這個動詞時，我們只是用 *take* 這個形式去代表這個動詞，這個動詞是還有其他的許多形式的。我們稱 *want* 和 *take* 爲兩個 Verbs (動詞)，這是對的；但我們不能稱 *take* 和 *took* 爲兩個 Verbs，因爲它們並不是兩個 Verbs。那麼，我們應稱 *take* 和 *took* 是兩個什麼呢？答案是：它們是同一個動詞的兩個 Tenses (時態；時式)。

既然英語的動詞各有許多 Tenses，那就必然要給每一種 Tense 起一個名稱了。一般的英語文法書把 Tenses 分爲三大類，即：

- ① Present Tenses (現在時態)。
- ② Future Tenses (未來時態)。
- ③ Past Tenses (過去時態)。

上述的三大類 Tenses 各分爲數小類。關於 Tenses 的分類，請看下一節。

## “時態”如何分類？

根據學校所用的文法課本，表示“時間”的 *Tenses* 分爲三大類，每一大類細分爲四小類，其名稱如下：

### (A) Present Tense (現在時態)

#### ①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現在不定時態)

例：I *love*.

#### ②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

例：I *am loving*.

#### ③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

例：I *have loved*.

#### ④ Presen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完成繼續時態)

例：I *have been loving*.

### (B) Past Tense (過去時態)

#### ①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

例：I *loved*.

#### ② Pas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繼續時態)

例：I *was loving*.

#### ③ Past Perfect Tense (過去完成時態)

例：I *had loved*.

#### ④ Pas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完成繼續時態)

例：I *had been loving*.

### (C) Future Tense (未來時態)

#### ①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未來不定時態)

例: *I shall love.*

② Future Continuous Tense (未來繼續時態)

例: *I shall be loving.*

③ Future Perfect Tense (未來完成時態)

例: *I shall have loved.*

④ Future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未來完成繼續時態)

例: *I shall have been loving.*

上列十二小類 Tenses 的名稱不難記。首先，每個名稱的第一個字必然是下列的三個字之一：① Present (現在)，② Past (過去)，③ Future (未來)。

其次，各個名稱中必然有下列的三個字之一或二；① Indefinite (不定)，② Continuous (繼續)，③ Perfect (完成)。

各 Tense 的形式也不難記，只要注意上文所列的例子，就一定完全領悟各 Tense 的構造；領悟以後就很易記得。

但爲什麼學英語的人都覺得英語的 Tenses 不易學習呢？問題是在各 Tense 的用途。許多初學英語的人以爲：Present Tense (現在時態)所指的時間必然是“現在”(present)，Past Tense (過去時態)所指的時間必然是“過去”(past)，Future Tense (未來時態)所指的時間必然是“未來”(future)。

如果學習 Tenses 的人有上述觀念，他必會越學越覺糊塗。理由就是：英語的 Tenses 往往是掛羊頭賣狗肉的。以下句爲例：

*I leave for London to-morrow.*

我明天離開這裏到倫敦去(=我明天赴倫敦)。

*leave* (離開)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現在不定時態)，但在上句中，*leave* 所指的動作是屬於“未來”的，關於這一點，可從 *to-morrow* (明天)一字獲得証實。

## Mood 是什麼？

限定動詞所用以表示“語氣”的形式是稱爲 Mood。請注意，在日常用語中，mood 這個字是作“心情”“心境”解。但我這裏所說的 Mood 是文法上的術語，一般英漢字典把 Mood 這個文法術語譯爲“法”或“語氣”。初學英語文法者很難從“法”這個譯名去了解 Mood 的作用；因此，把 Mood 譯爲“法”是否適宜，是值得研究的。不過，一般用中文去編著英語文法書的人大概不會在 Mood 字的譯法上化工夫了，因爲“直說法”（也可稱爲“直叙法”或“直述法”）、“虛擬法”（或稱“假設法”）、“祈使法”三辭已很普通。

用“語氣”一詞去譯 Mood，可令初學英語文法者有望文生義的方便，但中文的“語氣”一辭的涵義較 Mood 字的涵義廣泛，故用“語氣”去譯 Mood 字也不是很合理的。學英語文法者最好不要從“法”或“語氣”一辭去推想 Mood 的作用。

根據英語文法書，Mood 有三種：

- ①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
- ②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
- ③ Imperative Mood (祈使法)

我這裏暫不理會 Imperative Mood，只談 Indicative Mood 和 Subjunctive Mood。

Indicative Mood 和 Subjunctive Mood 都是指限定動詞的形式。如果那形式是用以表示所敘述的動作或狀態是“事實”，則那形式是稱爲 Indicative Mood。反之，如果那形式是用以表示所敘述的動作或狀態是一種“假設”（即並非事實），則那形式是 Subjunctive



Mood。

舉例說，*have*、*has*、*had* 並非三個動詞，只是一個動詞的三個形式，而這三個形式都是可作限定動詞用的。在下面的第一句中，限定動詞是用 *have* 的形式；在下面的第二句中，限定動詞是用 *has* 的形式：

I have a car.

我有一部車子。

He has a car.

他有一部車子。

上面兩句顯然都是敘述事實的，故兩句中的 *have* 和 *has* 都是 Indicative Mood.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I wish I had wings.

我有翼就好了。

If he had wings,.....

如果他有翼，……。

上面兩句之用 *had* 而不用 *have* 或 *has*，是因為所敘述的並非事實，因此 *had* 是 Subjunctive Mood.

Subjunctive Mood 顯然有它的用處。中文的動詞沒有 Mood，故當一位婦人用中文說“如果我的丈夫有姨太太……時”，聽者會疑惑不定，不知那婦人的家庭中會不會起大風波，但如果她用英文說 “If my husband *had* a concubine, .....” 聽者就不會替她的家庭担心了。

## 是否可根據字形去辨別 Mood ?

關於 **Indicative Mood** 的用途和 **Subjunctive Mood** 的用途，已簡單地解釋過了。很明顯，英語爲了有這兩種 **Mood**，故在表現語氣的一方面來說，是勝於漢語的。“**If he had a wife,……**”不能逕譯爲“如果他有老婆……”，必須加一附註，例如“他沒有老婆。如果他有老婆，……”，或“如果他有老婆，……。但他並沒有老婆”。

**Indicative Mood** 跟 **Subjunctive Mood** 既然各有用途，照理兩者在形式上應該有顯著的分別。換言之，英語的動詞照理應該有兩套 **Tenses**，其中一套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這個系統的，另一套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 那個系統的。只有是這樣，**Indicative Mood** 跟 **Subjunctive Mood** 的界限才涇渭分明。

實際的情形是不是如此呢？不是。在可作限定動詞用的形式中，有若干形式是既可作 **Indicative Mood** 用，又可作 **Subjunctive Mood** 用的。換言之，這些形式對於 **Indicative Mood** 的系統和 **Subjunctive Mood** 的系統而言，是綠楊移作兩家春的。

請看下面的兩句：

**He has a bicycle.**

他有一部單車。(指現在有)

**He had a bicycle.**

他有一部單車。(指以前有)

中文的動詞是沒有字形變化的，故無所謂“時態”(Tense)；因之上面兩句都可譯爲“他有一部單車”。我們在翻譯時大都要看看各

該句是否有上文，若有上文，便看看上文的意義是否足以顯示或暗示“時間”，然後決定是否須在譯文中補上表示時間的字眼，例如是否須把上面第一句譯為“他現在有一部單車”，而把上面第二句譯為“他以前有一部單車”(或“他當時有一部單車”)。

上面兩個例句所敘述的當然是“事實”，因此 *has* 和 *had* 這兩個形式是 Indicative Mood。*has* 是稱為“現在不定時態”(Present Indefinite Tense)，*had* 是稱為“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has*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had* 所指的時間是“過去”。

但下句中的 *had* 並不是 Indicative Mood，所指的時間也非“過去”：

I wish I *had* a bicycle.

我有一部單車就好了。

上句的 *wish* 並非作“想”解(跟 “I wish to buy a bicycle” 中的 *wish* 不同義)。它的意義是“願”，相當於“在天願作比翼鳥，在地願為連理枝”中的“願”字。上句的 “I wish” 是用以表示願望，因此其後的 “I had a bicycle” 並非敘述“事實”。上句的涵義是：“我現在沒有單車。但願我現在有一部單車”換言之，*had* 這個形式在上句中所指的時間是“現在”。

總括來說，*had* 這個形式就是既可作 Indicative Mood 用，又可作 Subjunctive Mood 用的。當它作 Indicative Mood 用時，它是稱為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所指的時間是“過去”。當它是 Subjunctive Mood 時，它通常被稱為 Subjunctive Past (或 Past Subjunctive)，所指的時間是“現在”。

## Present Tense 跟 Subjunctive

### Present 有無分別？

**Tense** 就是動詞的形式。當我們需要用一個 **Verb** 去構造語句時，我們不能只空空泛泛地考慮用某一個 **Verb**，我們必須切實考慮應該用那個 **Verb** 的某一個形式。

爲了中文的字沒有字形變化，故學習英語的中國人（特別是成年人）在練習造句時會犯一個錯誤：忘記英語的動詞有字形變化；或雖未忘記，却故意不理會。且舉一例：當別人問“**He ——yesterday**”（他昨天去）一句中所缺的是什麼字時，學習者會答所缺的字是 *go*。如果別人說他不對，他會替自己辯護，說 *go* 和 *went* 同是一字，他並非不知那個句子中應該用 *went*，他之只說 *go* 是因 *go* 可包括該字的其他形式云云。此人的辯護辭充份顯出他是一個學習英語的中國人。他的這種學習態度如不改，進步是不會快的。

**Tense** 這個術語所指的形式是跟“時間”有關的。但要注意：動詞的形式變化不一定跟“時間”有關。例如 *buy* 跟 *buys* (*want* 跟 *wants*; *get* 跟 *gets*; *see* 跟 *sees*, 等等) 是形式不同的，但這兩個形式之所以不同，只是由於“人稱” (**Person**) 和“數” (**Number**) 的關係。以下面兩句爲例：

**I speak English.**

我說英語。

**He speaks English.**

他說英語。

上面兩句所用的限定動詞雖然形式不同 (*speak* 和 *speaks*), 但 Tense 却是相同的。*speak* 和 *speaks* 都是“現在不定時態”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凡是被稱爲 Tense 的形式都是跟“時間”有關的。Tense 之被譯爲“時態”或“時式”就是這原因。

但動詞還有表示“語氣”的責任。Indicative Mood 是用以表示“事實”；Subjunctive Mood 是用以表示“假設”。因此 Indicative Mood 所指的時間是事實上的時間，Subjunctive Mood 所指的時間則只是假設的時間。

既然 Indicative Mood 所指的時間跟 Subjunctive Mood 所指的時間並非相同，故我們看到一個 Tense 時，我們必須先弄清楚它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Tense 還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 Tense。

我曾開列過十二小類 Tenses，那些 Tenses 都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按照通常的習慣，如果只提及一個 Tense 的名稱而不說明它屬於什麼 Mood，則這個 Tense 是照例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因爲在提及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 Tense 時，必然附帶提到 Subjunctive 一字，例如 Subjunctive Present (或 Present Subjunctive)，Subjunctive Past (或 Past Subjunctive)。

##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的

### 主要用途是什麼？

當我們提及一個 *Tense* (時態) 的名稱而不附帶說明它是什麼 *Mood* 時，這個 *Tense* 照例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 的。舉例說，“*He plays football*” 一句中的 *plays* 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Indicative Mood*”，但我們可簡單地稱這個 *plays* 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這個術語譯為中文是“現在不定時態”，或“現在不定時式”，或“現在不定式”。這個 *Tense* 也可稱為 *Simple Present Tense*，這個術語譯為中文是“簡單現在時態”，或“簡單現在時式”，或“簡單現在式”。

在研究這個 *Tense* 之前，首先要明白一點：這個 *Tense* 是不用以指此刻的一種動作的(附註：關於例外，將來再說)。現請看下旬：

*He smokes cigars.*

上句中的限定動詞是 *smokes*。這個 *smokes* 一方面是單數的形式，因為主詞是單數第三人稱的 *he* 字；另一方面它是現在不定時態。

關於上句的意義，有一點必須注意：上句的作用並不在表示那個人此刻正在吸雪茄烟，他此刻可能正在睡覺，可能正在吃飯，可能正在唱歌，總之他此刻不一定在吸雪茄烟。上句只是指那人有吸雪茄烟的嗜好，至於他此刻正在做什麼，上句是不管的。假如要叙

述那人此刻正在吸雪茄烟，須用下句：

*He is smoking a cigar.*

上句的“*is smoking*”是稱爲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要注意：上句只是指那人此刻正在吸雪茄烟，並非指那人必然有吸雪茄烟的嗜好。

請比較下面的兩句：

*He writes novels.* (註：novels = 長篇小說)

*He is writing a novel.*

上面第一句是指那人常寫小說作消遣，或以寫小說爲業，但那人此刻並不一定正在寫小說。上面第二句指那人正在寫小說，但他並不一定常常寫小說。同樣，下面兩句的意義有別：

*He reads newspapers.*

*He is reading a newspaper.*

上面第一句不應該譯爲“他閱讀報紙”，應該譯爲“他經常閱讀報紙”。

下句是指那人能夠說英語：

*He speaks English.*

下句是指那人能夠游泳：

*He swims.*

總括來說，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用以表示習慣、嗜好、能力、經常的動作，屢屢發生的事情等等。

下句是欠解的：

*I take a walk.*

但若在上句的後面加上“*every morning*”(每晨)、“*every evening*”(每晚)、“*every Sunday morning*”(每個星期日的早晨)一類的語句，上句便通順了。

## Present Perfect Tense 跟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有什麼分別？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通常是不用以表示現在的動作的，因此，“I *open* the door.”，“He *opens* the door”，等句都是不對的。

假如我要用英語說：“我正在開門”或“他正在開門”，我必須說“*I am opening* the door.”或“*He is opening* the door.”。這兩句中的 *am opening* 和 *is opening* 是稱爲“現在繼續時態”（Present Continuous Tense）。這個時態也稱爲“現在進行時態”（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是由兩個字合成的，因而是一種“複合時態”（Compound Tense）。構成這個時態的第一個字是 *am*、或 *are*、或 *is*。第二個字是某一個動詞的“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至於應該用 *am*，還是應該用 *are* 或 *is*，是隨主詞（Subject）的“數”（Number）和“人稱”（Person）而定。如果主詞是複數（Plural Number），則這個 Tense 的第一個字是 *are*，如果主詞是第一人稱單數（即 *I*），則這個 Tense 的第一個字是 *am*。如果主詞是第二人稱單數（即 *you*），則這個 Tense 的第一個字是 *are*。如果主詞是第三人稱單數（即 *he*、*she*、*it*，或單數的名詞），則這個 Tense 的第一個字是 *is*。

現在繼續時態的第二個字是以 *ing* 作字尾的，例如 *opening*，*shutting*，*taking*，*giving*，*looking*。這個形式有時被稱爲“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有時被稱爲“動名詞”（Gerund），至於該被稱



爲什麼，視其在語句中的作用而定。如果是用以構成“現在繼續時態”的，則必然是“現在分詞”。

簡言之，現在繼續時態的結構是：

*am* 或 *are* 或 *is* + 現在分詞。

下面所列的例句都是用“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的句式，句中的限定動詞是現在繼續時態：

*I am taking a walk.* 我正在散步。

*We are taking a walk.* 我們正在散步。

*You are taking a walk.* 你正在散步。

(或：“你們正在散步”。)

*He is taking a walk.* 他正在散步。

*She is taking a walk.* 她正在散步。

*The old man is taking a walk.* 那老人正在散步。

*They are taking a walk.* 他們正在散步。

*The boys are taking a walk.* 那些男孩子正在散步。

下面各句也是用“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的句式，但限定動詞是現在不定時態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I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 我每天早上散步。

*We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 我們每天早上散步。

*You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 你每天早上散步。

(或：“你們每天早上散步”。)

*He (She, The old man) takes a walk every morning.*

他(她、那老人)每天早上散步。

*They (The boys)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

他們(那些男孩子)每天早上散步。

## 是不是每一個動詞都有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

關於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或稱 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 的形式，上一節已解釋過了。這個 Tense 的主要用途是表示此刻正在進行着的動作，關於這一點上一節也已提及。現在我要請讀者們注意“此刻正在進行着的動作”這句話裏面的“動作”一辭。

許多人或許對“動作”(action)和“狀態”(state)兩辭的涵義弄不清楚，因為我們在學中文時不須把“動作”和“狀態”這兩種觀念加以精細的區別。可是，如果我們不能區別這兩種觀念，學起英文的動詞來就會遭遇困難。

英文的動詞有些是表示“動作”的，有些是表示“狀態”的，當我們用 *open* 一字去表示“開門”的“開”時，這個動詞 (*open*) 是表示動作的，因為門在未開之前是關着的，開門的人最低限度要用手去推才可以“開”那扇門，因此 *open* 這個動詞所指的必然是動作。

當我想做一件事情時，我並無任何動作，“想”只是一種心理狀態，因此英文的 *want* 字並非表示動作。

根據英語的習慣，通常只有表示“動作”的動詞才有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下面第一句不對而第二句對：

I *open* the door.

I *am opening* the door.

上面第一句不對的理由是：*open* 是表示“動作”的動詞。根據通則，凡是表示“動作”的動詞，其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例如

*open*) 不能表示此刻正在進行着的動作，只能表示習慣性的動作。假如在第一句裏加上一些足以暗示“習慣性”或“經常性”的字眼，則用 *open* 一字是對的，例如 “I open the door every ten minutes” (我每隔十分鐘就開門一次)。

可是，下面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I *want* to open the door.

I *am wanting* to open the door.

*want* 的意義是“想”，而“想”只是心理上的狀態，並非動作，因此 *want* 不能有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下面三句都不對：

I *am wishing* to take a walk.

I *am intending* to buy a car.

I *am desiring* to see your father.

上面三句必須用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wish, intend, desire*)。

“愛”、“憎”、“喜”、“惡”等也是心理狀態，故 *love, hate, like, dislike* 等動詞也通常不用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下面各句都不對：

I *am loving* books.

She *is hating* me.

He *is liking* coffee.

Most girls *are disliking* the smell of tobacco.

例外有沒有呢？有的，但這裏暫不談例外。

##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 形式是怎樣的？

在學習英語的人看來，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現在完成時式，現在完成式)是個古怪的 Tense。不只學習英語的中國人覺得這個 Tense 古怪，就是學習英語的德國人也會覺得這個 Tense 奇怪(雖然德語跟英語是同源的)。這個 Tense 一方面涉及過去，一方面涉及現在。

讓我先來說說這個 Tense 的形式。這個 Tense 也是複合時態 (Compound Tense)。它是由 *have* 或 *has* 跟一個“過去分詞”組成的；例如：

I have taken a walk.

He has taken a walk.

上面兩句中的 *have taken* 和 *has taken* 就是“現在完成時態”。用以組成這個時態的 *have* 或 *has* 是助動詞 (按：在別的結構中，*have* 或 *has* 不一定是助動詞)。*taken*、*looked* 等形式是稱爲“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我已說過，英語動詞各有幾個形式，其中有些形式是可作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用的，而有些形式則不能作限定動詞用。“分詞” (Participle) 是屬於後一類 (即不能作限定動詞用)。分詞有兩種，一種是“現在分詞” (Present Participle)，另一種是“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

“現在分詞”最易辨認，因爲其字尾照例是 *ing*，例如：*talking*，*walking*，*bringing*，*looking*，*taking*，*putting*。“過去分詞”的字尾往往

是 *ed*, 例如 *walked*、*looked*。但這一類形式是跟各該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一模一樣的, 故單靠各該字的本身形式無從斷定它是不是“過去分詞”。有些“過去分詞”並不以 *ed* 作字尾, 其形式却也跟各該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相同, 例如 *caught*、*bought*、*fought*、*made*、*told*、*bent*。當“過去不定時態”跟“過去分詞”同形式時, 唯一辨別二者的方法是看該字在語句中的作用。比方說, 如果它本身就是一個句子中的限定動詞, 那麼它就必然是“過去不定時態”。

*taken*、*broken*、*eaten*、*gone*、*borne*、*seen* 等, 是“過去分詞”。它們跟“過去不定時態”是不同形式的 (*took*、*broke*、*ate*、*went*、*bore*、*saw* 等是“過去不定時態”), 因此很容易辨別二者。

上文說過, “現在分詞”和“過去分詞”都不能作限定動詞用, 但若在“現在分詞”之前加上 *am* 或 *are* 或 *is*, 那就是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因而可作限定動詞用。

同樣, 若在“過去分詞”之前加上 *have* 或 *has*, 那就是 Present Perfect Tense, 因而可作限定動詞用。下面各句都是用“主詞+限定動詞+受詞”的句式:

**He drinks coffee every morning.**

他每天早上都喝咖啡。

**He is drinking coffee now.**

他現在正在喝咖啡。

**He has drunk a cup of coffee.**

他已喝了一杯咖啡。

上面最後一句是指那人已喝了一杯咖啡。但既然已喝了咖啡, 則喝咖啡一事已成過去了, 爲什麼不用“過去時態”而用“現在時態”呢? (按: “現在完成時態”是“現在時態”的一種)。我當在下一節解答這問題。

## Present Perfect Tense 跟 Past Indefinite Tense 的分別何在？

跟“過去”有關的“現在式”就是 Present Perfect Tense（現在完成時態；現在完成時式；現在完成式）。這個 Tense 是四種 Present Tenses 中的一種。本來“過去”跟“現在”是不能混為一談的，為什麼這個 Present Tense 會涉及過去呢？下面所解答的就是這個問題。

下面三句中的 *have opened*、*has sold*、*have bought* 就是 Present Perfect Tense:

I have opened the door.

我已把門開了。

She has sold her car.

她已把她的車子賣了。

They have bought a refrigerator.

他們已買了一個雪櫃。

在解釋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用途之前，我要說說 Past Indefinite Tense 的形式及其用途。

我曾經指出：動詞的若干個形式中，有幾個是可作限定動詞用的。其中一個就是 Past Indefinite Tense，例如 *opened*、*sold*、*bought*。

絕大多數的動詞的“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是跟各該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同形式的。舉例說，*opened*、*sold*、*bought* 等式既可作“過去分詞”用，又可作“過去不定時態”用。兩者如何辨別呢？

主要是看該字在語句中的作用。“過去分詞”是不能單獨作限定動詞用的，它必須跟助動詞合作，構成一個“複合時態”(Compound Tense)才可作限定動詞用；比方說，一個過去分詞跟 *have* 或 *has* 合作，以構成“現在完成時態”，就可用作限定動詞了。以下面的一句為例，第一句中的 *opened* 是單獨作限定動詞用的，故這字是“過去不定時態”；第二句的 *opened* 因其前有 *have*，故這個 *opened* 是“過去分詞”：

(a) I *opened* the door an hour ago.

我一小時前把那扇門開了。

(b) I *have opened* the door.

我已開了那扇門。

上面兩句的意義有什麼不同呢？(a) 句是指我一個鐘頭前把門開了，但我把那扇門開了以後有沒有再把那扇門關上呢？(a) 句對於這一點是絕無暗示的，換言之；(a) 句並不暗示那扇門現在是開着還是關着。(b) 句是指我把那扇門開了以後就沒有把它關上，換言之，那扇門現在是開着的。

簡言之，(a) 句的作用是敘述一個已成過去的動作(開門)，至於那個動作完結以後的一切情形，(a) 句絕不理會。(b) 句的作用是在敘述現在的情形(狀態)，這情形是由過去的一個動作(開門)所引起的，至於那動作是在什麼時候發生的，(b) 句並不理會。

##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

### 主要用途是什麼？

相信報應的人常說如次的一句話：“種什麼因，收什麼果”。我現在用這句話來解釋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主要用途之一。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的主要用途之一是表示某一個動作的結果。那動作是屬於過去的，而那結果是屬於現在。

要注意：在字面上，Present Perfect Tense 只提及“因”(即某一個動作)，但其目的是表示“果”(即那動作的結果)。

比方說，某人已離開他的辦事處，因而不他的辦事處。“離開”是因，“不在”是果。請看下旬：

He has left his office.

他已經離開他的辦事處。

上句的 *has left* 是“現在完成時態”，我們一看見這個時態，就知上句的主要目的不在表示“離開”，而在表示“離開”的結果。換言之，上句的字面意義似跟下旬不同，但實際上這兩句的意義是相同的：

He is not in his office.

他不在他的辦事處。

“He has left his office”的意義跟“*He left his office*”的意義是不相同的。誠然這兩句都提及“離開”的動作，但前一句的目的是在表示那人離開辦事處一事的結果，後一句則只表示那人離開辦事處一事，而不問該事的結果如何。

假設我跟陳先生 (Mr. Chan) 是同事。陳先生到銀行去提款，



他的一位朋友打電話來找他，我可以這樣答：“Mr. Chan has gone to the bank.” 這句雖提及“到銀行去”，但這句的主要作用只在告訴對方說陳先生不在辦事處。如果我以“Mr. Chan went to the bank.” 一句作答，對方可能問：“Is he in the office now?”（他現在在辦事處嗎？）。

讀者們如果明白上面數段的解釋，就會明白下面兩句有什麼分別：

(a) She bought a car last week.

她上星期買了一部車子。

(b) She has bought a car.

她已經買了一部車子。

上面的 (a) 句是指那女人上星期買了一部車子，這句並不暗示那女人現在是否依然有車。(b) 句雖提及那女人買車一事，但這句的實際意義是說那女人現在有一部車子。

但同樣的“因”可能產生不同的“果”。Present Perfect Tense 是以過去的“因”暗示現在的“果”的，故所暗示的“果”是什麼，往往隨情形而異。以下句為例：

She has sold her car.

她已賣了她的車子。

上句所暗示的意義不一，例如：① 她現在沒有車子了；② 她現在要坐巴士上班了；③ 她現在不常到郊外了；④ 她現在無車一身輕，省了許多麻煩了。

因此，在用 Present Perfect Tense 時，我們要注意文義（該句的文義或前後兩句的文義），和注意當時的情形。

## Wear 跟 put on 有無分別？

“穿衣服”的“穿”字和“戴帽子”的“戴”字，可以譯為 *wear*，也可譯為 *put on*。換言之，*wear* 和 *put on* 都可解作“穿”或“戴”。

但 *wear* 的意義跟 *put on* 的意義並非完全相同。*wear* 所表示的是穿或戴的“狀態” (state)，*put on* 所表示的是穿或戴的“動作” (action)。我曾指出：學習英語者如果不能辨別“狀態”和“動作”，在學習動詞時會遭遇困難。

下面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He *wears* a hat.

He *is wearing* a hat.

*wear* 這個動詞作“戴”解時既然用以表示狀態而不是用以表示動作，故它的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是不需要的。下句也不對：

He *has worn* a hat.

*worn* 是 *wear* 一字的“過去分詞”，因而 *has worn* 是 Present Perfect Tense。但通常只有表示動作的動詞才用得着 Present Perfect Tense (按：例外是有的，但 *wear* 這個動詞不是例外)。因此，上面的那句不對。下句也不對：

He *puts on* a hat.

上句之所以不對，是因為 *put on* 所表示的是動作。下面兩句都對：

He *is putting on* a hat.

He *has put on* a hat.

下面兩句的意義是相同的：

*He wears a hat.*

*He has put on a hat.*

*put* 這個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都是 *put*，故 *has put* 是“現在完成時態”。我曾指出：表示動作的動詞，其“現在完成時態”通常是表示該動作的結果。現請記着：動作的結果就是狀態。“有”和“無”都是狀態。一個人在戴帽之前，他的頭上是處於“無帽狀態”，*put on* 所指的動作是用以改變這種狀態的，這個動作完成以後，那人的頭上就處於“有帽狀態”。因此，*put on* 誠然是指動作，但 *have* (或 *has*) *put on* 却是指狀態的。這就是爲什麼 “*He has put on a hat*” 會相當於 “*He wears a hat*”。

我們學中文時誠然不理會什麼是狀態和什麼是動作，但中文並非對狀態和動作不加辨別。比方說，“戴着”是表示狀態，“戴上”是表示動作。“*He wears a hat because he has put on a hat*” 譯爲中文是：“他戴着帽子是因爲他戴上了帽子”。

中文的“着”字，其用途之一是表示“狀態”。舉例說，“開”和“關”是動作，“開着”和“關着”是狀態。在“開門”(動作)之前，門是“關着”(狀態)；開門這個動作完成之後，門便“開着”(狀態)。若明白這個道理，就明白爲什麼下面兩句的意義(對門來說)相同：

*He has opened the door.*

*The door is open.*

(按：這句的 *open* 不是動詞而是形容詞)。

## Have 的意義是什麼？

*have* 是最常用的動詞之一。我們翻開任何一本英文書或任何一份英文報紙，都會看見這個動詞。

我曾經說過，常用字往注意義很多。這句話適用於 *have* 這個動詞。

*have* 有時是沒有意義的。沒有意義的 *have* 是“助動詞” (Auxiliary Verb)。

用以構成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的 *have* (或 *has*) 就是助動詞。“I have bought a car” 一句中的 *have* 和 “She has sold her car” 中的 *has* 就是助動詞。

我們常把 “have bought” 譯為“已買”，但這並不是指 *have* 的意義是“已經”。這個 *have* 其實是沒有意義的，它只是協助 *bought* 去構成 “have bought” 這個“現在完成時態”而已。學英語的人必須明白這一點。

當 *have* 本身有意義時，它便不是“助動詞”而是“本動詞” (Principal Verb, 或稱 Full Verb)。比方說，當 *have* 作“有”解時它便是本動詞。

作“本動詞”用的 *have*，其意義有時很明確，有時很含糊。用抽象的話來說，作本動詞用的 *have*，其意義有時濃，有時淡。“I have a book” 一句中的 *have* 是作“有”解，這個 *have* 的意義很明確，毫不含糊；但 “I have a walk every morning” 中的 *have* 却不知解作什麼才好；這個 *have* 的意義顯然含糊而不明確，讓我們就抽象地說這個 *have* 的意義很淡吧。可是，不管它的意義如何淡，它總

不至於淡到連意義也沒有。換言之，它始終是本動詞。

“have a walk”中的 *have* 雖然意義含糊，但 “have a walk” 一語的意義却是明確而不含糊的，此語的意義是“散步”。爲什麼此語中要用 *have* 這個字呢？理由是：*walk* 原是動詞，意義是“步行”或“散步”。當它被用作名詞而依然解作“散步”時，其前就非有一個動詞不可，結果是採用了 *have* 和 *take* (“have a walk” 跟 “take a walk 同義)。儘管 *have* 和 *take* 各有許多意義，但當它們跟 *walk* 匹配時，它們頗像喪失了本身的意義。打個比喻，*walk* 有如女王，*have* 或 *take* 有如王夫。再以 “have a try” 爲例，*try* 原是動詞，意義是“試”，“have a try” 一語中的 *try* 是名詞，此語的意義是“試一試”。同樣，“have a swim” 的意義是“游一游”(即：作一次游泳)。

我在過去數節故意頻頻提及“狀態”和“動作”兩辭，現在我又來提它們了。當 *have* 作“有”解時，它是表示“狀態”的，因此它的“現在繼續時態”和“現在完成時態”都用不着，用下面兩句去表示“我現在有一部汽車”是不對的：

I am having a car.

I have had a car.

但 *have* 是可表示動作的，下面四句都對：

He is having dinner.

He has had his breakfast.

He is having a walk.

He has had a walk.

## Past Indefinite Tense

### 有什麼用途？

Past Indefinite Tense 又稱爲 Simple Past Tense. 前一個術語可譯爲“過去不定時態”，或“過去不定時式”，或“過去不定式”。後一個術語可譯爲“簡單過去時態”，或“簡單過去時式”或“簡單過去式”。

讀者們如把我在“時態如何分類？”一節中所曾開列的十二種 Tenses 細看一次，當會發覺一點：那些 Tenses 中只有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和 Past Indefinite Tense 不是“複合時態”(Compound Tense)。換言之，這兩種 Tenses 各是一個單字；例如 *want*、*wants*、*wanted*。

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沒有單數、複數之分的。例如：

He *wanted* to go. (比較：He *wants* to go.)

They *wanted* to go. (比較：They *want* to go.)

因此，在學英語者的觀點來說，運用 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比運用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方便得多的。

Past Indefinite Tense 的用途是什麼呢？

籠統地說，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用以敘述過去了的動作和狀態。

何謂“過去”呢？一百萬年前是“過去”，一秒鐘前也是“過去”。總之，此刻之前的時間就是“過去”(past)。

Past Indefinite Tense 所敘述的動作或狀態是跟此刻無關的。

請辨別下列三句的涵義：

**It rained this morning.**

今天早上下雨。

**It has rained.**

下過雨。

**It is raining.**

正在下雨。

上面第一句只敘述今天早上下雨，至於那場雨是否一直下到現在，或現在是否在下着雨，第一句是一概不管的。第二句只說下過雨，不管那場雨在什麼時候下；事實上，第二句所着重的只是下雨的後果。第三句，是指此刻正在下雨。

## *Wrote* 跟 *has written* 有什麼不同？

下面所敘述的是一件過去了的事情：

**He wrote a letter.**

*wrote* 是“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它的意義是“寫”，因之它是一個表示動作的動詞。在文法上說，上句並無瑕疵，但在意義上，上句是不很完整的，因為上句並未指出那個人是什麼時間寫信。下面三句就意義完整了：

**He wrote a letter ten minutes ago.**

十分鐘前他寫了一封信。

**He wrote a letter yesterday.**

昨天他寫了一封信。

**He wrote a letter last week.**

上星期他寫了一封信。

上面三句都有表示時間的字眼 (*ten minutes ago, yesterday, last week*)。不過，這些字眼常常可以畧去。比方說，如果該句的上文已把時間交代清楚，該句就不必用表示時間的字眼了。在英文小說裏或在英文報紙的紀事裏，許多用 Past Indefinite Tense 的句子都沒有表示時間的字眼，理由就是：各該句的上文已明示或暗示時間。且舉一例：如果某一段的開端是 “He went to his office yesterday.” (他昨天到他的辦事處去)，以後的幾句裏就不必再用 *yesterday* (昨天) 一字。假設那幾個句子中有一句是 “He wrote a letter.”，閱讀者一定曉得那個人是在昨天寫一封信。換言之，這一句雖然表面上沒有 *yesterday* 一字，骨子裏却是有這個字的。



如果平空寫一句 “*He wrote a letter.*”，閱讀者是無法曉得“寫”（*wrote*）這個動作的時間的。這樣一個句子並沒有文法上的錯誤，只是 *Past Indefinite Tense* 在這句裏用得沒有理由。這句應該改爲下句：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has written* 是 *Present Perfect Tense*（現在完成時態）。這個 *Tense* 是 *Present Tenses*（現在時態）之一。這個 *Tense* 是不能附以表示過去時間的字眼的。

下面三句都不對：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ten minutes ago.*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yesterday.*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last week.*

但下面兩句都對：

*He wrote a letter this morning.*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this morning.*

上面兩句並非沒有分別。假如我所說的是上面的第一句，則我說話的時候已不是今天的上午了。假如我所說的是上面的第二句，則我說話的時候依然是今天的上午。

可是，如果我們要把上面兩句譯爲中文，我們就會碰到難題，因爲兩句都可譯爲“他今天早上寫了一封信”。因此，學習英語的人若只憑英漢對照的書籍去學習英語，是很難領會英語的微妙之處的。

## 如何表示從前的習慣？

“smoke cigars”（吸雪茄）一語中的 *smoke* 是作“吸”或“抽”解，吸煙是一種動作，故此語的 *smoke* 是一個指“動作”的動詞。又：此語的 *smoke* 後有 *cigars*（雪茄、呂宋煙）一字作它的受詞（Object），故 *smoke* 是“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

當我們了解上述各點以後，我們就可拿 *smoke* 這個動詞來造句了；例如：

I smoke cigars.

He smokes cigars.

上面第一句之用 *smoke*，是因為主詞是 *I*（*I* 是第一人稱單數），第二句之用 *smokes*，是因為主詞是 *he*（*he* 是第三人稱單數）。關於限定動詞之須在“人稱”（Person）和“數”（Number）方面跟主詞呼應，我已經解釋過了，這裏不必再細說。現在只談上面兩句中各該限定動詞的 Tense（時態）。我也已經指出過：*smoke* 跟 *smokes* 這兩個形式都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現在不定時態）。當我們打算用這個 Tense 的時候，我們必須弄清楚該動詞是一個指“狀態”的字還是一個指“動作”的字。如果該動詞是個指狀態的字，則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指“此刻”有那個狀態；如果該動詞是個指動作的字，則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只指“屢屢”有那個動作，而“此刻”不一定有那個動作。一個人如果屢屢不自覺地有一種動作，或屢屢不能自制地有一種動作，他就是有了一種習慣，而他的那種動作是稱為習慣性的動作。上面兩句是用以表示某一個人（*I* 或 *he*）的習慣，兩句中的 *smoke* 和 *smokes* 是指習慣性的動作。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s** 是 **Present Tenses** (現在時態) 的一種。上面兩句既非指“此刻”的動作，為什麼要用“現在時態”呢？理由是：所指的動作雖非此刻的動作，但所指的習慣却是現在的習慣。

假如某人從前有吸雪茄的習慣而這習慣現已戒除了，上面兩句就不能用。

表示從前的習慣有數法，最常用的方法是用 *used* 一字作限定動詞，再在其後用 *to* 和一個動詞的基本式，如下面的兩句所示：

I used to smoke cigars.

He used to smoke cigars.

我們不必管上面兩句中的 *used* 是什麼意義（說它沒有意義也可以），我們只須曉得“*used to.....*”是用以表示過去的習慣。通常來說，當我們用“*used to.....*”表示過去的習慣時，我們是暗示現在已沒有那個習慣，但嚴格來說，“*used to.....*”只指從前有那個習慣，並不理會現在是否仍有那個習慣。

請看下句：

I used to play mah-jong.

我從前是打麻將的（=我從前有打麻將的習慣）。

假如我平空說上面的一句，我是暗示我現在已戒除打麻將的習慣。但我在敘述我過去的生活時加插上句，那麼，我現在是否仍有這個習慣，這一句並沒有任何暗示。

##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 是怎樣構成的？

我已解釋過下列的 Tenses (時態):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現在不定時態)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

關於英語動詞的 Tenses, 如果要詳細解釋, 非寫一本專書不可。我在前面數節中, 只是把幾個比較重要的 Tense 摘要解釋一下, 目的在使讀者們對於 Tenses 有一個概念。現在我來談的是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未來不定時態)。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是一個“複合時態”(Compound Tense), 它是由兩個單字組成的, 例如: *shall write*、*will write*。因之, 這個 Tense 有異於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和 Past Indefinite Tense。後兩種 Tenses 都是動詞的固有形式; 換言之, 各是單字, 例如 *write* (或 *writes*)、*wrote*。

我已經說過,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又名 Simple Present Tense (簡單現在時態), Past Indefinite Tense 又名 Simple Past Tense (簡單過去時態)。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雖在形式上是“複合時態”, 但它常被稱為 Simple Future Tense (簡單未來時態), 這種名稱顯然是針對它的作用, 並非針對它的形式。

現在來談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的形式。這個 Tense 的第一字是 *shall* 或 *will*，第二個字是動詞的基本式。

用以組成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的 *shall* 或 *will* 是“助動詞”(Auxiliary Verb)。

我前已說過，用以組成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的 *am* 或 *are* 或 *is*，和用以組成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 *have* 或 *has*，都是“助動詞”。下面三句所用的都是“複合時態”，每一個時態中都含有助動詞：

He *is* writing a letter.

He *has* written a letter.

He *will* write a letter.

上面三句中的助動詞 (*is*、*has*、*will*) 各沒有本身的意義，它們只各有一個作用，那作用是：協助組成一個 Tense。

當我們打算用一個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時，我們應該用 *shall* 呢？還是應該用 *will* 呢？

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shall* 或 *will* 的選擇，是以“人稱”(Person) 為根據。如果主詞是第一人稱(即 *I* 或 *we*)，應該用 *shall*，如果主詞是其他的人稱，則一律用 *will*。根據美國英語的習慣，Future Indefinite Tense 的第一個字照例是 *will*，不問主詞的人稱為何。下面第一句是英國人所說的，第二句是美國人所說：

I *shall* be twenty-one years old next year.

I *will* be twenty-one years old next year.

上面兩句的意義同樣是：“我明年是二十一歲”。

## *I will* 是用以表示什麼？

我在上一節指出，*will* 的用法是英美稍有不同的。在英國英語裏，“*I shall do it.*”和“*We shall do it.*”兩句中的 *shall do* 是“未來不定時態”（Future Indefinite Tense）。在美國英語裏，“*I will do it.*”和“*We will do it.*”兩句中的 *will do* 是“未來不定時態”。

假如主詞不是第一人稱（*I* 或 *we*），而是第二人稱（*you*）或第三人稱（*he*、*she*、*it*、*they*，或名詞），則與之相應的“未來不定時態”是用 *will*。這個習慣是英美相同的，例如：

*You will do it.*

*He*（或 *She*，或 *They*）*will do it.*

*The boy will do it.*

*The girl will do it.*

因此，學習英語的人所須留意的是英國英語裏的“*I shall*”和“*I will*”（或“*we shall*”和“*we will*”）。比方說，下面兩句有什麼分別呢？

*I shall do it.*

*I will do it.*

上面第一句中的“*shall do*”是“未來不定時態”，這一點我已在上文說過了。第二句中的 *will do* 是不是“未來不定時態”呢？嚴格來說：不是。

我已經說過：用以組成“未來不定時態”的第一個字不論是 *shall* 還是 *will*，都是“助動詞”（Auxiliary Verb），而用以組成“未來不定時態”的助動詞本身是沒有意義的。

“I will do it.” 中的 *will* 却是有意義的。這個 *will* 的意義隨用時的情形而定。這些意義都跟主詞所指的那個人的“意志”(volition) 有關。

何謂“意志”？我們在日常談話中或許不用“意志”這個文縷縷的詞語，但我們有時會說“意動”，“願意”，“決意”等等。這些都是跟“意志”有關的；它們之不同，只是程度上的不同。當我看了電影院的廣告而怦然意動時，我可以說下面兩句之一，表示“我想看那齣電影”。

I want to see the picture.

I will see the picture.

上面兩句是同義的。*want* 的意義是“想”，因此上面第二句的 *will* 也是作“想”解。

假設有人問我願不願意幫他的忙，如果我願意，我可用下面兩句之一作答，表示“我願意幫助你”：

I am willing to help you.

I will help you.

上面兩句是同義的。*am willing* 的意義是“願意”，因此上面第二句的 *will* 也是作“願意”解。

假設我想幫忙某人，而有人勸我放棄這念頭，我爲了表示主意已定，會說下面的三句之一：

I am determined to help him.

I have decided to help him.

I will help him.

上面三句都是“我決意幫助他”。*am determined* 和 *have decided* 的意義都是“決意”，故上面第三句的 *will* 也作“決意”解。

## “不定詞”是什麼？

現在讓我們來溫習幾個文法術語。

我曾提及“助動詞”(Auxiliary Verb)和“本動詞”(Principal Verb, 或稱 Full Verb)。在“He will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他將於明天離開香港)一句中, *will* 是助動詞。在“He left Hong Kong yesterday”(他已於昨天離開香港)一句中, *left* 是本動詞。

絕大多數能作本動詞用的動詞是各有幾個形式的。以 *leave* 為例, 這個動詞有 *leaves*、*left*、*leaving*、*to leave* 等形式, 在這些形式中, 只有 *leave*、*leaves* 和 *left* 才可作“限定動詞”(Finite Verb)用, *leave* 和 *leaves* 這兩個形式是稱爲“現在不定時態”(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left* 這個形式是稱爲“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這個動詞是有點特殊的, *left* 這個形式有時是“過去不定時態”, 有時是“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當這個形式作“過去分詞”用時, 它是不能作“限定動詞”用的, 它的用途之一是跟 *have* 或 *has* 聯合, 以組成“現在完成時態”(Present Perfect Tense)。*leaving* 這個形式也是不能作“限定動詞”用的, 它有時是“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有時是“動名詞”(Gerund), 當它是“現在分詞”時, 它的用途之一是跟 *am*、*are*、*is* 聯合, 以組成“現在繼續時態”(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上段所說的種種, 都是我已經解釋過的。現在來談 *to leave* 這個形式在文法上是稱爲 Infinitive (不定詞)。

Infinitive 這個字的字面意義是“不受限制的”。這個字的意義跟 Finite 的意義是相反的。Finite Verb 譯爲中文是“限定動詞”, 所



謂“限定”，是指受主詞限制；因此，顧名思義，Infinitive 這個術語所指的動詞形式是不受主詞限制的。換句話說，當 Infinitive 被用在一個句子的裏面時，不問主詞的“人稱” (Person) 和“數” (Number) 是什麼，Infinitive 的形式不變。

但要注意：不受主詞限制的動詞形式並非只有 Infinitive 一種，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現在分詞)、Gerund (動名詞) 都是不受主詞限制的。因此文法家們另用一個術語 (Infinite Verb) 指所有這些形式。換言之，Infinite Verb (非限定動詞) 跟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 是相互對立的兩個術語，而 Infinite Verb 是包括 Present Participle (現在分詞)、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Gerund (動名詞)、Infinitive 等，雖然 Infinitive 一字的字面意義跟 Infinite 一字的字面意義相同。

上面列舉了一大堆文法術語，恐怕已把許多讀者弄得眼花撩亂。請看下句：

I *to see* her.

上句是不合文法的，因為句中沒有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to see* 是 Infinitive (不定詞)，而 Infinitive 是不能作 Finite Verb 用的。因此上句的 *to see* 必須改爲一個可作 Finite Verb 用的形式，例如 *saw*。

下句是對的：

I want *to see* her.

## 何謂“動詞的基本式”？

*to* 這個字有時是 *Preposition* (介系詞，前置詞)，有時不是 *Preposition*。比方說，“*to take*”、“*to talk*”、“*to buy*”、“*to sell*”等語中的 *to* 就不是 *Preposition*，而只是 *Infinitive* (不定詞)的標誌。不錯，這個 *to* 最初本是 *Preposition*，但時至今日，它已喪失了 *Preposition* 所必具的各種特質，而只是一個表示“不定詞”的標誌。這個只用作不定詞標誌的 *to* 是沒有意義的。

前面已經說過，一個動詞是不只一個形式的，例如 *take*、*takes*、*took* 各是一個動詞的幾個形式。因此，當我們提及一個動詞時，我們就碰到一個問題：到底提哪一個形式才對呢？當然，提任何一式都不算錯，但隨意提一個形式以代表其餘的形式似並不妥當。比方說，一個動詞之有幾種形式，正如有一類人各有許多名銜。假設有一個人叫“張三”，他是某某公司的董事長，某某公司的總經理，某某體育會的會長，某某學校的名譽校長，我們稱這個人為“張三董事長”、“張三總經理”、“張三會長”、“張三校長”都非錯誤，只是在他所辦的學校裏稱他為“張三總經理”或在他的公司裏稱他為“張三會長”都是不妥當的。那麼，在一般場合裏介紹這個人時我們該稱他為什麼呢？按照習慣，我們是稱他為“張三先生”。憑類似的理由，我們在提及一個動詞時，我們是用它的“不定詞”形式，例如 *to take*。

假如教師寫出“*He — a walk every morning.*”這個句子，要學生填補缺去的字，學生應該答所缺的字是 *takes*。假如教師寫出“*He — a walk yesterday.*”這個句子，要學生填補缺去的字，學生應該答所缺的字是 *took*。但如果教師問“散步”一辭譯為英語應該是什

麼，學生應該答“to take a walk”，不應該答“takes a walk”或“took a walk”。

不說“to take a walk”而說“take a walk”也對，但要注意，“take a walk”一語中的 *take*，雖跟“I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一句中的 *take* 和“*They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一句中的 *take* 同形式，但在文法上說，這三個 *take* 是不相同的。“take a walk”中的 *take* 是這個動詞的基本式，“I take……”中的 *take* 是“第一人稱單數現在不定時態”，“*They take……*”中的 *take*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不定時態”。

簡言之，當我們提及一個動詞時，我們是用該動詞的不定詞形式或基本形式。理由就是：這兩個形式不涉及“人稱”、“數”、“時態”，因而是中立的形式。

事實上，如果把不定詞的標誌(即 *to* 字)畧去，就是基本式了，而兩者本身又各無其他的形式，故兩者可併為一談。這是說，我們可視“take a walk”的 *take* 為基本式，也可視它為畧去 *to* 的不定詞。

或許有讀者會問：“take a walk”的 *take* 跟“I take a walk every morning”的 *take* 是同形式的，我們為什麼不稱“take a walk”的 *take* 為“第一人稱單數現在不定時態”呢？關於這問題，如果發問者已知 *to be* 這個動詞的“第一人稱單數現在不定時態”是什麼，他就會撤回這個問題了。

## “不定詞”有什麼標誌？

下面各句中都有“不定詞”(Infinitive):

I want *to buy* a table. 我想買一張桌子。

I wish *to take* a bath. 我想沖涼(=我想洗澡)。

I intend *to learn* English. 我想學英語。

I am willing *to help* you. 我願意幫你的忙。

I am determined *to do* it. 我決意做那件事情。

我們不會在上列各句中找不到“不定詞”，因為各句中的“不定詞”都有明顯的標誌，那標誌就是 *to*。

是不是“不定詞”必須有 *to* 作標誌呢？不。“不定詞”有時是沒有 *to* 作標誌的。因此，若以有 *to* 無 *to* 這一點作根據，不定詞可分為兩類，一類是“有 *to* 的不定詞”(Infinitive with *to*)，另一類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Infinitive without *to*)。

那麼，該在什麼情形之下用“有 *to* 的不定詞”？又在什麼情形之下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呢？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一言難盡的；但也未嘗不可以這樣答覆：“以英語的習慣為根據”。

讓我們看看下面兩句：

I shall *leave* this city.

我將離開本市。

I will *leave* this city.

我決離開本市。

上面兩句中的 *leave* 就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下面兩句通不通呢？不通。

(a) I shall to leave this city.

(b) I will to leave this city.

爲什麼 (a) (b) 兩句不通呢？答案是：根據英語的習慣，*shall* 和 *will* 之後只能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不能用“有 *to* 的不定詞”，(a) (b) 兩句的 *shall* 和 *will* 後是用“有 *to* 的不定詞”，故違犯英語的習慣。

下面三句通不通呢？不通。

(c) I want buy a table.

(d) I wish take a bath.

(e) I intend learn English.

爲什麼上面的三句不通呢？理由是：根據英語的習慣，*want*、*wish*、*intend* 三個動詞之後若用不定詞，那不定詞必須是“有 *to* 的不定詞”。因此，(c) (d) (e) 三句違犯英語的習慣。

我在解釋 *I will* 時曾指出：“*I will*.....”的 *will* 可用以表示“意向”、“決心”等。因此，在某種場合裏，下面兩句同義：

I want to see him.

I will see him.

在另一種場合裏，下面兩句同義：

I am willing to help you.

I will help you.

上面第一句的 *willing* 是形容詞。當 *I will* 用以表示決心時，它是相當於 *I am determined* (按：這個 *determined* 被視作形容詞)。下面兩句同義：

I am determined to do it.

I will do it.

因此，字義是一回事，語法上的習慣又是一回事。意義相同的兩個字，它們的用法可能不相同。

## “I am seeing a boy” 對不對？

*see* 和 *hear* 各是最常用的動詞之一。常用的動詞大都各有許多意義。*see* 和 *hear* 並非例外。

*see* 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現在不定時態) 是 *see* 和 *sees*;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 是 *saw*; 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 是 *seen*; Present Participle (現在分詞) 或 Gerund (動名詞) 是 *seeing*.

*hear* 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 *hear* 或 *hears*; 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 *heard*; Past Participle 是 *heard* (按: *hear* 的 Past Indefinite Tense 跟它的 Past Participle 是同形式的); Present Participle 或 Gerund 是 *hearing*.

在 “I see a boy” (我看見一個男孩子) 一句中, *see* 的意義是“見”。在 “I hear a sound” (我聽到一種聲音) 一句中, *hear* 的意義是“聞”。

以上四段所說的一切, 是學過幾個月英語的人都曉得的。但下文所說的, 他們未必已經曉得。

*see* 和 *hear* 都不是表示“動作”的動詞。表示“動作”的動詞是用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去表示此刻的動作 (即此刻進行着的動作)。例如 “I am drinking tea.” 是指我此刻正在喝茶。但作“見”解的 *see* 和作“聞”解的 *hear* 是不用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 的。下面兩句都不對:

I am seeing a boy.

I am hearing a sound.

表示“動作”的動詞，其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通常不指此刻有那個動作，只指經常有那個動作，或習慣上有那個動作，或屢屢有那個動作。下句不對：

I drink tea now.

但 *see* 和 *hear* 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却是指此刻“見”或“聞”的；例如下面兩句是對的：

I see the house now.

我現在看見那幢房子了。

I hear the song now.

我現在聽見那首歌了。

有時，我們爲了強調此刻見或此刻聞，可在 *see* 和 *hear* 之前加一 *can* 字；例如：

I can see the house now.

I can hear the song now.

*can* 的意義本是“能夠”，但上面兩句的 *can* 字不必譯出來。固然，把這兩句的 *can* (能夠)字譯出並非不對，只是不必而已。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I see him *leave* the room.

我看見他離開房間。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上面兩句足以顯出 *see* 的用法之一。最須注意的是上面兩句中的 *leave* 一字。這個 *leave*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因此不能改爲 *leaves* 或 *left*。下面兩句足以顯示 *hear* 的用法之一：

I hear him *leave* the room.

I heard him *leave* the room.

## I made him to leave the room"

### 的錯誤何在？

下面兩句中的 *leave*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I shall *leave* the room.

I will *leave* the room.

下句中的 *leave* 也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上句的意義是：“我看見他離開那個房間”。上句的 *saw* 是“過去不定時態” (Past Indefinite Tense)，它是全句的“限定動詞” (Finite Verb)。*leave* 並不是“限定動詞”，因為這個 *leave*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而不定詞是不能作“限定動詞”用的。這個 *leave* 既然不是“限定動詞”，故它沒有“限定動詞”的那些“Tenses” (時態)，它也沒有“Person” (人稱) 和“Number” (數)。簡言之，“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一句中的 *leave* 不可改爲 *leaves* 或 *left*，也不可改爲 *to leave*。

請比較下面的兩句：“我要他離開那個房間”。

I *wanted* him *to leave* the room.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上面第一句中的 *wanted* 是“過去不定時態”，第二句中的 *saw* 也是“過去不定時態”。上面兩句的結構是相同的，但第一句中用 *to leave* 而第二句中用 *leave*。換言之，第一句中用“有 *to* 的不定詞”而第二句中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其所以如此，完全由於英語的



習慣。

下句也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

*I made him leave the room.*

我令他離開那個房間。

*make* 這個動詞有如次的形式：*make*、*makes*、*made*、*making*。其中的 *made* 是“過去不定時態”，也是“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上句中的 *made* 是作“限定動詞”用，故是“過去不定時態”而不是“過去分詞”。*make* 這個動詞是有許多意義的，上句中的 *made* 是作“使”或“令”解。

英語裏另有一個常用的動詞是作“使”或“令”解的，那就是 *cause*。現請比較下面的兩句：

*I caused him to leave the room.*

*I made him leave the room.*

上面兩句是同義的。但第一句是用“有 *to* 的不定詞”（*to leave*），第二句中則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leave*）。這也是英語的習慣使然。

我已談過 *have* 這個動詞。這個動詞是有許多意義的，它也可作“使”或“令”解。請看下句：

*I will have him leave the room.*

上句中的 *leave*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上句的意義是“我決意令他離開那個房間”。

上面各例句是用以指出一點：當我們學習一個動詞時，我們不只要注意它的意義，還要注意它的用法。意義相同的動詞，其用法未必相同。

## Cannot help 該作何解？

上一節提及 *cause* 和 *make* 兩個動詞。當這兩個動詞作“使”或“令”解時，它們是同義的。但它們的用法有一點不同。若用英語去表達“使某人做某事”這個意思，用 *cause* 或 *make* 都可以（用 *make* 普通些）。所用的句式是在“*cause*（或 *make*）*someone*”之後用“不定詞”（Infinitive）。如果用 *cause*，則它後面的那個不定詞必須有 *to* 作標誌，例如“*I caused him to do it.*”；如果用 *make*，則它後面那個不定詞必須沒有 *to* 作標誌，例如“*I made him do it.*”

由此可知，“有 *to* 的不定詞”和“沒有 *to* 的不定詞”雖同是不定詞，但彼此是不容混用的。“*I caused him do it.*”一句不對，“*I made him to do it.*”一句也不對。

不過，偶然也有用“有 *to* 的不定詞”和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都不拘的語句。下面兩句的意義都是“我幫忙他找尋他的鑰匙”，兩句都是對的：

*I helped him to find his keys.*

*I helped him find his keys.*

在上面的第一句中，*helped him* 之後是用“有 *to* 的不定詞”（*to find*）；在上面的第二句中，*helped him* 之後是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以現在的英語習慣來說，第二句比第一句普通些。

上面兩個例句中的 *helped* 是“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它的意義是“幫助”或“幫忙”。在英語裏，表示“幫助”這個意思的動詞除 *help* 而外還有好幾個，例如 *assist*。

但 *assist* 的用法跟 *help* 的用法是不盡相同的。請比較下面的

兩句：

I helped him *do* it. (或 I helped him *to do* it.)

I assisted him *in doing* it.

上面第二句中的 *assisted him* 後並非用 *do it* 或 *to do it*, 而是用 *in doing it* (按: *in* 是介系詞, *doing* 是動名詞)。

“I assisted him to do it.” 一句雖非錯誤, 但非常不普通, 既非常不普通, 也就可算是不對了。

*help* 這個動詞不只可作“幫助”解。最有趣的, 它可作“避免”解。“避免”一義跟“幫助”一義不只風馬牛不相及, 甚至可以說是相反的。下句的 *cannot help* 通常譯為“不禁”或“不由得不”, 這個 *help* 字就是“避免”之意(若解作“幫助”, 就文義不通):

I cannot help laughing.

我不禁發笑。

上句中的 *laughing* 是動名詞。這個 *laughing* 不能改為“有 *to* 的不定詞”或“沒有 *to* 的不定詞”。下面兩句都不對:

I cannot help *to laugh*.

I cannot help *laugh*.

由此可知, 要斷定一個字的意義, 往往要看它的用法。下句中的 *helped* 字後是用不定詞(有 *to* 無 *to* 都可以), 因而其意義是“幫忙”:

I helped *to pick* the apples.

我幫忙摘那些蘋果。

## 如何辨別“單字”、“片語” 和“子句”？

請先看下旬：

(a) I saw him *yesterday*.

我昨天看見他。

上句一共有四個“字”。英語稱“字”為 word。

再請看下旬：

(b) I saw him *last week*.

我上星期看見他。

上句一共有五個字 (five words)。

最後請看下旬：

(c) I saw him *when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今晨他散步的時候我看見他。

上句一共有十一個字 (eleven words)。

(a) (b) (c) 三句的 “I saw him” 三字是相同的，所不同的是其餘的字。(a) 句的 *yesterday* (昨天) 一字是指“看見”這個動作的時間；(b) 句的 *last week* (上星期) 和 (c) 句的 *when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今晨他散步的時候) 也是指“看見”這個動作的時間。

換言之，(a) 句的 *yesterday*, (b) 句的 *last week*, 和 (c) 句的 *when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雖然字數不同，意義也有別，但作用是相同的。

用语法上的術語來說，(a) 句的 *yesterday* 是“字” (word)，(b) 句的 *last week* 是“片語” (Phrase)，(c) 句的 *when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是“子句” (Clause)。

Word 是指意義上或作用上各自獨立的字；Phrase 和 Clause 則指一組字（兩個字或兩個以上的字），用以組成 Phrase 或 Clause 的字在意義上或作用上並非各自獨立的。簡言之，语法上所稱的 Word、Phrase、Clause 各是意義上或作用上的一個單位。

Phrase 跟 Clause 既各是一組字，兩者的分別在哪裏呢？主要的分別是：Phrase 不管由多少字組成，它必然沒有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Clause 縱然只有兩個字，它必然有 Finite Verb。(附註：我這裏所說的區別，是以一般英語语法書對 Phrase 和 Clause 這兩個術語所下的定義為根據。另外有些语法書所稱的 Infinitive Clause 和 Gerund Clause 都是沒有 Finite Verb 的，故這兩種 Clauses 實際上只是兩種 Phrases，關於這一層，我以後再詳細解釋。)

“When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是一個 Clause (子句)，因為這組字中有 Finite Verb (即 *was taking*)。

總括來說，Word 跟 Phrase 的區別是很明顯的，因為一個 Word 是一個字，一個 Phrase 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Phrase 跟 Clause 的區別是在 Finite Verb 的有無。

Clause 跟 Sentence (句)的區別何在呢？簡單地說，Clause 是 Sentence 的一部份。下面的 (a) 是 Sentence，(b) 是 Clause：

(a)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b) When he was taking a walk this morning.

(b) 句中的 *when* 字足以顯示這組字是一個 Clause。

## “子句”中是否可含有“子句”？

一般英漢字典把 Clause 這個術語譯為“子句”。“子”是“父”或“母”之對。Clause 是 Sentence 之對。我在上一節曾說過：Clause 是 Sentence 的一部份。如果 Clause 是隸屬於 Sentence 的，則 Clause 的確像“子”或“女”，而 Sentence 的確像“父”或“母”。不過，有一類 Sentence 是不含 Clause 的，又有一類 Sentence 雖包括兩個或幾個 Clauses，但這些 Clauses 的地位是相等的，它們只像兄弟姊妹，不像父母子女。因此，Clause 雖被譯為“子句”，Sentence 却不被譯為“父句”或“母句”。

Sentence 通常被譯為“句”，有時則被稱為“句子”。要注意：“子句”和“句子”這兩個名稱是容易相混的。“子句”的“子”字是什麼意義，上段已解釋過了。“句子”的“子”字是相當於“桌子”、“小孩子”等語中的“子”字，並沒有什麼意義。當我們說“一句”、“兩句”、“三句”等語時不必加上“子”字，但當我們說“一個句子”、“兩個句子”、“三個句子”等等時，各語中有“子”字。

我們不必咬文嚼字地去研究“子句”、“句子”等名稱是否譯得適當了。我們只須記得：Clause 這個術語通常被譯為“子句”，而 Sentence 這個術語通常被譯為“句”或“句子”。

關於 Sentence 和 Clause 的區別，最好作一比喻。假如 Sentence 中是有 Clause 的，這個 Sentence 可比作大家庭。現以下句為例：

(a) I know that he speaks English.

我曉得他是說英語的。

我從前在解釋 Finite Verb (限定動詞)時曾說過: Finite Verb 像一個家庭主婦。上句像一個兩代同堂的家庭,換言之,大家庭中有小家庭。大家庭中的主婦是 *know*, 小家庭中的主婦是 *speaks*。根據這個比喻, *know* 是婆婆, *speaks* 是兒媳婦。在這個大家庭中,那個小家庭是並不是獨立的。上句中的 *that* 字並沒有本身的意義,它只是一個標誌,其作用在指出後面的一組字並非一個獨立的“小家庭”。這個作標誌用的 *that* 有時非有不可,有時則可有可無,這一點是視乎那個當“婆婆”的是什麼動詞。若婆婆是 *know*, 則 *that* 字可有可無。下句跟 (a) 句同樣通順,事實上還比 (a) 句普通些:

(b) I know he speaks English.

在一個獨立的“小家庭”中,那個作標誌用的 *that* 字決不能有。下面的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He speaks English.

That he speaks English.

現根據英語文法去分析 (a) 句:它是一個含有 Clause 的 Sentence。爲了句中的 Clause 是由 *that* 字引起的,故我們可籠統地稱這個 Clause 爲 *that*-clause。這個 *that*-clause 是 *know* 的 Object (受詞)。*know* 既是有受詞的,它必然是 Transitive Verb (及物動詞)。

(b) 句的結構是跟 (a) 句的結構相同的,只是少了一個 *that* 字罷了。照理我們不能把句中的 Clause 稱爲 *that*-clause,但爲了這個 Clause 的作用跟 *that*-clause 無別,故下面的句式包括 (a) (b) 兩句所示的結構:

Subject + Transitive Verb + *that*-clause.

## 動詞的用法是以什麼為根據？

我曾在上一節用下句作為例句：

I know that he speaks English.

上句所用的句式是：

主詞 (I) + 限定動詞 (*know*) + *that*-clause.

所謂 *that*-clause, 是指以 *that* 字引起的子句。在上式中, *that*-clause 顯然是 *know* 字的受詞 (Object)。其實上面所列的那句式就是下面所列的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Subject + Finite Verb + Object) .

我曾經指出：“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 必須有“受詞” (Object)，而受詞的形式不一。請看下列各句，這些例句所示的句式都是我已經解釋過的：

- (a) I want an apple.
- (b) I wish to go.
- (c) I should like him to go.
- (d) I helped him find his keys.
- (e)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 (f) I know that he speaks English.

上列六句所用的都是“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這個句式，只是“受詞”的形式各不相同而已。

在 (a) 句中，受詞是 *apple*。

在 (b) 句中，受詞是 *to go*。



在 (c) 句中，受詞是 *him to go*。

在 (d) 句中，受詞是 *him find his keys*。這句中的 *find* 字前可加 *to*。

在 (e) 句中，受詞是 *him leave the room*。這句中的 *leave* 前不能有 *to*。

在 (f) 句中，受詞是 *that he speaks English*。

一個“及物動詞”能夠用何種形式的受詞，是以英語的習慣為根據。關於語言上的習慣，有一點要曉得：語言上的習慣往往隨“時”“地”的不同而異。比方說，某一個字的某一個用法在前幾個世紀是普通的，但現在則已受淘汰。還有：某一個用法在美國是合習慣的，但在英國則不合習慣。

讓我們來看 *want* 字的用法，下面各句都對：

I want *an apple*.

I want *to go*.

I want *him to go*.

下句合美國英語的習慣而不合英國英語的習慣：

I want *that he should go*.

下句不合習慣，不管是英國英語或是美國英語的習慣。

I want *him leave the room*.

現拿上文 (c) (d) (e) (f) 四句所示的句式來談談。這些句式中的受詞譯為中文是無別的。但若倒過來把中文譯為英文，就須注意動詞的用法習慣。舉例說，“我曉得他已離開那房間”和“我看見他離開那房間”兩句在中文裏是結構相同的，但若譯為英語，則須用不同的句式，理由是 *know* 跟 *see* 的用法習慣不同：

I knew *that he had left the room*.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 哪些“及物動詞”可接以 *that*-Clause ?

請看下旬：

**I believe that he has done it.**

我相信他已經做了那件事情。

上句中的“*that he has done it*”是一個 *that*-clause。這個 *that*-clause 是 *believe* 一字的受詞(Object)。關於上句所用的句式，我已作過一個比喻：大家庭中有小家庭。*believe* 是婆婆，*has done* 是兒媳婦。

並非任何一位婦人都喜歡做婆婆，也非任何一位婆婆都願意跟她的兒媳婦住在一起。我這個比喻是用以指出：並非任何一個“及物動詞”都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

在常用的及物動詞中，哪幾個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呢？我已提及 *know* (知)和 *believe* (相信)，除了這兩個以外，最低限度有下列的幾個：

**suppose, think, feel, admit, acknowledge, confess, deny.**

上列幾個動詞是不難牢記的，因為這幾個動詞的意義若非相同就是相近。*suppose* 和 *think* 可譯作“以為”或“認為”，也可譯為“覺得”。*feel* 通常譯為“覺得”，因此這三個動詞的意義是相同的，它們的意義跟 *believe* 的意義也差不多。在實際運用上，這四個動詞常可相互替換使用；例如：

**I think he is right.**

我認為他是對的。

**I suppose he is right.**

我認為他是對的。

**I believe he is right.**

我相信他是對的。

**I feel that he is right.**

我覺得他是對的。

上面前三句的 *he* 字之前可加上 *that*, 但通常不加上。第四句的 *that* 字可畧去, 但似乎通常不畧去。

*admit*、*acknowledge* 兩字通常被譯為“承認”, 其實“承認”跟“認為”這兩個意義是相差不遠的。*confess* 的意義是“招認”或“供認”。請看下面的例句:

**He admits that he has done it.**

他承認會做那件事情。

**He acknowledges that he has done it.**

他承認會做那件事情。

**He confesses that he has done it.**

他自認會做那件事情。

*deny* 的意義是“否認”; 例如:

**He denies that he has done it.**

他否認會做那件事情。

上文曾提及 *believe* 一字, *believe* 的意義是“相信”, 跟 *believe* 相反的字是 *doubt*。下面兩句同義, 都是“我相信他不久就來。”:

**I believe he will come soon.**

**I do not doubt that he will come soon.**

但若是用 *doubt* 而不是用 *do not doubt*, 則其後不用 *that*-clause 而用 *whether*-clause; 例如:

**I doubt whether he will come soon.**

上句的涵義是相當於“我不相信他不久就來”(=我相信他不會不久就來)。

## Say 字的用法是怎樣的？

say 這個動詞也是可以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

say 是最常用的動詞之一。它的意義是“說”。它的“現在不定時態”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 *say* 和 *says*; 它的“過去不定時態” (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 *said*; 它的“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 跟“過去不定時態”是同形式的。

現請看下面的一個例句：

He says that smoking is a bad habit.

他說吸烟是一種壞習慣。

上句中的 *that smoking is a bad habit* 就是一個 *that-clause*。這個 *that-clause* 是 *says* 的受詞。

上句用 *says*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指那人經常說那樣的話，並非指那人曾於某日某時說那樣的話，也非指那人正在說那樣的話。假如要敘述某人曾在過去某時間說某一句話，則句中表示“說”的那個限定動詞必須是 *said* (Past Indefinite Tense)，如下句所示：

He said that he would leave Hong Kong for London soon.

他說他不久就離開香港到倫敦去。

*say* 這個動詞跟 *think*、*suppose*、*know*、*believe* 等動詞一樣，若用 *that-clause* 作受詞，那 *that* 字可畧去。

下面兩句都對：

He says smoking is a bad habit.

He said he would leave Hong Kong for London soon.

*say* 可用一句被引述的話作受詞；例如：

He said, "I shall leave Hong Kong for London soon."

英語裏有好幾個動詞的意義是跟 *say* 的意義相差不遠的，這些動詞也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用這些動詞時有一點要注意：*that*-clause 的 *that* 字大都不能畧去。下面所列的是這類動詞：

*assert* (確說；斷言)；*state* (陳述)；*declare* (宣稱；確言)；  
*announce* (宣佈)；*maintain* (主張)；*report* (報告)。

*say* 是一個沒有色彩的字，但上列各字都各比 *say* 字多了點涵義。“確定地說”或“肯定地說”就是 *assert*；“根據事實去說”或“按照自己所已知的事情去說”就是 *state*；“清楚地說”或“鄭重地說”就是 *declare*；“目的在使衆週知而說”是 *announce*；“目的在維護自己的主張或信念而說”是 *maintain*；*report* 的意義是跟中文“報告”一辭的意義相當。在翻譯時，我們往往可以把這些動詞一律籠統地譯爲“說”，也可根據全句的文義把這些動詞譯爲“力言”、“宣佈”、“宣稱”等等；

例如：

His friends asserted that he was innocent.

他的朋友力言他無罪。

He declared that he knew nothing of the matter.

他聲明對那件事情絕不知情。

## 動詞的意義跟它的用法 有沒有關係？

學習英語的人必須牢記句式，例如須牢記“主詞+限定動詞+*that*-clause”這個句式。但只記句式是不夠的，必須牢記許多字的用法習慣，例如須記得 *wish* 可用一個 clause (子句) 做受詞，而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want* 不能用一個 clause 做受詞。

還須記得：同一個動詞，用在不同的句式裏，它的意義會不相同。

現先拿 *see* 字來說。當 *see* 作“看見”解時，它不能用 *that*-clause 做受詞。這是習慣。因此，作“看見”解的 *see* 不適用於“主詞+限定動詞+*that*-clause”這個句式。下句是不對的：

I saw that he did it.

上句必須改爲下句：

I saw him do it.

我看見他做那件事情。

上句的 *do*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Infinitive without *to*)。 *him* 算是 *do* 的主詞。

但 *see* 字並非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只是它作“看見”解時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罷了。換句話說，如果它用 *that*-clause 作受詞，它的意義便不是“看見”。下句是對的：

We all saw that he would not leave Hong Kong.

我們都覺得他不會離開香港。

上句的 *saw* 顯然不能作“看見”解，因為那人當時並沒有離開香港（換言之，連可被看見的事情都沒有）。誠然，上句可譯為“我們都看出來他不會離開香港”，但中文的“看出來”一辭並不相當於“看見”或“目擊”。事實上，上句的意義只相當於下句：

We all felt that he would not leave Hong Kong.

我們覺得他不會離開香港。

下句的 *saw* 可譯為“察覺”。

I saw that the room was empty.

我察覺那個房間是空的。

若把上句譯為“我看見那個房間是空的”，譯文也合中文的習慣，但這個譯文中所用的“看見”一辭也只是“察覺”的意思。關於這一點，看下面兩句就明白：

I saw that he was in the room.

I saw that he was not in the room.

上面第一句誠然可譯為“我看見他在房間裏”，但第二句是否可以譯為“我看見他不在房間裏”呢？或許可以，但縱然可以，這類譯文中的“看見”也不是“目擊”之意。

*hear* 作“聽見”解時，不能用 *that*-clause 做受詞，請看下面的兩句，(a) 句是對的，(b) 句是錯的：

(a) I heard him leave the room.

我聽見他離開那房間（=我憑聽覺而知他離開那房間）。

(b) I heard that he left the room.

下句是對的，但 *hear* 的意義並不是“聽見”而是“聽說”：

I hear that he has been ill.

我聽說他病了。

## *Wish* 跟 *want* 是否可相互替換？

上一節指出：某一個動詞是否適用於某一個句式，是取決於那個動詞的用法習慣。因此，甲乙兩個動詞的意義或許相差不遠，但對甲字適用的各句式並不一定適用於乙字。

又指出：同一個動詞，用在不同的句式裏，其意義會不相同。

現拿 *wish* 一字為例。我已經說過，下面兩句同義，都是“我想去”：

I want to go.

I wish to go.

上面兩句是代表一種句式，那句式是：“主詞+限定動詞+不定詞”(Subject + Finite Verb + Infinitive)。

下面的兩句同義：

I want him to go.

I wish him to go.

上面兩句是代表另外的一種句式，*him to go* 可稱為“附有主詞的不定詞”。

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want* 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而 *wish* 則可以。請看下旬：

I wish I knew him.

我認識他就好了。

關於上句，有三點要注意：

① 上句的 *wish* 跟 “I wish to go” 和 “I wish him to go” 兩句中的 *wish* 不同義，因之也跟 *want* 不同義；



② 上句中的 *I knew him* 雖可稱爲 *that-clause*, 但 *that* 字通常是不用的;

③ 上句中用 *knew* 而不用 *know*, 這個 *knew* 是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 故不是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

*wish* 之後若用 *clause* 作受詞, 這個 *wish* 通常是用以表示“願望”的。通常來說, *wish* (願望) 跟 *hope* (希望) 是不同的。“*wish*”未必能實現, “*hope*”則有實現的可能。一位事忙的職員願自己有三頭六臂, 這是“*wish*”而不是“*hope*”。他希望加薪而曉得上司會考慮他的加薪要求, 這是“*hope*”而不是“*wish*”。

不過, 上述的區別只是通常的區別, 有時 *wish* 跟 *hope* 的界限並不明確。還有: 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 *wish* 雖通常表示無可實現的“願望”或與事實不符的“願望”, 但有時也有例外。關於這些, 我們要注意 *that-clause* 中的 *Finite Verb*, 因為這個 *Finite Verb* 的形式大都可以消除我們的疑惑。

請先看下面的兩句:

I wish he *would* go immediately.

I hope he *will* go immediately.

上面兩句足以顯示 *wish* 和 *hope* 兩字在用法習慣上的同異。其相同之點是: 這兩個動詞之後都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注意: 上面第一句的 *he* 字前通常不用 *that*, 上面第二句的 *he* 字前用不用 *that* 都普通)。其不同之點是: 在 *wish* 後的 *that-clause* 中, 限定動詞不可用 *Indicative Mood* (換言之, 上面第一句中不可用 *will go*); 在 *hope* 後的 *that-clause* 中, 限定動詞是用 *Indicative Mood* (換言之, 上面第二句中須用 *will go*)。

上面兩句的意義有沒有不同呢? 有。第一句是指我願他立即去而我相信他不會立即去。第二句是指我希望他立即去而不知他到底會不會立即去。

## Subjunctive Present 有什麼特徵？

關於何謂 Mood, 我已經談過了。Mood 這個文法術語通常被譯為“法”，爲什麼要譯爲“法”？我也不解其故。這個譯名最低限度顯不出 Mood 的用途。不過，我們對於許多文法術語及其譯法，是不必斤斤於它們的字面意義的。我們現在只須記得下列的三個文法術語：Mood (法)，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

籠統而簡單地來說，Indicative Mood 是表示“事實”的，而 Subjunctive Mood 則表示“非事實”。所謂“非事實”，是指“願望”、“假設”、“幻想”等等。現在以下面的兩句爲例：

(a) I *have* two hundred dollars.

(按：這句的 *have* 是 Indicative Mood)

(b) I wish I *had* two hundred dollars.

(按：這句的 *had* 是 Subjunctive Mood)

上面的 (a) 句是指我事實上有兩百塊錢，上面的 (b) 句是指我願望有兩百塊錢，而事實上我並沒有兩百塊錢。

(b) 句中的 *had* 是稱爲 Subjunctive Past (虛擬法過去式)。虛擬法的過去式跟直說法過去不定式 (Past Indefinite Tense) 是形式相同的，例如 *had* 既是前者 (Subjunctive Past)，也是後者 (Past Indefinite Tense)。

虛擬法也有現在式 (Subjunctive Present) 和過去完成式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虛擬法的現在式是跟“沒有 *to* 的不定詞”同形式，例如 *see*、

*take*、*have*、*walk*，這種形式也就是直說法的“第一人稱現在不定式”（或“第二人稱現在不定式”和“第三人稱複數現在不定式”）。請看下旬：

(c) She suggested that he *leave* Hong Kong for London within a week.

她提議他在一星期內離開香港赴倫敦。

上句中的 *leave* 就是 Subjunctive Present (虛擬法現在式)。初學英語者會對這個 *leave* 發生一些疑問，現假設幾個問答去解釋這個 *leave* 如下：

問：為什麼不稱 (c) 句中的 *leave* 為“沒有 *to* 的不定詞” (Infinitive without *to*) 呢？它不是跟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一句中的 *leave* 同形式嗎？

答：不定詞不管有 *to* 與否，都是不能作限定動詞用的。(c) 句中的 *leave* 是 *that*-clause 中的限定動詞 (Finite Verb)，它的主詞是 *he*，“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一句中的 *leave* 不是限定動詞，因而只是一個沒有 *to* 的不定詞。

問：為什麼不稱 (c) 句中的 *leave* 為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呢？

答：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一種 Tense，它要隨主詞的“數” (Number) 而異其形式。*he* 是單數的字，因此 (c) 句的 *that*-clause 中若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作 Finite Verb，則須用 *leaves*，不應該用 *leave*。

問：為什麼 (c) 句中的 *that*-clause 裏不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leaves* 呢？

答：這跟 *suggested* 一字的意義有關。*suggested* 的意義是“提議”，被提議的事情並非事實，最低限度尚未成為“事實”。

## 爲什麼要用 Subjunctive Present ?

“提議”並非“事實”。學習英語的人如果明白這一點，就不會對下面兩句中的 *go* 發生疑問：

I suggest that he go abroad.

我提議他出國。

I suggested that he go abroad.

我們一望上面兩句中的 *go* 字，就知那人並未出國，也非經常出國。換言之，“that he go abroad”所敘述的並非“事實”。理由是：上面兩句中的 *go* 並非“直說法” (Indicative Mood)，而是“虛擬法” (Subjunctive Mood)，“直說法”是跟事實有關的例如用以敘述事實或詢問事實)，“虛擬法”是跟事實無關的。假如上面兩句的 *that-clause* 用屬於“直說法”的動詞形式作限定動詞，則第一句中的 *go* 最低限度要改爲 *goes* (因爲它的主詞是第三人稱單數的 *he*)，而第二句的 *go* 必須改爲 *went* (因爲 *suggested* 是過去式)。爲什麼上面兩句的 *that-clause* 不用屬於“直說法”的動詞形式作限定動詞呢？其原因是跟 *suggest* (或 *suggested*) 一字的意義有關。請記着：屬於“虛擬法”的動詞形式是自成一個系統的，它們不隨主詞的“數”和“人稱”而變化。以上面的兩個例句來說，不管 *that-clause* 之前的那個動詞是 *suggest* 還是 *suggested*，也不管 *that-clause* 的主詞是 *I* 還是 *he* 或 *they*，*that-clause* 的限定動詞必然是 *go*，不可改爲 *goes* 或 *went*。

“提議”既非“事實”，則“要求”也不是“事實”。*demand* 的意義是“要求”，下面兩句(“她要求他立刻離開她的房子”)中都用 *leave*,

這個 *leave* 是“虛擬法現在式” (Subjunctive Present):

She demands that he *leave* her house at once.

She demanded that he *leave* her house at once.

*request* 的意義是“請求”，“請求”也非“事實”，因此下面兩句 (“我們請求他給我們一個答覆”) 中用 *give*:

We request that he *give* us an answer.

We requested that he *give* us an answer.

下面兩句 (“他請各申請人於三天內來見他”) 中的 *asks* 和 *asked* 是作“請求”解:

He asks that the applicants *come* to see him within three days.

He asked that the applicants *come* to see him within three days.

*command* 和 *order* 的意義是“命令”。“命令”也非“事實”；例如:

He orders (或 commands, 或 ordered, 或 commanded) that they come early.

他命令他們早點來。

## 何謂 Subjunctive Equivalent ?

英語裏的 *should* 字有許多用途，我這裏所說的只是其中一個用途。

關於何謂 Subjunctive Present (虛擬法現在式)，我已在過去數節中解釋過了。請看下面的兩句：

I *suggest* that we *buy* a car.

我提議我們買一部車子。

I *suggested* that we *buy* a car.

上面兩句是用“主詞+限定動詞+*that*-clause”的句式。因為限定動詞是作“提議”解的 *suggest* (或 *suggested*)，而“提議”並非“事實”，故 *that*-clause 中是用“虛擬法現在式”的動詞作限定動詞，那動詞就是 *buy*。在這一類的 *that*-clause 中用“虛擬法現在式”，(Subjunctive Present)，是美國英語的通常習慣，英國人則通常用下列的兩句：

I *suggest* that we *should buy* a car.

I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buy* a car.

上面兩句中的 *should* 是沒有意義的，*should buy* 只是用以代替作“虛擬法現在式”用的 *buy*。有些文法書稱這類“*should*.....”為 Subjunctive Equivalent (虛擬法相等語)。所謂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指其用途相當於“虛擬法”(按：*Equivalent* 這個字的意義是“相等的東西”)。因此“*should*.....”(例如：*should buy*)常用以代替虛擬法現在式(例如：*buy*)。

請看下面各句：

He propos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He proposed that the meeting *should be* adjourned.)

他提議散會。

(附註：會議席上的“提議”，也可用 *move* 一字表示，例如 “I *move*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 “我提議散會。”)

She demanded that he *give* her one thousand dollars immediately. (=She demanded that he *should give* her one thousand dollars immediately.)

她要求他立即給她一千塊錢。

We requested that they *give* us assistance. (=We requested that they *should give* us assistance.)

我們請求他們給我們以幫助。(也即是：我們請求他們幫忙。)

The general ordered that his men *advance* two miles before dawn. (=The general ordered that his men *should advance* two miles before dawn.)

將軍命令他的士兵在破曉之前前進二英里。

根據從前的英國英語習慣，在上列各句所代表的這一類句子中，通常用“虛擬法現在式”(Subjunctive Present)，但根據現在的英國英語習慣，通常是用“*should.....*”，只有政府公文、法律文件、會議錄等等是例外。至於美國英語，則通常保存從前英國英語的那種習慣。

## 如何斷定動詞的意義？

英語裏的字跟漢語裏的字一樣，往往一字數義。常用的動詞尤其如此。一個動詞的意義往往跟它的用法有關，而它的用法又跟習慣有關。

我已談過 *suggest* 這個動詞。現再拿這個動詞爲例，以說明字義和用法的關係。

*suggest* 這個動詞可用作“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但通常是用作“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

所謂“及物動詞”，是指這個動詞必須有“受詞”(Object)。根據習慣，*suggest* 可用“名詞”(Noun)作受詞，可用“動名詞”(Gerund)作受詞，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但 *suggest* 不能用“不定詞”(Infinitive)作受詞。

下面三句都合習慣：

(a) He suggested *a plan*.

他提議一個計劃。

(b) He suggested *asking my father's advice*.

他提議徵求我父親的意見。

(c) He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ask my father's advice*.

上面三句中的 *suggested* 都可譯爲“提議”。(b) 句跟 (c) 句其實是同義的。

下句不合習慣：

(d) He suggested *to ask my father's advice*.

爲什麼 (b) 句對而 (d) 句不對呢？答案是：完全是“習慣”關



係，並沒有其他埋田。因此，學英語的人只有死記這個習慣。

(b) 句中的 *asking*, 在文法上是稱爲“動名詞” (gerund), *asking my father's advice* 是一個“片語” (Phrase), 這個片語爲了是由一個“動名詞”引起的，故稱爲“動名詞片語” (Gerund Phrase)。(d) 句中的 *to ask*, 在文法上是稱爲不定詞 (Infinitive), *to ask my father's advice* 是一個由不定詞引起的片語，故稱爲“不定詞片語” (Infinitive Phrase)。

因此，學習英語的人在學習 *suggest* 這個動詞時，要牢記如次的用法習慣：它不能用“不定詞”或“不定詞片語”作受詞，但它可用右列的三者之一作受詞：① 名詞，② 動名詞，或動名詞片語，③ *that-clause*。

我還沒有詳細解釋“動名詞”，所以我暫不再談 (b) 句所示的句式。

下面的兩句都是對的：

(1) He suggested that we *ask* my father's advice.

(2) He suggested that we *should ask* my father's advice.

① 句中的 *ask* 在文法上是稱爲 Subjunctive Present (虛擬法現在式)，② 句中的 *should ask* 是相當於 Subjunctive Present 的一種結構。關於這些，我都已解釋過了，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3) I suggest that he **has secretly left** Hong Kong.

(4) I suggest that he **secretly left** Hong Kong last month.

③ ④ 兩句的 *suggest* 後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但 *that-clause* 中的限定動詞 (*has left* 和 *left*) 是屬於“直說法” (Indicative Mood) 的。“直說法”是用以敘述事實，故 ③ ④ 兩句的 *suggest* 是作“認爲”解，並非作“提議”解。

## 片語是根據什麼去分類的？

我已經解釋過何謂“片語” (Phrase) 和何謂“子句” (Clause)。

要注意：我這裏所說的 Phrase 和 Clause 是文法術語。這兩個字除了用作文法術語之外，是還有其他的用途和意義的，比方說，在 “I have tried to express myself in simple phrase.” (我已設法用簡單的措辭表達自己的意思) 中，*phrase* 一字並非文法術語，它只是一個普通的字，意義是“措辭”。又如在 “I have had enough of phrases.” (空洞的話我已經聽夠了) 中，*phrases* 也不是文法術語，它也只是普通的字，意義是“言辭”或“話”，暗示“空洞的話”(“空言”)。

現在只說作文法術語用的 Phrase (片語) 跟 Clause (子句) 的分別。Phrase 和 Clause 所指的各是一組字。Phrase 沒有“限定動詞”，Clause 則有“限定動詞”，這是 Phrase 和 Clause 的主要分別。

我們可把“片語”分為數類，而對每一類都給與名稱以便稱謂。但根據什麼去分類呢？

通常有兩種分類法。第一種是根據片語的“形式”去分類；第二種是根據片語的“作用”去分類。

“分詞片語” (Participial Phrase)、“不定詞片語” (Infinitive Phrase)、“動名詞片語” (Gerund Phrase)、“介系詞片語”(Prepositional Phrase) 等名稱是針對片語的形式而言的。

用“分詞” (Participle) 引起的片語是稱為“分詞片語”，用“不定詞”引起的片語是稱為“不定詞片語”，用“動名詞”引起的片語是稱為“動名詞片語”，用“介系詞” (Preposition) 引起的片語是稱為“介系詞片語”。

上述四個名稱是很易明白的。比方說，當我們看見“to take a walk”這個片語時，我們馬上就知他是“不定詞片語”，因為 *to take* 是“不定詞”。當我們看見“in the park”這個片語時，我們馬上就知它是“介系詞片語”，因為 *in* 是“介系詞”。但“taking a walk”這個片語有時是“分詞片語”，有時是“動名詞片語”，理由是：*taking* 有時是“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有時是“動名詞”。

根據片語的“作用”去分類又另有一套名稱，例如“名詞片語”（Noun Phrase）、“形容詞片語”（Adjective Phrase）、“副詞片語”（Adverb Phrase）。

作用相當於“名詞”（Noun）的片語是稱為“名詞片語”，作用相當於“形容詞”（Adjective）的片語是稱為“形容詞片語”，作用相當於“副詞”（Adverb）的片語是稱為“副詞片語”。

學英語的人必須曉得上文所說的那兩種分類法（即以“形式”為根據的分類法，和以“作用”為根據的分類法），否則在學習片語名稱會弄到頭昏眼花。

舉例說，“名詞片語”（Noun Phrase）並非由“名詞”引起的片語，只是作用相當於“名詞”的片語；“分詞片語”並非作用相當於“分詞”的片語，只是由“分詞”引起的片語。

## “名詞片語”的定義是什麼？

上一節已談及“片語”(Phrase)的兩種分類法(根據形式而分類,和根據作用而分類),並列舉了好幾個文法術語,其中一個是“名詞片語”(Noun Phrase)。

“名詞片語”的作用是相當於名詞的作用。名詞(Noun)可作“主詞”(Subject)用,也可作“受詞”(Object)用。因此“名詞片語”也可作主詞或受詞用。

我已屢次談及下列的句式:

主詞+限定動詞+受詞

既然“名詞片語”能作受詞用,那麼上列的句式是包括下列的句式:

主詞+限定動詞+名詞片語。

凡是需要“受詞”的動詞必然是“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故上式是相當於下式:

主詞+及物動詞+名詞片語

我已解釋過下列的例句:

I want to go.

I wish to go.

I desire to go.

I promised to go.

*want* 是“及物動詞”,因此上面各句的 *to go* 是 *want* 的受詞。*to go* 這個形式在文法上是稱為“不定詞”(Infinitive)。因此上列四句所用的句式是“主詞+及物動詞+不定詞”。

現請看下面的四句：

- (A) ① I want to see him.  
② I wish to see him.  
③ I desire to see him.  
④ I promised to see him.

上列四句中的 *to see him* 是片語，這個片語應該稱爲什麼片語呢？這要視乎我們是着眼於它的形式還是着眼於它的作用。如果着眼於它的形式，則這個片語是稱爲“不定詞片語”(Infinitive Phrase)，因爲這個片語是由不定詞 (*to see*) 引起。如果着眼於這個片語的作用，則這個片語是稱爲“名詞片語”，因爲它在上列四句中是及物動詞的受詞。因此上面 (A) 組四個句子所用的句式是：

- (甲)主詞+及物動詞+不定詞片語  
(乙)主詞+及物動詞+名詞片語

上面的兩個句式既是 (A) 組 ① ② ③ ④ 四句所用的，故(甲)式是相當於(乙)式，只是(甲)式着眼於作受詞用的那個片語的“形式”，而(乙)式則着眼於該片語的“作用”而已。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 (B) ① I want you to see him.  
② I wish you to see him.

上面兩句的受詞是 *you to see him*。這個片語依然是“不定詞片語”。它不同於 (A) 組各句的“不定詞片語”，只是它附有本身的主詞而已。因此 (B) 組兩句所用的句式也是(甲)(乙)兩式。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 (C) ① I saw him leave the room.  
② I heard him leave the room.

上面兩句中的 *leave*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因此 (C) 組的句子也是用(甲)(乙)兩個句式。

## “動名詞”的標誌是什麼？

上一節已舉例說明：“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可用“不定詞”(Infinitive)或“不定詞片語”(Infinitive Phrase)作受詞。

根據英語文法，作“受詞”(Object)用的單字必然是“名詞”(Noun)，或作用相當於名詞的字。“不定詞”不是名詞，但當它用作受詞時，它就是“相當於名詞的字”。請看下面的三句：

I want *an apple*.

I want *him*.

I want *to go*.

上面第一句是以 *apple* 作 *want* 的受詞；*apple* (蘋果)這個字當然是名詞。上面第二句是以 *him* 作 *want* 的受詞；*him* (他)並不是“名詞”，它是“代名詞”(Pronoun)，“代名詞”是用以代替“名詞”的，故“代名詞”必然是“相當於名詞的字”。上面第三句是以 *to go* 作 *want* 的受詞；我們稱 *to go* 為“不定詞”，是只就它的形式而言的，不定詞有好幾種作用，當它被用作受詞時，它的作用是相當於名詞，因此在上面的第三句中，*to go* 是“相當於名詞的字”。

讀者們如已明白何謂“相當於名詞的字”，就曉得上面三句是用下列的句式：

主詞 + 及物動詞 + 名詞(或相當於名詞的字)

除了“代名詞”(Pronoun)和“不定詞”(Infinitive)之外，“動名詞”(Gerund)也可用作及物動詞的受詞，如下句所示：

My shoes want *mending*.

我的鞋子需要修補。

在上句中，*mending* 是 *want* 的受詞，故 *mending* 是“相當於名詞的字”。

當我們說 *mending* 是“相當於名詞的字”，我們是針對這個字的作用而說的。當我們說 *mending* 是“動名詞”，我們是針對它的形式而說的。

“動名詞”的形式有什麼特徵呢？再拿 *mending* 這個字來說吧。這個字顯然是 *mend* 加 *ing* 而成。*mend* 是一個動詞的基本式。

對的，在動詞基本式的後面加 *ing* 就成爲“動名詞”；例如 *walking, seeing, hearing, buying, selling, looking*。有些動名詞的構造是：在動詞基本式的後面先加一個字母或減一字母，然後加上 *ing*；例如 *running, taking*。

*Gerund* 這個文法術語之被譯爲“動名詞”，是因爲這一類字是從“動詞”變來，而其作用是相當於“名詞”。

再來說說動名詞的形式：動名詞的標誌是它的尾巴（即是：*ing*）。我從前在解釋“不定詞”（*Infinitive*）的形式時，曾指出 *to* 是“不定詞”的標誌。但“不定詞”的標誌（*to*）是有時畧去的，不動詞的標誌（*ing*）却永不畧去。

可是，動名詞的標誌雖永不畧去，這個標誌却並非它所專用。英語裏的“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也是以 *ing* 作標誌。因此，*walking, seeing, hearing* 等固是“動名詞”的形式，也是“現在分詞”的形式。

## 如何區別“動名詞”和“現在分詞”？

“動名詞”(Gerund)跟“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是同形式的，兩者都是以 *ing* 作字尾。

我們怎麼樣辨別“動名詞”和“現在分詞”呢？

我曾談過“時態”(Tense)，並提及下列的六種 Tenses：

(1)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或稱 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 現在進行時態)

[例] *am walking; are walking; is walking*

(2) Presen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完成繼續時態(或稱 Present Perfect Progressive Tense, 現在完成進行時態)

[例] *has been walking; have been walking*

(3) Pas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繼續時態(或稱 Past Progressive Tense, 過去進行時態)

[例] *was walking; were walking*

(4) Pas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完成繼續時態(或稱 Past Perfect Progressive Tense, 過去完成進行時態)

[例] *had been walking*

(5) Future Continuous Tense, 未來繼續時態(或稱 Future Progressive Tense, 未來進行時態)

[例] *shall be walking; will be walking*

(6) Future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未來完成繼續時態(或稱 Future Perfect Progressive Tense, 未來完成進行時態)

[例] *shall have been walking, will have been walking*



上列的六種時態，每一種的名稱中都有 *Continuous* 一字(或有 *Progressive* 一字)，因此我們可總稱上面的六種時態爲 *Continuous Tenses* (繼續時態)，或 *Progressive Tenses* (進行時態)。

上列六種時態的形式是有一個特徵的，每一種之中都有一個以 *ing* 作字尾的字(以上面所舉的例子來說，那個字就是 *walking*)。

現在請緊記着：每一種 *Continuous Tense* (或 *Progressive Tense*) 中那個以 *ing* 作字尾的字就是“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我昨天已經說過，動名詞是“相當於名詞的字”，而只有“名詞”或“相當於名詞的字”才可以作主詞或受詞用。請看下面的兩句：

He is walking.

他正在散步。

He likes walking.

他喜歡散步。

上面第一句的 *is walking* 是“現在繼續時態”(Present Continuous Tense)，因此 *walking* 是“現在分詞”。第二句的 *likes* 是“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故 *walking* 必然是 *likes* 的受詞。這個 *walking* 既是作“受詞”用的字，故它必然是“動名詞”。

## 動詞如何變名詞？

英語裏許多動詞各有與其相應的名詞形式，例如 *arrive* (到) 是動詞，跟這個動詞相應的名詞是 *arrival*。但英語裏有更多的動詞是沒有名詞形式的，例如 *come* (來) 是動詞，跟這個動詞相應的名詞是沒有的。

有許多名詞是從動詞變來的，例如在那些動詞之後加上下列的字尾之一就是名詞。

### **-ade**

〔例〕 *block* (動詞), *blockade* (名詞)

### **-age**

〔例〕 *marry* (動詞), *marriage* (名詞)

### **-al**

〔例〕 *renew* (動詞), *renewal* (名詞)

### **-ance, -ence**

〔例〕 *annoy* (動詞), *annoyance* (名詞)

*refer* (動詞), *reference* (名詞)

### **-ation**

〔例〕 *organize* (動詞), *organization* (名詞)

### **-ery**

〔例〕 *cook* (動詞), *cookery* (名詞)

### **-ion, -sion, -tion**

〔例〕 *select* (動詞), *selection* (名詞)

*decide* (動詞), *decision* (名詞)

recognise (動詞), recognition (名詞)

—ment

[例] amaze (動詞), amazement (名詞)

—or

[例] err (動詞), error (名詞)

—ure

[例] press (動詞), pressure (名詞)

—y

[例] enquire (動詞), enquiry (名詞)

英語裏有許多字是既可作動詞用，又可作名詞用的。換言之，這些字的動詞形式跟名詞形式相同，例如：

blow, blush, call, cast, catch, climb, command, concern,  
dawn, dislike, dispute, dream, dress, fold, glance, gaze,  
hunt, insult, look, mistake, reach, reply, search, sleep, stare,  
visit, wish, worry.

有些字通常只作動詞用，但在某些結構中，它們却可作名詞用，例如在“have a……”或“take a……”“give a……”等結構中，*read*、*try*、*think*、*pull*、*push* 等字可作名詞用，例如“to have a good read”、“to have a try”、“to have a good think”、“to give him a pull”、“to give him a push”。

關於動詞如何變為名詞或名詞如何變為動詞的問題，是需要頗多的篇幅才可以解釋清楚的。上文所說的種種，目的不在解釋這個問題，只在使讀者們易於了解“動名詞”(Gerund)的作用。當一個動詞沒有與它相應的“名詞形式”時，它的“動名詞形式”就等於是它的“名詞形式”。舉例說，*be* 這個動詞並沒有一個與它相應的名詞形式，但它的動名詞形式 *being* 可用在某一類的及物動詞之後，作各該及物動詞的受詞；例如：“He acknowledged *being* dishonest”。

## “沒有 to 的不定詞”如何辨認？

不定詞 (Infinitive) 的標誌是它前面的 *to* 字。“*to see*”、“*to walk*”、“*to work*” “*to read*” 等都是不定詞。但那個作不定詞標誌用的 *to* 字有時畧去；換言之，*see*、*walk*、*work*、*read* 等有時也是不定詞。有 *to* 作標誌的不定詞通常被稱爲“有 *to* 的不定詞”，(Infinitive with *to*)，沒有 *to* 作標誌的不定詞，通常被稱爲“沒有 *to* 的不定詞” (Infinitive without *to*)。爲了“有 *to* 的不定詞”較常見，故通常所說的“不定詞”大都指“有 *to* 的不定詞”。

“有 *to* 的不定詞”當然是易於辨認的。難辨認的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因爲這類不定詞在形式上跟 Present Subjunctive (虛擬法現在式)無別，跟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也無別(但 Third Person Singular 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是例外)。還有，“沒有 *to* 的不定詞”在形式上跟屬於“祈使法” (Impera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也沒有分別。因此，當我們看見一個字在形式上跟動詞基本式相同時，我們不能單憑這個字的形式去斷定它是不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舉例說，當我們看見 *leave* (離開)這個字時，我們不能只憑這個字的形式就說它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因爲它可能是 Present Subjunctive，也可能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也可能是 Imperative Mood。

那麼，怎樣去辨認“沒有 *to* 的不定詞”呢？辨認的方法，要看那個字在語句中的作用。

請看下面的幾句：

**Leave my house at once!**

馬上離開我家裏! (按: 這句是用以表示命令, 故 *leave* 在這句中是“祈使法”。)

**They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at eight.**

他們明天早上八時離開香港。

(按: 這句是用以表示未來的事實, 故 *leave* 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He suggested that they leave Hong Kong at once.**

他提議他們立即離開香港。

(按: 這句的 *leave* 是一個 *that-clause* 的 *Finite Verb*, 而那 *that-clause* 是 *suggested* 一字的 *Object*, 故 *leave* 是 *Present Subjunctive*。)

上面三句中的 *leave* 都不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下句中的 *leave*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They will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at eight.**

*shall*、*will*、*should*、*would*、*can*、*could*、*may*、*might*、*must* 等字後是照例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的。

“*I will help you do it*”、“*I saw him do it*”、“*You had better do it*”等句中的 *do* 都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 哪一類動詞可用動名詞作受詞？

在何種情形下，動名詞才可作受詞用呢？這個問題是相當於：  
什麼動詞可用動名詞作受詞？

用理論去答覆上列的兩個問題是答不出所以然來的。學習英語的人必須設法牢記一些動詞，特別是一些常用的動詞。這些動詞是可用動名詞(或動名詞片語)作受詞的；例如：

**acknowledge** 承認

〔例句〕 **The old man acknowledged being dishonest.**

那老人承認不誠實。

**admit** 承認

〔例句〕 **He does not admit having done anything wrong.**

他不承認做過任何錯事。

**advocate** 主張

〔例句〕 **They did not advocate using force.**

他們不主張用武力。

**avoid** 避免

〔例句〕 **You must avoid offending him.**

你必須避免冒犯他。

**complete** 完成

〔例句〕 **Let me complete writing this letter first**

讓我先把這封信寫完吧。

**deny** 否認

〔例句〕 **He denied having seen me.** 他否認曾經看見我。

**finish** 完成

〔例句〕 He has finished speaking.

他已說完了。

**mention** 提及

〔例句〕 He mentioned having called on you.

他提及曾去拜訪你。

**postpone** 延期

〔例句〕 I shall postpone writing till I learn full particulars.

等我曉得詳細情形然後寫信給你。

**practise** 練習

〔例句〕 She practises singing in the morning.

她在早上練習唱歌。

**reject** 拒絕

〔例句〕 He did not reject doing it.

他沒有拒絕做那件事情。

**stop** 停止

〔例句〕 Please stop talking.

請停止說話。

**tolerate** 容忍

〔例句〕 My wife will not tolerate smoking in the bed-room.

在寢室吸烟是我太太所不會容忍的。

**try** 試

〔例句〕 Try cleaning it with petrol.

試試用汽油把它弄乾淨吧。

**mind** 介意

〔例句〕 Do you mind my opening the window?

我開窗，你介意嗎？

## 何謂“動名詞片語”？

片語 (Phrase) 是用以表達意思的一組字。片語有兩個特點。第一個特點是：它不是一個單字，而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字。第二個特點是：它沒有“限定動詞”(Finite Verb)。

“動名詞”(Gerund) 這個術語是指由動詞基本式加 *ing* 而成的單字，例如 *seeing, hearing, opening, taking, walking*。“動名詞片語”(Gerund Phrase) 這個術語是指由動名詞所引起的片語(例如 *opening the window*)，或指以動名詞為中心的片語(例如 *my opening the window*)。

有些文法書稱“*opening the window*”這一類結構為 Gerund Phrase (動名詞片語)，而稱“*my opening the window*”這一類的結構為 Gerund Clause (動名詞子句)。

不過，為了一般文法書大都用 Clause (子句) 這個術語指含有 Finite Verb 的一組字，而“*my opening the window*”這一類的結構中是沒有 Finite Verb 的，故若採用 Gerund clause (動名詞子句) 這個術語，是會引起初學英語者疑惑的。

因此，我在本書中不用 Gerund Clause 這個術語(附言：本書也不用 Infinitive Clause 一術語)。

“*opening the window*”是跟“*open the window*”同義的。*open* 是及物動詞，*window* 是 *open* 的受詞，*the* 是跟 *window* 有關的字。因此，我們只要明白動詞的用途，就可以構造“動名詞片語”。簡單來說，把一個動詞變為動名詞，再添上在文法上和意義上所必須增添的字，就是動名詞片語。*take* 是動詞的基本式，其動名詞形



式是 *taking*，我們可用 *taking* 這個動名詞構成動名詞片語。假設要表示“散步”這個意思，當然要在 *taking* 後添上 *walk* 字（這個 *walk* 是意義上所必需的字），但“*take walk*”是不合文法的，必須在 *walk* 字前添上 *a*（這個 *a* 是文法上所必需的字）。於是，“*taking a walk*”就是動名詞片語了。

“*my opening the window*”、“*your taking a walk*”、“*his doing it*”等語並非由動名詞引起，但動名詞（*opening, taking, doing*）無疑是各語中最重要的字。在每一語中，其餘各字都是附屬於動名詞的。“*the window*”、“*a walk*”、“*it*”等是各動名詞的受詞（Object）。“*my*”、“*your*”、“*his*”等則是各動名詞的主詞（Subject）。

動名詞也有“主詞”嗎？有的。

動名詞是不能用作 *Finite Verb*（限定動詞）的。

限定動詞有主詞，動名詞也有主詞，但兩者的主詞是不同形式的。“*I see a boy.*”（我看見一個男孩子）中的 *see* 是限定動詞，其主詞是 *I*。“*my seeing a boy.*”中的 *seeing* 是動名詞，其主詞是 *my*。“*I see a boy.*”跟“*my seeing a boy.*”是意義相同的。換言之，兩者的不同只是文法上的不同，不是意義上的不同。

因此，我們可稱“*my opening the window*”這類片語為“附有主詞的動名詞片語”。

## 哪一種字可作“主詞”用？

通常所謂 Subject(主詞),是指 Finite Verb(限定動詞)的 Subject。在“I saw a boy.”一句中,*I* 是 Subject。在“John wants to buy a bicycle.”(約翰想買一部單車)一句中,*John* 是 Subject。在“We believe that the boy speaks English.”(我們相信那個男孩子能夠說英語)一句中,*We* 是 *believe* 的 Subject。而 *boy* 是 *speaks* 的 Subject。

*John* 和 *boy* 是名詞 (Noun), *I* 和 *we* 是人稱代名詞 (Personal Pronoun) 稍為學過英語文法的人都曉得：名詞不管是作限定動詞的主詞用，還是作限定動詞的受詞用，其形式是不變的。在“John knows the boy.”(約翰認識那個男孩子)一句中，*John* 是主詞而 *boy* 是受詞；在“The boy knows John.”(那個男孩子認識約翰)一句中，*boy* 是主詞而 *John* 是受詞。在這兩句中，*John* 和 *boy* 這兩個名詞不管是主詞還是受詞，它們的形式始終是 *John* 和 *boy*。但用人稱代名詞作主詞或受詞時，就非注意它們的形式不可，請看下表：

(A) 作主詞用	(B) 作受詞用
I (我)	me (我)
you (你)	you (你)
he (他)	him (他)
she (她)	her (她)
it (“它”或“牠”)	it (“它”或“牠”)
we (我們)	us (我們)
you (你們)	you (你們)
they (他們,她們,它們)	them (他們,她們,它們)

在上面所列的“人稱代名詞”中，只 *you*、*it* 兩字沒有形式變化。“*I saw him.*”（我看見他）一句中的 *I* 是主詞而 *him* 是受詞；在“*He saw me.*”（他看見我）一句中，*he* 是主詞而 *me* 是受詞。

我在上文說：通常所謂主詞，是指限定動詞的主詞。我現在要指出：不定詞（Infinitive）和動名詞也是有主詞的。

不定詞若用人稱代名詞作主詞，是用上表中（B）組的字，即 *me*、*you*、*him*、*her*、*it*、*us*、*you*、*them*；如下句所示：

*I want him to go.*

上句中的 *him* 就是 *to go* 的主詞；如果把 *him* 改為 *he* 就不合文法。

我曾說過，不定詞有時是有 *to* 作標誌的（例如 *to go*、*to leave*），有時是沒有 *to* 作標誌的（例如 *go*、*leave*）。請看下句：

*I saw him leave the restaurant.*

我看見他離開餐室。

上句中的 *leave* 就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其前的 *him* 就是它的主詞。

在有些語句裏，不定詞的主詞之前須有 *for*，例如：

*For me to go is impossible.*

我去是不可能的。

（按：這句也可改為 *It is impossible for me to go.*）。

在上句中，*me* 是 *to go* 的主詞，*me* 字前有 *for*，這個 *for* 是沒有意義的，它只是一種標誌，表示 *me* 字是不定詞的主詞。

動名詞（Gerund）不能用上文（A）組的字作主詞，通常用 *my*、*your*、*his*、*her*、*its*、*our*、*their* 等字作主詞，至於能否用（B）組的字作主詞則是文法家們所爭論的問題。

## 動名詞的主詞是怎樣的？

我在上一節說：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固然有主詞 (Subject)，動名詞 (Gerund) 和不定詞 (Infinitive) 也有主詞。

但我們通常所說的 Subject，是指限定動詞的主詞，因此，當我們提及動名詞的主詞時，必須用 Subject of the Gerund 這個術語。同樣，當我們提及不定詞的主詞時，我們必須用 Subject of the Infinitive 這個術語。

關於限定動詞的主詞和不定詞的主詞，我在上一節已談過了。這一節所談的是動名詞的主詞。

名詞可作動名詞的主詞用，但要注意：作動名詞主詞用的名詞，通常是用 *boy's* (單數)、*boys'* (複數)、*student's* (單數)、*students'* (複數)、*manager's* (單數)、*managers'* (複數) 一類的形式，這類形式的名詞在文法上是稱為 Possessive Case (所有格)。

下面所列的就是“附有主詞的動名詞”或“附有主詞的動名詞片語”：

the boys's laughing

the boys' going to school

the man's leaving the house

the student's having neglected his preparations

有些文法家反對用 *boy*、*boys*、*man*、*student* 等形式作動名詞的主詞，他們認為下面所列者不對：

the boy laughing

the boys going to school

**the man leaving the house**

**the student having neglected his preparations**

但有些文法家認為上列各語在許多情形下是可用的；事實上，文學家們所寫的句子中常有這類結構。關於這種辯論，我這裏不多說了。現只請記得一點：名詞的 *Possessive Case* 常用作動名詞的主詞。

下面所列的字就是我在上一節列入 (B) 組的字。這些字能用作不定詞的主詞而不能用作限定動詞的主詞：

**me, him, her, us, them.**

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上面的字是“人稱代名詞” (*Personal Pronoun*) 的“受格” (*Objective Case*)。 *it* 跟 *you* 是“主格”也是“受格”。動名詞能否用人稱代名詞的受格作主詞，是文法家們所爭論的問題。通常來說，動名詞是用下列的字作主詞：

**my, your, his, her, its, our, their.**

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上面所列的字是稱為“代名所有形容詞” (*Pronominal Possessive Adjective*)。

在明白了動名詞的主詞可用什麼字充當以後，就必然明瞭下列各句中為什麼用 *his, our, their* 等字了：

**I can't understand his declining my invitation.**

我不明白他為什麼謝絕我的邀請。

**They urge our returning with them.**

他們堅要我們跟他們一起回去。

**Do you sanction their sleeping in class?**

你允許他們在上課時睡覺嗎？

## 如何運用句式？

下面的五個句式都是我在以上各節中曾經解釋過的：

(a) 主詞+限定動詞+名詞(或代名詞)

[例句] I await his arrival.

(b) 主詞+限定動詞+不定詞

[例句] I hope to see him.

(c) 主詞+限定動詞+附有主詞的不定詞

[例句] I expect him to come.

(d) 主詞+限定動詞+動名詞

[例句] He denied having promised to come.

(e) 主詞+限定動詞+*that*-clause

[例句] He said that he would come.

上面五個句式的不同只在受詞，因此上列的五個句式各是下列句式的一種：——主詞+限定動詞+受詞

開始學習英語的人也會懂得“主詞+限定動詞+受詞”這個句式，因為他們必然學過“*I see a man.*”、“*I see a dog.*”這一類的簡單句子。但如果一個學習英語的人只曉得這個句式而不曉得它所包括的(a)(b)(c)(d)(e)五個句式，他還是不能夠運用日常所必須用的許多及物動詞。

(a)(b)(c)(d)(e)五個句式並不難學，也不難記，因為只須明白什麼是“名詞”(Noun)、“代名詞”(Pronoun)、“不定詞”(Infinitive)、“動名詞”(Gerund)、“由*that*字引起的子句”(that-claus)，就必然明白上述的五個句式，也很容易把那五個句式記牢。

是不是光記得上述的五個句式就可按照它們去造句呢？不行。必須同時懂得許多及物動詞的用法習慣。有些動詞可套入這一個或幾個句式而不能套入其他的一個或幾個句式。有時，一個動詞雖然適用於幾個句式，但用在某一個句式裏的意義跟用在另一個句式裏的意義並不相同（或並不完全相同）。有時，意義相同或約畧相同的兩個動詞，甲動詞能用於某一個句式而乙動詞則不能。

英語有英語的習慣，漢語有漢語的習慣。學英語的人必須明白一點：根據漢語的習慣去推斷英語的習慣是往往犯錯誤的。比方說，“我希望他來”一句中的“他來”是“希望”的受詞。在英語裏，表示“他來”這個意義的受詞是有幾種結構的，如下：

his coming

him to come

him come

that he will (或 would 或 should) come.

至於那一個結構適用，是要看這個結構用作什麼動詞的受詞。在中文裏，“我看見他來”、“我希望他來”、“我預料他來”、“我要求他來”等句中都用“他來”，現請看下面的幾個英文句子：

I anticipate his coming.

我預料他來。

I wish him to come.

我希望他來。

I saw him come.

我看見他來。

I demanded that he should come.

我要求他來。

*expect* 一字遠比 *anticipate* 普通，但在第一句裏，若用 *expect*，其後便不能用 *his coming* 而必須用 *him to come* 或 *that he will come*。

## 動詞是怎樣分類的？

我們可從許多觀點去把動詞分類。比方說，有些動詞是需要受詞的，有些動詞是不需要受詞的。假如我們從這個觀點去把動詞分類，那麼動詞可分為 **Transitive Verbs** (及物動詞) 和 **Intransitive Verbs** (不及物動詞)。不及物動詞又可分為兩類，一類是不需要“補語” (**Complement**) 的，稱為 **Complete Intransitive Verbs** (完全的不及物動詞)，另一類是需要“補語”的，稱為 **Linking Intransitive Verbs** (聯繫的不及物動詞)。關於 **Complete Intransitive Verb**、**Linking Intransitive Verb**、**Complement** 三個術語的定義，將來會在本書解釋，現暫不談。動詞又可分為 **Principal Verbs** (主要動詞，或稱 **Full Verbs**) 和 **Auxiliary Verbs** (助動詞) 兩種，前一種是本身有充份意義的，後一種的主要作用是在擔當文法上的任務。

上述的分類法及跟那些分類法有關的術語都是學習英語文法的人所遲早要曉得的；但我現在只談從用法的觀點去分類的類別。學習英語的人如果能夠緊記這些類別，很快就可以說或寫通順的句子。

本書的第一冊已談過五種句式，第一種是：

主詞 (**Subject**) + 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 名詞或代名詞  
(**Noun or Pronoun**)

“**I want an apple**”、“**I want him**”都是根據上面那句式而寫的句子。適用於這個句式的動詞最多，光是極常用的動詞也不勝枚舉。只請學習者在閱讀時留意及在查閱字典中的例句時留意。“**I await his arrival**” (我等待他的到來) 一句也屬於這個句式。*arrival*



的意義是“到”(“到達”、“到來”), 它的意義跟 *arrive* 同, 只是 *arrival* 是名詞而 *arrive* 是動詞。*his arrival* 的意義是相當於 *that he will arrive*, 但 *await* 的後面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I await his coming”的 *coming* 是動名詞 (Gerund), 爲什麼不把 *coming* 改由一個名詞代替呢? 答案是: *come* 這個動詞是沒有跟它相應的名詞。“I await his arrival”之不改爲“*I await his arriving*”, 是因爲 *arrive* 這個動詞有跟它相應的名詞 (*arrival*)。“I request his assistance” (我請求他幫助), 這句也是根據上面那句式而寫的。*assistance* 是名詞, 跟它相應的動詞是 *assist*。我們可把這句改寫, 因爲 *request* 也可用“附有主詞的不定詞”或 *that*-clause 作受詞。換言之, 這句可改寫爲“*I request him to assist me*”, 或改寫爲“*I request that he should assist me*”。

下面的句式中是用不定詞(或不定詞片語)作受詞的:

主詞 + 限定動詞 + 不定詞 (Infinitive) 或不定詞片語  
(Infinitive Phrase)

下面所列的動詞是適用上列句式的:

*attempt, beg, begin, cease, choose, commence, continue, dare, decide, design, desire, determine, endeavour, expect, fear, forget, guarantee, have, hope, intend, learn, like, love, mean, need, offer, ought, prefer, pretend, promise, propose, purpose, refuse, regret, remember, start, swear, try, under, take, want, wish.*

## 爲什麼 “I let him to go out” 不對？

“I want him to go out” 一句中的 *him to go out* 譯爲中文是“他出去”。“I saw him go out” 一句中的 *him go out* 譯爲中文也是“他出去”。在前一句中，*him to go out* 是 *want* 字的受詞；在後一句中，*him go out* 是 *saw* 字的受詞。

上述的兩句足以代表兩個句式。在這兩個句式中，受詞都是“附有主詞的不定詞”(或“附有主詞的不定詞片語”)。但其中一個句式中的不定詞是有 *to* 的，而另一個句式中的不定詞是沒有 *to* 的。

因此，學習英語的人必須牢記兩類及物動詞，其中一類可拿 *want* 作代表，而另一類可拿 *see* 作代表。關於這兩類及物動詞，我已在本書的第一冊裏談過，現只把它們有系統地開列於下：

### A 類(包括 *want*):

*advise, allow, ask, beg, cause, challenge, choose, command, compel, encourage, entreat, expect, force, get, hate, help, implore, instruct, intend, invite, lead, leave, like, love, oblige, order, permit, persuade, prefer, prepare, press, promise, remind, request, teach, tell, tempt, trouble, urge, want, warn, wish.*

### B 類(包括 *see*):

*feel, hear, notice, observe, perceive, see, watch, bid, help, let, make, have.*

我在上面所開列的字，並非已包括所有適用於上述兩種句式的及物動詞，它們只是最常用的，也是一般學習英語者所必須學習的。我對它們不附以中文註釋，因為它們的譯法大都須隨語句的文義而異。本書的讀者們最好根據附有例句的英漢字典，把這些動詞的意義和譯法弄清楚。

假如學習英語的人不把上述的兩類動詞牢記於心，在造句時就會發生疑惑，且很可能寫出不通順的句子，比方說，把“我任由他出去”這個意思用英語表達時，是否可用下面的兩句呢？

I allowed him *go* out.

I let him *to go* out.

*allow*、*permit*、*let* 三個動詞都可作“任由”或“容許”解，但 *allow* 和 *permit* 是屬於 A 類的字，而 *let* 則屬於 B 類的字，因此上面的兩句不對，下列的兩句才對：

I allowed him *to go* out.

I let him *go* out.

*have* 這個動詞有許多意義，其中一個意義是“使”，相當於 *cause* 或 *make*。但 *cause* 是屬於 A 類的字而 *have* 和 *make* 則是屬於 B 類的字，下面三句是通順的：

I will have him *send* you a cheque.

I will make him *send* you a cheque.

I will cause him *to send* you a cheque.

上面三句的意義都是“我一定令他送一張支票給你”。作“令”解的 *have* 有時可譯為“吩咐”，相當於 *tell*，但 *tell* 是屬於 A 類的字；例如：

I will tell him *to send* you a cheque.

## *that*-clause 可用哪一個字作代表？

*it* 是“代名詞”(Pronoun)。它有好幾個用途。我這裏所說的只是其中的一個用途：代表一個名詞子句作動詞的受詞。

我已在本書解釋過，有一類及物動詞是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這類及物動詞包括下列各字：

acknowledge, admit, believe, claim, command,  
calculate, confess, confide, declare, demand,  
demonstrate, denote, deny, doubt, expect, explain,  
feel, hear, hope, imagine, intend, know, mean,  
notice, order, perceive, prefer, presume, propose,  
request, require, report, say, see, show, specify,  
stress, suggest, suppose, think, understand, urge,  
warn, wish.

學習英語的人必須下點苦功，把上列的動詞記熟，關於各動詞的意義，可查字典。把上列的動詞記熟以後就可用它們造句了，其法是在各動詞之後加一個 *that*-clause；例如：

I hope that you will be able to come.

我希望你能夠來。

He suggests that you should come.

他提議你來。

上面兩句都是用“主詞+限定動詞+*that*-clause”的句式。在用這個句式造句時，除了注意那個作限定動詞用的動詞是否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還要注意兩點：(1) 引起 *that*-clause 的那

個 *that* 字有時可畧去，有時不可畧去，例如 *hope* 後的 *that*-clause 可畧去 *that* 字，而 *suggest* 後的 *that*-clause 不可畧去 *that* 字；(2) *that*-clause 中的限定動詞有時是 Indicative Mood，有時是 Subjunctive Mood，這要看 *that*-clause 之前的那個動詞的意義和用法習慣而定。舉例說，若所用的是下列各動詞，則它們後面的 *that*-clause 須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 的限定動詞：

command, demand, intend, order, propose, request,  
require, suggest, urge, wish.

(按：這裏的幾個動詞，除了 *wish*，所有各字後面的 *that*-clause 中都用 Present Subjunctive 或 “*should* + 沒有 *to* 的不定詞” 作限定動詞，例如 “He intended that you *be* invited” “He intended that you *should be* invited”。)

所謂 *that*-clause 只是指由 *that* 字引起的子句。*that*-clause 是有幾種用途的。凡用作受詞的子句(包括 *that*-clause)，一律被稱為“名詞子句”(Noun clause)。換言之，作受詞用的 *that*-clause 只是“名詞子句”的一種。“名詞子句”的作用是相當於“名詞”(Noun)。上文所開列的動詞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但我們別忘記，英語裏有許多及物動詞是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take* 字是其中的一個。*take* 字有許多意義，其中一個意義是“認為”或“當作”，相當於 *suppose* 或 *presume*，但 *suppose* 和 *presume* 都是可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如果我們想用 *take* 字，該怎麼辦呢？辦法是這樣：用 *it* 字作 *take* 的受詞，然後在 *it* 後用 *that*-clause，如下句所示：

I take *it* that he has promised. 我當他已經答應了。

*it* 的意義原是“它”，但我們不可把上句的 *it* 解作“它”，因為這個 *it* 只是用以解決文法上的一個困難。*take* 可用代名詞作受詞，而 *it* 這個代名詞又可代替一個名詞子句。

## *the fact* 有什麼用途？

上一節說，*take* 字的意義有時相當於 *suppose* 或 *presume*，作“認為”或“當作”解，但根據英語的習慣，*suppose* 和 *presume* 這兩個動詞的後面都能夠用 *that*-clause 作受詞，而 *take* 則不能夠。因此，如果我們要用這個 *take* 字，我們就得想辦法打破這個文法上的難關。其法是在 *take* 之後用一個 *it* 字，然後接以 *that*-clause。換言之，*take* 可用如下的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it* + *that*-clause

〔例句〕 I take it that he is not a Chinese.

我認為他不是中國人。

*take* 之能用上述的句式也是由於習慣，並非所有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及物動詞都適用於上述的句式。事實上，適用於上述句式的動詞為數極少極少。

那麼，其他的及物動詞是用什麼方法去打破上文所說的那種文法上的難關呢？

請先看下句：

I overlooked that he had made some serious mistakes.

*overlook* 的意義是“忽視”或“沒有注意”。上句可譯為“我沒有察覺他曾經犯過一些嚴重的錯誤”。這樣的一句譯文是通順的，因此學習英語的人會以為原句也對。其實原句是錯的，理由就是：根據英語習慣，*overlook* 這個及物動詞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

怎樣把上面那個句子改正呢？改正的方法如下句所示：

I overlooked *the fact* that he had made some serious mistakes.

上句中的 *the fact* 是用以補救 *overlook* 一字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的缺點。這個 *the fact*，其作用是相當 “I take it that he is not a Chinese” 一句中的那個 *it* 字。兩者都是爲了打破文法上的難關而用的。

上一節曾指出：我們大可以不必理會 “I take it that……” 這類句子中 *it* 字的意義。同樣，我們也大可以不必理會 “I over looked *the fact* that……” 這類句子中 *the fact* 的意義。不過，*the fact* 事實上並非沒有意義，*fact* 的意義是“事實”，*the fact* 是指 *that*-clause 所敘述的那件事實。

爲了 *the fact* 畢竟有意義，故如 *that*-clause 所敘述的並非事實，則 *the fact* 兩字便不宜用，以下句爲例：

I do not like *the suggestion* that we should ask for his assistance.

上句的 *that*-clause 顯然並非用以敘述事實，它所敘述的是提議，因此這個 *that*-clause 之前不能用 *the fact* 而只宜用 *the suggestion*。

把上句的 *the suggestion* 刪去行不行呢？不行；因爲 *like* 字不能用 *that*-clause 作受詞。

## 介系詞能否用 *that*-clause 作受詞？

*at*、*in*、*on*、*of*、*from*、*by*、*with*、*without* 等字在文法書裏是稱爲 Prepositions。

Preposition 這個文法術語可譯爲“介系詞”或“前置詞”。

英語的介系詞爲數不多，但這類字對於構造語句是很重要的。打個比喻，介系詞像機器裏面的“螺絲釘”，它們是些零零碎碎而本身顯不出重要性的東西，但如果沒有螺絲釘，許多機器就無法拼成。

關於介系詞的性質和用途，是需要許多篇幅去解釋的。我今天所說的，只是跟介系詞有關的一些習慣。

根據現在的英語習慣，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介系詞的後面是不用 *that*-clause 的（例外：This fish differs from the common carp in *that it has large fins*）。

又：除了極少數的例外，介系詞的後面不能接以不定詞（例外：He was about *to leave* his office when I called）。

學習英語必須緊記上述的兩個通則。

介系詞之後可接名詞 (Noun)、代名詞 (Pronoun)、或動名詞 (Gerund)。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在介系詞之後的名詞、代名詞、或動名詞是“介系詞的受詞” (Object of the Preposition)。“in the room”的 *room* 字是名詞，它是 *in* 的受詞。“to him”的 *him* 字是代名詞，它是 *to* 的受詞。“on seeing him”的 *seeing him* 是動名詞片語，這個片語是 *on* 的受詞。

“on see him”和“on to see him”都是不對的，因爲 *see* 是“沒



有 *to* 的不定詞”而 *to see* 是“有 *to* 的不定詞”。

我已在本書第一冊裏解釋過，有一類及物動詞是可用動名詞作受詞的，這類及物動詞包括下列各字：

acknowledge, admit, advocate, anticipate, avoid,  
complete, contemplate, consider, defe, deny, doubt,  
drop, encourage, entail, escape, evade, facilitate,  
fancy, finish, imagine, imply, include, justify,  
mention, miss, own, postpone, practise, quit,  
reject, relish, report, resent, resist, resume,  
risk, sanction, shirk, stop, tolerate, try, understand,  
urge.

請讀者們從字典找查上列各字的意義並把這一類動詞牢記。

在用上列的動詞時，其後可用“附有主詞的動名詞”或“附有主詞的動名詞片語”。例如：

He did not anticipate *their leaving*.

他不曾預料他們離開。

I cannot understand *your declining his invitation*.

我不明白你爲什麼婉拒他的邀請。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The rain prevented *his going*.

雨阻止他去(=雨令他不能去)。

The rain prevented *him from going*. (意義同上句)

上面兩句都是對的。在第一句中，*going* 是 *prevented* 的受詞，但在第二句中，*going* 却是 *from* 的受詞。

## *prevent* 的用法有何特點？

上一節開列了一些及物動詞，請讀者牢記，這類及物動詞的特點是：它們可用動名詞作受詞(當然也可用名詞或代名詞作受詞)。*prevent* 是屬於這一類動詞，如下面的例句所示：

The rain prevented his going.

*prevent* 的意義是“阻止”或“妨礙”。上句中的 *going* 是動名詞(Gerund)。動名詞是用 *boy's*、*John's*、*my*、*your*、*his*、*its* 這一類的字作主詞的，故上句中的 *his* 是 *going* 的主詞。在文法上說，*his* 是附屬於 *going* 的，因此上句所用的句式是：

主詞 + 限定動詞 + 動名詞

但 *prevent* 這個動詞跟我在上一節裏所開列的其他動詞有一點不同，它也可用下面的句式造句：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介系詞 + 動名詞

[例句] The rain prevented him from going.

“The rain prevented him from going”的意義跟“The rain prevented his going”的意義毫無分別。

但 *prevent* 一字不能用下列的句式造句：

主詞 + 限定動詞 + 不定詞片語

主詞 + 限定動詞 + *that*-clause

下面的三句都不對：

The rain prevented him to go.

The rain prevented him go.

(按：這句的 *go* 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The rain prevented that he went.

讀者們讀到這裏，當想起我在本書第一冊裏屢次說過的話，那是：當我們用一個動詞去造句時，我們只懂得那個動詞的意義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同時曉得它的用法習慣。根據同樣的道理，當我們用中國話想好了一個意思，而打算用英語把那個意思表達出來時，我們不一定能夠照用中國話的那個句式。比方說，“我會阻止他去”、“我想他去”、“我要求他去”等是句式相同的，但當我們要把這些句子翻譯為英語時，我們所用的句式就要隨所選用的動詞而定。如果我們決定用 *prevented* 表示“會阻止”，用 *want* 表示“想”，用 *demand* 表示“要求”，那麼我們所翻譯出來的句子就是：

I prevented him from going.

(或 I prevented his going.)

I want him to go.

I demand that he should go.

在“主詞+限定動詞+受詞+介系詞+動名詞”這個句式中，那介系詞是個什麼字，是隨其前的動詞而定的，假如是 *prevent* 那介系詞必須是 *from*。這也是一種習慣。

*thank* 的意義是“感謝”，這個動詞適用於“主詞+限定動詞+受詞+介系詞+動名詞”的句式，在 *thank* 後面的介系詞是 *for*。請看下面的幾句，前四句都不對而第五句對：

I thank you to lend me the book.

I thank you lend me the book.

I thank that you have lent me the book.

I thank your lending me the book.

I thank you for lending me the book.

## “Thank you !”的主詞是什麼？

上一節提及作動詞用的 *thank* 字。這個字是說英語的人所常掛在口邊的。

*thank* 的意義是“謝謝”。若用廣東話來翻譯這個字，它有時該譯為“多謝”，有時則該譯為“唔該”。假如有人送一件禮物給我，我會對他說“多謝你”，把這句“多謝你”譯為英語就是“Thank you”。假如一家商店的工友把我所買的東西送到我家裏來，我不應該對他說“多謝你”，我只應該說“唔該你”，但把這句“唔該你”譯為英語也是“Thank you”。

根據英語習慣，通常只有表示“命令”或“請求”的句子才畧去主詞，例如“Get out!”(滾出去)、“Come in, please”(請進來)，但“Thank you”這句是例外，因為這句的主詞雖被畧去，但這句所表示的却並不是“命令”或“請求”。

還有一層，“Get out!”、“Come in, please”等句所畧去的主詞是 *you*，而“Thank you”一句所畧去的主詞是 *I* 或 *we*。換言之，“Thank you”是“I thank you”或“We thank you”之畧，通常是“I thank you”之畧。

“Thank you”誠然是“I thank you”之畧，但因為“Thank you”已成為向人家道謝的口頭禪，故在日常會話裏用“I thank you”反而有點不自然。當然，在隆重的場合用“I thank you”是適當的。還有，“I have to thank you”、“I must thank you”、“I wish to thank you”等句不能畧去主詞。

如果 *thank* 字的受詞不是 *you* 而主詞又不是 *I*，則主詞不能畧

去。例如：“*I thanked her*”、“*She thanked John*”、“*He thanked me*”。若把這類句子的主詞畧去，則文義欠完整，因而也不合習慣了。

*thank* 是及物動詞，它適用於下面的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名詞或代名詞。

但有一點必須注意，*thank* 的受詞不管是名詞或代名詞，那受詞必然是個指“人”的字。例如：“*I thanked her*”、“*She thanked John*”、“*He thanked me*”。

下面兩句都不對：

*I thanked his assistance.*

我感謝他的幫忙。

*I thanked it.*

我感謝它。

*thank* 也適用於下面的兩個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介系詞 + 名詞或代名詞

[例句] *I thanked him for his assistance.*

*I thanked him for it.*

若用上面的句式，介系詞必然是 *for*，這點須緊記。*thank* 也適用於下面的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介系詞 + 動名詞

[例句] *I thanked him for assisting me.*

如果用上面的句式，動名詞照例畧去它本身的主詞。“*I thanked him for his assisting me*”，中的 *his* 須刪去，但“*I thanked him for his assistance*”中的 *his* 必須保留。

(附註：“*I thank you for assisting me*”是向對方表示謝意的，這類句子中的主詞 *I* 畧去和不畧去都合習慣。)

## 在什麼情形下才可以用 “Excuse me！”？

*thank* 跟 *excuse* 都是常掛在說英語者嘴邊的動詞。我已在上兩節裏解釋過 *thank*，現在來解釋的是 *excuse*。

*excuse* 的意義是“原恕”。“Excuse me”的字面意義是“請原恕我”。這個“Excuse me”是用以向對方表示歉意的口頭禪，其用途通常相當於中國國語的“對不起”。若譯為廣東話，可譯為“對唔住”或“唔該”。

上一節說過，“Thank you”有時可譯為“唔該”，現在我說“Excuse me”也可譯為“唔該”。但“Thank you”跟“Excuse me”的意義顯然不同，為什麼兩語有時都可譯為“唔該”呢？現舉例說明這一點。假設我是一位龍鍾老翁，我上了一部公共汽車，有人站起來把座位讓給我，我會對他說“唔該”，這個“唔該”是相當於“Thank you”而不是相當於“Excuse me”。又假設沒有人讓座，我在車上站立不牢而踏了人家一脚，這時我會對那被踏的人說“唔該”，這個“唔該”是相當於“Excuse me”而不是相當於“Thank you”。

在日常談話裏，“Excuse me”一語的用途是頗廣的除了真正冒犯了對方(例如踏了對方一脚)，須向他表示歉意，而說“Excuse me”外，在許多場合都用得着“Excuse me”一語；例如：你在擠擁的車廂裏，當你要下車，你必然用手輕推站在你前面的乘客，暗示請他讓路，這時你會說“Excuse me”(“唔該”，“對不起”)。當你在街上向一外籍行人問路，你在發問之前應該說“Excuse me”(在這場

合所用的“Excuse me”，其意義是相當於中文的“請恕冒昧”)。當你在家裏跟一訪客談話，忽然電話響，你要離座去接聽，在你站起來之前，應該對訪客說“Excuse me”。當你跟別人談話，忽然咳嗽或打噴嚏，事後你應該向對方說“Excuse me”(在這些場合所用的“Excuse me”是“請恕無禮”之意)。

現在來談有關 *excuse* 一字的文法和語法習慣。

我在上一節裏說，表示“命令”或“請求”的句子是通常畧去主詞 *you* 的，例如“Get out!”、“Come here”。很明顯，“Excuse me”是屬於這一類的句子。至於“Thank you”，雖然此句也畧去主詞，但它所畧去的主詞是 *I*，因此，“Excuse me”跟“Thank you”在字面上誠然都用“限定動詞+受詞”的句式，事實上兩者的結構是不同的。“Excuse me”一句是按照正常的文法規則構造的，“Thank you”則不然。

*excuse* 和 *thank* 都是及物動詞，但 *thank* 只能用指“人”的名詞或代名詞作受詞，*excuse* 則用指“人”或指“事物”的名詞或代名詞作受詞都可以。請看下面的兩句，第一句不對而第二句對：

Thank your help.

Excuse my rudeness.

請恕我無禮。

*excuse* 可用“附有主詞的動名詞”作受詞，*thank* 則不能；例如下面第一句不對而第二句對：

Thank your helping me.

Excuse my asking.

恕我請問。

## *pardon* 跟 *forgive* 有無不同的用法？

上一節所解釋的動詞是 *excuse*。

跟 *excuse* 同義的動詞還有 *pardon* 和 *forgive*。嚴格來說，*excuse* 通常只用以指原恕微小的過失，*pardon* 則通常用以指原恕嚴重的過失，至於 *forgive*，則是個帶濃厚感情成份的字。假如有人做出一件非常對不起我的事情，但我覺得他做那件事情並非沒有理由，於是我原恕了他；表示這種原恕，用 *pardon* 一字最為恰當。假如那人做那件事情本無可恕的理由，但我寬大為懷，不予計較；表示這種原恕，用 *forgive* 一字最為恰當。

*excuse*、*pardon*、*forgive* 的涵義雖然有上述的區別，但在實際運用上不一定那麼嚴格，因此這三個字往往可以相互替換使用。

在用法上，這三個動詞通常用下列的兩個句式：

(a) 主詞 + 限定動詞 + 指人的名詞或代名詞。

(b)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介系詞 + 動名詞。

下面三句是用上面的第一個句式(各句的主詞畧去)：

*Excuse me.*

*Pardon me.*

*Forgive me.*

下面三句是用上面的第二個句式(各句的主詞畧去)：

*Excuse me for interrupting you.*

恕我打擾你。

*Pardon me for interrupting you.*

*Forgive me for interrupting you.*



但 *excuse* 和 *pardon* 可用下列的句式而 *forgive* 則不能：

(c) 主詞 + 限定動詞 + 動名詞

例句如下 (各句的主詞畧去)：

**Excuse my coming late.**

請恕我到遲 (=我到遲了，對不起)。

**Pardon my saying so.**

請恕我這樣說 (=請不要怪我說這番話)。

**Forgive my leaving some of your questions unanswered.**

請恕我沒有答覆你的一些問題 (=你有些問題我還沒有答覆，請原諒)。

上面三句中，第一、二兩句對，第三句則不對。

以 (b) (c) 兩個句式來說，*excuse* 和 *pardon* 兩字以用 (b) 式為普通；例如：

**Excuse me for coming late.**

**Forgive me for leaving some of your questions unanswered.**

*thank*、*excuse*、*pardon*、*forgive* 四個動詞都適用上文 (b) 所示的句式。這四個動詞都是日常所用的，特別是 *thank* 和 *excuse*，故初學英語者在學習這些動詞時，必須最低限度把上文 (b) 所示的句式緊記。

還須注意：用 *thank*、*excuse*、*pardon*、*forgive* 四字而根據 (b) 式造句時，那介系詞必然是 *for*。我前已說過，若用 *pervert* 一字而根據這個句式造句，那介系詞必然是 *from*。這些都是語法上的習慣使然的，故須強記。

‘I congratulate you *for* your success’

對 不 對 ？

過去數節所解釋的是幾個常用動詞：*thank*、*excuse*、*pardon*、*forgive*。這幾個動詞都可用下列的句式造句，也都常用下列的句式造句：

(A)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介系詞 + 介系詞的受詞

上面的句式是適用於許多動詞的，除了對 *thank*、*excuse*、*pardon*、*forgive* 四個動詞適用，也適用於其他的許多動詞（例如我以前所解釋過的 *prevent* 和我今天所要解釋的 *congratulate*）。如果只就 *thank*、*excuse*、*pardon*、*forgive* 這四個動詞來說，最好把上列的句式用更明確的措辭表示，因為這四個動詞用上式造句時，受詞必然是指“人”的字，而受詞後的介系詞必然是 *for*，至於 *for* 的受詞，則有時是名詞（或代名詞），有時是動名詞。

簡言之，*thank*、*excuse*、*pardon*、*forgive* 四個動詞是用下面的兩式造句：

(a) 主詞 + 限定動詞 + 指人的受詞 + *for* + 名詞（或代名詞）

(b) 主詞 + 限定動詞 + 指人的受詞 + *for* + 動名詞

下面兩句是根據上列的句式構造的，英文信札裏常有這類句子：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of August 10.

謝謝你八月十日的信。

（按：這句的 *letter* 是 *for* 的受詞，*your* 和 *of August 10* 都是附屬於 *letter* 一字的。）

**Excuse me for not answering your letter earlier.**

請原諒我沒有早些回覆你的信。

(按: *answering* 是動名詞, *answering your letter* 是動名詞片語, *not* 和 *earlier* 是附屬於這個片語的, 我們可以說 *answering* 一字是 *for* 的受詞, 也可以說 *not answering your letter earlier* 整個片語是 *for* 的受詞。)

爲了 *thank*、*excuse*、*pardon*、*forgive* 四字是會話裏和信札裏所常用的動詞, 故學英語的人須把上文 (a) (b) 兩式記牢。

現在來談 *congratulate* 一字, 這個動詞也是會話裏和信札裏所常用的, 它的意義是“祝賀”或“慶賀”。它也是用(A)式造句的, 但跟它連用的介系詞是 *on*, 因而 (a) (b) 兩式不適用於它, 它是適用於下面的兩式:

(c) 主詞 + 限定動詞 + 指人的受詞 + *on* + 名詞

(d) 主詞 + 限定動詞 + 指人的受詞 + *on* + 動名詞

例句如下:

**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success.**

我祝賀你成功。

**I congratulate you on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我祝賀你考試及格。

跟 *congratulate* 同義的字有 *felicitate*, 但 *felicitate* 一字遠不及 *congratulate* 通俗。*felicitate* 也是用 (c) (d) 兩式造句的。

**“I wish you *on your success*”**

**對 不 對 ？**

*On* 是一個介系詞 (Preposition)。英語裏有好幾個介系詞是用途甚廣的，*on* 是其中的一個。我現在不打算談這個介系詞的種種用途，我所要談的只是含有 *on* 的一個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on* + 名詞或動名詞。

我已在本書談過 *congratulate* 這個動詞。這個動詞是適用於上列句式的。

我們用中國話說話時，可以說“我祝賀他升級”或“我祝賀他的升級”，但用英語表示這個意思時，我們不能用下列的兩句：

**I congratulated him promotion.**

**I congratulated his promotion.**

爲什麼上面兩句不對呢？理由就是：*congratulate* 這個動詞不能用上面兩句所示的那兩種句式。我們必須說：

**I congratulated him on his promotion.**

用 *congratulate* 一字時，所祝賀的事情是已經成爲事實的，當我說“**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marriage**”時，對方必然已舉行了婚禮。當我說“**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promotion**”時，對方必然已升了級（例如由賣貨員升爲部長）。當我說“**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recovery from illness**”時，對方的病必然已痊癒。當我說“**I congratulate you on passing the examination**”時，對方必已考試及格了。

假如所祝頌的事情尚未成爲事實，則 *congratulate* 一字便不能用，該用 *wish*，但作“祝”解的 *wish*，是不能用上述的那句式的；換言之，*wish* 的用法習慣跟 *congratulate* 的用法習慣不同。

假設我有一位當教員的朋友改業當商行經理，我賀他得到一份有前途的職業，我用 *congratulate* 一字表示祝賀是對的，但如果我祝他的新事業有成就，我就不該用 *congratulate* 而該用 *wish* 了，但下句是錯的：

I wish you on your success in your new career.

上句用 *wish* 是對的，錯是錯在 *on* 字，*wish* 不能用上句所示的句式，上句必須改爲下句：

I wish you success in your new career.

(注意：這句的 *success* 前不可加 *your*。)

下面各句都對，也都是常用的句子，請牢記以便應用：

I wish you good night.

祝你晚安。

(按：這句是在晚上道別時用，全句可畧爲 Good night。)

I wish you a pleasant journey.

祝你一路順風。

(按：這句的字面意義是“我望你有一個愉快的旅程”。這句是在送行時用。)

I wish you a happy birthday.

祝你生辰快樂。

I wish you a happy New Year.

祝你新年快樂。

‘The ball hit him on *his* stomach’

對 不 對 ？

我們用中國話說“我拍他的肩膀”，若把這句譯為英文，應該是下面的第一句還是第二句呢？

I patted his shoulder.

I patted him on the shoulder.

上面第一句文法並不錯，但習慣上是用第二句。學英語者要曉得這個習慣。上面第二句是用下列的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on* + 名詞

下面數句都是根據上列句式構造的：

I patted the child on the back.

我拍那孩子的背部。

I struck the thief on the head.

我打那竊匪的頭部。

The ball hit him on the stomach.

那個球射中他的腹部。

要注意：上面各句中的 *on* 和名詞之間是用 *the*，不是用 *his*。以第一句為例：“I patted the child on his back”是不對的，必須把 *his* 改為 *the*。不要少觀 *the*、*a*、*his* 這一類字，這類字用與不用常常跟文法有關或跟文義有關。請看下旬：

I congratulated him on *the* promotion.

上句的錯處是在 *the* 字，這個 *the* 必須改為 *his*。請看下旬：

I congratulated him on *his*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上句的 *passing* 是動名詞，本來動名詞用 *his*、*your*、*my* 這一類的“代名形容詞”作主詞是對的，而以上句的文義來說，*passing* 的主詞應該是 *his*。可是，爲了 *on* 字之前的那個 *him* 已足以暗示 *passing* 這個動名詞的主詞是什麼，故 *his* 便成爲蛇足，應該畧去。這點也是英語的一個習慣，學英語者須注意。換言之，下句才對：

I congratulated him on passing the examination.

再以下面的兩句爲例：

Thank you for *your* lending me the book.

Thank you for lending me the book.

上面兩句中的 *lending* 是動名詞，爲了 *for* 字之前的那個 *you* 已足以暗示這個動名詞的主詞是什麼，故第一句的 *your* 便成爲蛇足。

現在來談另一個常用動詞：*spend*

*spend* 作“化”、“費”、“用”解時，它是適用於“主詞+限定動詞+受詞+*on*+名詞”的句式，如下面的兩句所示：

He spends a lot of money on books every year.

他每年爲書籍而化不少錢(=他每年化很多錢買書)。

I have spent a lot of time on this question.

我已爲這問題化了不久時間。

但下句中用 *in*。

I spent the whole morning *in* writing letters.

我化了整個上午於寫信。

上句的 *writing* 是動名詞，因爲它是介系詞 *in* 的受詞。根據英語習慣，上句的 *in* 通常是畧去的，但 *in* 字被畧去後，*writing* 便不再是動名詞而是“現在分詞”了。

“The doctor cured him his disease”

對 不 對 ？

*cure* 的意義是“醫治”或“治癒”，這個動詞是常用的。請先看下句：

The doctor cured him of the disease.

(註：*doctor* 的意義是“醫生”，*disease* 的意義是“疾病”。)

上句可譯為“醫生醫好他的疾病”。這句譯文中的“他的疾病”是相當於原句中的“him of the disease”。這句譯文會令人聯想到我在上一節解釋過的一個句子，因為我在上一節曾說“I patted him on the shoulder”該譯為“我拍他的肩膀”(=我拍佢嘅膊頭)。“他的肩膀”是相當於原句中的“him on the shoulder”。*pat* (輕拍)的意義跟 *cure* 的意義是沒有關連的。我在上段把這兩個動詞相提並論，目的是在指出：我們不能根據漢語的習慣去推論英語的習慣；同樣，我們不能根據英語的習慣去推論漢語的習慣。

下面三句都是對的：

The doctor cured him of *the* disease.

The doctor cured him of *a* disease.

The doctor cured him of *his* disease.

上面三句通常都被譯為“醫生醫好他的疾病”。但嚴格來說，上面第一句的意義是：“那醫生醫好他的那種疾病”；第二句的意義是：“那醫生醫好他的一種疾病”；第三句的意義是：“那醫生醫好



他的疾病”。

上面三句是用以說明：*disease* 一字之前用 *the*、*a*、*his* 都可以，隨文義上的需要而用適當的字。（讀者們想還記得 *pat* 字的用法，“I patted him on *the* shoulder”是對的，“I patted him on *his* shoulder”却不對。）

下面兩句都通：

The doctor cured his headache.

The doctor cured him of his headache.

上面兩句的意義相同，譯為中文都是“醫生醫好他的頭痛”。（讀者們想還記得 *thank* 字的用法，“I thanked him *for* his assistance”是對的，“I thanked his assistance 却不對。）

*cure* 一字可指人治癒人，也可指人治癒疾病，下面兩句都對：

He cured me.

他醫好我。

He cured my disease. (或：He cured me of my disease. )

他醫好我的病。

*cure* 也可指藥物治癒人或治癒疾病，下面兩句都通：

The medicine cured me.

那種藥物醫好我。

The medicine cured my cold. (或：The medicine cured me of my cold. )

那藥物醫好我的傷風。

*cure* 這個字可解作“糾正”(“矯正”、“改正”)，下面兩句是指教師改正學生的習慣：

The teacher cured the pupil's bad habit.

The teacher cured the pupil of his bad habit.

是 “to heal one a wound” 對，  
還是 “to heal one of a wound” 對？

上一節曾以如次的一句爲例句：“The doctor cured him of his disease.” 這句是根據下列的句式而構造的：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 *of* + 名詞

除了 *cure* 還有什麼動詞適用於上列的句式呢？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綜合英漢大辭典”有下列各例：

(A) 表示“減輕”、“治癒”之動詞：

to cure one of a disease 治病

(或: to cure one of a habit 戒癖)

to heal one of a wound 醫傷

to ease one of one's burden 令人釋負而安逸

to relieve one of pain 除了苦痛使安樂

to relieve one of anxiety 去其掛慮使安心

to lighten a ship of her cargo 卸貨使船輕

to unburden (或 disburden) one's heart of a secret

宣明秘密而心安

上面所開列的都是“不定詞片語”(Infinitive Phrase)。字典中往往用不定詞片語爲例從而指示動詞的用法。在這類不定詞片語中，*one* 是用以代表一個指人的字；*one's* 是用以代表“所有格的名詞”(例如 *John's*, *the boy's*)，或“所有形容詞”(例如 *my*、*your*、*his*、*her* 等)。我們用各該動詞造句時，只須補上適當的主詞，和把不定詞

改爲限定動詞，並把 *one* 和 *one's* 改爲適當的字就可以。例如“*He eased me of my burden*” 是根據字典中所示的 “*to ease one of one's burden*” 而構造的。

(B) 表示“奪去”、“剝奪”的動詞：

- to rob one of one's purse* 劫奪銀包
- to deprive a man of his power* 奪人權力
- to despoil a purse of its contents* 奪取銀包裏的東西
- to plunder a temple of its treasure* 剝奪寺院之財產
- to strip a man of his clothes* 剝人衣服
- to divest a man of his rank* 剝奪人之官階
- to bare (或 denude) a tree of its leaves* 去盡樹葉
- to empty a vessel of its contents* 空盡器中所貯之物
- to dispossess a man of his property* 奪取人之財產
- to defraud a man of his property* 詐取人之財產

(C) 表示“免除”、“驅除”、“了却”的動詞：

- to rid a house of vermin* 驅除鼠類
- to clear the sea of pirates* 驅除海賊
- to acquit one of a charge* 以其無罪而釋放之
- to wash one's hands of a affair* 與某事件斷絕關係

## 何謂“間接受詞”？

我們用中國話說“我給他一本書”，把這句話譯爲英語是“*I gave him a book.*”

我們用中國話說“我恭賀你成功”，但我們不能把這句話譯爲“*I congratulate you success.*”

由此可知，*give*（這個動詞的過去式是*gave*）跟 *congratulate* 的用法習慣是不同的。

我曾經談過 *congratulate* 和 *wish* 這兩個動詞。在中文裏，“我恭賀你成功”和“我預祝你成功”兩句是用相同句式的，但把這兩句譯爲英語時，須用下列兩句所示的句式：

*I congratulate you on your success.*

我恭賀你成功。

*I wish you success.*

我預祝你成功。

由此可知，我們在看見一個英語動詞時，不能根據它的中文譯文去推斷它的用法習慣。在中文語句中，“恭賀”、“預祝”兩辭的用法是相同的；但在英語裏，*congratulate* 的用法跟 *wish* 的用法不同。

請比較下面的兩句：

*I gave him a book.*

*I wished him a pleasant journey.*

上面兩句所用的句式顯然是相同的。用英語文法書所通用的術語來說，上面兩句中的 *him* 是稱爲“間接受詞”(Indirect Object)，

第一句中的 *book* 和第二句中的 *journey* 是稱爲“直接受詞”(Direct Object)。因此，上面兩句所用的句式是：

主詞 + 限定動詞 + 間接受詞 + 直接受詞

上式中是有兩個受詞(Object)的：一個是間接受詞，一個是直接受詞。要注意：間接受詞是在直接受詞之前。間接受詞是個指人的字；直接受詞所指的東西跟限定動詞所指的動作是較有關係的。

英語裏有一類動詞是適用於上列句式的。其中最常見的一個是 *give*。意義跟 *give* 的意義相同或相近的動詞也適用於上列句式。

當 *hand* 字作動詞用而作“交”(親手遞交)解時，它是適用於上列句式的；例如：

I handed her the letter.

我把信交給她。

“交款”的“交”字通常相當於英語裏的 *pay* 字 (*pay* 的過去式是 *paid*)；例如：

I paid her the money.

我把錢交給她。

*pass* 作“遞交”解時，其意義跟 *give*、*hand* 等是同類的；例如：

I passed him the salt.

我把鹽遞給他。

*send* 的意義是“送交”，如下句所示：

I sent her a cheque.

我把一張支票送交給她。

*lend* 的意義是“借給”，這個字也有“交”的涵義；例如：

I lent him my umbrella.

我把我的雨傘借給他。

## “I ask his name”的意義是什麼？

上一節談及“直接受詞”(Direct Object)和“間接受詞”(Indirect Object)這兩個文法術語。這兩個文法術語是相因而用的，因為如果只有一個受詞，就無所謂“直接”或“間接”了。

英語裏有一類動詞在某種語句裏是需要兩個受詞的。在這類動詞中，有幾個動詞所用的受詞很難斷定其為直接受詞還是間接受詞。這幾個動詞是 *ask*、*lead*、*take*、*envy*、*save*、*strike* 等。

初學英語的人或許一時還弄不清楚什麼叫“直接受詞”和什麼叫“間接受詞”，我現在也暫不解釋這兩種受詞的區別。

我現在所談的是 *ask* 這個動詞的用法。

*ask* 是常用的動詞，它有幾個意義，例如“問”、“請求”、“邀請”等。

當 *ask* 作“問”解時，它可用指“人”的字作受詞，也可用指“事物”的字作受詞；例句如下：

- (a) I asked him. 我問他。
- (b) I asked John. 我問約翰。
- (c) I asked his father. 我問他的父親。
  
- ① I asked his name. 我問他的名字。
- ② I asked the way. 我問路。
- ③ I asked the price. 我問價錢。

上面六句都是根據下列句式構造的：

主詞 + 限定動詞 + 受詞

(a) (b) (c) 三句跟 ① ② ③ 三句的不同，只是前者三句用指“人”的字 (*him*、*John*、*father*) 作 *asked* 的受詞，而後者三句是用指“事物”的字作 *asked* 的受詞而已。

初學英語的人，對於上面六句中 *asked* 一字的用法不會發生疑問，因為 *asked* 的用法跟中文“問”字的用法是相同的。這點可從原句及其譯文看出來。

但我們不要忘記：(a) (b) (c) 三句是“向……詢問”的意思，而 ① ② ③ 三句則是“想知道……而詢問”的意思。試以 (c) 句和 ① 句為例：“I asked his father” 跟 “I asked his name” 兩句在形式上是同類的，*father* 和 *name* 都是名詞，但我們不能把 “I asked his father” 解作“我想知道他的父親而詢問”；也不能把 “I asked his name” 解作“我向他的名字詢問”。

要注意：“I ask d several questions” 並非作“我想知道幾個問題而詢問”解，而是作“我提出幾個問題來詢問”解。“I asked the price” 通常解作“我想知道價錢而詢問”(=問價)，但有時這句也解作“我要求這個價錢”(=討價)，因為 *ask* 另有“要求”一義。說這句的人如是買方，該作“問價”解；如是賣方，該作“討價”解。

*inquire* (或寫作 *enquire*) 一字也是作“問”解的，但 “I inquired him” 一句是不合英語習慣的，“I inquired of him” 才對。

下面兩句都對，因為 *ask* 可以有兩個受詞：

I asked him his name.

I asked him several questions.

## 哪一類動詞需要“直接受詞” 和“間接受詞”？

*to* 有兩個用途：(1) 作不定詞的標誌，例如 “to go”、“to walk” 等的 *to*；(2) 作介系詞用，例如 “to him”、“to the boy” 等的 *to*。

關於作不定詞標誌用的 *to*，本書的第一冊已談過。我在下文所說的 *to* 是介系詞 (Preposition)。

介系詞 *to* 有許多用途。用途之一是用以領起“間接受詞”(Indirect Object)。

我已經說過，有一類動詞是需要兩個受詞的。這類動詞可分為兩小類，*ask* 所代表的是其中一小類，*give* 所代表的是另外一小類。*ask* 所代表的那一小類，它們所用的受詞無“直接受詞”(Direct Object)和“間接受詞”(Indirect Object)之分。*give* 所代表的那一小類，它們所用的受詞有“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之分。

關於“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的區別，簡單來說是這樣：直接受詞跟它的動詞有較密切的關係。以 *give* 為例，*give* 的意義是“給”（“與”，“授”），“給”這個動作是指一物從一處（例如某人的手裏）被移到別一處（例如另一個人的手裏），假如沒有此物，“給”的動作就不會發生，因此“給”的動作跟該“物”是有密切關係的。在 “I gave him a book”（我給他一本書）一句中，*book*（書）就是被移動的東西，故 *gave* 跟 *book* 的關係很密切，若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book* 字就是 *gave* 的“直接受詞”，*him* 字所指的，只是指接受



那本書的人，這字跟 *gave* 的關係顯然是隔一皮的，因此被稱為“間接受詞”。

爲什麼我們要辨別“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呢？

請先看下面的兩句：

I asked him a few questions.

我問他幾個問題。（註：*a few* 的意義是“幾個”。）

I gave him a few books.

我給他幾本書。

上面兩句所用的句式是相同的。但根據英語習慣，*ask* 這個動詞是平妻主義者，它的兩個太太（=受詞）無妻妾之分，但 *give* 則是齊人。我們必須明白這一點，才能夠了解爲什麼下面的第一句不對而第二句對：

I asked a few questions to him.

I gave a few books to him.

通常來說，間接受詞是在直接受詞之前（“I gave him a few books”），但間接受詞也可移到直接受詞之後，只須在其前加一 *to* 字，下面的例句足以顯示這種習慣：

He handed her the letter.

He handed the letter to her.

他把信遞給她。

I wrote her a letter.

I wrote a letter to her.

我寫一封信給她。

## 能否用兩個“直接受詞”？

過去數節已解釋過“直接受詞”和“間接受詞”。明白這兩個文法術語之後就會明白下列的句式：

主詞 + 限定動詞 + 直接受詞 + 直接受詞

適用於上列句式的動詞有 *ask, lead, take, envy, save, strike, hear, answer, forgive*。屬於這一類的動詞為數不多，其中最常用的是 *ask, envy, save, answer*。

下面所列的是例句：

I asked him his name. 我問他的名字。

He asked the cabman the fare. 他向的士司機詢問車費。

He asked me the price. 他向我詢問價錢。

She asked the man the way. 她向那人問路。

I asked him the reason. 我向他詢問理由。

I envy her her beauty. 我羨慕她的美麗。

I envy him his luck. 我羨慕他的好運氣。

That will save me a lot of trouble. 那會省却我許多麻煩。

Please answer me this question. 請答覆我這個問題。

Please hear me one word. 請聽我一言。

She led him a dog's life. 她令他過困苦的生活。

I took the boy a walk. 我帶那孩子散步。

We shall forgive him his offences. 我將原恕他的冒犯。

下列兩句式中也有兩個受詞，其中一個是直接受詞，另一個是間接受詞：

主詞 + 限定動詞 + 間接受詞 + 直接受詞

主詞 + 限定動詞 + 直接受詞 + *to* + 間接受詞

適用於上列兩句式的動詞較多，最常用的如次：

allot, allow, award, bring, deny, fetch, give,  
grant, hand, lend, offer, owe, pass, pay, permit,  
proffer, promise, read, refuse, render, restore,  
sell, send, show, take, teach, tell, write.

例句如下：

I don't lend anybody my books.

I don't lend my books to anybody.

我不把我的書籍借給任何人。

They told her the news.

They told the news to her.

他們把消息告訴她。

Please bring me the box.

Please bring the box to me.

請把那箱子帶來給我。

He sold me his car.

He sold his car to me.

他把他的車子賣給我。

## “及物動詞”跟“不及物動詞” 的區別何在？

我以前所解釋的動詞是“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現在我要開始談“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

“及物動詞”跟“不及物動詞”的分別是：“及物動詞”是需要“受詞”(Object)的，“不及物動詞”則不需要“受詞”。

“及物動詞”跟“不及物動詞”這兩個術語的定義雖易辨別，但哪一個動詞可作“及物動詞”用，哪一個動詞可作“不及物動詞”用，却須學而知之。事實上，有許多動詞是既可作“及物動詞”用又可作“不及物動詞”用的。

請看下面的兩句：

Do you *smoke* cigarettes?

你吸香烟的嗎（=你有吸香烟的嗜好嗎）？

Do you *smoke*?

上面兩個問句是同義的。第一句中的 *smoke* 是“及物動詞”，因為它後面有 *cigarettes*（香烟、紙烟）一字作它的受詞。第二句中的 *smoke* 是“不及物動詞”，因為它並沒有受詞。

因此，當我們只看見 *smoke* 這個動詞時，我們不應該立即就說它是“及物動詞”或“不及物動詞”。我們必須首先看清楚這個 *smoke* 是用在什麼樣的語句裏。

我們尤其不應該憑一個動詞的中文譯法去判斷它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watch* 和 *look* 都可譯為“注意”，但 *watch*

是“及物動詞”而 *look* 是“不及物動詞”。

簡言之，一個動詞之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要取決於英語的習慣，而語言上的習慣往往不能用常理去解釋和推斷。因此，學習者在學習動詞時，必須注意各該動詞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如果兩者都不是，就必然是“助動詞”)。

一個動詞是不會只有一個意義的。常用的動詞往注意義頗多。意義跟用法是有關的。同是一個動詞，作如此如此解時是“及物動詞”，作如彼如彼解時則未必是“及物動詞”。這是說：許多動詞既可作“及物動詞”用又可作“不及物動詞”用。但學習這些動詞時只籠統地曉得各該動詞可作“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用還是不夠的，必須曉得它具什麼意義時是什麼動詞。

現請比較下面的兩句：

*She loves a teacher.*

她戀愛一位教員。

*She is a teacher.*

她是一位教員。

上面兩句的限定動詞後都有 *a teacher*，但 *loves* 是“及物動詞”而 *is* 是“不及物動詞”，理由就是：第一句中的 *teacher* 是 *loves* 的受詞，而第二句中的 *teacher* 却不是 *is* 的受詞。

## *am, are, is* 是什麼 Mood ?

請看下面的例句：

I am a teacher. 我是一位教員。

You are a teacher. 你是一位教員。

He is a teacher. 他是一位教員。

上面三句的限定動詞(Finite Verb)是 *am*、*are*、*is*。

*am*、*are*、*is* 並非三個動詞，只是一個動詞的三個形式。我已在本書解釋過：當動詞 (Verb) 作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用時，它是有幾個形式的。

爲什麼一個動詞要有幾個形式呢？答案是：在一個句子 (Sentence) 或子句 (Clause) 裏，限定動詞是有幾項任務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項任務當然是表達一個意思 (例如 *am*、*are*、*is* 所表達的意思是“是”；*see*、*saw* 所表達的意思是“見”)。除此以外，限定動詞還須表示“數”、“時間”、“語氣”、“人稱”。因此，動詞必須有幾個形式始能達成這些任務。以下面的兩句爲例：

I am a teacher.

我是一位教員。

We are teachers.

我們是教員。

上面兩句中的 *am* 和 *are* 並沒有意義上的分別，這兩句又都是用以敘述事實的，故 *am* 和 *are* 所表示的語氣並沒有分別 (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這兩句的 *am* 和 *are* 是 Indicative Mood)。至於時間，*am* 和 *are* 在上面兩句中所表示的時間都是“現在” (用文法

上的術語來說，這兩句的 *am* 和 *are* 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至於人稱，上面第一句中的 *am* 是以 *I* 作主詞，第二句中的 *are* 以 *we* 作主詞。*I* (我) 是第一人稱，*we* (我們) 也是第一人稱，因此上面兩句中的 *am* 和 *are* 並沒有人稱上的分別(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這兩句中的 *am* 和 *are* 都是 First Person)。

既然上面兩個例句中的 *am* 和 *are* 並沒有“意義”上、“語氣”上、“時間”上、“人稱”上的分別，那麼爲什麼第一句中用 *am* 而第二句中用 *are* 呢？

關鍵是在“數”。

*I* (我) 所指的人只有一個，故 *I* 字是單數 (Singular Number)；*we* (我們) 所指的人不只一個，故 *we* 字是“複數”(或稱“衆數”，Plural Number)。

本書第一冊已談過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 和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am*、*are*、*is* 這三式是必然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故當一個句子 (Sentence) 或子句 (Clause) 中用 *am* 或 *are* 或 *is* 作限定動詞時，Mood 的問題不會發生。

當 *am*、*are*、*is* 作限定動詞用時，Tense 的問題也不會發生，因爲這三式必然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現在不定時態)。當然，如果 *am*、*are*、*is* 作“助動詞”用，那就另作別論。關於這一層，以後再說。

總括來說，當用 *am*、*are*、*is* 作限定動詞時，所能發生的問題只是“數”(Number) 和“人稱”(Person)。

如果是“複數”，則“人稱”問題可不必管，因爲照例是 *are*。換言之，只有“單數”時才發生“人稱”問題。例如：

I am a teacher.

You are a teacher.

He is a teacher.

## 何謂 Complement ?

請看下列各句：

I am a boy. 我是一個男孩子。

I am a Chinese. 我是一個中國人。

I am a bachelor. 我是一個獨身男子。

I am a typist. 我是一個打字員。

I am a salesman. 我是一個賣貨員。

I am an engineer. 我是一個工程師。

上面各句的 *am* 是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 *boy*、*chinese*、*bachelor*、*typist*、*salesman*、*engineer* 等是名詞。*a* 或 *an* 是附屬於各該名詞的字。

(a) I *see* a boy. 我看見一個男孩子。

(b) I *am* a boy. 我是一個男孩子。

假如我們不理會 (a) (b) 兩句的意義，我們會說 (a) (b) 兩句的形式是同類的。因為這兩句顯然是根據下列的句式構造的：

主詞 + 限定動詞 + 名詞

但如果我們留意一下 (a) (b) 兩句的文義，我們就會立即覺得 (a) (b) 兩句的結構並不相同；在 (a) 句中，*I* 字所指的人跟 *boy* 字所指的人並非同是一個人，在 (b) 句中，*I* 字所指的那個人也就是 *boy* 字所指的那個人。

我已經說過，*see* 字是“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 ，而“及物動詞”必須有“受詞”(Object)。在 (a) 句中，*boy* 字就是 *see* 字的受詞，故 (a) 句所用的句式是：



主詞+限定動詞+受詞

(b) 句的 *am*，其意義相當於中文的“是”字。*am* 並非指一種“及於他物”的動作。事實上，它所指的並不是一種動作。因此，*am* 決不會是“及物動詞”。

*am* 既非“及物動詞”，它便不能有“受詞”，因之 (b) 句中的 *boy* 並不是“受詞”。那麼，(b) 句中的 *boy* 字應該稱爲什麼呢？根據英語文法書，這個 *boy* 字是 *am* 的“補語”(Complement)。所謂“補語”，是指它的作用在於補足另一個字的意義。

簡言之，“受詞”(Object) 跟“補語”(Complement) 是不同的。

“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 有兩種，一種是需要“補語”的，另一種則不需要“補語”。

“受詞”必須由名詞(或相當於名詞的字)充當。“補語”則不一定由名詞(或相當於名詞的字)充當。請看下面數句：

I am a healthy man. (按：*man* 是名詞，這句的 *man* 字是 *am* 的補語。)

I am healthy. (按：*healthy* 是形容詞，這句的 *healthy* 是 *am* 的補語。)

I am well. (按：*well* 通常是副詞。這句的 *well* 是 *am* 的補語，這個用法的 *well* 可稱爲 Predicate Adjective。)

上面三句足以顯示一點：“名詞”(Noun)，“形容詞”(Adjective)，副詞(Adverb) 都可作“補語”用。上面三句是根據下列的句式構造的。

主詞+限定動詞+補語

(Subject + Finite Verb + Complement)

## 爲什麼 “If he be……” 中可用 *be* ?

上一節談到 *am*、*are*、*is*。這三者並不是三個字，只是 *be* 字的三個形式。

*be* 字不只有 *am*、*are*、*is* 這三個形式，它還有 *was*、*were* 等形式。換言之，*am*、*are*、*is*、*was*、*were* 等各是 *be* 的一個形式。

我已在本書說過，當我們提及一個動詞時，我們通常以這個動詞的基本式或不定式作爲它的代表，例如 *see* 或 *to see*（用英語說，就是 the verb *see* 或 the verb *to see*）。換言之，當我們提及 *see*、（或 *to see*）這個動詞時，所指的是這個動詞的各形式，例如 *see*、*sees*、*saw* 等。當我們提及 *go* 或 *to go* 這個動詞時，所指的是這個動詞的各形式，例如 *go*、*goes*、*went* 等。

同樣，當我們提及 *be* 或 *to be* 這個動詞時，所指的是 *am*、*are*、*is*、*was*、*were* 等。

在學校裏念初級英語的學生會碰到如下的一類試題，以 *be* 的適當形式填入下列空格：

I —— a carpenter. 我是一名木匠。

You —— a carpenter. 你是一名木匠。

He —— a carpenter. 他是一名木匠。

*be* 跟其他的動詞有一重要的不同之點。其他動詞的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現在不定時態）只有兩式，*be* 則有三式。請看下面的三組例句：

(1) I *see* a carpenter.

I *am* a carpenter.

(2) You *see* a carpenter.

You *are* a carpenter.

(3) He *sees* a carpenter.

He *is* a carpenter.

上面三組例句足以顯示：其他動詞的“第一人稱單數”(First Person Singular)和“第二人稱單數”(Second Person Singular)是同形式的(*I see; you see*)。*be*的“第一人稱單數”跟“第二人稱單數”却不同形式(*I am; you are*)。

*be*跟其他動詞還有一重要的不同之點。其他動詞的基本式(例如 *see*)跟現在不定時態的“第一人稱單數”( *I see* 的 *see*)、“第二人稱單數”( *you see* 的 *see*)、“各人稱的複數”( *we see, you see, they see*)等語中的 *see* 是同形式的。但 *be* 不作“現在不定時態”用。下面三句都錯：

I *be* a carpenter.

You *be* a carpenter.

He *be* a carpenter.

本書第一冊解釋“現在不定時態”(Present Indefinite Tense)和“直說法”(Indicative Mood)這兩個術語時曾經指出：“現在不定時態”這形式是屬於“直說法”的。換言之，“虛擬法”裏並沒有“現在不定時態”。

虛擬法裏有“現在式”，即 Present Subjunctive (或稱 Subjunctive Present)。虛擬法的現在式是跟基本式同形的，下面三句都對：

If I *be* a carpenter, ..... 如果我是木匠.....

If you *be* a carpenter, .....

If he *be* a carpenter, .....

## 爲什麼 “I wish I were an actor” 中 須用 *were* ?

上一節已經解釋過：*am*、*are*、*is* 各是 *be* 的一個形式。這三個形式都是準備作限定動詞用的。它們是“現在不定時態”(Present Indefinite Tense)，而“現在不定時態”是照例屬於“直說法”(Indicative Mood)的。

*was* 和 *were* 也各是 *be* 的一個形式。當這兩個形式屬於“直說法”時，它們是“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它們的用法如下面三組的例句所示：

(1) I *am* a carpenter.

I *was* a carpenter.

(2) You *are* a carpenter.

You *were* a carpenter.

(3) He *is* a carpenter.

He *was* a carpenter.

(1) 組中的 *was* 是“第一人稱單數”(First Person Singular)，  
(2) 組中的 *were* 是“第二人稱單數”(Second Person Singular)，  
(3) 組中的 *was* 是“第三人稱單數”(Third person Singular)。初學英語者最要注意的是：若是“現在不定時態”，則“第一人稱單數”跟“第三人稱單數”是不同形式的，前者是 *am* 而後者是 *is*。但若是“過去不定時態”，則“第一人稱單數”和“第三人稱單數”是同形式的，兩者都是 *was*。

若是“複數”(Plural Number)，則不管是什麼人稱，“現在不定時態”照例是 *are*，而“過去不定時態”照例是 *were*，如下列的三組例句所示：

(4) *We are carpenters.*

*We were carpenters.*

(5) *You are carpenters.*

*You were carpenters.*

(6) *They are carpenters.*

*They were carpenters.*

現在來說“虛擬法”(Subjunctive Mood)。*am*、*are*、*is* 三式都不屬於虛擬法，*was* 只偶然屬於“虛擬法”。

屬於虛擬法的形式是 *be* 和 *were*。

*be* 是“虛擬法現在式”(Subjunctive Present，也可稱爲 Present Subjunctive)，*were* 是“虛擬法過去式”(Subjunctive Past，也可稱爲 Past Subjunctive)。

本書第一冊曾經解釋過：“直說法”是用以敘述或詢問事實的，“虛擬法”所敘述的却並非事實。

請看下面的兩句：

*I am an actor.* 我是個演員。

*I was an actor.* 我是個演員。

我們看到上面兩句中的 *am* 和 *was*，就知道這兩句是用以敘述事實的。第一句是說我現在是演員，第二句是說我從前是演員。

請看下句：

*I wish I were an actor.*

我願我是個演員(=我是演員就好了)。

上句的 *were* 必然是“虛擬法過去式”(因爲若是“直說法”，*I* 之後須用 *am* 或 *was*)。上句是說事實上我並不是演員。

## 何謂 Conditional Clause ?

*if* 的意義是“如果”。*if* 這個字是用以引起一個“子句”(Clause)。我曾在本書第一冊裏解釋過：“子句”是有主詞和限定動詞的，請看下旬的兩例：

(a) He is a photographer.

他是一位攝影師。

(b) If he is a photographer, .....

如果他是一位攝影師，.....。

上面的 (a) 是一個“句子”(Sentence)，(b) 則只是一個“子句”(Clause)。理由是：“句子”(Sentence) 在意義上和 在文法上是一個完整的單位，“子句”(Clause) 則只是“句子”的一部份。

換言之，一個 Sentence 中若有一個 Clause，則這個 Sentence 中必然最低限度另有一個 Clause。以上面的 (b) 為例，(b) 的譯文是“如果他是一位攝影師”。我們只看譯文，就曉得 (b) 不是完整的“句子”(Sentence) 而只是一個句子的一部份，因為“如果他是一位攝影師”之後必須加上像“他會對這個展覽會發生興趣”(he will be interested in this exhibition)一類的措辭才算文義完整。

本書曾經提及 *that*-clause 這個術語，*that*-clause 是指以 *that* 字引起的子句，例如“that he is a photographer.” 這裏談的是 *if*-clause，*if*-clause 是指以 *if* 一字引起的子句，例如“if he is a photographer”。

*that*-clause、*if*-clause 這一類的名稱是只就子句的形式而言的。文法書裏另有一個術語是在作用方面指作“如果……”解的

*if*-clause 的，那術語是 Conditional Clause (條件子句)。

請看下面的三個條件子句：

① if he *is* a photographer,

② if he *be* a photographer,

③ if he *were* a photographer,

①句中的 *is* 是屬於“直說法”(Indicative Mood)。

②和③句中的 *be* 和 *were* 是屬於“虛擬法”(Subjunctive Mood)。  
*be* 是“現在式”(Subjunctive Present), *were* 是“過去式”(Subjunctive Past)。

漢語的動詞是沒有字形變化的，所以沒有“直說法”和“虛擬法”之別。我們在翻譯①②③三句時會一律譯之為“如果他是一位攝影師”。

但①②③三句的涵義並不相同，它們的涵義如下面的①②③句所示：

① [我不曉得他是不是攝影師]； 如果他是攝影師，

② [我不相信他是攝影師，不過他也可能是攝影師]； 如果他是攝影師，

③ [他不是攝影師]； 假設他是攝影師，

*is* 是屬於“直說法”的。“He *is* a photographer”(他是一位攝影師)這句所敘述的是事實。“He *is not* a photographer”(他不是攝影師)這句所敘述的也是事實。“if he *is* a photographer”(如果他是攝影師)這個子句是表示說話者不知那人是不是攝影師。

*be* 和 *were* 不屬於“直說法”而屬於“虛擬法”。“if he *be* a photographer”是指說話者相信那人不是攝影師，却又不肯斷定。“if he *were* a photographer”是指說話者確知那人不是攝影師而故作與事實不符的假設。

## Conditional Clause 中是否常用 Subjunctive Present ?

上一節已解釋過 “if he *is*.....”、“if he *be*.....”、“if he *were*... ..”。這類由 *if* 引起的子句(Clause)是稱為“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

條件子句中可用屬於“直說法”(Indicative Mood)的動詞作限定動詞，也可用屬於“虛擬法”(Subjunctive Mood)的動詞作限定動詞。

下面的三個條件子句 (“如果我是一位會計員”) 是用屬於“直說法”的動詞作限定動詞：

If I *am* an accountant, .....

If you *are* an accountant, .....

If he *is* an accountant, .....

下面的六個條件子句是用屬於“虛擬法”的動詞作限定動詞：

If I *be* an accountant, .....

If you *be* an accountant, .....

If he *be* an accountant, .....

If I *were* an accountant, .....

If you *were* an accountant, .....

If he *were* an accountant, .....

在上面六個條件子句中，前三個是用 *be* 作限定動詞，*be* 是“虛擬法現在式”(Subjunctive Present)；後三個是用 *were* 作限定



動詞，*were* 是“虛擬法過去式”(Subjunctive Past)。屬於“虛擬法”的動詞是不隨主詞的人稱而變其形式的。換言之，不問主詞是 *I* 或 *you* 或 *he*，限定動詞如果是 *be* 就一律是 *be*，如果是 *were*，就一律是 *were*。

屬於虛擬法的限定動詞，也不隨主詞的“數”(Number) 而變其形式，例如：

If we *be* accountants, .....

If you *be* accountants, .....

If they *be* accountants, .....

If we *were* accountants, .....

If you *were* accountants, .....

If they *were* accountants, .....

簡言之，屬於“直說法”的限定動詞須隨主詞的“人稱”和“數”而變其形式 (*I am, you are, he is, we are, you are, they are, I was, you were, he was, we were, you were, they were*)。屬於“虛擬法”的限定動詞則不必理會主詞的“人稱”和“數”。

以當代的英語習慣來說，條件子句中已甚少用 *be* 作限定動詞，因此“if he *be* an accountant”這一類的條件子句只見於前代的作品中，或現代的仿古體文章中。

下面兩個條件子句對不對呢？

If I *am* you, .....(如果我是你，.....)

If I *am* a bird, .....(如果我是鳥兒，.....)

當然不對；因為“我”決不會是“你”，而“我”也決不會是一隻“鳥兒”。因此，上面兩個條件子句中的 *am* 必須改為 *were*。

## “If he *were*……,” 跟 “If he *had been*……,” 有什麼分別？

上一節指出：根據當代的英語習慣，條件子句中罕用 *be* 作限定動詞。

但學習英語者依然要明白 “if he *be* ……” 這類條件子句的用途。

現在我來談的，是“虛擬法”各形式所表示的時間。*be* 是稱爲“虛擬法現在式”(Subjunctive Present)，*were* 是稱爲“虛擬法過去式”(Subjunctive past)。但學習英語者千萬不要給這兩個術語中的“現在”和“過去”兩辭所迷惑。請看下面的兩個條件子句：

If he *be* a policeman now, ……

If he *were* a policeman now, ……

上面兩個條件子句中都有 *now* 字，*now* 的意義是“現在”；因此可知，*be*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were* 所指的時間也是“現在”。

請緊記：屬於“虛擬法”的 *be* 和 *were* 可指“現在”，也可指“未來”，隨文義而定。尤須緊記：*were* 雖被稱爲“虛擬法過去式”，但它所指的時間並不是“過去”。下面的條件子句是錯誤的：

If he *were* a policeman *last year*, ……

*last year* 的意義是“去年”，所指的時間當然是“過去”，但屬於“虛擬法”的 *were* 是不能指過去時間的。下面的條件子句才對。

If he *had been* a polic man *last year*, ……

屬於“虛擬法”的 *had been* 是稱爲“虛擬法過去完成式”，(Sub-

unctive Past Perfect), 此式是用以表示過去時間的。

但不要忘記：屬於“直說法”(Indicative Mood)的各形式中也有 *were* 和 *had been*, 這兩式都指過去的時間。例如：

**They *were* policemen in 1950.**

在 1950 年他們是警員。

上句是用以敘述事實的，故 *were* 是“直說法”。屬於“直說法”的 *were* 是指過去時間的，它是複數式。（附註：*they* 是複數式的代名詞，*policemen* 是複數式的名詞。）

下句也是敘述事實的：

**He *was* a policeman in 1950.**

在 1950 年他是警員。

下面兩個條件子句都不對：

***If they *were* policeman in 1950, .....***

***If he *was* a policemen in 1950, .....***

上面兩個條件子句中的 *were* 或 *was* 都須改爲 *had been*。

下句是錯的：

**He *had been* a policeman in 1950.**

上句是用以敘述事實的，故須用“直說法”的形式。固然，屬於“直說法”的各形式中也有 *had been* 一式，但用這個 *had been* 時，它所表示的時間是在另一個過去時間之前，例如：

**When I first *met* him, he *had been* a policeman.**

我初次認識他的時候，他曾當過警員。

在上句中，*had been* 所指的時間是在 *met* 字所指的時間之前。如果上句中沒有 *when I first met him*, 則 *had been* 便不能用。

## *there is* 的意義是什麼？

“桌上有一本書”和“有一本書在桌上”都是通順的中國話。這兩句話裏的“有”字應如何譯為英語呢？初學英語的人或許以為這兩句話裏的“有”字都可譯 *has*，事實上這樣譯是錯的。

“他有一本書”一句中的“有”字應該譯為 *has* (*He has a book*)。這句是指那本書是他的所有物，但“桌上有一本書”一句並非指那本書是桌子的所有物，而且，我們通常只說“桌上有一本書”，而不說“桌子有一本書”，由此可知，“他有一本書”中的“有”字跟“桌上有一本書”中的“有”字並非完全同義。

“有一本書在桌上”是相當於“桌上有一本書”。換言之，這兩句中的“有”字是同義的。但“有一本書在桌上”一句中的“有”字跟“他有一本書在桌上”中的“有”字並非完全同義。

“他有一本書”的“有”字是相當於英語的 *has*；“有一本書在桌上”的“有”字是相當於英語的 *there is*；請看下面的例句：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有一本書在桌上。

**There is a girl in the room.**

有一個女孩子在房間裏。

**There is a picture on the wall.**

有一幅畫在牆上。

初學英語者會有一個疑惑：*there* 的意義不是“那裏”嗎？*is* 的意義不是“是”嗎？*there is* 是不是應該解作“那裏是”呢？

*there* 一字的確有時必須作“那裏”解，而 *is* 一字的確有時必須

作“是”解，但 *there is* 不能解作“那裏是”。下句的譯法是不對的：

**There is a letter in my pocket.**

那裏是一封信在我的袋裏。

上句必須譯爲“有一封信在我的袋裏”或“我的袋裏有一封信”。

請看下句：

**There is a book there.**

上句中有兩個 *there*。這兩個 *there* 不同義。句首的 *there* 是跟 *is* 合作，所表示的意義是“有”；句末的 *there* 則是作“那裏”(=在那地方)解。上句應該譯爲“有一本書在那地方”。

當我們要用英語表示“沒有風”這個意思時，我們應該用下句：

**There is no wind.**

當我們要用英語表示“今天沒有工作給你做”這個意思時，我們應該用下面的第二句，不應用第一句：

**Today has no work for you.**

**There is no work for you today.**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一句中的主詞是 *book*。如果用 *books* 作主詞，便須用 *there are*；例如：

**There are books on the table.**

在敘述從前的事情時，須用 *there was* (單數) 或 *there were* (複數)。比方說，我們向小孩子說故事時會用下句作開端：

**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n old man.**

從前有一個老人。

“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對 不 對？

英語裏有許多淺顯的字，例如 *a* 和 *the*，但學英語者千萬不要小覷這些字，這些字似乎不重要，而其實是很重要的。比方說，初學英語者必然覺得“a book”、“the book”兩語中的 *book* 字最重要，因為 *a* 和 *the* 只是附屬性質的。不錯，這兩語的主要意義是由 *book* 字去表達，但 *a* 和 *the* 並非可以隨便亂用，而且用此或用彼會跟全句的結構有關。

請看下旬：

It is a book.

它是一本書。

上句中的 *book* 字前必須用 *a*，因為 *book* 字只是指“書”這類東西，*a book* 是指這類東西中的一件(一本)。

下旬中有兩個 *a* 字，它們的用途跟上句中的 *a* 字同：

A dictionary is a book.

一本字典是一本書。

以中文來說，“它是書”、“字典是書”等都是通順的句子。但在英語裏，“It is book”、“Dictionary is book”都是不對的。

任何一本字典都是 *a dictionary*；任何一本書都是 *a book*。當我說“A dictionary is a book”時，我心中並沒有想到某一本字典，也沒有想到某一本書。

但請看下旬：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有一本書在桌上(=桌上有一本書)。

上句的涵義是：桌上有一件屬於“書”類的東西。根據這涵義，上句的 *a book* 也非專指某一本書。不過，當我說上句的時候，我事實上並非指任何一本書，因為可稱為“書”的億萬件東西中，只有一件是在那張桌子上，而我所指的就是那一件(一本)。

通常來說，如果我們要專指某一本書，我們須用 “*the book*”。此語中的 *the* 字相當於中文的“該”字；換言之，“*the book*”的意義是“該書”。(附言：在翻譯時 “*the book*”可隨文義譯為“這本書”或“那本書”。)

根據英語的習慣，用以確定地指某物(或某人、或某事)的 “*the.....*”，其前不能用那個作“有”解的 *there is* (或 *there are*、*there was*、*there were*)。

下面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同樣，下面的第一句對第二句不對：

There is *a* man at the door.

有一個人在門口。

There is *the* man at the door.

上面的例句足以顯示：“*a.....*”之前可用 *there is*，但“*the.....*”之前不可用 *there is*。

現請看下面的例句，(a) (c) 兩句不對而 (b) (d) 兩句才是對的：

(a) *A* book is on the table.

(b) *The* book is on the table.

(c) *A* man is at the door.

(d) *The* man is at the door.

## *a* 字和 *the* 字是否可隨意用？

上一節曾以下面的兩句爲例，說出 *a* 字的兩個不同用途：

A dictionary is a book.

字典是書。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有一本書在桌上。

上面第一句中的 *a dictionary* 一語並非專指一本字典，而 *a book* 一語並非專指某一本書；換言之，第一句的涵義是“任何一本字典都是書”或“本本字典都是書”。

上面第二句中的 *a book* 並非指任何一本書。世界上可稱爲“書”的東西非常非常多，但其中只有一本是在那張桌子上。

現再舉兩例於下：

A boy can do it.

一個男孩子可以做這件事情。

I saw a boy.

我看見一個男孩子。

上面第一句中的 *a boy* 是指任何一個男孩子，並非特指某一個男孩子。

上面第二句中的 *a boy* 却並非指任何一個男孩子，而是特指某一個男孩子。

上一節說過，英語通常是用“*the*.....”特指某一物，或某一事，或某一人。既然如此，爲什麼下面的 (a) (b) 兩句不能改爲 (c) (d) 兩句呢？



- (a)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 (b) I saw *a* boy.
- (c) 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 (d) I saw *the* boy.

理由是：根據英語的習慣，對於前文所未提及的物、事、人，例不能用“*the*……”。翻過來說，對於前文所已提及的物、事、人，則照例用“*the*……”。請看下例：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The* book is not mine.

有一本書在桌子上。那本書不是我的。

在上例中，*a book* 和 *the book* 所指的同是一物。換言之，*the book* 所指的書就是 *a book* 所指的那本書。下例是錯的：

There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A* book is not mine.

在上例中，*the book* 一語之前並無語句提及那本書，故 *the book* 一語用錯了；而 *a book* 一語之前已有 *the book*（應該是 *a book*）一語提及那本書，故 *a book* 一語也不對。

根據同樣的理由，下面的第一句是對的，第二句是錯的：

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a* princess. *The* princess was clever and beautiful.

從前有一位公主，這位公主聰明而美麗。

Once upon a time, there was *the* princess. *A* princess was clever and beautiful.

上一節曾指出“*A book is on the table*”、“*A map is on the wall*”、“*A man is at the door*”等句不對。嚴格來說，這類句子並沒有文法上的錯誤，只是不自然。用中國的言語習慣來作比喻，“我看見二個人”一句不能說不通，只是不自然，因為人們通常說“我看見兩個人”。

## “冠詞”有多少？

我已談過 *a* 和 *the* 兩字。是兩個字在文法書裏是稱爲“冠詞”(Article)。

*a* 是“不定冠詞”(Indefinite Article)。

*the* 是“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

“冠詞”是“形容詞”(Adjective)的一種，故“冠詞”只能跟“名詞”連用，因爲“形容詞”是用以形容“名詞”的。

爲什麼 Article 這個文法術語被譯爲“冠詞”呢？

理由大概是這樣：當冠詞跟名詞連用時，冠詞是附於名詞之前，例如“*a boy*”，“*the boy*”。這兩語中的 *boy* 字是名詞，其前“冠”以 *a* 或 *the*。

名詞之前是可以有幾個形容詞的，如果其中有一個是冠詞，則冠詞通常在其他形容詞之前，例如“*a beautiful girl*”、“*a beautiful young girl*”、“*a beautiful young Chinese girl*”。

*a* 或 *the* 有這種“逢官(=形容詞)加一級”的特權，真不愧稱爲“冠詞”。

不過，例外是有的，當 *a* 碰到 *such* 一字時，它就要低頭稱卑職了，例如“*such a beautiful girl*”；碰到 *half* 一字時也是如此，例如“*half a mile*”(半哩)、“*half a pound*”(半磅)。當它碰到 *so* 字時，它還得再退一步，例如“*so beautiful a girl*”(附註：“*so beautiful a girl*”的意義跟“*such a beautiful girl*”的意義大致相同，都可譯爲“這麼漂亮的一個女孩子”，但要記得，*such* 是形容詞，*so* 是副詞)。

*a* 的另一形式是 *an*。*a* 和 *an* 並非兩個字，只是一個字的兩個形式。“*a hand*”、“*an arm*”兩語中的 *a* 和 *an* 並沒有意義上的分別，理由就是：*a* 和 *an* 並非兩個字。但爲什麼有些名詞之前須用 *a* 而有些名詞之前須用 *an* 呢？

答案是：這完全是爲了遷就讀音。我們若把“*a*”“*arm*”兩字迅速地連着讀，就發覺兩者會混爲一音而無從辨別彼此，但若把“*an*”“*arm*”兩字連讀，兩者就可辨別，最低限度不致混爲一音。因此，關於 *a* 和 *an* 的用途，其原則是這樣：如果次一個字的第一音節是母音，(vowel)，須用 *an*，否則用 *a*。用更淺顯的話來說，如果次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是 *a*、*e*、*i*、*o*、*u*，通常須用 *an*，例如“*an arm*”、“*an egg*”、“*an inch*”、“*an owl*”、“*an umbrella*”；反之，如果次一個字的第一個字母不是 *a*、*e*、*i*、*o*、*u*，則通常須用 *a*，例如“*a boy*”、“*a cat*”、“*a dog*”、“*a foot*”、“*a goat*”。

不過，這種解釋方法淺顯是淺顯，但有漏洞。上文已指出：用 *a* 或用 *an*，是以次一個音節的讀音爲根據。比方說，*honour* 之前須用 *an* (“*an honour*”)，因爲 *honour* 的第一個字母雖是 *h*，但這個 *h* 是虛設的，因而 *hon* 的讀音是 *on*。又如 *university* 之前須用 *a*，因爲 *university* 的第一個字母雖是 *u*，但這個 *u* 是讀作 *yoo*。

*a* 或 *an* 是含有“一”的意義，故它後面的名詞必然是單數。*the* 則不如此，*the* 的後面可用單數的名詞，也可用複數的名詞，例如“*the boy*”、“*the boys*”。

## *a pen* 跟 *one pen* 是否意義相同？

上一節已經解釋過，*the* 是稱爲“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a* 或 *an* 是稱爲“不定冠詞”(Indefinite Article)。

*definite* 的意義是“確定的”；*indefinite* 的意義是不“確定的”。

顧名思義，在名詞之前用“定冠詞”時，所指的事、物、人是確定的；在名詞之前用“不定冠詞”時，所指的事、物、人是不確定的。不過，名稱畢竟只是名稱，並非定義，因此初學英語者只要記得 *the* 是稱爲“定冠詞”，*a* 或 *an* 是稱爲“不定冠詞”就夠了；暫時不必管用 *the* 時所指的事、物、人是否必然確定，而用 *a* 或 *an* 時所指的事、物、人是否必然不確定。

*a* (或 *an*)、*the* 雖被視爲淺顯的字，但要詳細解釋這兩字的用途，是需要很多篇幅的，曾有人寫過一本專書，所談的只是這兩個字。

下文所解釋的是 *a* (或 *an*) 跟 *one* 的區別。請看下面的兩句：

I have *a* book.

I have *one* book.

上面兩句通常都譯爲“我有一本書”。但上面兩句的涵義是有不同的。“*a book*”一語所着重的是 *book* 字；“*one book*”一語所着重的是 *one* 字。*book* 字是個指“種類”的名詞，*one* 是個指“數目”的形容詞。因此，“*a book*”所着重的是那“個”東西的“種類”，“*one book*”所着重的是那“類”東西的“數目”。

細看下面的例句，就更明白“*a book*”和“*one book*”的區別，

(a) (c) 兩句是對的，(b) (d) 兩句不對：

(a) I have *a* book, not *a* pen.

我有的是一本書，不是一枝筆。

(b) I have *one* book, not a pen.

(c) I have *one* book, not *two* books.

我所有的書是一本，不是兩本。

(d) I have *a* book, not two books.

當我向水果店買水果時，如果我對店員說，“I want to buy an apple”，店員當然曉得我所打算買的是蘋果而數目是一個，但我這句話的主要作用是讓他曉得我買什麼水果，至於所買的數目只是附帶表示的。如果當時水果店只有蘋果而沒有其他種類的水果，則我與其說“I want to buy *an* apple”，不如說“I want to buy *one* apple”。因為在那種情形下，我所須着重地說明的是“數目”而不是種類。

*a* (或 *an*) 畢竟含有“一”的意思，所以下句是對的(請注意句中用 *and*):

I have *a* pen and *three* pencils.

我有一枝筆和三枝鉛筆。

但下句是錯的(請注意句中有 *but*):

I have *a* pen, but *three* pencils.

下句才對:

I have *one* pen, but *three* pencils.

我有一枝筆，但有三枝鉛筆。

下句中的 *one* 不可改爲 *a*:

I have *one* pen, but my elder brother has *three* pens.

我有一枝筆，但我的哥哥有三枝筆。

## ‘A cat is an animal’

### 應該怎樣譯？

讓我們用文法術語去分析下面的一個句子：

She is a typist.

*she* 的意義是“她”，它是“人稱代名詞”(Personal Pronoun)，在上句中，*she* 是全句的“主詞”(Subject)，*is* 是“限定動詞”。根據英語習慣，限定動詞的“人稱”(Person)和“數”(Number)，須跟主詞的“人稱”和“數”相一致。*she* 是第三人稱單數，*is* 是 *be* 字的第三人稱單數。*be* (即 the verb to be) 是“繫動詞”(Linking Verb，或稱 Copula)。繫動詞之後必須有“補語”(Complement)。在上句中，*typist* 一字就是 *is* 的補語。*a* 是附屬於 *typist* 的字，它是“不定冠詞”(Indefinite Article)。

現在我要來談的是附屬於補語的 *a* 或 *an*；例如上句中的 *a*。

我已經在本書解釋過，名詞(Noun)、形容詞(Adjective)、副詞(Adverb)都可作“繫動詞”的“補語”用；例如“*She is a typist*”、“*She is beautiful*”、“*She is well*”。

*a* (或 *an*) 是只能用於單數名詞之前的。不過，並非所有的單數名詞之前都需要用 *a* (或 *an*)。今天我所談的是作“補語”用的名詞，而其前是需要用 *a* (或 *an*) 的。例如“*She is a typist*”一句中的 *a typist* 和“*He is an engineer*”一句中的 *an engineer*。

既然 *a* (或 *an*) 只能用在單數的名詞之前而不能用在複數的名詞之前，故 *a* 或 *an* 便自然而然的含有“一”的意義；例如“*a typist*”

通常被譯爲“一位打字員”，而“an engineer”通常被譯爲“一位工程師”。

不過，*a* (或 *an*) 雖含有“一”的意義，但它跟 *one* 是有別的。關於 *a* (或 *an*) 跟 *one* 的區別，上一節已經解釋過。當 *a* (或 *an*) 用於補語時，它的區別更顯著；請注意下列各句的譯文：

She is a typist. 她是打字員。

He is an engineer. 他是工程師。

It is a dictionary. 它是字典。

It is an ostrich. 牠是鴕鳥。

上面各句的譯文中都沒有“一位”、“一本”、“一隻”等字。理由有二：①“她”、“他”、“牠”三字已足顯示數目；②“a typist”、“an engineer”、“a dictionary”、“an ostrich”等語所着重的只是“種類”，因之各句被譯爲“她是打字員”、“他是工程師”等等就行了，不一定要譯爲“她是一位打字員”、“他是一位工程師”等等。請看下旬：

A cat is an animal.

上句應該譯爲“貓是動物”，不應譯爲“一隻貓是一隻動物”。

“I have *a* book”的涵義跟“*I have one book*”的涵義雖有不同，但兩句並沒有語法上的錯誤。同樣，“I want to buy *an* apple”的涵義跟“*I want to buy one apple*”的涵義雖有不同，但兩句都是通的。

下面四句都不對：

She is *one* typist.

He is *one* engineer.

It is *one* dictionary.

It is *one* ostrich.

## 何謂“倒裝法”？

句子裏的字，通常是有一定次序的。這個次序是稱爲“正常次序”(Normal Order)，也可稱爲“順裝法”。如果不以這個次序爲根據，便是“倒轉次序”(Inverted Order)，也可稱爲“倒裝法”。

比方說，在敘述事實的句子中，主詞通常在限定動詞之前，這個次序就是順裝法；如果把限定動詞放在主詞之前，那便爲倒裝法了。

下列三句都是用順裝法的，即主詞(Subject)在限定動詞(Finite Verb)之前：

*I am a writer.* 我是作家。

*He is a doctor.* 他是醫生。

*John is a lawyer.* 約翰是律師。

下面兩句也是用順裝法：

*The book is on the table.* 那本書在桌上。

*The man is at the door.* 那個人在門口。

但下面兩句是用倒裝法：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桌上有一本書。

*There is a man at the door.* 有一個人在門口。

在上面的兩句中，*book* 字和 *man* 字是主詞，*is* 則是限定動詞。限定動詞既在主詞之前，當然是倒裝法了。

凡是由 *there is*、*there are*、*there was*、*there were* 引起的句子，必然是用倒裝法；現再舉幾個例句於下：

*There are many children in the street.*

街上有許多兒童。



**There *was* no *wind* this morning.**

今天上午沒有風。

**There *was* hardly any *rain* last week.**

上星期幾乎沒有下雨。

**There *were* some *policemen* in his house half an hour ago.**

半小時前有幾個警察在他家裏。

敘述事實的句子，是用順裝法，但詢問事實的句子却用倒裝法；例如：

**Is he a doctor?**

他是不是醫生？

**Is she a typist?**

她是不是打字員？

**Are you an engineer?**

你是不是工程師？

請注意下面的四句：

敘述句： ***There is* a book on the table.**

疑問句： ***Is there* any book on the table?**

敘述句： ***The book is* on the table.**

疑問句： ***Is the book* on the table?**

下句也是用倒裝法：

**Have you a dictionary?**

美國人通常用下句代替上句：

**Do you have a dictionary?**

## “He is a fool” 可否改爲 “He is foolish” ？

下句是用以敘述事實的，所用的是順裝法：

He is a fool.

他是傻瓜(=他是愚人)。

上句的主詞是 *he*，限定動詞是 *is*，補語(Complement)是 *fool*。我已在本書說過，用名詞(例如 *fool*)作 *be* 的補語時，其前如有 *a* (或 *an*)，那 *a* (或 *an*) 沒有“一”的涵義，最低限度“一”的涵義不重要，因爲那 *a* (或 *an*) 只是爲了文法上的需要而用的。

事實上，用“*a* 或 *an* + 名詞”作 *be* 的補語時，這個“*a* 或 *an* + 名詞”大都只指某一種或某一些特質。下面兩句是同義的：

He is a fool.

He is foolish.

他傻裏傻氣(=他愚蠢)。

上面兩句既然同義，故第一句中的 *a fool* 是相當於第二句中的 *foolish*。我已經說過，*be* 作繫動詞用時，它固可用名詞作補語，也可用形容詞作補語，因此上面兩句都是合文法的。

*foolish* 是一個指“性質”的形容詞。它所指的性質是“愚蠢”，這種性質就是“愚人”(fool)所具的特質。因此“*He is a fool*”一句的涵義是相當於“他有愚人所必具的特質”。同樣，下面的兩句同義：

She is a beauty.

她是美人。

She is beautiful.

她美麗。

誠然，許多名詞並沒有相應的形容詞，例如：

**He is an engineer.**

他是工程師。

我們找不到一個適當的形容詞去代替 *an engineer*，但上句的涵義依然是“他有工程師所必具的學識或資格”。

學英語者若明白上文所解釋的道理，就明白爲什麼下面 (A) (a) 兩句同義、(B) (b) 兩句同義，(C) (c) 兩句同義：

(A) **Mary is a beautiful girl.**

(a) **Mary is beautiful.**

(B) **John is a clever boy.**

(b) **John is clever.**

(C) **He is an honest man.**

(c) **He is honest.**

上文所有的例句都用下列的句式：

主詞 + *be* + 補語。

現請看下面的例句：

**John is clever. Peter is clever.**

約翰聰明。彼得聰明。

上例含有兩個句子。兩個句子所用的句式相同。在文法的觀點說，上例並無不當，但在修辭學的觀點說，上例就不佳了。通常須這樣改：

**John is clever. So is Peter.** (或：**John is clever; so is Peter.**

或：**John is clever, and so is Peter.** )

“*So is Peter*”的意義是“彼得亦然”。這句是用倒裝法，*so* 是補語，*is* 是限定動詞，*Peter* 是主詞；換言之，這句是用下列句式：

補語 + *be* + 主詞。

## “So is he” 跟 “So he is” 的 意義是否相同？

上一節曾用過下面的一個例句：

**So is he.**

上句是倒裝法，其句式是：“補語 + 限定動詞 + 主詞”。*is* 是 *be* 的一個形式，故這個句式也可寫作“補語 + *be* + 主詞”。現再舉一些例句於下：

- (A 組) **So am I.**  
**So was I.**  
**So are you.**  
**So were you.**  
**So is she.**  
**So was she.**  
**So are we.**  
**So were we.**  
**So are they.**  
**So were they.**

上面各句中的 *so* 是作補語用，這個字是用以代替一個形容詞或名詞(或其他可用作補語的單字或片語)，而那形容詞或名詞在前一句中是作補語用；例如：

**You are young. So am I. (或：You are young, and so am I. )**你年輕，我也年輕。

You are a young man . So am I. (或: You are a young man, *and so am I*.)

He is fatherless. So is she. (或: He is fatherless, *and so is she*.) 他無父。她亦無父。

He is an orphan. So is she. (或: He is an orphan, *and so is she*.) (註: *orphan* 是指無父、或無母、或父母俱無的孤兒。)

注意: “So is he” 是 “他也是如此” 之意, 但 “So he is” 則是 “他確是如此” 之意。論結構, 這兩句的差別只在主詞和限定動詞的位置, 但論意義, 這兩句的差別就大了。因此, 不可把 (A) 組的句子跟 (B) 組的句子相混:

(B 組) So I am.

So I was.

So she is.

So she was.

等等。(請參閱 (A) 組例句)

下面第一句用 “*and so is he*” 而第二句則用 “*and so he is*”。兩句的意義不同:

She is clever, *and so is he*. 她聰明, 他也聰明。

You say he is clever, *and so he is*.

你說他聰明, 他實在是聰明的。

假如把 *and so he is* 用在上面的第一句裏而把 *and so is he* 用在上面的第二句裏, 兩句的文義就不通了。

請注意下面的兩句對話:

某甲: You seem to be a painter. 你似乎是畫家。

某乙: So I am. 我正是畫家。

假如某乙說 “So am I”, 他就答非所問了。

“There is the bus !” 能否改爲

“There the bus is !” ?

我曾在本書談過英語的“順裝法”和“倒裝法”。廣義來說，“倒裝法”是指不以正常字序 (Normal Word Order) 爲根據的構句法。但狹義來說，“倒裝法”只是指把限定動詞放在主詞之前的那種構句法 (即“限定動詞+主詞”)。通常所謂“倒裝法”，是指狹義的“倒裝法”。

且以上一節所解釋的“so he is”爲例。這句的 *so* 是用作“補語”(Complement)。按照正常的字序，“補語”是在繫動詞之後 (句式是“主詞+限定動詞+補語”)。這句的 *so* 既不在 *is* 之後，故這句的結構照理可稱爲“倒裝法”，但人們通常不稱這句的結構爲倒裝法，因爲 *so* 雖被移到句首，主詞却仍在限定動詞之前。

換言之，下面第一句的結構是“倒裝法”，第二句則不是：

So is he.

So he is.

現在請看下面的兩句：

There is no wind. 沒有風。

There they are! 他們在那裏!

上面第一句的主詞是 *wind*，限定動詞是 *is*。限定動詞既在主詞之前，故是“倒裝法”。上面第二句的 *there* 雖不在正常的位置，但主詞 (*they*) 在限定動詞 (*are*) 之前，故通常不稱爲“倒裝法”。

請注意：上面兩個例句中雖都有 *there*，而 *there* 又都居於句

首，但這兩個 *there* 的意義不同。我已經在本書解釋過作“有”解的 *there*，*is* 上面第一句中的 *there is* 就是作“有”解的。“*there is*”的 *there* 本身是沒有意義的。上面第二句中的 *there* 却有意義；意義是“在那裏”(=在彼處)。

事實上，下面兩句的意義是相同的，只是語氣不同：

**They are there.**

**There they are!**

上面第一句是平鋪直叙地敘述一件事實的；第二句則強調 *there* 一字，而且說這句時是用所謂“感嘆語氣”。比方說，有人平平淡淡地問我“**Where are they?**”(他們在什麼地方)，我若知那羣人的所在，我會指着那羣人而回答：“**They are there.**”但假如我陪同一位焦急的母親到處去找尋她幾個逾時未歸家的兒女，當我發覺那些小孩子時，我一定興奮地指着那些小孩子而高叫：“**There they are!**”(“他們在那裏哪!”)。

*they* 和 *he*、*she*、*it* 等字在文法上是稱爲“人稱代名詞”(Personal Pronoun)，這些字的字音都很簡短。下面三句的 *there* 都是“在彼處”之意：

**There he is!**

**There she is!**

**There it is!**

上面各句中的主詞若改爲名詞，則須改用倒裝法的句式，如下面各句所示：

**There is Mr. Chan!**      陳先生那裏哪!

**There is the bus!**      巴士在那裏哪!

**There are the other boys!** 其他的孩子都在那裏哪!

## 什麼叫“確定”和“不確定”？

請辨別下面兩句中的 *there is*:

(a) There is a hat on the floor.

有一頂帽子在地板上(=地板上有一頂帽子)。

(b) There is your hat!

你的帽子在那裏(=你的帽子在彼處)!

(a) 句的 *there* 是沒有意義的，這個 *there* 跟 *is* 合起來解作“有”。(b) 句的 *there* 是作“彼處”解，這個 *there* 並非跟 *is* 合起來作“有”解。

我們憑什麼曉得 (a) 句的 *there* 沒有意義而 (b) 句的 *there* 却有意義呢？主要的關鍵是在 (a) 句的 *a* 字和 (b) 句的 *your* 一字。

*a* 字是稱爲“不定冠詞”(Indefinite Article)，因之“a hat”一辭並非確定地指某一頂帽子，只是指一件被稱爲帽子的東西。誠然，在說 (a) 句的那個人的心中，那頂帽子是確定的，但他在 (a) 句之前並未提及那頂帽子，因此不能用“the hat”一辭去指那頂帽子。他既不得不用“a hat”一辭，故聽 (a) 句的人就只知地板上有一件被稱爲帽子的東西。換言之，聽 (a) 句的人只知地板上有何物。世上的帽子是多得很的，“a hat”一辭並未指出其中的某一頂。

“Your hat”一辭却是確定指某一頂帽子的。上面 (b) 句中的“your hat”是只指聽該句的人的帽子。從 (b) 句的文義看，聽該句的人大概會脫下他的帽子而不知其去向，說該句的人却看見那頂帽子在地上。在這種情形下，“your hat”一辭所指的是哪一頂帽



子是顯而易見的。換言之，世上的帽子雖多，(b) 句中“your hat”所指的只是其中的一頂。

“a hat”、“no hat” (或 “no hats”)、“some hats”、“any hat” (或 “any hats”)、“many hats”、“two hats”、“three hats”、“four hats”等辭都是不確定地指某一頂或某幾頂帽子的。

在不確定指某物的措辭之前用 *there is* (或 *there are*、*there was*、*there were*)，那 *there is* 是作“有”解，而 *there* 本身是沒有意義的。

在確定地指某物的措辭之前用 *there is* (或 *there are*、*there was*、*there were*)，那 *there* 是作“彼處”解。

何謂“確定地指某物的措辭”呢？且舉例答覆：人稱代名詞所指的人、物、事是確定的（按：*he*、*she*、*it*、*they*等字就是人稱代名詞），在普通名詞之前加上表示“所有”的形容詞，所指的人、物、事也是確定的（按：*my*、*our*、*your*、*his*、*her*、*its*、*their*等字就是表示“所有”的形容詞。又：*John's*、*Chan's*、*boy's*、*boys'*等字是稱爲名詞的“所有格”，這類字的作用跟 *his*、*their*等同）。專有名詞所指的人、物、事，也是確定的；例如：

**There is Kowloon!**

九龍就在那裏!

*the* 是稱爲“定冠詞”。在名詞之前加 *the*，所指的人、物、事照例是確定的；例如：

**There is the theatre!**

## 爲什麼不應該說 “There is he !” ?

上一節曾詳細解釋何謂“確定”和何謂“不確定”。

“your……”、“John’s……”、“the……”等語所指的人、物、事都是確定的。

“a……”、“any……”、“no……”、“some……”等語所指的人、物、事都是不確定的。

在了解何謂“確定”和何謂“不確定”後，才易於了解爲什麼下面的第一句不用 *there is* 而第二句則用 *there is*：

*The police inspector is in the house.*

那警察幫辦是在屋內。

*There is a police inspector in the house.*

有一個警察幫辦在屋內。

而且，也必在了解何謂“確定”和何謂“不確定”後，才易於明白爲什麼下面第一句的 *there* 是作“彼處”解而第二句的 *there* 却本身並無意義：

*There is the police inspector!*

那警察幫辦是在那兒哪!

*There is a police inspector in the house.*

下面兩句都通，也同義，只是語氣不同：

*There is the police inspector!*

*The police inspector is there.*

上面第一句的 *there* 爲了是作“彼處”解，故可移到句末而成上面的第二句。上面的第一句是用倒裝法而第二句則用順裝法。

下面第一句的 *there* 爲了本身沒有意義，而只是跟 *is* 連用以表示“有”之意，故不能離開 *is* 而獨自移到句末或其他的位置去；下面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There is a police inspector in the house.*

*A police inspector is in the house there.*

下句是對的，第一個 *there* 沒有意義而第二個 *there* 則作“彼處”解：

*There is a police inspector there.*

人稱代名詞如 *he*、*she*、*it*、*they* 等所指的是確定的。但有一點要注意：按照英語習慣，假如把 *there* (=彼處) 放在句首，而主詞是人稱代名詞，須用順裝法，請看下面的兩句，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There he is.*

*There is he!* (附言：請參看下文末段)

假設上句的 *he* 是指一位警察幫辦，則下面兩句同義，但第一句是順裝法而第二句是用倒裝法：

*There he is!*

*There is the police inspector!*

上文所說的是“通則”。初學英語者所須牢記的是這些通則。下文所說的是可稱爲“例外”的參考資料。

“*the.....*”所指的人、物、事通常是確定的，但“*the.....of a.....*”所指的人、物、事却未必確定，例如“*the top of a hill*”只是指一個山頂，並非指某一個山頂，例如“*Below us, there is the top of a hill*” (有一個山頂在我們之下。按：說這句話的人可能是在直升機裏)。

英美人甚至有說“*There is you*”的，例如“*At least there is you.*” (最低限度有你)。但初學英語者大概不會碰到這類句子。

## “There you are !” 有什麼用途？

上一節說，英美人有時會說 “There is you” (或 “There was you”)。我這話是有根據的，英國大文豪 John Galsworthy (約翰·高爾斯華綏 1867—1933) 所寫的劇本中有如下的兩句對話：

Can you find me anyone who can take an impersonal view  
of things?

Oh! of course, *there's you*.

*there's you* 就是 *there is you*。按照文法上的通則，*there is you* 是不對的，因為主詞是第二人稱的 *you* 字，其限定動詞只應該是第二人稱的 *are*，而不應該是第三人稱單數的 *is*。

那麼，為什麼會有人說 *there is you* 呢？原因是：*there is* 已成了一種口頭禪。以 “Oh! of course, *there's you*” 一句來說，這句的 *there's you* 是 “有這樣一個人。那是你。” (=There is such a person. It is you. ) 之意。

成爲口頭禪的語句，其真正的意義往往不以字面上的意義爲根據。換言之，我們未必能從這類語句的字面意義去斷定其真正意義。

比方說，兩個初次認識的人照例相互說 “How do you do?”，這句 “How do you do?” 是相當於我們中國人所說的 “素仰”。這是說，“How do you do?” 是英語裏的口頭禪，“素仰” 是中國話裏的口頭禪。我們不必理會 “素仰” 一辭的字面意義，只須曉得在被介紹跟一個人認識時可用此辭就夠了，事實上，許多人被介紹相互認識時連對方的姓名還聽不清楚，那裏談得上 “素仰” 呢。不過，口頭

禪畢竟只是口頭禪，其字面意義是不必理會的。根據同樣的理由，沒有人理會“*How do you do?*”的字面意義。

現在來談另一句口頭禪：

*There you are!*

上句是合文法的，字面的意義是“你在那裏！”但沒有人理會這個字面意義。我們在學習這個口頭禪時，所須了解的只是它的用途，正如我們學習“*How do you do?*”時只須了解它的用途一樣。

“*There you are!*”的用途頗多。例如你到一家商店去想買一件東西，你把你的需要告訴店員，店員拿出一件貨品，他會對你說“*Here you are.*”或“*There you are.*”他的意思是：“這就是你所需要的東西了。”假設你是擦鞋童，你把客人的鞋子擦好了，如果客人是外國人，你可對他說“*Here you are, sir.*”，或“*There you are, sir.*”，你的意思是：“你吩咐我做的事情，我已經做妥了”。當你跟一個人辯論一個問題，你發覺對方說的話自相矛盾，你可插嘴說：“*There you are!*”這句是相當於中國話的“哪！哪！”。

“*There you are!*”跟“*Here you are!*”的用途有時是相同的，但“*Here you are!*”偶然也該照字面解作“你在這裏”（=*You are here*）。

## be 字是有許多意義的麼？

我已在本書說過，*be* 這個動詞有好幾個形式，例如 *be*、*am*、*are*、*is*、*was*、*were*、*has been*、*have been*、*had been*。

我也曾經指出，動詞的形式有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 和 *Subjunctiv Mood* (虛擬法) 之分。以 *be* 字的上述幾個形式來說，*were* 和 *had been* 是騎牆派，這兩個形式有時屬於“直說法”，有時屬於“虛擬法”。*was* 偶然也作“虛擬法”用，但通常是“直說法”。*be* 這個形式是屬於死硬派，它是只作“虛擬法”用的，*am*、*are*、*is*、*has been*、*have been* 也是死硬派，它們只作“直說法”用。

本節所談的是屬於“直說法”的形式，即 *am*、*are*、*is*、*was*、*were*、*has been*、*have been*、*had been*。

直說法是用以敘述事實或詢問事實的；例如：

*I am right.* 我對。(現在的事實)

*You are wrong.* 你錯。(現在的事實)

*He is ill.* 他生病。(現在的事實)

*They are angry.* 他們生氣。(現在的事實)

*She has been ill since last week.* 她從上星期起就一直生病。(她從上星期起生病，現在仍未痊癒。換言之，現在的事實是：她病着。)

*He was ill.* 他生病。(過去的事實。按：此句並不暗示他現在是否已痊癒。)

*Were they angry?* (詢問過去的事實)。

*Has she been ill long?* (詢問現在的事實。按：這句所詢問

的事實是從過去延續到現在的。)

現在讓我只拿 *is* 作例子，以說明這個動詞的意義。有人說，*is* 的意義可解作“等於”，它的作用跟數學裏的“相等號”(即=)同。對的，在許多句子裏，*is* 的意義的確如此；例如：

Two and two is four. 二加二等於四。

(按：此句的 *is* 改爲 *are* 也合英語習慣。)

爲了上句中的 *is* 是“等於”之意，故下句也對：

Four is two and two. 四是二加二。

可是，*is* 是有其他許多意義的，下句中的 *is* 不能作“等於”解：

A dog is an animal. 狗是動物。

上句中的 *is* 如果是“等於”之意，則下句應該對，但下句是不通的：

An animal is a dog. 動物是狗。

同樣，下面的第一句對而第二句不對：

A black horse is a horse. 黑馬是馬。

A horse is a black horse, 馬是黑馬。

“A dog is an animal”、“A black horse is a horse”兩句中的 *is* 是相當於中文的“是”的。

但下句的 *is* 既不能作“等於”解，也不相當於中文的“是”字：

To see her is to love her.

看見她就會愛上她。

有些翻譯者把上句譯爲“見她等於愛她”，這種譯法是錯的，因爲上句不能改爲“To love her is to see her”(愛她等於見她)。上句也不能譯爲“見她是愛她”，因爲上句的涵義是：“任何人看見她之後都會跟着就愛上她。”

## ‘To see her is to love her’

### 應該怎樣譯？

上一節曾以 *is* 為例，說明 *be* 這個動詞有不少意義。上一節最後的例句是：

(a) *To see her is to love her.*

本書已經解釋過，*to see*、*to love* 等形式在文法上是稱爲“不定詞”(Infinitive)。上句中第一個 *her* 字是 *to see* 的受詞，第二個 *her* 字是 *to love* 的受詞。許多文法書稱“*to see her*”、“*to love her*”這類結構爲“不定詞片語”(Infinitive Phrase)。在上句中，主詞是不定詞片語，補語也是不定詞片語。

關於上句的意義，“*to see her*”(看見她)所指的是一事，“*to love her*”(愛上她)所指的是另一事。“*to love her*”一事是緊跟着“*to see her*”一事發生的，因此上句的意義是：“看見她就會愛上她”(意指那女子有令人一見鍾情的魅力，因而不看見她則已，否則難免愛上她)。

英國大詩人 Byron (拜倫) 所寫的詩中有如下一句：

(b) *To hear is to obey.*

上句的意義是：“聽了就會服從”(=除非不聽，一聽就難免服從)。

(a) (b) 兩句中的 *is* 都不是“等於”之意，也不宜於譯爲中文的“是”字；理由很易明白，在這兩句中，主詞所表示的是“因”，補語所表示的是“果”。(a) 句的意義彷彿是：“如果見她，其後果就是愛她。”(b) 句的意義彷彿是：“如果聽了，其後果就是服從。”



但請看下旬：

(c) *To do so is to jump into the sea without first learning to swim.*

這樣做是相當於還沒有學習游泳就跳進海裏去。

在上句中，主詞所指的事情跟補語所指的事情並無因果關係。這兩件事情只是相類似的，因此 *is* 可譯為“相當於”或“無異於”。事實上，這個 *is* 跟“A dog is an animal”一句中的 *is* 是同類的，雖然兩者的譯法不相同。

(c) 句不能改為“*To jump into the sea without first learning to swim is to do so*”，正如“A dog is an animal”不能改為“An animal is a dog”。

現請看下旬：

(d) *To run is to move with quick steps.*

跑者急步移動之謂也。

上句的補語是用以解釋主詞的。換言之，“*to move with quick steps*”是“*to run*”的定義。上句的 *is* 可譯為“等於”或“就是”。這句 *is* 跟“*Two and two is four*”一句中的 *is* 同類。下旬是通的：

*To move with quick steps is to run.*

現請看下面的一句：

*He is to leave Hong Kong for Macao tomorrow.*

他明天離港赴澳門。

上句的主詞不是“不定詞”，但補語是“不定詞片語”（即是：*to leave Hong Kong for Macao tomorrow*）。上句的意義跟下旬的意義大致相同：

*He will leave Hong Kong for Macao tomorrow.*

*is to leave* 和 *will leave* 是否完全無別呢？我當於下一節解答這個問題。

“*I will see him tomorrow*” 跟

“*I am to see him tomorrow*”

是否意義無別？

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下列各式是稱爲 *go* 字的“未來不定式”(Future Indefinite Tense)或“簡單未來式”(Simple Future Tense)：

**I shall go**

**we shall go**

**you will go**

**he will go**

**they will go**

上列各式足以顯示：應該用 *shall* 還是應該用 *will*，是以“人稱”(Person) 爲根據的。如果主詞是“第一人稱”(First Person)，限定動詞的“未來不定式”必須用 *shall*。如果主詞是其他“人稱”，則限定動詞的“未來不定式”必須用 *will*。

下列各式是 *be* 的“未來不定式”：

**I shall be**

**we shall be**

**you will be**

**he will be**

**they will be**

美國英語的習慣跟英國英語的習慣稍有不同。根據美國英語的

習慣，“未來不定式”一概用 *will*，不論人稱。

下文所談的是英國英語的習慣。請先看下旬：

(a) I shall be twenty-one years old in 1967.

(按：這句的 *years old* 兩字可畧去。)

上句的意義是：“到了 1967 年我是二十一歲”。句中有 “in 1967” 一語，所指的時間是“未來”，故句中的限定動詞是用“未來不定式” (即 *shall be*)。關於上句的文義，有一點值得注意：我到了 1967 年必然是二十一歲，不管我願意不願意。

再請看下旬：

(b) We shall die sooner or later.

(b) 句的意義是“我們遲早要死”(=我們不免一死，只是遲早問題)。(b) 句跟 (a) 句一樣，所指的時間是“未來”。(a) 句所指的未來時間是確定的 (1967 年)，(b) 句所指的未來時間則不確定。關於 (b) 句的文義，也須注意一點：我們雖不知自己的死期，但死是不免的，不管我們願意不願意。

(a) (b) 兩句中的 *shall be* 不能改爲別的措辭。

但請看下旬：

I shall see him tomorrow.

上句是指我將於明天見他。在字面上說，上句像 (a) (b) 兩句一樣，是指一件自然而然地發生於未來的事情；不過，世事多變，我是不是一定能在明天見他呢？因此，所謂明天見他云云，可能跟我現在的意向或決心有關，也可能跟既定的計劃有關。上句在字面上是不涉及“意向”(或“決心”)，和“計劃”的。假如我要強調“意向”或“決心”，我須用下旬：

I will see him tomorrow.

假如我要強調“計劃”，我須用下旬：

I am to see him tomorrow.

## 表示“計劃”或“安排”

### 可用什麼措辭？

請看下旬：

Mary and I are to be married in November.

瑪麗和我定於十一月結婚。

上句的主詞是 *Mary and I* (*Mary* 是女子的名字)。根據中國話的習慣，“瑪麗和我”和“我和瑪麗”都是對的，但根據英語的習慣，“I and Mary”是不對的，“Mary and I”才對（同樣，“I and you”是不對的，“you and I”才對）。上句的限定動詞是 *are*，為什麼用 *are* 呢？理由是：“Mary and I”（瑪麗和我）是相當於 *we*（我們），而用 *we* 作主詞時，其限定動詞若是 *be* 的現在式，這個限定動詞的形式應該是 *are*。

*to be married* 是 *marry*（結婚）這個動詞的“被動不定詞”形式。

為什麼上句中用 *are to be married* 呢？理由是：表示現在的計劃或安排，可在 *be* 的現在式（即 *am*、*are*、*is*）之後用不定詞。

假設我跟一位名叫瑪麗的女子相戀，彼此已有白頭之約，我可以說下面的一句話：

Mary and I shall be married.

上句的 *shall be married* 是 *marry* 一字的“被動未來不定式”（按：“未來不定式”又稱“簡單未來式”）。“未來不定式”是用以表示未來的事情，這種事情是自然而然發生的或假定為自然而然發生

的。上句是指我跟瑪麗將來會結婚，但沒有指明在什麼時候結婚。

下句也是對的：

**Some day Mary and I shall be married.**

“Some day”是“將來有一天”之意。上句雖然有 *some day* 一語，但依然沒有明確地指明將在什麼時候結婚。

下句也對：

**Mary and I shall be married soon.**

*soon* 是“不久”之意。上句雖指出在不久的未來結婚，但所指的時間依然不明確。

“未來不定式”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或稱 Simple Future Tense) 常常用以指遙遠的未來或不確定的未來。不過，這只是它的主要用途之一，並不是它的唯一用途。

下句也是通的：

**Mary and I shall be married in November.**

簡言之，“未來不定式”的本身只用以指未來，別無其他涵義；換言之，它是沒有色彩的。它爲了有這個特點，所以最宜於表示遙遠的未來和不確定的未來。假如要使它有色彩，就須加上適當的字眼，例如上句所加的“in November”。但上句的文義顯出主詞所指的兩人已有確定的計劃，因此最好把沒有色彩的 *shall be married* 改爲有色彩的 *are to be married*。

"It is four stories high."

跟 "It is to be four stories high."

有什麼不同？

"Mary and I are to be married in November" 一句可譯為“瑪麗和我將於十一月結婚”，也可譯為“瑪麗和我定於十一月結婚”。理由是：*are to be married* 一語所指的婚事是尚未發生的（換言之，將發生於未來），而此語的結構足以暗示一個計劃或安排。

現請看下旬：

Mary and I are to meet at the railway station at seven o'clock tomorrow morning.

*meet* 的意義是“會晤”或“相會”。*railway station* 的意義是“火車站”。*seven o'clock tomorrow morning* 的意義是“明晨七時”。上句中的兩個 *at* 字都是“在”的意思。

讀上句的人一見 *are to meet* 三字就曉得兩點：第一，我跟瑪麗相見一事是彼此約定的；第二，我尚未跟瑪麗相見。

因此，上句可譯為“瑪麗和我定於明晨七時在火車站相會”，也可譯為“瑪麗和我將於明晨七時在火車站相會”。以這兩句譯文來說，前一句較佳，因為“定於”兩字足以暗示計劃或安排，而 *are to meet* 一語也暗示計劃或安排。根據同樣的理由，翻譯“Mary and I are to be married in November”一句時，用“瑪麗和我定於十一月結婚”勝於用“瑪麗和我將於十一月結婚”。

*am*、*are*、*is* 之後用不定詞，這種結構是用以暗示現尚有效的計劃或安排。再以“*Mary and I are to be married in November*”一句為例，我跟瑪麗結婚的計劃或許已在許久以前決定，也或許今天才決定，但不管何時決定，這個計劃是我說此句之時仍有效的。

我在本書說過，未來的事情可能是自然而然發生的，例如：

*The sun will rise tomorrow morning between six and seven.*

太陽將於明晨六時至七時之間出來。

上句所敘述的事情跟計劃無關。但也有許多未來的事情只是根據現在的計劃推論出來的，例如：

*We are to see each other tomorrow morning between six and seven.*

我們定於明晨六時至七時之間相見。

當我指着一幅空地而對人家說“*My new house is to be built there*”時，我已有建屋的計劃了（可能圖則已畫好，甚或快要動工），但那幢房子是否必能落成呢？照理是必會落成的，不過世事難以逆料，可能中途發生波折，而終於建不成那幢房子。但建得成也罷，建不成也罷，我所說的“*My new house is to be built there*”一句並無不對，因為我說此句時的確已有建屋的計劃而我又認定計劃必能實現。我在說了這句之後還可以說下面的一句：

*It is to be four stories high.*

上句中用 *is to be*，是表示那房子的高度已經決定。

## 表示“義務”或“責任”

### 可用什麼措辭？

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下面兩句的涵義是有別的：

*I shall see him tomorrow.*

*I will see him tomorrow.*

上面第一句是敘述一件未來的事情。句中用 *shall see*，是指我跟那人見面一事被認為自然而然地在明天發生。比方說，我跟那人是同事，同在一個辦事處工作，我明天上班會照例見到他。

上面第二句是強調我現在的決心或承允。句中用 *will see*。假設我跟那人有心病，平日很少見他，也不喜歡見他，當我說上面的第二句時，我是表示此刻已下了決心要在明天去見他。又假設我跟那人不特並無心病，而且是要好的朋友，某人需要他的幫忙而托我代為請求，我如答應，我就說上面的第二句。

因此，下面三句須加以辨別：

*I shall see him tomorrow.*

*I will see him tomorrow.*

*I am to see him tomorrow.*

以涵義言，上面三句有一點是相同的，這點是：所指的事情（見他）尚未發生。上面第一句除了這涵義就沒有其他的涵義；第二句和第三句則各有別的涵義。

但第二句和第三句却又有一點相同，這兩句都暗示義務或責任。



上文說過，“I will see him tomorrow”一句可用以表示說者的決心，也可用以表示說者的承允。當一個人決心去做一件事情時，他是無形中對自己負上一項義務或責任。當一個人承允做一件事情時，他是無形中對別人負上一項義務或責任。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為如果我下了決心去做一件事情而結果不去做，我是對自己不起；如果我答應了別人去做一件事情而結果不去做，我是對別人不起。

如果我必須依照一項計劃或安排去做一件事情，這等於我已負上一項義務或責任。“I am to see him tomorrow”一句是指我須根據已定的計劃或安排去看那個人，因而暗示我負有在明天去見那人的義務或責任。

但“I will see him tomorrow”跟“I am to see him tomorrow”是有一個頗重要的不同之點的。當我說“I will see him tomorrow”一句時，不管我所表示的是決心還是承允，我所負的義務或責任是我主動地負上的。因為我的決心是我自己下的，而我答應不答應別人，也是由我自己做主。

當我說“I am to see him tomorrow”時，我所負的義務或責任可能是我主動地負上的，也可能是我被動地負上的。換言之，這句只暗示我之須於明天去見那個人，是一項計劃或安排使然，至於那項計劃或安排是否由我自己所訂定，此句並無暗示。

假如我是一家商行的經理，我決定於明天去拜訪一位顧客，我可以說：“I will see him tomorrow”，我也可以說“I am to see him tomorrow”。至於應該用哪一句，隨情形而定。如果着重我的決心，該用前一句；如果着重我這個計劃，該用後一句。但如果我是商行職員，奉命去拜訪一位顧客，我就只能用“I am to see him tomorrow”而不能用“I will see him tomorrow”了。

## 表示“命令”或“吩咐”

### 可用什麼措辭？

我曾經用過下句爲例句：

**Mary and I are to be married in November.**

讀上句的人會曉得這句所說的事情是跟一項計劃或安排有關，同時也曉得瑪麗和我都負有在十一月結婚的義務。

但有人會問：上句所說的事情是誰計劃或誰安排的呢？答案是這樣：關於這一點，上句並無暗示，讀上句的人只能根據情形去判斷，或根據上下文的意義去尋求結論。比方說，如果讀上句的人曉得瑪麗跟我都無父無母，也無親人在港，那麼他根據這種情形就可斷定這件婚事是我跟瑪麗安排的。但如果讀上句的人曉得我跟瑪麗並非素識而兩人都生長於舊式家庭，那麼他根據這種情形就可斷定瑪麗跟我是奉命結婚的。

假設我們讀一位士兵的日記，而在那日記中看到下面的一句：

**I am to cross the river and blow up the magazine.**

(按：這句的 *blow* 字前可加上 *to*。又：這句的意義是相當於 “*I am to cross the river and I am to blow up the magazine*”)。

我們可以斷定上句是指那士兵奉命渡河和奉命去炸燬那軍火庫。我們之能作出這個結論，並非由於上句本身的文義，只是因爲我們已知那人是個士兵。士兵的行動是跟作戰計劃有關的，而士兵所負的任務，照例由上級指定。

上文的兩個例句，其主詞都是第一人稱的。“Mary and I”是相當於“we”，這是第一人稱複數；“I”則是第一人稱單數。

如果主詞是第二人稱（即是 *you*），問題就簡單多了。且以下句爲例：

**You are to meet me at the railway station at seven o'clock.**

上句是用以表示命令或吩咐。在不必講究客氣的情形下，用“*you are to.....*”去表示命令或吩咐是適當的。下面三句的用途相同，只是（a）（b）兩句較客氣：

**(a) Please meet me at the railway station at seven o'clock.**

請你七點鐘在車站見我。

**(b) Will you meet me at the railway station at seven o'clock?**

七點鐘你在車站見我嗎？

**(c) You are to meet me at the railway station at seven o'clock.**

（a）（b）兩句所示的句式是用以表示“請求”。我們請尊輩或平輩做事，大都用這兩個句式。當然，吩咐卑輩做事也未嘗不可用這兩個句式，俗語說得好，禮多人不怪。

（c）句所示的句式無所謂客氣不客氣，這個句式是用以率直地指出對方負有某種義務或責任。

當然，率直地指出對方負有某種義務或責任有時會顯得不大客氣；例如：

**You are always to knock before you come into my room.**

你在走進我的房間之前每次都要敲門。

## 在什麼場合可說 ‘What am I to do’ ?

上一節說，表示命令或吩咐可用 “You are to……”。

例如：

You are to bring this box to my house.

你要把這個箱子帶到我的家裏去。

詢問別人的主意，可用 “Am I to……?”；例如：

Am I to bring this box to your house?

你要不要我把這箱子帶到你家裏去呢？

“Where am I to……?”、“How am I to……?”等都是用以詢問對方主意的；例如：

Where am I to put this vase?

你要我把這個花瓶放在什麼地方呢（=我把這個花瓶放在什麼地方才對呢）？

How am I to answer his letter?

你要我怎樣答覆他的信呢（=我怎樣答覆他的信才對呢）？

At what time am I to call on you?

你要我在什麼時候來拜候你呢？

下句是許多人所常說的：

What am I to do?

上句有兩個用途。假如這句是對着一個人說的，它是用以詢問

對方的主意，它的字面意義是“你要我做什麼事情呢？”但可譯為“我怎樣做才對呢？”假如上句是在自言自語時說的，這句是詢問上天的意旨，可譯為“天啊！我應該怎麼辦呢？”一個人到了智窮力竭的時候，或認為自己已盡了最大可能的時候，往往說這樣一句話。

再以下句為例：

**Am I to see my mother again?**

如果上句是在自言自語時說的，它的意義是“天啊！我還有跟我母親重逢的一天嗎？”這句彷彿是詢問上天的安排。

詢問別人的主意，除了可用“Am I to.....?”，也可以用 Shall I，請看下面各例句：

**Shall I bring this box to your house?**

**Where shall I put this vase?**

**How shall I answer his letter?**

**At what time shall I call on you?**

上面各句跟下列各句同義：

**Do you want me to bring this box to your house?**

**Where do you want me to put this vase?**

**How do you want me to answer his letter?**

**At what time do you want me to call on you?**

“What am I to do?”已差不多是一種口頭禪，但它的字面意義跟下面的兩句同：

**What shall I do?**

**What do you want me to do?**

“*He shall call on you*” 是否可用

“*He is to call on you*” 代替？

我已經解釋過 “*I am to .....*”、“*You are to.....*” 等句。這些句子的主詞是第一人稱 (*I, we*) 和第三人稱 (*you*) 的。

假如主詞是第三人稱，則限定動詞便須用 *is* (單數) 或 *are* (複數)；例如 “*He is to.....*”、“*She is to.....*”、“*It is to.....*”、“*They are to.....*”。請先看下旬：

*He is to marry Pauline.* (註：*Pauline* 是女子的名字，通常譯為“寶蓮”。)

上句是指那人按照既定的安排須跟寶蓮結婚，換言之，那人有跟寶蓮結婚的義務。

上句雖未明言那人之須跟寶蓮結婚是由於他本人的安排還是由於別人的安排。但一般來說，“*He is to.....*” 這類句子大都暗示那人是按照別人的安排去行事；換言之，他所負的義務是被動地負上的。因此上句的意義是：“他必須跟寶蓮結婚”。

基於上述的理由，在某種情形下，下面第一句的意義可能相當於第二句：

*He is to call on you tomorrow morning.*

*I have told him to call on you tomorrow morning.*

我已經吩咐他明天去拜候你。

假設我是一家商行的經理，而上句中的 *he* 或 *him* 是指商行中的一位職員，那麼當我跟一位顧客談話時，我說上面的第一句和說

上面的第二句是沒有什麼分別的。可是，如果我只是商行裏的秘書，則上面兩句的意義就不一定相同，因為第一句只是指那職員奉命於明天去辦一件事情。

表示第三者有做某一件事情的義務，可用“*he (或 she) shall*”，因此下面的兩句同義：

*He shall call on you tomorrow morning.*

*He is to call on you tomorrow morning.*

根據現在的英語習慣，上面第一句的語氣較重。現作一假設以說明這一點。我有一位下屬跟你合不來，今天又開罪了你，但我決定要他明晨到你家裏去道歉，我於是對你說：“*He shall call on you tomorrow morning*”，我之用 *shall call on* 而不用 *is to call on*，是因為我要向你強調一點：我將吩咐(或已吩咐)我那位下屬務須於明晨去看你，言外之意是：如果我的下屬不這樣做就等於違抗我的命令，而我不會容許他違抗我的命令。

爲了“*He shall.....*”的語氣強，故這類句子只在必要時才用，通常是用“*He is to.....*”。

我在上文指出：“*He is to.....*”大都暗示那人所負的責任是被動地負上的；因此，如果不擬作這個暗示，以用“*He will.....*”爲宜；例如：

*He will marry Pauline.*

*He will call on you tomorrow morning.*

上面兩句中的 *will marry* 和 *will call* 是稱爲“未來不定式”(Future Indefinite Tense)或“簡單未來式”(Simple Future Tense)，此式是用以表示自然而然地發生於未來的事情，此式的本身並不暗示義務。因此，上面第一句只指那人將與寶蓮結婚，至於他是自己作主跟寶蓮結婚，還是奉命跟寶蓮結婚，該句並無暗示。同樣，上面第二句也沒有暗示那人是自願去拜候你，還是奉命去拜候你。

## “He is to blame” 通不通？

*is to* 大都暗示義務，但例外是有的。這一節所談的就是常見的例外。

首先，我要約畧解釋一下不定詞 (Infinitive) 的主動式 (Active Form) 和被動式 (Passive Form)。

在動詞基本式之前加 *to* 就是不定詞的主動式；例如 *to go*、*to marry*、*to take*、*to congratulate* (祝賀)。

在過去分詞之前加 *to be*，就是不定詞的被動式，例如 *to be married*、*to be taken*、*to be congratulate* (被祝賀)。並非每一個不定詞都有被動式，“不及物動詞” (Intransitive Verb) 是沒有被動式的，*come* 是不及物動詞，*to come* 是這個動詞的不定詞，它是主動式，*to be come* 應該是它的被動式，但 *to be come* 的意義(被去)是不通的，所以此式不成立。言歸正傳，請看下旬：

**You are to be congratulated.**

*to be congratulated* 是不定詞，它是被動式。*to be congratulated* 的意義是“被祝賀”。上句雖用“are to ……”但所暗示的並不是義務，也跟計劃或安排無關。我們不能把上句解為“你有被祝賀的義務”，也不能把它解為“按照計劃或安排，你須被祝賀”。上句的意義只是“你值得被祝賀”。

又請看下面兩句：

**Books are to be read.** 書籍是供閱讀的。

**He is to be trusted.** 他可以被信賴。

下面三句中有被動式的不定詞，又有表示否定的 *not* 或 *neither*



.....*nor*。這些句子中的“is not to be.....”或“are not to be.....”是作“不能.....”解：

He is not to be trusted (=He cannot be trusted).

他不能被信賴（他不可靠）。

These paintings are neither to be bought nor to be borrowed.

這些畫既不能買也不能借（註：*neither.....nor.....*是作“既不.....又不.....”解）。

He is not to be intimidated (=He cannot be intimidated).

他不受威嚇（=要威嚇他也威嚇他不來）。

關於主動式和被動式，以中文來說，“信賴”一辭是主動式，“被信賴”一辭是被動式。根據中文的習慣，主動式通常可表示被動的意義；例如“他可以信賴”（=他可以被信賴）、“他是不能信賴的”（=他是不能被信賴的）。在從前的英語裏，主動式也常用以表示被動的意義，但這種用法逐漸不普通。不過，現代英語裏仍有若干結構可用主動式表示被動的意義；例如：

This house is to let. 此屋出租。

He is to blame. 他應負其咎。

上面兩句是常用的，大家可以緊記這兩句話。

上文所有的例句都跟“義務”、“計劃”、“安排”等無關，不過它們都含有“應該”、“可以”、“能夠”等義。下句則全無這些涵義：

The worst is still to come.

最壞的事情還在後頭呢（=最壞的事情尚未來臨）。

英語裏還有一個常用的口頭禪也沒有上述的那些涵義，那是“that is to say”，此語常插在句中，它的意義是“即是”或“換言之”。

## 爲什麼學英語需要恆心和耐心？

我已化了不少篇幅解釋“*be + Infinitive*”這個結構的種種用途。我相信不少讀者會從我的那些解釋得到益處，但我也相信有些讀者會有如次的一個感覺：光是“*be + Infinitive*”就那麼複雜了，還用說其他嗎？學下去不知會碰到多少結構比“*be + Infinitive*”更複雜的呢，倒不如知難而退。

我想起一個故事。清朝廢除科舉興辦學堂的時期，一位童生爲自己的前途着想，也進學堂去習“西學”。但他上了幾天課就放棄了，有人問他爲什麼退學，他答：上算術課的時候，我們學“1, 2, 3, 4, ……””，算術教師說“1, 2, 3, 4……”是讀作“一、二、三、四、……”。上英文課的時候，我們也學“1, 2, 3, 4, ……””，英文教師說“1, 2, 3, 4, ……”是讀作“暈、倒、地、嚟、啣、……”。上音樂課的時候，我們依然是學“1, 2, 3, 4, ……””，音樂教員說“1, 2, 3, 4, ……”是讀作“逗、你、咪、發、傻、……”。我不知“1, 2, 3, 4, ……”還有多少讀法；而且，光是“1, 2, 3, 4, ……”已這麼複雜了，學下去一定還有比“1, 2, 3, 4, ……”更難學的，倒不如退學。

許多學習英語者在開始學習之前往往有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爲認得一二千字就算功德圓滿。但他們開始學習後不久，就了解一點：英語的字並不是一字一義的，有許多常用的字各有許多意義。認識一兩千個字的“字形”不難，但認識這一兩千個字的“字義”就不輕易了。

認識一兩千個字的“字義”其實還不是學習途中最困難的一項工

作。字誠然是用以表達意思的，但許多意思不能只靠單字去表達，因此我們須把若干單字構成一組組的語句去表達意思。這一組組的字或稱爲“片語”(Phrase)或稱爲“子句”(Clause)，或稱爲“句”(Sentence)，至於應該稱爲什麼，是要看它們的結構而定。這是文法方面的問題。

研究文法的目的是在了解構造語句的法則。構造語句有沒有法則呢？有。但必須緊記一點：文法上的每一項法則都有例外。因此在研究語句構句的法則時，要注意“通則”和“例外”。且舉一例：英語動詞的“簡單過去式”(Simple Past Tense)是在複數“簡單現在式”(Simple Present Tense)的後面加 *ed*，這是通則，例如 *look* 是複數“簡單現在式”，其“簡單過去式”是 *looked* (又如 *watch*、*watched*)；但英語裏有幾百個動詞不是根據這通則形成其“簡單過去式”的，例如 *go* 的簡單過去式是 *went* 不是 *goed*。

“通則”和“例外”是同等重要的。記通則不難，記例外却往往不易，最低限度要曉得何者爲例外這才可以去記。“The house is to be six stories high”一句中的 *is to be*，其用法是符合通則的，但“The worst is still to come”一句中的 *is to come*，其用法却屬於例外。

一個字的意義跟它的用法有關，翻過來說，一個字的用法跟它的意義有關。“I shall see him tomorrow”一句中的 *shall* 跟“*She will see him tomorrow*”一句中的 *will* 並沒有意義上的分別，但“*I shall see him tomorrow*”一句中的 *shall* 跟“*I will see him tomorrow*”一句中的 *will* 却不同義。

字的意義和用法誠然是複雜的，但不管它們如何複雜，大家只要有恆心和有耐心就可以把它們弄通。

## “He going to school” 合不合文法？

上一節曾說了一段故事，某童生發覺“1, 2, 3, 4, ……”有種種讀法。事實上，音樂簡譜裏的“1, 2, 3, 4, ……”的確有異於數學裏的“1, 2, 3, 4, ……”。兩者的形式是沒有分別的，但作用完全不同。假如那位童生曾繼續學習英語，當他學到下面的兩句時，一定也很感不解：

He *is* my nephew.

他是我的侄兒。

He *is* going to school.

他正在上學。

上面兩句中都有 *is* 一字，但第一句中的 *is* 有意義，而第二句中的 *is* 並沒有本身的意義。

還有一層：第一個例句中的 *is* 是獨自作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用的，第二個例句中的 *is* 則聯同 *going* 作限定動詞用。

文法書稱“*is going*”的 *is* 爲助動詞 (Auxiliary Verb)。顧名思義，“助動詞”是輔助另一個字的。

助動詞在哪一方面輔助另一個字呢？以“*is going*”來說，*is* 是負表示“文法關係”的責任而不負表示“意義”的責任；*going* 則負表示“意義”的責任而不負表示“文法關係”的責任。

我們一看下句，就明白它的意義，但下句是不合文法的：

He *going* to school.

下句合文法，但文義不通：

He *is* to school.

因此，*is* 必須跟 *going* 攜手合作，兩者是無你不成、無我不就的。但字的主要作用是在表示意義，*going* 的意義是“去”，*is* 的本身並無意義，而當它跟 *going* 連用時，它也不能增減“去”的這個意義。爲了 *is* 的重要性次於 *going*，故 *is* 被稱爲助動詞。

*is* 只是 *be* 的一個形式(其他的形式是 *am*、*are*、*was*、*were*、*has been*、*have been*、*had been*、*shall be*、*will be* 等)。下面各句的 *be* 都是助動詞：

I *am* going to school.

Are you going to school?

She *is* going to school.

They *are* going to school.

上面各句足以顯示 *be* 作助動詞用時所擔當的是什麼責任，因爲各句中除了它以外，任何字都不隨主詞的人稱而變化。最值得注意的是 *going* 一字，它不管其前的 *be* 字採用什麼形式，它本身的形式絕不變更。下面各句的 *be* 是用過去式，但 *going* 依然是 *going*：

I *was* going to school.

He *was* going to school.

We *were* going to school.

Were you going to school?

They *were* going to school.

本書已曾提及“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這個文法術語。上面各例句中的限定動詞都是“*be* + 現在分詞”，而“*be* + 現在分詞”這個結構在文法上是稱爲“進行式”(Progressive Tense)，或稱“繼續式”(Continuous Tense)。當 *be* 的形式是 *am*、*are*、*is* 時，它連同“現在分詞”所構成的是“現在進行式”(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 或稱“現在繼續式”(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 什麼是“過去分詞”？

作助動詞用的 *be* 是本身沒有意義的，這點我在上一節裏已說過。它的用途之一是用以組成 **Progressive Tense** (進行時態；進行式)，這點上一節已經說過。*am*、*are*、*is* 之後加“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其形式就是“現在進行式”(Present Progressive Tense)。例如“*am going*”、“*are running*”、“*is walking*”。*was*、*were* 之後加“現在分詞”，其形式就是“過去進行式”，例如“*was coming*”、“*were swimming*”。

助動詞 *be* 的另一個作用是跟“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 連用以組成“被動語態”(Passive Voice)。

讓我先把“過去分詞”解釋清楚。大多數英語動詞是“過去不定式”(Past Indefinite Tense) 和“過去分詞”同形式的，兩者都是在動詞基本式之後加 *ed* 或 *d* 或 *t* 而成；例如：

基本式	過去不定式	過去分詞
look	looked	looked
prove	proved	proved
mean	meant	meant

屬於上述典型的動詞是稱爲“規則動詞”(Regular Verbs)。

我曾在本書說過，文法裏有“通則”，也有“例外”。往往只有一個“通則”，却有許外個“例外”，而“通則”和“例外”同樣重要。

“規則動詞”的變化是符合通則的，那通則就是：在動詞的基本式之後加 *ed* 或 *d* 或 *t*，就成爲該動詞的“過去不定式”和“過去分詞”。

如果我們能牢記上述的通則(這通則很易記)，就等於記得大多數動詞的“過去不定式”和“過去分詞”。

不依照上述通則變化的動詞是稱爲“不規則動詞”(Irregular Verbs)，且以幾個常見的動詞爲例：

基本式	過去不定式	過去分詞
go	went	gone
see	saw	seen
come	came	come
buy	bought	bought
fall	fell	fallen
cast	cast	cast

英語裏有兩百多個不規則動詞(罕用和已廢用的不算在內)，其中絕大多數是常用的。因此，除了要記一個通則外，還要記兩百多個例外。

幾乎每一本英文字典都附一個“不規則動詞表”，學英語者須及早把不規則動詞表念熟。

過去分詞除了藉 *be* 之助去組成“被動語態”，還藉 *have* 之助去組成“完成時態”(Perfect Tense)；例如：

The table *is made* of wood.

那桌子是用木製造的。(按：*is made* 是“被動語態”，或簡稱“被動式”。)

I *have made* a table.

我已經製造了一張桌子。(按：*have made* 是“現在完成時態”，或簡稱“現在完成式”。)

## Marry 的意義和用法

### 有什麼特點？

本書曾說過：(1) 一個字往往有好幾個意義；(2) 一個字往往有好幾個用法；(3) 字的意義跟它的用法往往有關。

現以 *marry* 一字爲例，以解釋上述的三點。

*marry* 是個常見的動詞，它是“規則動詞”(Regular Verb)，它的“簡單過去式”(Simple past Tense)和“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都是 *married*。

*marry* 的基本意義是“結婚”，但它固可指本人結婚(即男子本人跟一位女子結婚，或女子本人跟一位男子結婚)，也可指使一對男女結婚(例如證婚人主持結婚儀式使一對男女結婚，又如父母使兒女成家)。下面是一些例句：

**She married the man of her own choice.**

她跟她所選中的男子結婚。(按：指她本人結婚。)

**He married his daughter to a rich man.**

他令他的女兒嫁給一個有錢人。

(按：並非指他本人結婚，而是指他嫁女。注意：這句的譯文雖有“令”字，但這句並非暗示他強迫的女兒跟那富人結婚。)

**The priest married John and Mary.**

那牧師令約翰和瑪麗成婚。(按：指牧師證婚。)

下句是英國大文豪 Charles Dickens (狄更斯) 所寫的句子。句



中的 Mr. Milvey 是一位教士：

“I am going down to marry her. ——Not to marry her myself”, said Mr. Milvey, with a smile, “because I have a wife already”.

(按：這句中有兩個 *marry*，第一個 “to marry her” 是 “替她證婚之意”，第二個 “to marry her” 是 “跟她結婚” 之意。)

下句是蘇格蘭大文豪 Robert Louis Stevenson (史蒂文生) 所寫的句子：

“If he is to marry, marry him in the name of Mary, and be done!” = “如果他要結婚，就替他證婚了事吧！”

(按：這句的第一個 *marry* 是作 “結婚” 解，第二個 *marry* 是 “替……主持婚禮” 之意。附註：*in the name of Mary* 的字面意義是 “憑聖母瑪利亞之名”，但此語只是一種口頭禪，用以加強語氣。)

*marry* 有時用作 “及物動詞” (Transitive Verb)，例如 “to marry her” (*her* 是 *marry* 的受詞)，有時用作 “不及物動詞” (Intransitive Verb)，例如 “if he is to marry” (*marry* 後並無受詞)。

當 *marry* 作 “不及物動詞” 用時，它的意義有時是 “互相結婚”。“if he wants to marry” 可譯為 “如果他想娶老婆”；“if she wants to marry” 可譯為 “如果她想出嫁”；但 “if Peter and Pauline want to marry” 一句通常是指這對男女想互相結婚，並非指這兩人各想跟另一個異性結婚，因而這句的 *to marry* 是相當於 *to marry each other*。

## *be* 和 *get* 是同義的嗎？

本書曾解釋過，用作“助動詞”的 *be*，其用途之一是組成“被動語態”，(Passive Voice)，例如 “The snake *was killed* by me” (那條蛇被我打死 = 該蛇爲我所殺)。簡言之，“被動語態”的結構是“*be* + 過去分詞”。

“*be* + 過去分詞”這個結構中的 *be* 往往可改爲 *get*。英國大文豪 Rudyard Kipling 有如下的一句：

Those who kill snakes *get killed* by snakes.

殺蛇的人爲蛇所殺 (= 殺蛇者蛇亦殺之)。

上句中的 *get killed* 是相當於 *are killed*。

*get* 這個動詞有許多用途，因而也有許多意義。“Please *get* me the book” (請把那本書拿來給我) 一句中的 *get* 是“及物動詞”，它的意義是“取”。這個 *get* 有兩個受詞，直接受詞 (Direct Object) 是 *book*，間接受詞是 *me*。“I *got* your telegram yesterday” (我昨天收到你的電報) 一句中的 *got* 是 *get* 字的“簡單過去式”，這個 *get* 也是“及物動詞” (*telegram* 是它的受詞)，意義是“收到”。“When did you *get* here?” (你什麼時候到達這裏?) 一句中的 *get* 並無受詞，因而它是“不及物動詞”，意義是“到達”。

“are killed” 的 *are* 既然被視爲助動詞，故 “get killed” 的 *get* 也該被視爲助動詞。這個相當於 *be* (= *am*、*are*、*is*) 的 *get* 從十六世紀起就越來越普遍了，到了現在，“*be* + 過去分詞”跟“*get* + 過去分詞”往往可以隨意相互替換使用，尤以在日常會話裏爲然。

有時，爲了避免文義含糊，用 *get* 還勝於用 *be*。爲什麼會如

此呢？理由是：分詞(*Participle*)的性質跟形容詞的性質接近。事實上，有些過去分詞已可正式用作形容詞，例如“*I am very pleased*”(我很高興)中的 *pleased* 本是過去分詞，但這句的 *pleased* 已跟形容詞毫無分別，因為一般的過去分詞之前只可用 *much* 而不能用 *very*，而形容詞之前則可用 *very* 而不能用 *much*。我們根據這個文法規則就可斷定上句中的 *pleased* 是形容詞。而且，單以上句的文義來說，我們也曉得 *pleased* 是形容詞，因為“*I am very pleased*”的意義跟“*I am very glad*”的意義相當，而 *glad* 是形容詞。因此，“*I am pleased*”的 *am pleased* 並不是被動語態。可是，有許多過去分詞雖然有時帶濃厚的形容詞色彩，却通常還是作過去分詞用的。對於這類過去分詞，如果其前只能用 *be* 去組成被動語態，則文義可能含糊，因為表示一時動作的動詞，其被動語態也是表示一時動作的，但 *be* 後若用形容詞，所表示的照例是狀態而不是一時的動作。

*married* 這個過去分詞有時是帶濃厚的形容詞色彩的；例如下面三句中的 *married*：

He is married. 他已婚。(現在的狀態)

He was married. (過去的狀態)

I knew he was married. (過去的狀態)

根據文義，上面三句的 *is married* 或 *was married* 都不是被動語態。

下面兩句却毫無疑義是用被動語態：

He got married last week. 他上週結婚。

He wants to get married. 他想結婚。

## “He *was* married” 跟 “He *got* married” 有什麼分別？

上一節說，*get* 可代替 *be* 以組成“被動語態”(Passive Voice)，下面兩句是同義的：

He *was* kicked out of the house.

他被踢出戶外 (= 他被逐出門外)。

He *got* kicked out of the house.

上面第一句中的 *was* 是本身沒有意義的，上面第二句中的 *got* 也本身沒有意義。在會話裏 (特別是在俗話裏)，*get* 比 *be* 更普通。比方說，許多人在寫文章時寫 “She *was* kissed” (她被吻)，而在說話時却說 “She *got* kissed”。

英國文豪 Charles Dickens (狄更斯) 在他所著的“雙城記”一書中有如下的一句：

He *got* shot dead himself by the other four.....after which  
the mail *was* robbed in peace.

他本人給其他的四個人射殺了.....之後，郵件就被不慌  
不忙地劫掉。

若把上句的 *got shot dead* 改爲 *was shot dead*，而把 *was robbed* 改爲 *got robbed*，全句也同樣通順。

有時，用 *get* 或用 *be*，是爲區別文義。關於這一點，我在上一節裏已談過，現再請看下旬：

He *is* married. 他已婚 (= 他是已婚男子)。

上句只指那人有老婆，過着婚姻生活 (換言之，並非過着獨身

生活)。一個人過着某種生活，是相當於處在某種狀態中。因此，上句的 *is married* 只是指現在的一種狀態，並非指一種被動的動作。上句的文義是足以顯示這一點的，因為上句並非指那人現在結婚，也不暗示那人會於何時結婚。換句話說，不管那人是二十年前結婚還是昨天結婚，只要他現在是“丈夫”身份，我們就可以說“*He is married*”。這句的 *is married* 爲了不是表示一種被動的動作，故不能改爲 *gets married*。根據這個理由，當我們想曉得對方是“已婚”還是“未婚”時，只能用下面的第一句相詢而不能下面的第二句相詢：

*Are you married?*

*Do you get married?*

下面兩句都是對的，但意義不同：

*He was married then.* 當時他已婚。

*He was married in January last year.* 他去年一月結婚。

上面第一句是指狀態；換言之，指那人當時已有老婆，但這句並不暗示那人已結婚多久。上面第二句是指被動的動作，換言之，那人在去年一月之前是“寡佬”而在去年一月以後是“有家之人”。這句明指那人的婚禮於去年一月份舉行（這是說：“結婚”這個動作是在去年一月份發生）。下面兩句同義：

*He was married in January last year.*

*He got married in January last year.*

請注意下句：

*He advised me to get married; he didn't know I was married already.*

他勸我結婚；他不曉得我已經有老婆。

在上句中，“*to get married*”可改爲“*to be married*”，但以用“*to get married*”爲佳。“*I was married*”則不能改爲“*I got married*”。

*was opened* 和 *was open*

的區別何在？

請先看下面的兩句：

He was married then.

他當時已有老婆（=他當時是個已婚的人）。

He was married on October 15.

他在十月十五日結婚。

上面第一句中的 *married* 是相當於形容詞 (Adjective)，它所指的是狀態，因此其前的 *was* 並不是助動詞 (Auxiliary Verb)。上面第二句中的 *was married* 是指被動的動作，因此 *was* 是助動詞，它是協助一個過去分詞去組成 *marry* 一字的“被動語態”(Passive Voice)。

初學英語者如果沒有熟習英語者指點，對於上面兩句中的 *was married* 會覺得高深莫測，因為同是 *was married*，其中的 *was* 竟然有時是助動詞有時又不是助動詞，而 *married* 有時是形容詞（最低限度可稱為帶濃厚形容詞色彩的過去分詞），有時則只是普通的過去分詞。

事實上，我們的確不能從 *was married* 的形式去斷定其作用。我們只能根據全句的文義去斷定。上面第二句的文義最為明顯。那句既有“on October 15”（十月十五日）一語，故 *was married* 必然指“結婚”一事（換言之，是指動作），因之 *was married* 也必然是被動語態（這是說，*was* 是助動詞而 *married* 是過去分詞）。我

們不會誤會上面第二句的 *married* 是指狀態，因為如果它是指狀態的，則那句的涵義是：“他在十月十五日那天有老婆”（該句並不暗示十月十五日之前他是否已有老婆，也不暗示十月十五日以後是否仍有老婆）。這樣的涵義顯然是不合常理的。

初學英語者或許會說：如果 *married* 一字不身兼兩職，就不至於令學英語者那麼傷腦筋了。

對的，下面兩句的文義很清楚：

The door was *open*.

那扇門是開着的。

The door was *opened*.

那扇門被打開。

*open* 一字是可作形容詞用，又可作動詞用的（*marry* 一字則只能作動詞而不能作形容詞用）。*open* 作動詞用時，它是“規則動詞”，因此它的“簡單過去式”和“過去分詞”都是 *opened*。

爲了 *open* 可作形容詞用，故 *opened*（過去分詞）不須一身兼兩職，因之 *was opened* 必然是“被動語態”，所指的是一種被動的動作。爲了 *open* 是指“開着”這種狀態，故下面的三句都對：

The door was *open* at seven.

那扇門在七點鐘是開着的。

The door was *open* from seven to eight.

那扇門在七點鐘至八點鐘的時間內是開着的。

The door was *open* three whole days.

那扇門三個整天都開着。

*was opened* 是指“開”的動作，開一扇門不會化一個鐘頭，更不會化三個整天，因此下面的兩句不對：

The door was *opened* from seven to eight.

The door was *opened* three whole days.

## 動作跟狀態有什麼關係？

在解釋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Passive Voice (被動語態)等等的用途時，我們不得不用“動作”、“狀態”兩辭。因此，關於何謂“動作”和何謂“狀態”，是需要詳細談談的。

我們可借“動者永動，靜者永靜”這條力學定理來解釋“動作”和“狀態”。一件物體，如果是動的，它一定永遠在動，除非有一種“力”去制止它。一件物體，如果是靜止的，它一定永遠靜止，除非有一種“力”去推動它。

“永動”和“永靜”都算是狀態，前者是動的狀態，後者是靜的狀態。由動而靜是狀態的改變，由靜而動也是狀態的改變。如何使物體的“動”狀態或“靜”狀態改變呢？是用“力”。如果不施以“力”，物體的“動”狀態或“靜”狀態是不會改變的，換言之，該物體會動者永動而靜者永靜。

現在讓我們不談物體的動靜狀態，而談世事的狀態。

當一扇門開着的時候，我們說那扇門是在“開着”的狀態中；當一扇門關着的時候，我們說那扇門是在“關着”的狀態中。

如果有人把關着的門推開，這個人是對那扇門施以“開門”的動作。如果有人把開着的門關上，這個人是對那扇門施以“關門”的動作。

假如沒有人對某一扇門施以“動作”，則那扇門如果是關着的，它一定永遠關着；如果是開着的，它一定永遠開着。其理跟“動者永動，靜者永靜”的道理相當。

“狀態”的本身是無限長的，因為它不會自動中斷或終結。必然



到了有“動作”發生，它才告一段落或不再存在。

“動作”的本身却是有始有末的。不管它所佔的時間是長是短，它必然歸於結束。

“動作”的開始就是“舊狀態”的結束，而“動作”的結束就是“新狀態”的開始。

且拿實例來解釋以上各點：一扇開着的門是無限期地開着的，一直到了有“關門”的動作發生，那“開着”的狀態才告終結。但“關門”的動作是有限期的，因為它的作用是在使那扇門從“開着”的狀態轉變為“關着”的狀態。當一種狀態轉變為另一種狀態時，那段“轉變”期間就是“動作”的期間。當一扇開着的門因被推或拉而開始移動時，這扇門的“開着”狀態便告終結而“關門”的動作也就開始，到了這扇門關上而不再動，“關門”的動作便結束，而這扇門的“關着”狀態也就開始。其過程如下式所示：

開着(狀態)——關門(動作)——關着(狀態)。

假如把上式的“關門”動作消去，則“關着”的狀態就不會存在，而“開着”的狀態會延續下去。

“關門”的動作之前必然有“開着”的狀態，其後也必然有“關着”的狀態，否則“關門”的動作根本不會發生。理由很易明白：如果那扇門本來就關着的，那麼何須乎去“關”它呢？又如果“關”了之後那扇門仍開着，那動作就只是“推”或“拉”而不是“關”了。

或許有些讀者認為上文的那些話是不重要的。但請千萬不要這樣想，因為如果不明白“狀態”和“動作”的分別，就不會明白英語裏的許多語法習慣。

---

\*請參閱：①本書第一冊第60～67頁，第72～73頁。

②本書第二冊第114～115頁。

## 動作的後果是什麼？

上一節已詳細解釋過“動作”和“狀態”的關係。“動作”的作用是在改變狀態，因此某種“動作”的終結就是某類“狀態”的開始。我們可以說：“動作”的後果就是“狀態”。

根據英語的習慣，表示現在的“狀態”，可用下列的兩種方式：

(1) 用“*be* + 補語”的結構；例如：

The door is open.

(2) 用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例如：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在“The door is open.”一句中，*open* 是形容詞 (Adjective)，它是 *is* 的補語 (Complement)。

在“The door has been opened.”一句中，*has been opened* 是被動形式的“現在完成時態”。

為什麼 *is open* 的意義會跟 *has been opened* 的意義相同呢？

要答覆上述的問題，首先要明白“現在完成時態”的用途。

那麼，“現在完成時態”有什麼用途呢？

讓我先把“現在完成時態”的形式說一說，下面所列的就是 *open* (動詞)的現在完成時態：

	第三人稱單數	複數及第一二人稱單數
主動：	has opened	have opened
被動：	has been opened	have been opened

簡言之，主動形式的“現在完成時態”是在 *has* 或 *have* 之後用“過去分詞”；被動形式的“現在完成時態”是在 *has been* 或 *have*

*been* 之後用“過去分詞”。要曉得：*has*（或 *have*）、*has been*（或 *have been*）是用以協助“過去分詞”去組成“現在完成時態”的，故是助動詞（Auxiliary Verb）。

“現在完成時態”的主要用途是在表示某種動作的後果。

當然，只有表示“動作”的動詞，其“現在完成時態”才可以表示動作的後果。

*open* 作動詞用時，它是表示動作的，請看下旬：

I have opened the door.

上句的用途是表示“開門”這個動作的後果。我在上文說過：動作的後果就是狀態。什麼是“開門”的後果呢？我在上一節曾列有下式：

關着(狀態)——開門(動作)——開着(狀態)

我們一看上式，就曉得“開門”這個動作的後果是什麼了。因此，下面各句都是表示那扇門在開着：

I have opened the door.

He has opened the door.

We have opened the door.

They have opened the door.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The door is open.

## 如何用動作暗示狀態？

上一節提到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現在完成式)。事實上，我已在本書第一冊裏提及這個 Tense 好幾次，並作過如下的提示：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主要用途是表示某一個動作的結果；那動作是屬於過去的，而那結果則屬於現在的。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a) I have opened the door.

我已打開那扇門。

(b)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by me.

那扇門已被我打開。

上面兩句的意義完全相同，所不同的只是前者用 *I* 字做主詞，而後者用 *door* 字做主詞。換言之，(a) 句稍為着重開門的那個人，(b) 句就稍為着重被開的那扇門。在文法上說，(a) 句為了是用 *I* 字做主詞，故限定動詞是 *have opened*，(b) 句為了是用 *door* 做主詞，故限定動詞是 *has been opened*。我在上一節已解釋過，*have opened* 和 *has been opened* 都是“現在完成時態”只是 *have opened* 是主動形式，*has been opened* 是被動形式而已。至於這兩式之用 *have* 或 *has*，則完全是“人稱”(Person) 關係，*I* 是“第一人稱”(First Person)，故限定動詞是 *have*.....，而 *door* 是“第三人稱”，故限定動詞是 *has*.....。

關於 (a) (b) 兩句，如果我們不注重開門的人(按：文法上稱那個人為“主動者”)，或根本不知開門的人是誰，那麼我們就用下句：

(c)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那扇門已被打開。

(a) (b) (c) 三句的共通點是：它們都提及“開門”的動作。

但我們必須曉得：(a) (b) (c) 三句的主要任務不是在敘述“開門”的動作，而是在敘述“開門”這個動作的後果。又爲了“動作”的後果必然是“狀態”，故在表示“狀態”這一點而言，(a) (b) (c) 三句的作用跟下句同：

(d) The door is open.

現再把 (b) (c) (d) 三句開列於下：

①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by me.

② The door has been opened.

③ The door is open.

雖然在表示狀態的這一點而言，①②③三句毫無分別，但當我們須選用其中的一句去表達意思時，我們是要斟酌的。③句只敘述“狀態”，並不說明那狀態因何所致。這句固可指那扇門現在是開着而剛才是關着，但也可指那扇門自經設置後就一直沒有關過。②句除了敘述狀態，還附帶說明造成這個狀態的原因。我們一看這句就曉得那扇門在“開着”之前是“關着”的。爲什麼我們會曉得呢？是因爲“狀態”是“動作”造成的，而②句已提及那“動作”（“開門”的動作）。可是，②句並未說明那動作是誰的動作，因此我們讀了這句後並不曉得那扇門是被人推開的還是被狗推開的，說不定那扇門還只是給風吹開的。①句則不只敘述狀態，還附帶提及造成該狀態的那個動作及該動作的主動者。

簡言之，①②③三句的作用相同，只是②句比③句多了點參考資料，而①句又比②句多了點參考資料。

## 何謂“現在”？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過去不定式) 又稱 Simple Past Tense (簡單過去時態；簡單過去式)。 *went*、*came*、*took*、*married*、*opened* 等就是“過去不定時態”。

我已在本書談過“規則動詞”(Regular Verb) 和“不規則動詞”(Irregular Verb)。規則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是同形式的。*marry* 和 *open* 這兩個動詞都是“規則動詞”，因此 *married* 和 *opened* 這兩個形式有時是“過去不定時態”而有時是“過去分詞”。*go*、*come*、*take* 三個動詞則是“不規則動詞”，它們的“過去不定時態”是 *went*、*came*、*took*，而它們的“過去分詞”是 *gone*、*come*、*taken*。

“過去不定時態”是用以敘述過去的動作或狀態，至於它所敘述的是“動作”還是“狀態”，那就要看各該動詞本身的意義；例如：

He went to his office.

他曾到他的辦事處去。

He was in his office.

他曾在他的辦事處裏。

在上面的第一句裏，*went* 的意義是“去”，而“去”是一種動作，故 *went* 所指的是過去的動作。在上面的第二句裏，*was* 的意義是“在”，而“在”是一種狀態，故 *was* 所指的是過去的狀態。(附言：中文的動詞是沒有 Tense 的，故上面兩句的譯文中姑用“曾去”和“曾在”翻譯 *went* 和 *was*，以顯示原文的 *went* 和 *was* 是“過去不定時態”。但這並不是說，翻譯“過去不定時態”時必須添一“曾”

字。)

下文所談的只限於表示“動作”的動詞。

何謂“過去的動作”呢？最主要的一點是：過去的動作是跟“此刻”的時間無關的。明白了這一點，才會了解“過去不定時態”和“現在完成時態”的不同用途。

“現在完成時態” (Present Perfect Tense) 雖提及“過去”的動作，但其目的是在指“現在”的狀態。所謂“現在”，是以“此刻”為中心的一段時間。我曾說過：“現在完成時態”所表示的是動作的後果。

假設我的父親於一小時前離家到辦事處去，而我說下面的兩句：

**My father went to his office an hour ago.**

我的父親於一小時前到他的辦事處去。

**My father has gone to his office.**

我的父親已經到他的辦事處去。

上面兩句都通，但涵義不同。誠然，這兩句都談一小時前的那件事情，但第一句只敘述那件事情而不敘述那件事情對“現在”有什麼關係。第二句的目的則在說明我的父親現在不在家裏。

假設我的父親在一小時前離家赴辦事處，却在數分鐘後回來，而一直留在家裏沒有再外出。在這種情形下，我依然可以說“**My father went to his office an hour ago.**”，但我絕不能說“**My father has gone to his office.**”。如果我這樣說，我就是說謊。

## 何謂“過去”？

**Past Indefinite Tense** (過去不定時態)是用以敘述過去的動作或狀態的。至於所敘述的是“動作”還是“狀態”，隨各該動詞的意義而定。換句話說，表示“動作”的動詞，其“過去不定時態”是敘述過去的動作；表示“狀態”的動詞，其“過去不定時態”是敘述過去的狀態。

下文只以表示“動作”的動詞為例，因為這一節所解釋的依然是“過去不定時態”和“現在完成時態”的區別。

何謂“過去的動作”呢？

凡在“此刻”之前發生和完結的動作都是過去的動作；例如：

He left Hong Kong ten years ago.

他十年前離開香港。

He left Hong Kong yesterday.

他昨天離開香港。

上面第一句所指的動作發生和完結於十年之前，上面第二句所指的動作發生和完結於昨天。又如：

He left the office an hour ago.

他一個鐘頭前離開辦事處。

He left the office two minutes ago.

他兩分鐘前離開辦事處。

上文的四個例句足以顯示：只要動作是在此刻之前發生和完結的，就可用“過去不定時態”去表示，不問那個動作的完結是在許久之前或在不久之前。讀下面的兩句就會更明白這一點：



**Confucius was born a few thousand years ago.**

孔子是在數千年前出生的。

**The child was born a few minutes ago.**

那孩子是在數分鐘之前出生的。

“過去不定時態”所指的時間是不涉及“此刻”的，因為這個時態只敘述在過去時間中發生和終結的動作，並不理會各該動作的後果。請先看下句：

**He died an hour ago.**

他在一小時前逝世。

我們一聽上句，就知那人現已不在人世；換言之，我們曉得那人“逝世”一事的後果。不過，我們之曉得這個後果，只是由於文義（人死不能復生），並不是由於 **died** 字的時態。現請看下句：

**He left the office an hour ago.**

他一個鐘頭前離開辦事處。

我們聽了上句並不曉得那人“此刻”在不在辦事處。請參看下句：

**He left the office an hour ago, and came back fifteen minutes later.**

他一小時前離開辦事處，而十五分鐘後回來。

我們聽了上句，依然不曉得那人“此刻”在不在辦事處，因為上句中的 **left** 和 **came** 都是“過去不定時態”。但我們聽了下旬，就曉得那人“此刻”不在辦事處：

**He has left the office.**

他已離開辦事處。

---

\*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70～71頁。

## Present Perfect Tense

### 能否跟 *Now* 字連用？

請注意下面的兩句：

He left Hong Kong yesterday.

他昨天離開香港。

He has left Hong Kong.

他已離開香港。

上面第一句中的 *yesterday* (昨天) 是一個“副詞”(Adverb)。凡是用以表示動作的時間、地點、情形等等的字是稱為“副詞”。在上面的第一句中，*yesterday* 一字是用以表示“離開”(left) 這個動作的時間的。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一組字，如果其作用是在表示動作的時間的，文法書通常稱這樣的一組字為“副詞片語”(Adverb Phrase) 或“副詞子句”(Adverb Clause)。

“副詞片語”的結構跟“副詞子句”的結構有別。“副詞片語”是不含限定動詞的，“副詞子句”則含有限定動詞。這種區別完全是文法上的，關於這一層，留待將來談“片語”和“子句”時再談吧，現只請記着“副詞”、“副詞片語”、“副詞子句”的結構雖有異，作用却相同。

下面各句是用“副詞片語”去表示動作的時間：

He left Hong Kong last week.

他上星期離開香港。

He left Hong Kong two years ago.

他兩年前離開香港。

He left Hong Kong in 1952.

他於一九五二年離開香港。

下句是用“副詞子句”表示動作的時間：

He left Hong Kong after he had received a telegram from his father.

他在接到他父親的電報後離開香港。

*left* 是 Past Indefinite Tense, 所指的動作必然發生和終結於“此刻”之前，故上文各例句中所用的“副詞”或“副詞片語”或“副詞子句”都是指“過去的時間”的。下句當然不對：

He left Hong Kong now.

*now* 是“副詞”，它的意義是“現在”，凡是包括“此刻”在內的時間都是“現在”。Past Indefinite Tense 所指的動作是跟“現在”無關的，故上句中不能有 *now*。

下句却是對的：

He has left Hong Kong now.

爲什麼上句可用 *now* 呢？理由是：*has left* 是 Present Perfect Tense。我已在本書詳細解釋過，Present Perfect Tense 所提及的動作誠然是過去了的，但這種 Tense 的目的在指“現在的狀態”。既然是“現在的狀態”，當然可用 *now* 字了。上句的真正意義是：“他因已離開香港，故現在不在香港”。*now* 所指的時間是“不在香港”這個狀態的時間，並不是“離開香港”的時間。

既然上句對，故下句必然不對：

He has left Hong Kong yesterday.

## Present Perfect Tense 能否跟 *Yesterday* 連用？

上一節已指出下句不對：

He has left Hong Kong yesterday.

上句之所以不對，是因為文義矛盾。has left 所指的是“現在”的狀態，而 *yesterday* (昨天)是指“過去”的時間。

根據同樣的理由，下面各句都是不對的：

He has left Hong Kong last week.

He has left Hong Kong two years ago.

He has left Hong Kong in 1952.

簡言之，用了 Present Perfect Tense，就不能用表示過去時間的副詞、副詞片語、或副詞子句。

上面各句的錯誤跟下句的錯誤無別：

He is not in Hong Kong last week.

上句的錯誤是明顯的，因為 *is* 是 Present Tense，而 *last week* (上星期)所指的時間是過去了的。因此，*is* 跟 *last week* 是相互矛盾的。下句才對：

He was not in Hong Kong last week.

他上星期不在香港。

下面的兩句也對：

He is not in Hong Kong now.

他現在不在香港。

**He is not in Hong Kong.**

上面兩句的意義是相同的。第一句中用 Present Tense 的 *is* 而用作“現在”解的 *now*，這兩字顯然是協調的。第二句中沒有 *now* 字，但因 *is* 已足以顯示時間是“現在”，故 *now* 字實在是可有可無的。

請不要忘記：Present Perfect Tense 也是一種 Present Tense，故下面的兩句是對的：

**He has left Hong Kong now.**

**He has left Hong Kong.**

中國人學習英語，往往不明白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妙用，祇曉得 *has left* 是稱爲 Present Perfect Tense，却不注意這個名稱中有 Present 一字，因而忘記了 Present Perfect Tense 是 Present Tense 的一種。他們的注意力只集中在 Present Perfect Tense 所提及的“動作”，却不知這個 Tense 是聲東擊西的。*has left* 是要人家去注意“離開”的動作，但它的目的是在指出“此刻不在這裏”的狀態。這還不是聲東擊西之計嗎？我們千萬不要爲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聲東擊西之計所愚。我們對於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用途可作另一個比喻：這個 Tense 常常“指桑罵槐”。

或許有人會問：Present Perfect Tense 既不能跟表示過去時間的字眼連用(例如 *has left* 不能跟 *yesterday* 連用)，那麼憑什麼去斷定那動作是在過去的哪一個時間發生和終結的呢？答案是：不能斷定。現以下句爲例，下句所提及的動作可能發生和終結於前一分鐘，也可能發生和終結於前幾天：

**He has left here.**

我們沒有權利要求上句告訴我們那人在什麼時候離開此處，因爲上句的義務只在指出那人此刻不在此處。

##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 言外之意是什麼？

在前數節裏，我所着力解釋的一點是：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 的用途之一是表示過去動作的後果 (那後果就是現在的狀態)。現在我要來詳細解釋動作的後果。關於這一層，最重要的問題是：一個動作是不是只有一個後果呢？請先看下旬：

He has died.

*die* 的意義是“死”。這個動詞的第三人稱單數是 *dies*，而 *dies* 的 Present Perfect Tense 是 *has died*。

*has died* 的後果是什麼呢？當我們說某人“已死”，是等於說那人“現在不生存”。“死”是一種動作，“不生存”則是一種狀態。因此，在通常的情形下，下面的兩句同義：

He has died.

He is dead.

*dead* (死) 是形容詞。上面第一句是以過去的動作表示現在的狀態，第二句則直接敘述現在的狀態。

但“*He has died*”的言外之意不只是“他現在不生存”，那言外之意也可能是“他的公司已處於無主的狀態中”或“他的幾個兒子現在爲了爭奪遺產而處於鉤心鬥角的狀態中”。因此，當我們讀到或聽到一個用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句子時，我們還得看它的上下文或審察當時的情形才可以斷定它的言外之意。

再以下旬爲例：

**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

在通常的情形下，上句的言外之意是“他不在這裏”，但有時是“他今天需要辦公”，“他此刻或許在辦事處”等等。讀下面的例句就明白這一點：

**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 Do you want to wait here for his return?**

他到辦事處去了。你想在這裏等他回來嗎？(按：這句的“**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是相當於“他不在這裏”)。

**Today is Sunday, but 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

今天是星期日，但他到辦事處去了。(按：這句的“**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是相當於“他今天需要辦公”)。

**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 Please call on him there.** 他到辦事處去了。請你到那裏去找他吧。(按：這句的“**He has gone to the office**”是相當於“他此刻或許在辦事處”)。

下句的言外之意可能是“我不得其門而入”，也可能是“我需要再配一條鑰匙”：

**I have lost my key.**

我失掉我的鑰匙。

下句的言外之意可能是“他的日本話一定說得很好”，也可能是“他對於日本的情形很熟悉”：

**He has spent ten years in Japan.**

他有十個年頭是在日本過的(=他曾在日本十年)。

## *Has gone* 跟 *Is gone* 是否同義？

我會用比喻的話解釋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主要用途：“聲東擊西”、“指桑罵槐”。

當我們在一個句子中發現 Present Perfect Tense 時，我們首先要弄清楚那動詞是不是表示“動作”的。如果是，我們就不必理會那“動作”的本身，只須研究那個動作所引起的後果。簡言之，我們看到這樣的 Present Perfect Tense 時，我們所要研究的是它的言外之意。

但一個動作是可能引起多種後果的，因此當我們在一個句子中看見 Present Perfect Tense 時，我們要先注意這個句子的文義，或其上下句的文義，或說此句時的情況，然後判斷那 Present Perfect Tense 的言外之意。關於這一層，我已在上一節說過了。

根據上文所說，可知下面兩句各有優點：

He has gone.

他已經去了。

He is not here.

他不在這裏。

在表示“現在的狀態”這一點來說，上面的第二句顯然較佳，因為這句的意義較確定，它除了“他不在這裏”這個意義之外就沒有其他意義。至於第一句，雖然在通常的情形下，這句跟第二句同義，但在另一些情形下，它的言外之意不一定跟第二句的意義相同。

但第一句也有勝於第二句之處。第二句並沒有附帶說出那人不在此處的原因。第一句是指那人曾在此處而現在不在此處，而第二



句並不暗示那人會否在此處。

現請看下旬，下旬有上面兩句的優點而沒有它們的缺點：

He is gone.

我曾在本書說過，有許多“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 可作“形容詞” (Adjective) 用。*gone* 是這類“過去分詞”之一。在上句中，*gone* 就是形容詞，但在“*He has gone*”一句中，*has gone* 是“現在完成時態” (Present Perfect Tense)，因而 *gone* 只是“過去分詞”。

請看下面的四句：

The door is open.

He is dead.

He is gone.

He is come.

上面四句的結構相同，所用的句式都是：

Subject (主詞) + *is* + 形容詞 (Adjective)

*open* 和 *dead* 是正正式式的形容詞。*gone* 和 *come* 則原是過去分詞。

“*He is gone*”、“*She was gone*”等句是非常普通的。

“*He is come*”、“*She was come*”等句稍為少見些。

“*He has arrived*” (他已到) 的 *has arrived* 是現在完成時態，“*he is arrived*” 的 *arrived* 是作“形容詞”用的“過去分詞”。這個 *arrived* 比上述的 *come* 更罕見。英國十九世紀女作家 Charlotte Bronte 在 *Jane Eyre* 一書中有如下的一句：

I learned that he was but just arrived in England.

(註：*but = only*)。

## *Is risen* 是不是被動式？

上一節已詳細解釋過 “He is gone”、“He is come”、“He is arrived” 等句。這類句子中的 *gone*、*come*、*arrived* 本是 Past Participles (過去分詞)，但它們在這些句子中的作用是相當於 Adjectives (形容詞)。

我曾在本書說過，Passive Voices (被動語態) 的結構是 “be + Past Participle”。但要注意，只有 Transitive Verbs (及物動詞) 才有 Passive Voice。go、come、arrive 三個動詞都不是 Transitive Verbs，因此 “is gone”、“is come”、“is arrived” 等不致被誤會為 Passive Voice。

是不是大多數 Intransitive Verbs (不及物動詞) 的過去分詞都可用在 *be* 之後呢？這個問題涉及英語語法習慣的演變。在本世紀之前，表示“移動”的 Intransitive Verbs，例如 *go*、*come*、*arrive*、*move*、*walk*、*run*、*march*、*rise*、*sit* 等等，其過去分詞之前都可用 *be*；但從本世紀起，只有少數 Intransitive Verbs 的過去分詞之前可用 *be*。且舉一例，在本世紀之前，“They are sat down” 是對的，但在現在，這句照例須改為 “They have sat down”。

語言上的習慣是經常在變的，問題只在變動的程度和速度。有許多人主張：學了三數年英語就該開始讀古典名著。我不完全贊成這個主張。在研究文學的觀點來看，這主張是對的；但在學習英語的觀點來看，這主張不對。學習英語的第一階段應該是學習當代所通用的英語 (即所謂 Current English)。在這階段若想欣賞古典名著，可讀當代人根據原著改寫的改編本，因為這些改編本所用的英

語是 *Current English*。下面兩句錄自莎士比亞所著的“*Henry the Fourth*”（按：莎士比亞是十六世紀的人，據說他生於 1564 年而卒於 1616 年）：

〔原本〕 He is walk'd vp to the top of the hill.

（按：vp 字現在是寫作 up）。

〔改編本〕 He has walked up to the top of the hill.

下句錄自“*Robinson Crusoe*”（魯濱孫漂流記）一書，著者是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之間的 Daniel Defoe（約生於 1661 年而卒於 1731 年）：

〔原本〕 They were wander'd into the woods.

〔改編本〕 They had wandered into the woods.

言歸正傳。根據現在的習慣，“be gone”很普通，“be come”不算罕見，“be arrived”仍可用。除了這三者，“be risen”和“be rested”、“be retired”都合現在的習慣；例如：

The moon is risen.

月兒在天上。

*risen* 原是 *rise*（升起）的 Past Participle。“The moon has risen”是指“月亮已升起”。上句則指月亮升起後的狀態，即“月在天上”之意。

The soldiers are rested.

*rested* 原是 *rest*（休息）的 Past Participle，但上句的 *rested* 是相當於形容詞，指因經過休息而精神和體力都恢復原狀。

He is retired.

上句是指那人在過退休生活。

## *Has determined* 跟 *Is determined*

### 有沒有分別？

*determined*、*resolved*、*decided* 原是 *determine*、*resolve*、*decide* 三個動詞的 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例如：

I have determined to do it.

I have resolved to do it.

I have decided to do it.

上面三句都可譯為：“我已決心做那件事情”。(附註：*it* 是代名詞，它可指“物”，也可指“事”。在上句中，它是指“事”)。

讓我從文法方面談談上面的三句。*to do* 是 Infinitive (不定詞)，*to do it* 是 Infinitive Phrase (不定詞片語)，這個 Infinitive Phrase 是 *have determined* (*have resolved* 或 *have decided*) 的 Object (受詞)。

需要 Object 的動詞必然是 Transitive Verb (及物動詞)，故上文那三個句子中的 *have determined*、*have resolved*、*have decided* 必然是 Transitive Verbs。

*have determined*、*have resolved*、*have decided* 是 *determine*、*resolve*、*decide* 三個動詞的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

*determine*、*resolve*、*decide* 的意義是“下決心”(按：這三個動詞除了“下決心”這個意義以外，還各有其他的意義)。“下決心”是心理上的一種動作。*have determined*、*have resolved*、*have decided* 是

指這種動作的後果。“下決心”的後果是什麼呢？用什麼方式去表示那個後果呢？請看下面的兩句：

I have determined to do it.

我已下決心做那件事情。

I am determined to do it.

我現在有做那件事情的決心。

上面第二句中的 *determined* 是相當於形容詞，正如 “He is gone” 的 *gone* 是相當於形容詞一樣。下面兩句中的 *resolved* 和 *decided* 也相當於形容詞：

I am resolved to do it.

I am decided to do it.

爲了 *determined*、*resolved*、*decided* 可用作形容詞，故下面三句都對，意義是“我主意已定”：

I am determined.

I am resolved.

I am decided.

有一點要注意：*gone*、*come*、*risen* 等都是 Intransitive Verbs 的過去分詞，因此在這類過去分詞之前加 *am*、*are*、*is*，沒有人會誤解那結構是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 但 *determine*、*resolve*、*decide* 常作 Transitive Verbs 用，且這三個動詞還有其他意義，故我們在看到 “is determined”、“are determined” 等時，必須注意主詞，因爲主詞若不是指“人”的字，“is determined” 等就不會作“主意已定”解；例如：

It is determined by circumstances.

它是隨環境而定的。

上句中的 *is determined* 是被動語態；*is determined by* 的意義是“取決於”。

## *Tired* 是形容詞還是過去分詞？

我曾說過，“He is gone”、“He was gone”等句中的 *gone* 該被視作形容詞。*gone* 本是 *go* 的 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而 *go* 是 Intransitive Verb (不及物動詞)。

要注意：並非所有不及物動詞的過去分詞都可用作形容詞。事實上，這類“過去分詞”形式的形容詞是為數不多的。至於哪一個過去分詞能作形容詞用，哪一個過去分詞不能作形容詞用，完全以現行的英語習慣為根據，學習者是不能自作聰明地憑己意去斷定的。

Transitive Verb (及物動詞)的過去分詞能否作形容詞用呢？能夠。請看下句中的 *tired*：

I am *tired*.

我疲倦。

上句的 *tired* 原是 *tire* (使疲倦)的過去分詞。下句的 *tired* 顯然是 Transitive Verb 的過去式，因為 *me* 是 *tried* 的 Object (受詞)：

The task *tired* me.

那件工作使我疲倦。

Transitive Verb 是有 Passive Voice (被動語態)的，下句中 *was tired* 就是 Passive Voice：

I was *tired* by the task.

我給那件工作弄到疲倦。

爲了 Passive Voice 的結構是 “*be* + Past Participle”，故上句中的 *tired* 是 Past Participle。

根據英語文法，如果用形容詞作 *be* (= *am*、*are*、*is* 等) 的 Complement 時，這個形容詞之前可用 *very*；例如：

I am very happy.

我很快樂。

He is very clever.

他很聰明。

She is very beautiful.

她很漂亮。

上面三句中的 *happy*、*clever*、*beautiful* 是形容詞。在文法上說，這三個形容詞是 *am* 或 *is* 的“補語”(Complement)。*very* 是副詞，它的意義是“很”或“甚”或“非常”。當然，形容詞之前不一定都可用 *very*，但這是文義上的問題，不是文法上的問題。“He is very dead”是合文法的，因為 *dead* 是形容詞，但 *dead* 的意義是“死的”，故在文義上說，*dead* 字之前不能用 *very*。

又根據英語文法，Past Participle 之前不能用 *very* 而只能用 *much*，雖然 *much* 的意義也是“很”或“甚”或“非常”。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I am very tired.

I have been much tired by the task.

上面第一句中用 *very*，因為 *tired* 被視作形容詞，第二句中用 *much*，因為 *tired* 是過去分詞。我們憑什麼曉得第二句中的 *tired* 是過去分詞呢？是因為句中有 *by the task*，故 *have been tired* 必然是“被動語態”。

“I am tired with walking”（我因步行而疲倦）一句中的 *tired* 通常被視作形容詞。關於這類微妙的語法問題，留待將來解釋吧。

## *Are agreed* 是被動式嗎？

在香港，有些人入了英籍。他們的面孔跟其他的中國人一樣；但他們可領英國護照，跟一般的英國人一樣。

“*I am very tired*”一句中的 *tired* 本來是 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它的形式跟其他的 Past Participle 無別，但在這句中，它的前面可用 *very*，因而它的性質跟一般的 Adjective (形容詞) 無別。

我們可以說：上述的 *tired* 是入了“形容詞”籍的“過去分詞”。*very* 就是它的護照。

根據法律，入了某國國籍的人，他所享的權利和所盡的義務跟該國的其他國民相同。在文法上，入了“形容詞”籍的“過去分詞”，它的性質和用途跟其他的形容詞相同。

因此，當我們看見一個入了“形容詞”籍的“過去分詞”時，我們必須當它是形容詞，否則我們會有不必要的疑惑。請先看下面的兩句：

He is gone.

He is absent.

上面第一句中的 *gone* 是“歸化形容詞”，(=入了“形容詞”籍的“過去分詞”)，第二句的 *absent* 是“土生形容詞”。但“歸化”也好，“土生”也好，這兩個字的性質和用途是無別的。如果不明白這一點，可能疑心 *is gone* 是 Passive Voice，這種疑惑是不必要的。

爲了 *gone*、*come*、*arrived*、*risen*、*rested*、*retired* 等原是 Intransitive Verbs 的過去分詞，大家未必會疑心 *is gone*、*is come*、



*is arrived*、*is risen*、*is rested*、*is retired* 等是 **Passive Voice**，但下面數句如何呢？

I am determined.

I am resolved.

I am decided.

*determine*、*resolve*、*decide* 三個動詞是可作 **Transitive Verbs** 用的(因為它們的後面都可用 **Infinitive** 作受詞)。如果大家不知上面三句中的 *determined*、*resolved*、*decided* 是“歸化形容詞”，他會疑心 *am determined*、*am resolved*、*am decided* 是 **Passive Voice**。這種疑惑會令大家覺得英語的語法過於高深莫測。

事實上，只要學習者曉得“歸化形容詞”和“土生形容詞”在性質上和用途上無別，他的許多疑惑就不會發生。

因此，問題只在我們曉得某一個作“過去分詞”形式的字是不是“歸化形容詞”。如果曉得它是“歸化形容詞”，就不必理會它本來是 **Transitive Verb** 的過去分詞還是 **Intransitive Verb** 的過去分詞。請看下旬：

We are agreed.

我們同意。

*agree* 這個動詞是可作 **Transitive Verb** 用也可作 **Intransitive Verb** 用的，但如果我們曉得上句中的 *agreed* 是“歸化形容詞”，我們就不必理會這個 *agreed* 的“原籍”了(附註：這個 *agreed* 本來是 **Intransitive Verb** 的 **Past Participle**)。

## 是 *very pleased* 對，還是 *much pleased* 對？

上一節說：“I am very tired” 一句中的 *tired* 是一個入了“形容詞”籍的“過去分詞”。

在香港出生而持有“出世紙”的人算是英籍人，但這類人如果想申領英國護照，須先辦一些法定手續，以證明他所持的“出世紙”確是他的。換言之，這類人的“國籍”還未十分確定。在英語裏，有些“過去分詞”是否算是“形容詞”，仍有多少問題。下面兩句都通：

I am much pleased. 我很高興。

I am very pleased. 我很高興。

上面第一句的 *pleased* 前用 *much*，這顯得 *pleased* 一字被視作過去分詞。上面第二句中的 *pleased* 前用 *very*，這顯得 *pleased* 被視作形容詞。

在現在，“I am very pleased” 這個句子已很普通了，但仍有一部份英美人認為 *pleased* 之前不應該用 *very*。用比喻的話來說，*pleased* 一字的“國籍”不及 *tired* 一字的那麼確定。

下面三句的意義是相同的：

I am glad.

I am pleased.

I am delighted.

*glad* 是正正式式的形容詞，其前可用 *very* 而不能用 *much*。*pleased* 的情形已如上述。*delighted* 一字前也有人用 *very*，但以用

*much* 爲普通。這是說：*delighted* 一字的“國籍”比 *pleased* 一字的“國籍”更不確定。

情形跟 *delighted* 相同的字頗有一些，其常見者如下：

*interested* (感興趣)； *disgusted* (感厭惡)；

*worried* (感覺不安；感覺煩惱；感覺憂慮)；

*surprised* (感覺詫異)； *excited* (興奮；激動；緊張)。

上列各自之前若用 *very* 或許受人譏評，但用 *very much* 却是無疵可求的。

下列各句是妥當的句子：

I am very much interested. 我很感興趣。

I am very much disgusted. 我很有厭惡之感。

I am very much worried. 我覺得很煩惱。(或：我很憂慮。)

I am very much surprised. 我很感詫異。

I am very much excited. 我的心情很激動。

下面兩句也對：

I am very much pleased. 我很高興。

I am very much delighted. 我很高興。

*pleased*、*delighted*、*disgusted*、*worried*、*excited*、*surprised* 等字都是常見的，也是會話裏所常用的，我希望大家牢記這些字。這些字是表示“心情”的(換言之，所表示的是心理狀態)。

## 分詞有幾種？

英語的“分詞”(Participle)本是動詞的一種形式。“分詞”是不能作“限定動詞”(Finite Verb)用的。“I going”和“I gone”都不合英語文法，理由就是：*going*和*gone*都是“分詞”，根據英語文法，每一個句子中都須有“限定動詞”，而*going*和*gone*不能作“限定動詞”用。

“分詞”有兩類：(1)“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例如*going*；(2)“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例如*gone*。

“現在分詞”的形式是易辨認的，因為它的形式是：在動詞基本式之後加*ing*；例如*go*是動詞的基本式，在其後加*ing*就成爲*going*，而*going*就是“現在分詞”。又如*talk*是動詞的基本式，在其後加*ing*就成爲*talking*，而*talking*就是“現在分詞”。(附註：“現在分詞”的形式跟“動名詞”的形式相同，但兩者的作用不同。要辨別二者，須有相當的文法知識，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120頁。我將來會在本書詳細解釋“動名詞”)。

辨認“過去分詞”的形式比辨認“現在分詞”的形式稍爲難些。因爲動詞有“規則動詞”(Regular Verbs)和“不規則動詞”(Irregular Verbs)兩類。“規則動詞”的“過去式”(即“過去不定時態”)跟“過去分詞”是同形式的，例如*walked*是“過去式”，也是“過去分詞”。“不規則動詞”的“過去分詞”却須逐個強記，例如*go*的“過去式”是*went*，而“過去分詞”則是*gone*。(按：我已在本書談過“規則動詞”和“不規則動詞”)。

“分詞”是有幾個重要用途的。

第一個用途是跟 *be* 的各形式連用以構成 Continuous Tenses (又稱 Progressive Tenses), 及跟 *had* 的各形式去構成 Perfect Tenses。所謂 *be* 的各形式, 是指 *am*、*are*、*is*、*was*、*were*、*have been*、*has been*、*had been*、*shall be*、*will be*、*should be*、*would be* 等。所謂 *have* 的各形式, 是指 *have*、*has*、*had* 等。

在構造 Continuous Tenses 時, 所用的字是 *be* 和“現在分詞”; 例如: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

*am going    are going    is going*

Pas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繼續時態):

*was going    were going*

Future Continuous Tense (未來繼續時態):

*shall be going    will be going*

Presen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完成繼續時態):

*have been going    has been going*

Pas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完成繼續時態):

*has been going*

在構造 Perfect Tenses 時, 所用的字是 *have* 和過去分詞; 例如:

Present Perfect Tense (現在完成時態):

*have gone    has gone*

Past Perfect Tense (過去完成時態):

*had gone*

Future Perfect Tense (未來完成時態):

*shall have gone    will have gone*

---

\*請參閱: ①本書第一冊第56~57頁。②本書第二冊第106~107頁。

## 何謂 Compound Tense ?

上一節談及數類 Continuous Tenses 和數類 Perfect Tenses。

不論是哪一類 Continuous Tense, 其中照例有一個“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不論是哪一類 Perfect Tense, 其中照例有一個“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

我們可把 Continuous Tenses 中的“現在分詞”和 Perfect Tenses 中的“過去分詞”比作後台老板。

何謂“後台老板”? 假設有一家商店, 表面上是某乙經營, 實際上却是某甲經營的, 某甲就是後台老板。以香港來說, 若干種類的商店是有所謂持牌人的。持牌人不一定是商店的真正老板。有些持牌人實際上只是商店裏的一名無足輕重的職員, 但在法律上他是代表該商店的。香港還有一些不合法的生意, 表面上的老細是某人, 實際上的老細却不是他, 他的主要任務是於該項生意走不過法律罅時作真正老細的替死鬼。換言之, 他的唯一用途是在應付法律。

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a) I am singing.

我正在唱歌。

(b) We are singing.

我們正在唱歌。

(c) He is singing.

他正在唱歌。

(d) They are singing.

他們正在唱歌。

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上面四句中的 *am singing*、*are singing*、*is singing* 各是 Compound Tense (複合時態)。爲什麼它們各被稱爲 Compound Tense 呢？理由是這類 Tense 不是一個單字。凡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單字所組成的 Tense 都是 Compound Tense。換言之，Compound Tense 這個文法術語是針對 Tense 的字數而存在的。

任何一種 Compound Tense，它的第一個字都是“持牌人”。以上文的 (a) (b) (c) (d) 四句說來，*am*、*are*、*is* 各是 *be* 的一個形式，至於爲什麼用這個形式或那個形式而不用其餘的兩個形式，完全爲了遷就主詞。根據英語文法，Finite Verb 的“人稱”和“數”須跟主詞的“人稱”和“數”一致，Compound Tense 是以它的第一個字去擔當表示“人稱”和“數”的責任。

*am singing*、*are singing*、*is singing* 三式中的 *singing* 是後台老板。下面三句是“違法”(違犯文法)的：

I are singing.

They is singing.

He am singing.

但上面三句中的 *singing* 却逍遙法外，受指摘的只是它前面的 *be* (即 *am*、*are*、*is*)。

同樣，下三句是違法的，但 *gone* 逍遙法外；

I has gone.

They has gone.

He have gone.

上文各例句中的 *singing* 和 *gone* 雖不負文法上的責任，但在表達意思方面來說，這兩個字在整個 Compound Tense 中是主要的，其地位是相當於商店裏的後台老板。

## Continuous Tenses 是指哪幾種 Tenses ?

Continuous Tense (繼續時態, 或稱 Progressive Tenses. 進行時態)是由 *be* 和“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Perfect Tenses (完成時態) 是由 *have* 和“過去分詞”(Past Participle) 組成的。

英語的 Tenses (時態)有些只是一個單字(例如 *sing*、*sings*、*sang*、*go*、*goes*、*went*)，有些則由兩個至四個單字組成(例如 *is singing*、*has been singing*、*will have been singing*)。由兩個和兩個以上單字組成的 Tense 是稱為 Compound Tense (複合時態)。因此，Continuous Tenses 和 Perfect Tenses 都是 Compound Tenses。

以上各點我已在上兩節裏談過。

我曾作過比喻：Continuous Tenses 中的 *be* 字和 Perfect Tenses 中的 *have* 字是“持牌人”，而“現在分詞”和“過去分詞”則是“後台老板”。

現再作一比喻。法律上有“法人”一辭。一個“法人”事實上不是一個人，而是一羣人，但在法律的眼中，這羣人是一個人。舉例說，一家商業公司是由一羣人組成的，但在法律的眼中，這家商業公司是一個“法人”，因為這家商業公司所享受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跟一個活生生的人一樣。在文法的領域裏，Compound Tense 就是“法人”，因為 Compound Tense 雖然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字組成，但從文法的觀點看，這組字是跟一個單字無別的，請看下面的兩句：



He smokes.

He has been smoking.

上面第二句的 *has been smoking* 共三個單字，但從文法的觀點看，*has been smoking* 只是一個“限定動詞”，正如第一句中的 *smokes* 是一個“限定動詞”一樣。

再用比喻的話來說。假設有一家商業公司名叫“Continuous Tense”。這家公司是由兩個人組成的，一個名叫“be”，另一個名叫“Present Participle”。“be”有肆應之才而沒有資本，“Present Participle”則有資本而不願露面。這家公司成立後，在法律的眼中，“be”是這家公司的代表人，但以事實言，這家的老板是“Present Participle”。

再假設有一家公司名叫“Perfect Tense”，這家公司也是由兩個人組成的，一個名叫“have”，另一個名叫“Past Participle”。“have”跟上段所說的“be”一樣，有肆應之才而沒有資本，“Past Participle”則跟上段所說的“Present Participle”一樣，有資本而不願露面。當這家公司成立後，在法律的眼中，“have”是這家公司的代表人，但以事實言，這家公司的老板是“Past Participle”。

下列的公司是屬於“Continuous Tense”的系統：

- (1)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 (2) Past Continuous Tense
- (3) Future Continuous Tense
- (4) Presen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 (5) Pas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 (6) Future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下列的公司是屬於“Perfect Tense”的系統：

- (1) Present Perfect Tense
- (2) Past Perfect Tense
- (3) Future Perfect Tense

## Perfect Tenses 是指哪幾種 Tenses ?

關於各種 Tense 的名稱，我已在本書提過。

在上兩節裏，我所談的是 Continuous Tenses (或稱 Progressive Tenses) 和 Perfect Tenses; 但我所談的，並非這些 Tenses 的用途，只是這些 Tenses 的形式。關於這些 Tenses 的形式，學英語者最要牢記的一點是：如果一個 Tense 的名稱中有 Continuous (或 Progressive) 一字，這個 Tense 中照例有“現在分詞”。如果一個 Tense 的名稱中有 Perfect 一字而沒有 Continuous 一字，則這個 Tense 中照例有“過去分詞”。

Continuous Tenses 是包括幾種 Tenses 的，其中三種是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現在繼續時態)、Past Continuous Tense (過去繼續時態)、Future Continuous Tense (未來繼續時態)。這三個術語中的 Present (現在)、Past (過去)、Future (未來)三字是跟 *be* 的形式有關。我已經說過 Continuous Tense 的結構是：*be* + Present Participle (現在分詞)。

我也曾經指出，上述結構中的 *be* 只負文法上的責任，並不負表達意義的責任，反之，上述結構中的 Present Participle 只負表達意義的責任而不負文法上的責任。

*be* 這個動詞是有許多形式的，它的現在式是 *am*、*are*、*is*。由 *am* 或 *are* 或 *is* 跟 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Continuous Tense 是稱爲 Present Continuous Tense。

*be* 的過去式是 *was* 和 *were*。由 *was* 或 *were* 跟 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Continuous Tense 是稱爲 Past Continuous Tense。

*be* 的未來式是 *shall be* 和 *will be*。由 *shall be* 或 *will be* 跟 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Continuous Tense 是稱爲 Future Continuous Tense。

*be* 也跟其他的動詞一樣，有“現在完成式” (Present Perfect Tense)、“過去完成式” (Past Perfect Tense)、“未來完成式” (Future Perfect Tense) 的。

*be* 的 Present Perfect Tense 是 *have been* 和 *has been*。由 *have been* 或 *has been* 跟 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Continuous Tense 是稱爲 Presen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be* 的 Past Perfect Tense 是 *had been*。由 *had been* 跟 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Tense 是稱爲 Pas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be* 的 Future Perfect Tense 是 *shall have been* 和 *will have been*。由 *shall have been* 或 *will have been* 跟 Present Participle 組成的 Tense 是稱爲 Future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對於 Tenses 的名稱，初學英語者最感迷惑的是 Presen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Past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Future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其實，如果曉得這些名稱中的 Present Perfect、Past Perfect、Future Perfect 等是針對 *be* 字的形式而言的，就不會有疑惑了。

由兩個或兩個以上單字所組成的 Tense 是稱爲 Compound Tense (複合時態)，這點我已經談過了。英語裏只有兩個 Tense 是各由一個單字組成的，那就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和 Past Indefinite Tense。這兩種 Tenses 是稱爲 Simple Tenses (簡單時態)。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是由兩個單字組成的，照理是 Compound Tense，但許多文法書把這個 Tense 視爲 Simple Tenses 之一。

---

\*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46～47頁。

## 英語動詞有多少 Tenses ?

當我們學習“規則動詞”(Regular Verbs)和“不規則動詞”(Irregular Verbs)時，我們所學習的是各該動詞的四個形式。這四個形式是：(1) 現在不定時態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2) 過去不定時態 (Past Indefinite Tense)，(3) 現在分詞 (Present Participle)，(4) 過去分詞 (Past Participle)。

現把上述的四個形式舉例於下：

	規則動詞	不規則動詞
(1) 現在不定時態	look, looks	see, sees
(2) 過去不定時態	looked	saw
(3) 現在分詞	looking	seeing
(4) 過去分詞	looked	seen

中文的動詞是沒有字形變化的，一個動詞只有一個形式，因此我們學習任何一個中文動詞，只須牢記一個形式。但英文動詞是有許多形式的，我們學習英語動詞時，必須牢記各該動詞的四個形式，即上述的四個形式。

事實上，我們學習英語動詞時，只牢記各該動詞的兩個或三個形式就夠了。理由是：在上述的四個形式中，“現在分詞”的形式是易記的，這個形式只是在動詞的基本式之後加 *ing*，而動詞的基本式是跟各該動詞的現在不定時態的複數式相同。現在不定時態誠然有兩式(例如 *see* 和 *sees*)，但這兩式的分別只在字尾有無 *s*，而只第三人稱單數的現在不定時態才有這個作標誌用的 *s*。

現以 *see* 這個動詞為例。我們在學習這個動詞時，只須記得

*see*、*saw*、*seen* 三式就夠。再以 *go* 這個動詞為例，我們只須記得 *go*、*went*、*gone* 三式就夠。

爲什麼在學習大多數動詞時，只須牢記各該動詞的兩個形式就夠呢？理由是：大多數的動詞都是“規則動詞”（按：我已在本書談過“規則動詞”和“不規則動詞”）。規則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跟“過去分詞”是同形式的。因此當我們學習規則動詞時，我們只須記得各該動詞的“現在不定時態”和“過去不定時態”就夠。事實上，對於規則動詞，我們記得“現在不定時態”也就可以，因爲“過去不定時態”通常只在“現在不定時態”複數式之後加 *ed*。換言之，我們對於各該動詞，只須記一個形式，正如我們學習中文動詞，只須每個動詞記一個形式。且以 *look* 字為例，我們只須記這個形式就可以了，因爲記得這個式以後，我們就自然而然曉得它的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是 *looked*，至於它的現在分詞，不用說就是 *looking* 了。

每一個中國人初學英語時都給動詞的形式弄得眼花撩亂，因爲每一個動詞除了上述的四個形式外，還有“複合”形式（即“複合時態”），光是過去數節裏所說的 *Continuous Tenses* 就包括六種 *Tenses*（即六個形式），而且我所已提及的 *Tenses* 只是屬於主動語態的，還有屬於被動語態的 *Tenses* 尚未提及。

根據一本文法書所說，英語的動詞共有三十二種 *Tenses*。

但大家不要給“三十二”這個數目嚇灰了心。

所有 *Compound Tenses* 都是根據文法上的幾個原則組成的，我們只要記得這幾個原則就行了，不必逐個去記動詞的 *Compound Tenses*。

歸根到底，在學習動詞的形式時，只須牢記三個形式，或兩個形式，甚或一個形式。關於這一點，我已在上文解釋清楚。

## Past Indefinite Tense 跟 Past Participle 是形式相同的嗎？

上一節說，英語動詞有三十二種“時態”(Tenses)，但大家不可給“三十二”這個數目嚇灰了心。

在學習英語動詞時，只要聽從下列的四個勸告，就對於動詞的形式不會有眼花撩亂的感覺。

第一：把常用的“不規則動詞”記熟。關於“不規則動詞”，我已在本書談過。幾乎每一本字典都附有一個“不規則動詞表”，英語裏常用的不規則動詞有二百多個。

第二：把構成 Compound Tenses 的文法規則記熟。我在過去數節所談的就是這些文法規則，例如 Continuous Tenses 如何構造；Perfect Tenses 如何構造等。

第三：記熟幾個有關“拼字法”(Spelling)的規則。懂得這些法則後就曉得爲什麼 *sit* 字只有一個 *t* 而 *sitting* 一字則有兩個 *t*，也曉得爲什麼 *take* 字有 *e* 而 *taking* 一字則無 *e*。這些規則是很簡單的，任何一本文法書對於這些規則都有詳細的解釋。

第四：把各種 Tenses 的名稱記熟。

如果能夠把常用的“不規則動詞”記熟，就能夠辨別“規則動詞”和“不規則動詞”，因爲一個動詞如果不是“不規則動詞”就必然是“規則動詞”。我在上一節說過，在學習“規則動詞”時，只須記它的“現在不定時態”就可以。

學習“不規則動詞”是需要多化腦筋的，因爲不規則動詞的字形

變化是不規則的，不過，不規則之中也有規則之處；例如：*tell*、*sell*、*foretell* 三個動詞中有 *ell*，這三個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中都有 *old* (*told*、*sold*、*foretold*)。又如 *seek*、*buy*、*bring* 三個動詞並無相同之處，但它們的“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中都有 *ought* (*sought*、*bought*、*brought*)。因此，常用的不規則動詞雖有兩百多個，但學習不規則動詞非無捷徑。

不過話得說回來，不規則動詞畢竟是不規則動詞，學習時不能疏忽，例如 *cling*、*sling*、*slink*、*sting*、*string*、*swing*、*wring* 等動詞的“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是 *clung*、*slung*、*slunk*、*stung*、*strung*、*swung*、*wrung*，但 *drink* 的“過去不定時態”是 *drank* 而“過去分詞”是 *drunk*。至於 *bring* 和 *think*，其“過去不定時態”和“過去分詞”則是 *brought* 和 *thought*。此外，*shrink* 的“過去不定時態”有兩式 (*shrank*、*shrunk*)，它的“過去分詞”也有兩式 (*shrunk*、*shrunken*)。*stink* 的“過去不定時態”有兩式 (*stank*、*stunk*)，但它的“過去分詞”則只有一式 (*stunk*)。

## Compound Tense 是怎樣構成的？

在英語動詞的種種 Tenses (時態)裏，只有兩種各是一個單字。其中一種是“現在不定時態”(Present Indefinite Tense)，另一種是“過去不定時態”(Past Indefinite Tense)。這兩種各是一個單字的時態統稱為 Simple Tenses (簡單時態)。因此，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又名 Simple Present Tense (簡單現在時態)，而 Past Indefinite Tense 又名 Simple Past Tense (簡單過去時態)。

除了上述的兩種，其餘各時態都是由兩個至四個單字組成的，這類並非各是一個單字的時態統稱為 Compound Tenses (複合時態)(附註：由五個單字組成的 Tense 是有的，但實際上罕用，故只算是理論上的 Tense)。

我們在學習英語動詞時，必須設法牢記各該動詞的兩個 Simple Tenses。至於各該動詞的 Compound Tenses，我們不須強記，只須曉得構造 Compound Tenses 的文法規則。這些規則的要點有四：

第一：每一種 Compound Tense 都有兩部份。第一部份必然是助動詞，即 *be*、*have*、*shall*、*will*；第二部份必然是“分詞”或“沒有 *to* 的不定詞”。

第二：*be* 是跟“現在分詞”連用的，所組成的是 Continuous Tenses。

第三：*have* 是跟“過去分詞”連用的，所組成的是 Perfect Tenses。

第四：*shall* 和 *will* 是跟“沒有 *to* 的不定詞”連用的，所組成的是 Future Tenses。



上述的四點足以顯示：我們只要曉得某一個動詞的“分詞”形式和“不定詞”形式，又曉得 *be*、*have*、*shall*、*will* 這四個助動詞的字形變化，我們就可以構造任何一種 Compound Tense。

“不定詞”和“分詞”是沒有字形變化的。換言之，每一個動詞的“不定詞”形式和“分詞”形式是固定不變的。因此，在構造 Compound Tenses 時，最要注意的是“助動詞”部份。

*be* 是有許多形式的，用 *be* 作助動詞去構造 Compound Tenses 所需用的是右列形式：*am*、*are*、*is*、*was*、*were*、*have been*、*has been*、*had been*。

用 *have* 作助動詞去構造 Compound Tenses 時，所需用的是右列形式：*have*、*has*、*had*。

*shall* 及其過去式 *should*，*will* 及其過去式 *would*，都用以構造 Compound Tenses。

要注意：*have been*、*has been*、*had been* 三者只是 *be* 的 Perfect Tenses，因此他們之後須用“現在分詞”。

*shall*、*will*、*should*、*would* 之後是用“沒有 *to* 的不定詞”。“*shall go*”、“*will go*”兩語中的 *go* 就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shall be*”、“*will have*”兩語中的 *be* 和 *have* 也是“沒有 *to* 的不定詞”。

明白了上文各段所述，就明白“*shall be going*”為什麼被稱為 Future Continuous Tense，也明白“*shall have gone*”為什麼被稱為 Future Perfect Tense。還有“*shall have been going*”的結構是“*shall + be* 的完成時態 + 現在分詞”，因此被稱為 Future Perfect Continuous Tense。

## 動詞的任務是什麼？

我在過去數節中重重複複的談英語動詞的 *Tenses*。爲什麼我這麼嘮叨呢？理由是：從文法的觀點看，動詞是八大詞類中最重要和最複雜的一種。在學習英語的途中，“動詞”這個關是必須攻破而又不易攻破的。假如此關不破，就沒有前途可言。許多學英語者半途而廢，大都因爲沒有決心、耐心、恒心去攻破這個關。

中國人學習英語動詞覺得特別困難，因爲漢語的動詞只各有一個形式。“來”字就是“來”字，“去”字就是“去”字，每一個動詞都沒有另一個形式。但英語的動詞各有許多形式。

爲什麼英語動詞會有那麼多的形式呢？原因是：英語動詞要肩負許多任務。它是能者多勞的。

不論是漢語的動詞還是英語的動詞，主要的任務是表示“意義”。但漢語的動詞除了這個任務以外就沒有其他的任務，而英語的動詞除了這個任務以外還有其他許多任務。請看下旬：

He comes to my house every day.

他每天到我家裏來。

上句中的 *comes* 跟 “They come to my house every day” (他們每天到我家裏來) 中的 *come* 都是表示“來”這個意義的，但前者 (*comes*) 同時表示主詞是“單數” (Singular Number)，後者 (*come*) 同時表示主詞是“複數” (Plural Number)。換言之，漢語動詞只負表示“意義”的任務；英語動詞則除了這個任務以外，還負有表示“數” (Number) 的任務。

“I go to her house every day” 中的 *go* 跟 “He goes to her

house every day”中的 *goes* 是意義相同的，都相當於漢語動詞“去”字所表示的意義。但前者 (*go*) 同時表示主詞是“第一人稱” (First Person)，後者 (*goes*) 同時表示主詞是“第三人稱” (Third Person)。換言之，英語動詞除了表示“意義”、“數”以外，還負有表示“人稱” (Person) 的任務。

在漢語裏，“我現在有一部汽車”一句的“有”字跟“我現在有一部汽車就好了”一句中的“有”字並沒有任何分別。誠然，第一句是指我現在有一部汽車，而第二句則指我現在事實上並沒有汽車，但“有”字的本身並不負區別“語氣”的任務。我們讀上面兩句時，須從“有”字以外的字去找尋線索。上面第二句比第一句多了“就好了”三字，這三字就是關鍵的所在。我們是憑這三字去斷定第二句中的“有”字並非指事實上有。我們也可把第二句改爲“我安得現在有一部汽車”。這句中的“安得”兩字是關鍵所在，我們是憑“安得”兩字去斷定這句中的“有”字並非指事實上有。

但在英語裏，我們可憑動詞本身去斷定它所指的動作或狀態是不是事實。請看下面兩句：

I have a motor-car now.

我現在有一部汽車。

I wish I had a motor-car now.

我現在有一部汽車就好了。

上兩句都有 *now* (現在) 字，可知第一句中的 *have* 跟第二句中的 *had* 不只意義相同，所指的時間也相同。那麼有什麼不同呢？不同之處是：*have* 是指“事實上”有，*had* 所指的只是“假設上”有(換言之，並非“事實上”有)。

## 動詞應該有多少形式？

上一節說，英語動詞負有許多任務，例如它要表示 (1) “意義”，(2) “數”，(3) “人稱”，(4) “語氣”。

漢語動詞當然也有表示“意義”的任務，但漢語動詞除了這項任務就沒有其他的任務。英語動詞跟漢語動詞都可能各有好幾個意義，但英語動詞的意義有時跟各該動詞的某一項任務有關。這種情形是漢語動詞所無的。

英語的“數” (Number) 有兩種，即“單數” (Singular Number) 和“複數” (Plural Number)。英語動詞既有表示“數”的任務，故有“單數”和“複數”。

“人稱” (Person) 有三種，即“第一人稱” (First Person)、“第二人稱” (Second Person)、和“第三人稱” (Third Person)。英語動詞既有表示“人稱”的任務，故有“第一人稱”、“第二人稱”和“第三人稱”。

英語動詞憑什麼去表示“數”和“人稱”呢？是憑字形的變化。根據理論，英語動詞需有六種不同形式始能負起表示“數”和“人稱”的任務。這六種形式是：

- (1) 第一人稱單數形式，
- (2) 第一人稱複數形式。
- (3) 第二人稱單數形式，
- (4) 第二人稱複數形式。
- (5) 第三人稱單數形式，
- (6) 第三人稱複數形式。

英語動詞還有表示“語氣”的任務。英語文法裏有 Mood 這個術語，Mood 這個術語的意義就是“語氣”，但通常被譯為“法”。英語動詞有三種 Mood，即 (1)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這個 Mood

是表示“事實”的，“I have a dictionary”一句是指我事實上有一本字典，故 *have* 是“直說法”，(2)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這個 Mood 是表示“非事實”的，“I wish I had a dictionary”一句是指我並沒有字典，故 *had* 是“虛擬法”，(3) Imperative Mood (祈使法)，這個 Mood 是用以表示“命令”、“請求”等，例如“Please come in”一句中的 *come* 和“Get out!”一句中的 *get*。

英語動詞既負有表示“語氣”(Mood)、“人稱”(Person)、“數”(Number) 的任務，故按照理論，英語動詞須有下列的形式：

- |                 |                 |
|-----------------|-----------------|
| (1) 直說法第一人稱單數，  | (2) 直說法第一人稱複數。  |
| (3) 直說法第二人稱單數，  | (4) 直說法第二人稱複數。  |
| (5) 直說法第三人稱單數，  | (6) 直說法第三人稱複數。  |
| (7) 虛擬法第一人稱單數，  | (8) 虛擬法第一人稱複數。  |
| (9) 虛擬法第二人稱單數，  | (10) 虛擬法第二人稱複數。 |
| (11) 虛擬法第三人稱單數， | (12) 虛擬法第三人稱複數。 |
| (13) 祈使法第一人稱單數， | (14) 祈使法第一人稱複數。 |
| (15) 祈使法第二人稱單數， | (16) 祈使法第二人稱複數。 |
| (17) 祈使法第三人稱單數， | (18) 祈使法第三人稱複數。 |

天啊！光是上面所開列的已是十八個形式了。但英語動詞還要負表示“語態”(Voice) 的任務呢。“語態”有兩種，即(1)主動語態(Active Voice)，(2)被動語態(Passive Voice)。

因此，在理論上說，英語動詞需要三十六個形式才可以表示“語態”、“語氣”、“人稱”、“數”。

但英語動詞還要負表示“時間”的任務呢。

## 動詞的每一個形式 是否只負一種任務？

上一節指出，在理論上說，每個英語動詞須有三十六個形式才可以勝任愉快地負起表示“語態”(Voice)、“語氣”(Mood)、“人稱”(Person)、“數”(Number)的任務。

但英語動詞還須負表示“時間”(Time)的任務。假設我們把時間分爲“現在”(Present)、“過去”(Past)、“未來”(Future)三者，那麼三乘三十六就是一百零八；英語動詞須各有一百零八個形式才夠用。

如果英語動詞真有一百零八個變化，孫悟空也要甘拜下風了。

一個動詞有一百零八個形式？這是不可思議的事情。事實上，英語動詞並沒有那麼多的形式。

但英語動詞怎樣可以用遠比“一百零八”這個數目爲少的形式去應付需要呢？答案是可以想像出來的。且作一比喻：假設一個大公司裏有一百零八個職位而只有三十六個職員，結果必然是：大部份職員須兼職。但問題來了，誰兼職而誰不兼職呢？誰兼何職而誰兼多少職呢？如果你是新上任的總經理，你的第一件急務就是弄清楚衆職員的本兼各職，否則會引起辦事上的混亂，甚至會鬧笑話。比方說，倘若你不曉得“阿福”是出口部主任兼秘書，則當阿福在你身傍替你撰文稿時你會打內線電話去找出口部主任。

我們學習英語動詞時，首先要弄清楚動詞各形式的“本兼各職”。

現以 *smoke* 和 *smokes* 爲例：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I smoke	We smoke
第二人稱	You smoke	You smoke
第三人稱	He smokes	They smoke

上面所列的一共六個句子。按照理論，每個句子中所用的動詞應該不同形式的。換言之，應該用六個形式。但實際上，上面六句的動詞只由兩個形式充當 (*smoke* 和 *smokes*)。用比喻的話來說，上面共有六個職位，而只由兩個職員充當。於是兼職的問題發生了：是否兩個職員都要兼職呢？如果只須一個職員兼職，那麼兩個職員之中誰須兼職呢？上列顯示得很清楚，*smokes* 不須兼職，*smoke* 則身兼五職。

請看下列：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I smoked	We smoked
第二人稱	You smoked	You smoked
第三人稱	He smoked	They smoked。

上面六個職位只由一個職員 (*smoked*) 充當。

讓我們作一個統計吧，上文的兩組例句共十二句，但所需用的動詞形式只有三個 (*smoke*、*smokes*、*smoked*)。從這一點來看，英語動詞是不會有一百零八個形式的。

## 動詞的形式是否足以表示作用？

上一節說，按照理論，每個英語動詞應該有一百零八個形式，但按照事實，英語動詞並沒有那麼多的形式。

假如每個英語動詞真的有一百零八個形式，大家一定感覺很頭痛。但英語動詞的形式少於一百零八也令人頭痛，只是另一種頭痛而已。上文已經說過，英語動詞的衆形式中大部份須身兼數職。請看下面兩句：

(a) I go to school in the morning.

我上午上學。

(b) Go to school now.

現在上學吧！

(a) 句是敘述“事實”的，故 *go* 是“直說法” (Indicative Mood)。*go* 必然是“主動語態” (Active Voice)：第一、因為它是單字(按：“被動語態”是由 *be* 和“過去分詞”組成的)；第二、因為它是“不及物動詞”(按：只有“及物動詞”才有“被動語態”)。在 (a) 句中，*go* 的主詞是“第一人稱” (First Person)、“單數” (Singular Number)，故 *go* 也是“第一人稱”、“單數”。這個 *go* 所指的時間是包括“現在”在內的。

(b) 句並非用以敘述事實，而是用以表示“命令”的，故 *go* 不是“直說法”而是“祈使法” (Imperative Mood)。它是“主動語態”。(b) 句並沒有把主詞表出來，但全句的意義實在是“你現在上學吧！”或“你們現在上學吧！”故主詞實在是 *you*，而 *you* 是“第二人稱”。(Second Person)。*go* 因此也是“第二人稱”。至於“數”，*you*



字可能是“單數”也可能是“複數”，故 *go* 也可能是“單數”或“複數”。*go* 所指的時間並非“現在”，因為我命令對方做一件事時，對方並未做那件事情，甚至可能會違抗我的命令而永不做那件事情。

簡言之，(a) 句的 *go* 跟 (b) 句的 *go* 雖然同形式，但兩者的作用並不相同。

現請看下面兩句：

(1) He came yesterday.

他昨天來。

(2) If he came tomorrow, he would see me.

如果他明天來，他會見到我。

(1) 句是敘述事實的，故 *came* 是“直說法”。*came* 是單字，而且是“不及物動詞”，故它是“主動語態”。(1) 句的主詞是“第三人稱”、“單數”，故 *came* 也是“第三人稱”、“單數”。這句所敘述的事實已成過去，故 *came* 所表示的時間是“過去”。

(2) 句的 “If he came tomorrow” 並非敘述事實，只表示“假設”，故 *came* 是“虛擬法” (Subjunctive Mood)。它當然也是“主動語態”、“第三人稱”、“單數”。這句有 *tomorrow* (明天) 一字，故 *came* 所指的時間是“未來”。

簡言之，(1) 句的 *came* 跟 (2) 句的 *came* 雖然同形式，但兩者的作用並不相同。最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 (1) 句中，*came* 所指的時間是“過去”；而在 (2) 句中，*came* 所指的時間是“未來”。

因此，當我們只看見 *go* 和 *came* 這兩個字時，我們無從根據它們本身的形式去斷定它們的作用，原因是：它們都是“一身兼數職”的。

## 過去式能否表示未來？

上一節說，“He *came* yesterday”中的 *came* 跟 “If he *came* tomorrow”中的 *came* 雖然形式相同，但作用不同。最顯著的一點是：前者所指的時間是“過去”，而後者所指的時間是“未來”。

現請看下旬：

He *comes* to my house every day.

他每天到我家裏來。

上句的 *comes* 是“第三人稱”、“單數”。下旬是錯的：

He *come* to my house every day.

上句的錯誤是在 *come* 字的“人稱”和“數”。

但下旬是對的：

If he *come* to see me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來看我，.....

請比較下面的三句：

If he *comes* to see me tomorrow,.....

If he *come* to see me tomorrow,.....

If he *came* to see me tomorrow,.....

初學英語者對於上面的第一句不會有疑問，但對於第二句和第三句就有疑問了。關於第二句，他會問：為什麼 *he* 字後可用 *come* 字呢？而且，既然 “If he *comes*.....” 是對的，為什麼 “If he *come*.....” 也會對呢？關於第三句，他會問：既然 *came* 在文法上是稱為“過去式”，為什麼這個字可指“未來”呢？

初學英語者之會有上述的疑問，是因為不明白英語動詞的

Mood。

“He *came* yesterday” 一句是敘述事實的，故 *came* 是“直說法” (Indicative Mood)。當 *came* 是“直說法”時，它所指的時間是“過去”。

“If he *came* tomorrow” 是表示“假設”，而那個“假設”是跟“事實”無關的，故 *came* 是“虛擬法” (Subjunctive Mood)，當 *came* 是“虛擬法”時，它所指的時間不是“過去”，而是“現在”或“未來”。如果這個 *came* 之後接有 *tomorrow* (明天) 一字，它所指的時間必然是“未來”。

因此，當我們看見 *came*、*went*、*had*、*took* 等字時，我們不可立即就說它們所指的時間是什麼。我們必須先弄清楚它們是什麼 Mood。誠然，*came*、*went*、*had*、*took* 等是被稱爲“過去式”，但“直說法”和“虛擬法”都有過去式。“直說法”的過去式是表示“過去”的時間，“虛擬法”的過去式却表示“現在”或“未來”的時間。

還有，當我們看見 *come*、*go*、*have*、*take* 等字時，我們不可立即說他們並非“第三人稱單數”。我們必須弄清楚它們的 Mood。不錯，當這些字是“直說法”時，它們不是“第三人稱單數”；但當它們是“虛擬法”時，它們可能是“第三人稱單數”。*come*、*go*、*have*、*take* 等是被稱爲“現在式”，但“直說法”和“虛擬法”都有現在式。“直說法”的現在式有兩個形式，即“第三人稱單數式” (*comes*、*goes*、*has*、*takes*) 和“非第三人稱單數式” (*come*、*go*、*have*、*take*)。“虛擬法”的現在式却只有一個形式，因而沒有“第三人稱單數式”和“非第三人稱單數式”之分。

“Everybody stand up, please”一句中

爲什麼不用 *stands* ?

我初學英語的時間，教師對我說：*come* 和 *comes* 是 Present Tense (現在式)，而 *came* 是 Past Tense (過去式)。他又對我說：現在式應該用 *come* 還是應該用 *comes*，是隨主詞的 Person (人稱) 和 Number (數) 而定。如果主詞是 Third Person Singular (第三人稱單數)，則該用 *comes*，否則用 *come*。

當時我覺得教師的話簡單易記，於是在筆記簿裏寫下兩個原則：

- (1) Present Tense (現在式) 是表示“現在”的時間；Past Tense (過去式) 是表示“過去”的時間。
- (2) 如果主詞是單數的名詞或第三人稱單數的代名詞 (例如 *the boy*、*a boy*、*he*、*she*、*it*、*everybody*、*everyone*)，則限定動詞必須是 Third Person Singular (例如 *comes*)。

但後來當我看到 “If he *came* tomorrow,……”, “I wish I *had* a motor-car now” 一類的句子時，我就疑惑起來了，爲什麼 Past Tense 也可以表示“未來”的時間和“現在”的時間呢？

當我讀到 “If it *rain* tomorrow”、“She demanded that he *leave* her house at once” (她要求他馬上離開她家裏)、“Everybody *stand* up, please” (請每一個人站起來 = 請大家站起來) 等時，我的疑惑更甚，這些句子裏用 *rain*、*leave*、*stand* 而非用 *rains*、*leaves*、*stands*，但這些動詞的主詞分明是第三人稱單數 (*it*、*she*、*every-*

body)。

我曾向師友請教，他們說上一大堆話，我還似明非明。最後，我領悟了，原來學習英語動詞應該以 Mood 為根據而把它們劃分為三組，即是：

A 組 = “直說法”組

B 組 = “虛擬法”組

C 組 = “祈使法”組

在上列的三組中，C組有點特殊，讓我先舉例說明 A 組的現在式和B組的現在式吧：

A 組(直說法)現在式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come	come
第二人稱	come	come
第三人稱	comes	come

B 組(虛擬法)現在式

	單數	複數
第一人稱	come	come
第二人稱	come	come
第三人稱	come	come

我會把動詞的形式比喻為“職員”而把動詞的作用比喻為“職位”。現在，我再把上面的 A、B 兩組比喻為兩家各自獨立的公司，這兩家公司各有一個部門叫“現在式”部。這兩個“現在式”部共有職位十二個而職員則只有兩位，其中 comes 並不兼職，而且只替 A 公司服務，come 則不只在 A 公司兼了五職，還在 B 公司的“現在式”部唱獨腳戲，包辦了該部的六個職位。

~~~~~  
\*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48～49頁。

## 直說法的過去式跟虛擬法的過去式 有什麼不同？

上一節說，學習英語動詞的形式時，最好先把動詞所有的形式分爲三組：(1) A 組，即直說法組；(2) B 組，即虛擬法組；(3) C 組，即祈使法組。

上一節已把 A 組的現在式和 B 組的現在式開列，下面所列的是 A 組的過去式和 B 組的過去式：

### A 組(直說法)過去式

|      | 單數   | 複數   |
|------|------|------|
| 第一人稱 | came | came |
| 第二人稱 | came | came |
| 第三人稱 | came | came |

### B 組(虛擬法)過去式

|      |      |      |
|------|------|------|
| 第一人稱 | came | came |
| 第二人稱 | came | came |
| 第三人稱 | came | came |

上一節曾把 A、B 兩組比喻爲兩家各自獨立的公司。現在讓我再用這個比喻。這兩家公司不只各有“現在式”部，還各有“過去式”部。這四個部門共有職位二十四個，但職員只有三位，其中 *come* 和 *comes* 任職於這兩公司的“現在式”部，而 *came* 則任職於這兩家公司的“過去式”部。*come* 已是能者多勞了，身兼十一職；*came* 更了不起，一手包辦了 A、B 兩家公司的“過去式”部。

爲什麼一定要把 A、B 兩組的界限劃得那麼清楚呢？理由是：A 組的作用跟 B 組的作用是不同的。用比喻的話來說，A、B 兩公司的業務範圍是完全不同的。怎樣不同呢？請看下面三個由 *if* 引起的 Clauses (子句)：

(1) *If he comes tomorrow*

(2) *If he come tomorrow*

(3) *If he came tomorrow*

上面的 (1) 中是用 *comes*，而 *comes* 只屬於 A 組而不屬於 B 組，故 *comes* 必然是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2) 中是用 *come*。誠然，*come* 是騎牆派，但我們只須注意它的主詞(它的主詞是“第三人稱單數”的 *he*)，就曉得 *come* 必然是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至於 (3) 中的 *came*，我們只要注意 *tomorrow* (明天) 一字，就知 *came* 不是 A 組中的那個 *came* 而是 B 組中的那個 *came*，換言之，他是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

能夠辨別某一個動詞形式是 *Indicative Mood* 或 *Subjunctive Mood* 有什麼用處呢？

讓我們來研究一下 (1) (2) (3) 的涵義。不錯，這三者都可譯爲“如果他明天來”。但 (1) 的言外之意是“他明天會來”，換言之，“來”的可能性比“不來”的可能性大；(2) 的言外之意是“他多半不會來”，換言之，“不來”的可能性大於“來”的可能性；(3) 的言外之意是“依我看，他是不會來的”換言之，“來”的可能性很微。

請緊記一點：虛擬法的過去式雖稱爲“過去式”，但所指的時間不是“過去”。

## 如何辨認 Mood ?

爲了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的作用和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的作用不同，故我們對於這兩種 Moods 必須辨別清楚。但除了三兩個例外，我們不能從各該動詞的本身形式去判斷它是 Indicative Mood 還是 Subjunctive Mood。

Indicative Mood 和 Subjunctive Mood 都有 Past Tense (過去式)。但 *came*、*went*、*had* 等形式，有時是 Indicative Mood，有時是 Subjunctive Mood。

我們曉得下面第一句中的 *came* 是 Indicative Mood 而第二句中的 *came* 是 Subjunctive Mood。

He *came* yesterday.

他昨天來。

If he *came* tomorrow, we would tell him everything.

如果他明天來，我們願意把一切告訴他。

我們憑什麼去斷定上面兩句中的 *came* 是屬於不同的 Mood 呢？首先，我們已經曉得：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ast Tense 是指“過去”時間的。上面第二句中有 *yesterday* (昨天) 一字，故 *came* 必然是 Indicative Mood。其次，我們曉得 Indicative Mood 是用以敘述“事實”的，上面第一句的意義是“他昨天來”；“所謂昨天來”，當然是指一件已經發生的事實，故上面第一句中的限定動詞非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者不可。換言之，我們除了可憑 *yesterday* 一字去斷定第一句中 *came* 字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外，也可憑全句的文義去斷定這一點。



關於上文的第二句，爲了我們已經曉得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 *Past Tense* 不指“過去”的時間而只指“現在”或“未來”，故我們憑 *tomorrow* (明天)一字就可斷定 *came* 字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此外，我們還可憑全句的文義去斷定 *came* 是屬於這個 *Mood*。比方說，下句中並沒有 *tomorrow*，但我們依然能夠斷定 *came* 字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

If he *came* again, we *would tell* him everything.

如果他再來，我們願意把一切告訴他。

上句中的 *would* 字是個關鍵，我們憑這個字就曉得 *came* 所指的時間是“未來”(關於這個 *would*，留待將來再作詳細解釋吧)。下句中用 *will* 而不用 *would*，這足以顯示全句所用的動詞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If he *came* yesterday, he *will* probably leave tomorrow morning.

如果他是昨天來的，他大概將在明天早上離開。

有時，我們可以憑句式而斷定句中某一個動詞是什麼 *Mood*。請緊記下列兩句所示的句式：

I wish I *had* a son.

我如果有一個兒子就好了。

(按：這句的 *had* 是 *Subjunctive Mood*)

It is time we *went* to bed.

是我們上床的時候了。

(按：這句的 *went* 是 *Subjunctive Mood*)

上面兩句的“*I wish*”和“*It is time*”算得各是一個標誌，表示後面須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過去式動詞。

---

\*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42～43頁。

## Tenses 的名稱 是否足以暗示 Mood ?

我已經解釋過：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有 Present Tense (現在式)和 Past Tense (過去式)；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也有 Present Tense 和 Past Tense。

許多文法書稱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爲 Present Tense。而稱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爲 Subjunctive Present。這些文法書又稱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ast Tense 爲 Past Tense, 而稱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 Past Tense 爲 Subjunctive Past。

本來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和 Past Tense 該被稱爲 Indicative Present 和 Indicative Past, 爲什麼上述那些文法書在提及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Tenses 時而畧去 Indicative 一字呢？理由是：Indicative Mood 是最常用而又最重要的 Mood, 故這個 Mood 儼然是三種 Moods 中的“霸主”，而屬於這個 Mood 的 Tenses 也就是正宗的 Tenses 了。打個比喻說，一家公司裏的“正經理”，人們照例稱之爲“經理”，只有在“副經理”這個稱呼中才有“副”字。

好吧，從這一節起，請本書的讀者們記着下列的四個術語吧：

- (1) Present Tense (指屬於“直說法”的現在式)
- (2) Past Tense (指屬於“直說法”的過去式)
- (3) Subjunctive Present (指屬於“虛擬法”的現在式)

(4) Subjunctive Past (指屬於“虛擬法”的過去式)

並請牢記下列的三點：

第一：只有 Present Tense 才有第三人稱單數的形式。

第二：非第三人稱單數的形式可作 Present Tense 用，也可作 Subjunctive Present 用。

第三：Past Tense 跟 Subjunctive Past 同形式。

英語裏有些動詞是不能單獨作限定動詞用的(例如 *can*、*may*、*shall*、*will*、*ought*、*must*)，這類動詞只用以協助其他的字去做成 Tenses，它們本身並不是 Tenses，故上述各點不適用於這類動詞。還有，*be* 這個動詞是自成一類的，故上述各點也不盡適用於 *be*。

我們必須了解上述的三點，否則無法明白動詞形式的巧妙運用。而且，我們在了解上述的三點後，才不致看到一個動詞形式就立即武斷地說它是什麼種類的 Tense。我在過去幾節已經不厭求詳地指出：*come* 有時是 Present Tense，有時却不是 Present Tense，而是 Subjunctive Present；*came* 有時是 Past Tense，有時却不是 Past Tense 而是 Subjunctive Past；因此，當我們在一個句子中看見一個作 Finite Verb 用的單字時，如果它不是“第三人稱單數”的形式，我們就必須注意該句的文義和該句的句式，然後斷定那個字是什麼種類的 Tense。

## 哪一個動詞自成一格？

*be* 這個動詞在許多方面是自成一格的。

我已在本書談過 *Regular Verbs* (規則動詞)和 *Irregular Verbs* (不規則動詞)。

所謂“規則”、“不規則”，是跟各該動詞的意義、性質、用途等等無關的，只是指各該動詞的字形變化是否根據右述的原則：過去式是在複數現在式之後加 *ed* 或 *d* 而成。舉例說：*look* 是複數現在式，在其後加 *ed* (*looked*)，便是過去式，因此 *look* 這個動詞就是“規則動詞”。*see* 的過去式是 *saw*，這個動詞既非根據上述的原則以形成其過去式，故它不是“規則動詞”，而是“不規則動詞”。

附註(1) *Regular Verbs* 的另一名稱是 *Weak Verbs* (弱動詞)。

*Irregular Verbs* 的另一名稱是 *Strong Verbs* (強動詞)。

(2) 有些動詞的複數現在式是以 *d* 作字尾的，例如 *bend*、*spend*、*send*、*lend*、*build*，把這些字的 *d* 改為 *t*，就是過去式：如 *bent*、*spent*、*sent*、*lent*、*built*。有許多文法書把這類動詞列為“規則動詞”，但在許多字典中，這類動詞是被列為“不規則動詞”。英漢字典中，“綜合英漢大辭典”附有一張很詳盡的“不規則動詞表”，請讀者們參閱該字典吧。

(3) *believe*、*examine* 等動詞之後因已有 *e* 這個字母，故把這些動詞改為過去式時，不加 *ed* 而只加 *d* (*believed*、*examined*)。

*be* 是“不規則動詞”，因為它的過去式不是 *bed*，也不是 *beed*。

但在不規則動詞中，*be* 是自成一格的，因為其他的不規則動詞只有一個過去式（規則動詞也是如此），而 *be* 則有兩個，即 *was* 和 *were*（附註：在其他的不規則動詞中，也有幾個動詞是有兩個過去式的，但那兩個過去式或可隨意用，或隨習慣而用，或各有特殊意義，因而跟 *was* 和 *were* 的情形完全不同。）

其他的動詞只有兩個現在式（例如 *look* 和 *looks*），*be* 則有四個現在式，即 *be*、*am*、*are*、*is*。

其他的動詞是 Subjunctive Present（虛擬法現在式）跟非第三人稱單數的 Present Tense（直說法現在式）同形式的，但 *be* 這個動詞並非如此。*be* 這個形式只作 Subjunctive Present 用而不作 Present Tense 用，*am*、*are*、*is* 則只作 Present Tense 用而不作 Subjunctive Present 用。請看下表：

Present Tense (*am*、*are*、*is*)

|                      | Singular (單數) | Plural (複數) |
|----------------------|---------------|-------------|
| First Person (第一人稱)  | <i>am</i>     | <i>are</i>  |
| Second Person (第二人稱) | <i>are</i>    | <i>are</i>  |
| Third Person (第三人稱)  | <i>is</i>     | <i>are</i>  |

Subjunctive Present (*be*)

|               | Singular  | Plural    |
|---------------|-----------|-----------|
| First Person  | <i>be</i> | <i>be</i> |
| Second Person | <i>be</i> | <i>be</i> |
| Third Person  | <i>be</i> | <i>be</i> |

“if they *come*” 中的 *come* 固然可能是 Present Tense，也可能是 Subjunctive Present；但 “if they *are*” 中的 *are* 必然是 Present Tense，而 “if they *be*” 中的 *be* 必然是 Subjunctive Present。

## Be 的主要特點是什麼？

我已在本書說過：爲了英語動詞是各有許多形式的，所以我們在提及英語動詞時，只提各該動詞的“基本式”。例如 *go*、*come*、*take*、*watch*、*talk*、*hear*、*listen*。換言之，每一個動詞的基本式是這個動詞所有各形式的代表。*go* (基本式) 是代表 *go*、*goes*、*went*、*am going*、*are going*、*is going*、*was going*、*were going*、*has gone*、*have gone*、*had gone*、*has been going*、*have been going*、*had been going*、*shall go*、*will go*、*shall be going*、*will be going* 等等。

請大家記着：動詞的基本式跟各該動詞的 Subjunctive Present 是同形式的。*go*、*come*、*take*、*watch*、*talk*、*hear*、*listen* 等形式一方面是各該動詞的基本式，一方面是各該動詞的 Subjunctive Present。

我在上一節裏說過：*be* 這個動詞在許多方面是自成一格的。但 *be* 跟其他的動詞有一點相同，那就是：它的基本式跟它的 Subjunctive Present 同形式。

各動詞的 Subjunctive Present (包括 *be* 的 Subjunctive Present 在內)，是沒有字形變化的；換言之，當我們用 Subjunctive Present 時，我們不必理會主詞的 Person (人稱) 和 Number (數)。例如：

|                      |           |
|----------------------|-----------|
| If I <i>go</i>       | (如果我去)    |
| If you <i>go</i>     | (如果你去)    |
| If he <i>go</i>      | (如果他去)    |
| If we <i>go</i>      | (如果我們去)   |
| If you two <i>go</i> | (如果你們兩個去) |

|                             |            |
|-----------------------------|------------|
| If they <i>go</i>           | (如果他們去)    |
| If I <i>be</i> clever       | (如果我聰明)    |
| If you <i>be</i> clever     | (如果你聰明)    |
| If he <i>be</i> clever      | (如果他聰明)    |
| If we <i>be</i> clever      | (如果我們聰明)   |
| If you two <i>be</i> clever | (如果你們兩個聰明) |
| If they <i>be</i> clever    | (如果他們聰明)   |

在英語動詞中，*be* 有一點與眾不同，而這一點是很顯著的。這點是：其他動詞的基本式固跟 **Subjunctive Present** 同形式，也跟非第三人稱的 **Present Tense** 同形式。但 *be* 這個形式絕不能用作 **Present Tense**。

因此，*be* 這個動詞有一個優點：它的 **Present Tense** 跟 **Subjunctive Present** 可以一看就能辨別，請看下面的兩句：

If they *come* tomorrow, we shall go on a picnic.

如果他們明天來，我們就去旅行。

If it *be* fine tomorrow, we shall go on a picnic.

如果明天天氣好，我們就去旅行。

我們無從斷定第一句的 *come* 是 **Present Tense** 還是 **Subjunctive Present**，但第二句中的 *be* 毫無疑問是 **Subjunctive Present**。下句中的 *be* 也毫無疑問是 **Subjunctive Present**：

If they *be* here tomorrow, we shall go on a picnic.

如果他們明天在這裏，我們就去旅行。

## Were 是屬於什麼 Mood ?

請先看看下面的兩組字：

### A 組(直說法)

Past Tense (*was, were*)

|                      | Singular (單數) | Plural (複數) |
|----------------------|---------------|-------------|
| First Person (第一人稱)  | <i>was</i>    | <i>were</i> |
| Second Person (第二人稱) | <i>were</i>   | <i>were</i> |
| Third Person (第三人稱)  | <i>was</i>    | <i>were</i> |

### B 組(虛擬法)

Subjunctive Past (*were*)

|               | Singular    | Plural      |
|---------------|-------------|-------------|
| First Person  | <i>were</i> | <i>were</i> |
| Second Person | <i>were</i> | <i>were</i> |
| Third Person  | <i>were</i> | <i>were</i> |

動詞 *be* 的現在式是 *be, am, are, is*, 其中 *be* 是 Subjunctive Present; *am, are, is* 則是 Present Tense。簡言之, 動詞 *be* 的 Present Tense 跟 Subjunctive Present 形式上是涇渭分明的。

動詞 *be* 的過去式是 *was* 和 *were*, 其中 *was* 只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 *were* 則有兩重國籍。因此, 動詞 *be* 的 Past Tense 跟 Subjunctive 有時是混淆不清的。

動詞 *be* 的過去式跟其他動詞的過去式有一顯著不同之點: 其他動詞的過去式只有一個形式 (例如 *rained*), 這個形式既是 Past Tense, 也是 Subjunctive Past; 動詞 *be* 的過去式則有兩個形式



(*was* 和 *were*)。

在下例中，*were* 當然是 *Subjunctive Past*，因為主詞是第三人稱單數：

If he *were* at home. 如果他在家。

但我們無從斷定下例中的 *were* 是 *Past Tense* 還是 *Subjunctive Past*，因為主詞是複數：

If they *were* at home. 如果他們在家。

大家須緊記：*Past Tense* 所指的時間是“過去”，但 *Subjunctive Past*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或“未來”。因此，下面兩例中的 *were* 必然是 *Subjunctive Past*：

If they *were* at home *now*. 如果他們現在在家。

If they *were* at home *tomorrow*. 如果他們明天在家。

下句的 *were* 是 *Past Tense*：

They *were* at home *yesterday*. 他們昨天在家。

讀上句者之能斷定句中的 *were* 是 *Past Tense*，原因有二：(1) 句中有 *yesterday* (昨天) 一字，這個字顯出 *were* 所指的時間是“過去”；(2) 上句的句式是用以敘述事實的。

下句的句式是用以表示“願望”的，而“願望”並非“事實”，故句中的 *were* 是 *Subjunctive Past*：

I wish these dogs *were* horses.

這些狗如果是馬就好了。

我們是憑下面兩句的句式去斷定 *were* 是 *Subjunctive Past*：

It is time they *were* in bed.

是他們就寢的時候了。

They talk as if they *were* supermen.

他們說起話來好像是超人。

---

\*請參閱：本書第二冊第54～55頁。

## Subjunctive Equivalent

### 是一個單字還是一組字？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文法上一個術語。

首先，讓我解釋 *equivalent* 這個字的意義。曾根據英文課本學過數學和化學的人對這個字會很熟悉。這個字可作形容詞用，也可作名詞用。在日常用語中，當 *equivalent* 作形容詞用時，它的意義是“相等的”；例如 “This is equivalent to that”（這個等於那個）。當它作名詞用時，它的意義是“相等物”，指力量上、或數量上、或價值上跟其他一物相等的東西。“five dollars or its equivalent” 是指五元或價值相當於五元的任何東西。

*equivalent* 一字作文法術語用時，是指一個字或一組字，其意義和用途跟另一個字或一組字相等。例如 *in general*（一般地）一語的意義和用途跟 *generally* 的意義和用途相等，故 *in general* 可稱為 *generally* 的 *equivalent*。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一個字或一組字，這個字或這組字的意義和用途跟一個 **Subjunctive** 相等。請看下列：

If he go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去。

*he*（他）是第三人稱單數的代名詞。用 *he* 作主詞時，如果它的限定動詞是屬於直說法的現在式（即 Present Tense），則那限定動詞必須是第三人稱單數的 Present Tense，例如 “He goes”，但上例中是用 “he go” 而不是用 “He goes”，可知 *go* 不是 Present Tense

而是 Subjunctive Present (虛擬法現在式)。請看下列：

If he *should go*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去。

“If he *should go* tomorrow” 是跟 “If he *go* tomorrow” 同義，這顯示 *should go* 相等於 *go*；既然 *go* 是 Subjunctive Present，故 *should go* 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

現在讓我來解釋一下 “*should go*” 一語中的 *should*。在文法上說，*should* 是 *shall* 的“過去式”，但學英語者千萬注意：名稱是一回事，用途又是一回事。*should* 雖是“過去式”，但所指的時間並不是“過去”；例證不難找，“If he *should go* tomorrow” 中有 *tomorrow* (明天) 一字。

“If he *should go* tomorrow” 中的 *should* 字是沒有意義的，這個 *should* 只用以協助 *go* 去構成一個 Subjunctive Equivalent (附註：“*should go*” 中的 *go* 是不定詞，這個不定詞的前面沒有 *to* 字，故稱“沒有 *to* 的不定詞”)。

*should* 字是有許多用途的。當它用以構成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時，它沒有意義；但在其他用途上，它是可能有意義的，以下句爲例：

He *should go* tomorrow.

他明天應該去。

上句中的 *should* 是有意義的，它的意義是“應該”。換言之，上句中的 *should go* 並不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我在前數節裏已詳細解釋過作 Subjunctive Present 用的 *be*，這個 *be*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 *should be*；例如 “If he *should be* here tomorrow”。

---

\*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110～111頁。

“If he is.....” 跟 “If he be.....”

有沒有分別？

我已在本書解釋過 Present Subjunctive 和作用相當於 Present Subjunctive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虛擬法相等語)。

Present Subjunctive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或“未來”，隨文義而定，請看下面的兩例：

(a) If he *be* here *now*.

如果他現在在這裏。

(b) If he *be* here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在這裏。

在 (a)、(b) 兩例中，*be* 是 Subjunctive Present。(a) 中有 *now* (現在)，故 *be*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b) 中有 *tomorrow* (明天)，故 *be* 所指的時間是“未來”。

表示未來的事情也可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 的 Present Tense；例如：

(c) If he *is* here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在這裏。

我已經在本書解釋過，*be* 這個動詞的“現在式”有四個，即 *be*、*am*、*are*、*is*。其中 *be* 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am*、*are*、*is* 則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在 (c) 中，主詞是第三人稱的 *he*，限定動詞是 *is*，故 *is* 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爲了 (c) 中有 *tomorrow* 一字，故 *is* 所指的時間

是“未來”。

Indicative Mood 是跟“事實”有關的 Mood, 但未來的事情是尚未成爲事實的, 當然, 世界上有許多事情是必將成爲事實的, 例如明天太陽必將由東方升起, 明年我必將比今年多了一歲等等, 但用“if……”(如果……) 這個句式所表示的未來事情却最低限度有點渺茫。

假設我有一位朋友曾說過他將於明天到我這裏來, 如果我說“*If he is here tomorrow……*”, 是表示我相信他的話(換言之, 我相信他明天會來); 如果我說“*If he be here tomorrow,……*”是表示我不大相信他的話(換言之, 我不大相信他明天會來)。但不管我信不信那人的話, 那人明天到不到我這裏來是未可知的。比方說, 那人是個守信的人, 我一向相信他的話, 但人有旦夕的禍福, 說不定那人今晚得了急病或遇了意外, 他明天便不會來; 又比方說, 那人平日常不守信, 所以他雖說過他明天會到我這裏來, 我心中老有點懷疑, 不知他明天會不會來, 不過, 我只是懷疑, 我並非斷定他明天不會來。

因此, 在客觀方面, “*If he is here tomorrow,……*” 跟 “*If he be here tomorrow,……*” 並沒有分別, 都表示那人可能來也可能不來。兩句的差別只在主觀方面, 也就是在說者的“語氣”方面。前句暗示說者相信“他明天在這裏”一事將成事實, 後句暗示說者認爲“他明天在這裏”一事未必成爲事實。但說者相信該事成爲事實也罷, 認爲該事未必成爲事實也罷, 該事之是否成爲事實是要到明天才曉得的。

爲了 “*If he is here tomorrow,……*” 跟 “*If he be here tomorrow,……*” 兩句的差別只在語氣方面, 而且差別很微, 所以人們對於這兩種句式往往不加區別。

~~~~~  
\*請參閱: 本書第二册第46~53頁。

“If he should leave.....”

的意義是什麼？

請看下列各例：

- (a) If he *leaves* Hong Kong tomorrow
- (b) If he *is to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 (c) If he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 (d) If he *should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 (e) If he *left* Hong Kong tomorrow
- (f) If he *were to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上面所列的六個例子都是合英語文法的，請注意下列各點：

(a) 例的涵義是：“我相信他明天會離開香港，如果他明天離開香港，……”。*leaves* 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b) 例的涵義是：“他差不多必然於明天離開香港，如果他明天離開香港，……”。*is to leave* 所表示的“可能性”比 *leaves* 所表示者強。

(c) 例的涵義是：“他明天會離開香港，但我疑心此事未必實現，如果他明天離開香港，……”。*leave* 是 Subjunctive Present。

(d) 例的涵義是：“萬一他於明天離開香港，……”。*should leave* 是 Subjunctive Present。

(e) 例的涵義是：“我相信他不會離開香港，但如果他明天離開香港，……”。*left* 是 Subjunctive Past。

(f) 例的涵義是：“他差不多絕不會在明天離開香港，如果他明

天離開香港，……”。*left* 所表示的“可能性”已經很微弱了，*were to leave* 所表示的可能性比 *left* 所表示者更微弱。

大家讀了上文的解釋後會領悟一點：漢語的動詞因為沒有字形變化，所以沒有所謂 Mood，因而每一個動詞除了本身的意義外便沒有其他涵義。我們若把上文的 (a) (b) (c) (d) (e) (f) 六例譯為漢語，一律是“如果他明天離開香港”。但這六個例子各有獨特的涵義，那些涵義是由英語動詞的 Mood 表達出來的。

根據現在的英語習慣，(c) 例已罕見，通常由 (a) 例或 (d) 例代替。(e) 例也已不常見，通常由 (d) 例或 (f) 例代替。換言之，常見的是下面各例：

(1) If he *is to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按：此例所表示的“可能性”最高。)

(2) If he *leaves* Hong Kong tomorrow

(按：此例的“可能性”比 (1) 例低。)

(3) If he *should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按：此例所表示的“可能性”比 (2) 低。)

(4) If he *were to leave* Hong Kong tomorrow

(按：此例所表示的“可能性”最低。)

上面的 (1) (2) 兩例中是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形式作限定動詞；(3) 例中是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作限定動詞；(4) 例中是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形式作限定動詞。

## 條件子句是由哪些字引起的？

我已在本書談過“條件句”(Conditional Sentence)。現在再來談談這類句子，因為這類句子有時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有時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

何謂“條件句”呢？現先以中文的句子為例：

如果明天天氣好，我們就去旅行。

上句是有兩部份的。第一部份是：“如果明天天氣好”；第二部份是：“我們就去旅行”。若用英語的文法術語來解釋，上句有兩個“子句”(Clause)。在這兩個子句中，比較重要的是後面的一個，即“我們就去旅行”。但我們是不是一定去旅行呢？不，不一定，我們是在某種“條件”之下才去旅行，那條件就是“天氣好”。換言之，明天天氣好，我們就去旅行；明天天氣不好，我們就不去旅行。

含有“條件”的句子是稱為“條件句”(Conditional Sentence)。其中表示“條件”的那個子句(例如：“如果明天天氣好”)是稱為“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其餘那個較重要的子句是稱為“結論子句”(Conclusional Clause)。我們顧名思義，曉得“結論子句”所表示的是在某種條件下所獲致的結論。

簡言之，條件句是由“條件子句”和“結論子句”組成的。

關於次序，條件子句可在結論子句之前，也可在其後。“如果明天天氣好，我們就去旅行”一句中的條件子句是在結論子句之前。“我們明天去旅行，如果天氣好的話”一句中的條件子句是在結論子句之後。

不論在英語裏或在漢語裏，“條件句”都是很常用的。



漢語的條件子句通常由“如果”兩字引起，例如“如果明天天氣好”，但也可由其他的字引起，例如：“倘若明天天氣好”、“假如明天天氣好”、“只要明天天氣好”等。

英語的條件子句通常由 *if* 一字引起，例如 “If it is fine tomorrow” (= 如果明天天氣好)，但也可由其他的字引起，其常用者如：*suppose* (假如)、*supposing* 或 *supposing that* (假如)、*so long as* (只要)、*on condition* 或 *on condition that* (如果)、*if only* (只要)、*provided* 或 *provided that* (倘若)、*in case* 或 *in case that* (如果；萬一)、*unless* (除非=若不)。

下面所列的都是“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

If it is fine tomorrow, we shall go on a picnic.

如果明天天氣好，我們就去旅行。

Suppose (或 Supposing 或 supposing that) he is an engineer, will you employ him?

如果他是工程師，你會僱用他嗎？

I am glad to help you provided (或 provided that) you try to help yourself.

我喜歡幫助你，如果你努力自助。

Unless we go early, we shall not be able to catch the train.

除非我們早去，我們會趕不上火車。

---

\*請參閱：本書第二冊第50～51頁。

## 條件句中的動詞如何呼應？

上一節所解釋的是“條件句”(Conditional Sentence)。這類句式是常用的。

條件句是由“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和“結論子句”(Conclusional Clause)組成。在構造條件句中，要注意“條件子句”和“結論子句”中所用的動詞形式。請看下面的兩句：

(a) If he *is* poor, *will* you *marry* him?

(b) If he *were* poor, *would* you *marry* him?

上面兩句都可譯為“如果他窮，你願意嫁他嗎？”但這個譯文雖能表達上面兩句的字面意義，但表達不出各該句的涵義。

先說(a)句，這句的條件子句是“If he *is* poor”。這個條件子句的限定動詞是*is*，而*is*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的形式。這句的結論子句是“*will* you *marry* him?”。這個結論子句的限定動詞是*will marry*。而*will marry*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形式。

(b)句的條件子句是“If he *were* poor”。這個條件子句的限定動詞是*were*，而這個*were*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 (虛擬法)的形式。這句的結論子句是“*would* you *marry* him?”。這個結論子句的限定動詞是*would marry*，而*would marry*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按：我已在本書解釋過 Subjunctive Equivalent 這個文法術語。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用以代替 Subjunctive 的，故*would marry* 這個形式是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範圍。)

上面兩段的解釋足以顯示：(a)句的條件子句是用屬於 Indi-

cative Mood 的形式作限定動詞，而結論子句也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形式作限定動詞，藉以跟條件子句相呼應。(b) 句的條件子句是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形式作限定動詞，而結論子句也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形式作限定動詞，藉以跟條件子句相呼應。

簡言之：如果條件子句裏採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結論子句裏也採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同樣，如果條件子句裏採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結論子句裏也採用屬於 Subjunc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這是通則。(關於例外，留待將來詳談。)

上述的通則是易記的。記得這通則就曉得下列的兩句是錯的。

If he *is* poor, *would* you marry him?

If he *were* poor, *will* you marry him?

記得上述的通則還有一個好處，除了 *be* 這個動詞之外，其他一般動詞的 Subjunctive Past (虛擬法過去式)是跟 Past Tense (直說法過去式)同形式的，例如 *went*、*came*、*promised* 等形式既可作 Subjunctive Past 用，也可作 Past Tense 用。因此，當我們看見 “If he promised” 這個條件子句時，我們無從斷定 *promised* 是 Subjunctive Past 還是 Past Tense，但我們如果記得上述的通則，我們就可斷定下列兩句中的 *promised* 是屬於什麼 Mood。

(c) If he promised to be here, he *will* certainly come.

如果他答應了到這裏來，他是一定來的。

(按· *will come* 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d) If he promised to lend you one million dollars, he *would* do so.

如果他答應借一百萬元給你，他是會這樣做的。

(按： *would do* 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

## 結論子句中應該用什麼 Tense ?

我曾經說過: Subjunctive Present (例如 *be*、*go*、*come*、*arrive*) 和 Subjunctive Past (例如 *were*、*went*、*came*、*arrived*)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和“未來”。

Present Tense (指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所指的時間也是“現在”和“未來”，因此下列三個“條件子句”都是對的，所指的時間是“現在”：

If he *is* here now            如果他現在在這裏

If he *be* here now            如果他現在在這裏

If he *were* here now        如果他現在在這裏

同樣，下列的三個“條件子句”也是對的，所指的時間是“未來”：

If he *is* here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在這裏

If he *be* here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在這裏

If he *were* here tomorrow    如果他明天在這裏

大家對於上面六個條件子句中所指的時間是不會有疑問的，因為前三個條件子句有 *now* (現在) 字，而後三個條件子句中有 *tomorrow* (明天) 一字。大家也必能辨別上面六個條件子句所用的限定動詞是屬於什麼 Mood，因為 *is* 必然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be* 必然是 Subjunctive Present; 至於 *were*，雖然這形式有時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ast Tense，而有時則是 Subjunctive Past，但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ast Tense 只能指“過去”的時間，而上面六個條件子句中有 *now* 或 *tomorrow*，故 *were* 必然是 Subjunctive Past。還有一層，主詞若是第三人稱單

數的 *be*, 則 *were* 必然是 *Subjunctive Past*。

下面三句是完整的“條件句”(Conditional Sentence)。我已經解釋過：“條件句”是由“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和“結論子句”(Conclusional Clause)組成。

If he *is* here now, he *will* soon come to see me.

如果他現在在這裏，他不久就來看我。

If he *be* here now, he *will* soon come to see me.

If he *were* here now, he *would* soon come to see me.

上一節已經說過：條件子句中的限定動詞須跟結論子句中的限定動詞在 Mood 方面相互呼應。現用上面的三句為例：條件子句中若用 Present Tense (*is*) 或 Subjunctive Present (*be*), 結論子句中是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動詞形式 (*will come*); 條件子句中若用 Subjunctive Past (*were*), 則結論子句中是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would come*)。

因此，我們若只看結論子句，沒有辦法斷定條件子句中的動詞形式是 Present Tense 還是 Subjunctive Present, 但我們可憑結論子句去斷定條件子句中的動詞形式是不是 Subjunctive Past。再以下句為例：

If I *had* ten dollars, I *would* lend you five.

如果我有十塊錢，我會借五塊錢給你。

上句中的 *had* 是不是 Subjunctive Past 呢？是的，因為結論子句中是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即 (*would lend*)。下句中的 *knew* 必然是 Subjunctive Past, 因為 *would tell* 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

If he *knew* it, he *would* tell you.

如果他曉得，他會告訴你。

## 結論子句中爲什麼有時用 *he will* 而有時用 *he would* ?

我曾在本書指出：根據現在的英語習慣，條件句子中已很少用 *Subjunctive Present*。這是說，下句在從前的英語裏是很普通的，但在現在的英語裏已不普通：

If he *be* in Hong Kong now, he will soon come to see me.

(按：這句的 *soon* 字可移到句末，換言之，這句的結論子句可以是：“he will come to see me soon”。)

現在只有仿古的文體中才用上句，通常是用下句：

If he *is* in Hong Kong now, he will soon come to see me.

因此，在實用的觀點言，大家不須理會上面的第一句，只須研究下面兩句的不同涵義：

(a) If he *is* in Hong Kong now, he *will* soon come to see me.

(b) If he *were* in Hong Kong now, he *would* soon come to see me.

(a) 句是指我不確知那人目前在不在香港（換言之，他可能在香港，也可能不在香港）。(b) 句是指我曉得那人目前不在香港，我只假設他在香港。既然那人現在事實上不在香港，故所謂“他不久會來看我”云云，也只是一個假設。

同樣，下面兩句也有不同的涵義：

(c) If he *knows* it, he *will* tell you.

(d) If he *knew* it, he *would* tell you.

(c) 句是指我不曉得那人知不知那件事情，如果他知那件事情，他會告訴你的。(d) 句是指我曉得那人不知那件事情，我只假設他知道，因此所謂“他會告訴你”云云也只是一個假設。

關於 (a) (b) 兩句，我們若把 (a) 句的 *is* 改爲 *were*，就必須把 *will* 改爲 *would*，藉使 (a) 句變爲 (b) 句。同樣，我們若把 (c) 句的 *knows* 改爲 *knew*，就必須把 *will* 改爲 *would*，藉使 (c) 句變爲 (d) 句。

不論把 (a) 句變爲 (b) 句，或把 (c) 句變爲 (d) 句，我們只須在 (a) (c) 兩句中各改兩個字。

但有時爲了文義關係，條件子句中只能用 Present Tense 或只能用 Subjunctive Past: 例如:

(e) If there *is* a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m, I don't know of it. 如果他們之間是有誤會的，我可不知道(=我不知道他們之間有沒有誤會)。

(f) If there *were* a mis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m, I should know of it. 如果他們之間有誤會，我是會知道的(=他們之間沒有誤會，因爲如果他們有誤會，我是會曉得的，但我並不曉得)。

上面兩句的結論子句是不同的。在這兩句中，結論子句的意義決定了條件子句該用 Present Tense 還是該用 Subjunctive Past。

下句的條件子句中只能用 *were*，不能改用 *am*，因爲“我”(I) 決不會是“你”(you):

If I *were* you, I *would* do it.

如果我是你，我一定做那件事情。

下句的條件子句中必須用 *had* 而不能用 *have*:

If I *had* wings, I *would* fly to you.

如果我有翼，我一定飛到你那裏去。

## 結論子句中是否可隨意用

### *I should* 或 *I would* ?

*should* 和 *would* 是有許多用途的，其中一個用途是協助一個沒有 *to* 的不定詞去構成 Subjunctive Equivalent, 例如 *should go*, *would go* 等。(附註：“*shall go*”, “*will go*”, “*should go*”, “*would go*” 等語中的 *go* 是稱爲“沒有 *to* 的不定詞”。)

條件句中常用由 *should* 或 *would* 構成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但要注意：這類 Subjunctive Equivalent 在條件子句中的用法和在結論子句中的用法是不同的。

讓我先解釋在結論子句所用的 *should* 和 *would*。

我已在本書說過，條件子句中若用 Subjunctive Past, 結論子句中須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例如：

If he *were* in Hong Kong now, he *would come* to see me soon.

If he *knew* it, he *would tell* you.

上面兩句的條件子句中都是用 Subjunctive Past (*were* 和 *knew*), 所謂“如果……”云云只是與事不符的假設。換言之，上面第一句暗示那人現在事實上並不在香港；上面第二句暗示那人事實上並不曉得那件事情。既然上面兩句的條件子句所假設的事情並非事實，故這兩句的結論子句所敘述的也必然不是事實。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用以代替 Subjunctive, 故結論子句中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表示結論子句中所敘述的事情並非事實。



或許有人會問：爲什麼結論子句中不效法條件子句，也用 **Subjunctive Past** 呢？答案是：在從前的英語裏，結論子句中也常用 **Subjunctive Past**，但用 **Subjunctive Past** 往往令文義含糊，故現在照例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下面兩句都不對：

If he were in Hong Kong now, he *came* to see me soon.

If he knew it, he *told* you.

既然 “*should*.....” 和 “*would*.....” 都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結論子句中應該用 “*should*.....” 呢？還是應該用 “*would*.....”？關於這一點，*should* 和 *would* 的用法跟 *shall* 和 *will* 的用法是原則上相同的。還有英國習慣和美國習慣之分。根據英國習慣，如果 *should* 和 *would* 本身並無意義，則主詞是第一人稱時應該用 *should*，否則用 *would*，如下表所示：

第一人稱	I should
	we should
第二人稱	you would
第三人稱	he would; she would;
	it would
	they would

如果主詞是第一人稱 (*I* 或 *we*) 而用 *would*，則所表示的是“決心”、“願意”、“承允”等；例如：

If he were in Hong Kong, I *would* see him.

如果他在香港，我決意見他。

If I had an umbrella, I *would* lend it to you.

如果我有一把傘子，我願意借給你。

“I should be glad”對呢，還是

“I would be glad”對？

上一節說，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結論子句中用 *I should* 跟用 *I would* 是涵義不同的。

若用 *I should*，通常是表示在某種情形(條件)下自然而然的後果；例如：

If I were you, I should be ashamed.

如果我是你，我就慚愧。

上句的涵義是：我不是你，但如果我是你，我就必然覺得慚愧。

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上句中的 *should* 不能改爲 *would*，因爲 *I would* 是表示我的意志，含有“我決意”、“我很想”、“我願意”、“我答應”等義。

“I should be pleased”、“I should be glad”、“I should be happy”、“I should be disappointed”、“I should be ashamed”、“I should be sorry”、“I should be grateful”等語中的 *should* 都不能改爲 *would*，因爲 *pleased* (高興)、*glad* (高興)、*happy* (高興；快樂)、*disappointed* (失望)、*ashamed* (慚愧；羞恥)、*sorry* (難過；不安)、*grateful* (感激)等字所表示的都是心理上的感覺。心理上的感覺是在某種情形下自然而然地產生的，與意志無關。

但“來”、“去”、“買”、“賣”、“借”等動作是可能跟意志有關的；因此 “I would come”、“I would go”、“I would buy”等語

都可用。至於應該用“should……”還是應該用“would……”則隨所擬表示的意義而定。例如：

If I had money enough, I *should* buy a car.

If I had money enough I *would* buy a car.

上面第一句中用 *should buy* 而第二句中用 *would buy* 兩句都是通的，只是涵義微有不同。第一句是表示我若有足夠的錢就買一部車子。這句並不暗示我之要買車是否出於己意。第二句是表示我若有足夠的錢就決定買一部車子，這句暗示我有意於買車。

再以下面的兩句為例：

If he were in town, I *should* go to see him.

If he were in town, I *would* go to see him.

上面兩句都指那人目前事實上並不在城裏，只假設那人在城裏而我將有什麼舉動。第一句中是用 *I should*，因之我本人是否願意見他，這句並無暗示。我可能爲了責任關係而不能不去見他，若是如此，則我不一定願意見他，但我願意也吧，不願意也吧，只要他在香港我就得去見他。第二句所用的是 *I would*，這表示我本人願意見那個人，不問我是否有見他的義務。

上一節已經說過，結論子句中的主詞若果不是第一人稱，而是第二人稱或第三人稱，則 *would* 通常並非表示意志，只表示在某種情形下的自然後果。下面第一句中的 *should* 不能改爲 *would* 而第二句中的 *would* 不能改爲 *should*。

If he were in town, I *should* be pleased to see him.

If he were in town, *she would* be pleased to see him.

## 條件子句中的 *should* 字 跟主詞的人稱有無關係？

*should*、*would* 兩字在條件子句中的用途是跟在結論子句中的用途不同。我已經約畧談過 *should*、*would* 兩字在結論子句中的用途。

請看下旬：

If I *should* see him, I *should* tell him everything.

如果我見到他，我就把一切告訴他。

上句當然是“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這個條件句是跟其他任何條件句一樣，是由“條件子句” (Conditional Clause) 和“結論子句” (Conclusional Clause) 組成。“If I *should* see him” 是條件子句，“I *should* tell him” 是結論子句。

注意：上句的條件子句中和結論子句中都有 *should*，但這兩個 *should* 字的用途是不同的。

我已經解釋過在結論子句中所用的 *I should*。我曾指出：結論子句中用 *should* 或用 *would* 是跟主詞的人稱有關。

但條件子句中的 *should* 和 *would* 却和主詞的人稱無關，下面的條件子句中都用 *should*：

If I *should* see him

If you *should* see him

If she *should* see him

我已在本書解釋過，*should see* 在文法上是稱為 *Subjunctive*

**Equivalent (虛擬法相等語)**。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用以代替 **Subjunctive** 的，請看下面的兩例：

If he *see* her (按：*see* 是 **Subjunctive Present**)

If he *saw* her (按：*saw* 是 **Subjunctive Past**)

根據現在的英語習慣，條件子句中已甚少用 **Subjunctive Present**，通常改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或改用由 *should* 字引起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換言之，“If he *should see* her” 可用以代替 “If he *see* her”。

又根據現在的英語習慣，除了 *were*、*had* 等少數 **Subjunctive Past** 之外，一般的 **Subjunctive Past** 往往由 *should* 字引起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代替。換言之，“If he *should see* her” 可用以代替 “If he *saw* her”。

有一本文法書說，下面五個條件子句都對，各表示一種或大或小的可能性：

- (1) If he *is to see* her tomorrow (這個子句暗示那男子明天差不多必然見那女子。)
- (2) If he *sees* her tomorrow (這個子句暗示那男子可能於明天見那女子。)
- (3) If he *should see* her tomorrow (這個子句暗示那男子未必會在明天見那女子，但可能性依然有。)
- (4) If he *saw* her tomorrow (這個子句暗示那男子大概不會在明天見那女子。)
- (5) If he *were to see* her tomorrow (這個子句暗示那男子差不多沒有在明天見那女子的可能。)

## ‘If you help me’ 跟 ‘If you will help me’ 是否同義？

請看下面的兩句，這兩句的意義都是：“如果你明天來，你就可以看見她”：

(1) If you *come* tomorrow, you *will be* able to see her.

(2) If you *should come* tomorrow, you *would be* able to see her.

上面兩句的意義是相同的，只語氣稍有不同。在(1)句中，條件子句裏和結論子句裏都是用屬於 Indicative Mood (直說法)的動詞形式，*come* 是 Present Indefinite Tense (現在不定時態)，*will be* 是 Future Indefinite Tense (未來不定時態)。在(2)句中，條件子句裏和結論子句裏都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因為 *should come* 和 *would be* 都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

關於(1)(2)兩句，不管條件子句裏用的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 的 Present Tense (*come*)，還是相當於 Subjunctive Mood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should come*)，所指的時間都是“未來”，這一點可從 *tomorrow* (明天)一字看出來。

(1)(2)兩句的語氣有什麼不同呢？“If you *come* tomorrow”是表示我不認為對方明天會來，也不認為對方明天不會來。“If you *should come* tomorrow”是表示我一方面認為對方明天未必會來，但一方面認為對方也有來的可能。

現在我特別請讀者們注意的一點是：在條件子句裏，如果所用

的動詞形式是屬於 *Indicative Mood*，則表示“未來”是用 *Present Tense*，不用 *Future Tense*（未來式）。下句是錯的：

If you *will come* tomorrow, you will be able to see her.

上句的錯誤是在 *will come*。必須把 *will come* 改為 *come* 才合文法。

有人會問：爲什麼條件子句裏不用 *Future Tense* 表示“未來”時間呢？理由有兩個。這兩個理由是互有關係的。

第一個理由是：結論子句裏若已有 *Future Tense*，便已足以表示“未來”時間了，故條件子句裏沒有用 *Future Tense* 的必要。請看下面的兩句，第一句是對的，第二句是錯的：

If it *rains*, I shall not go out.

如果下雨，我就不出去。

If it *will rain*, I shall not go out.

上面兩句都沒有表示“未來”時間的字（例如 *tomorrow*），但結論子句裏的 *shall go* 足以顯示所指的時間是“未來”，故條件子句裏沒有用 *Future Tense* (*will rain*) 的必要，用 *Present Tense* (*rains*) 就對。

第二個理由是：“If you *will*.....”一式另有用途。下面兩句都對，但用途不同：

(a) If you *help* me, I shall be able to do it.

如果你幫忙我，我就能夠做那件事情。

(b) If you *will help* me, I shall be able to do it.

如蒙幫忙，我就能夠做那件事情。

第一句並不表示請對方幫忙，第二句則表示請對方幫忙。同樣，下面兩句都對，但用途不同：

(c) If you *should help* me, I should be able to do it.

(d) If you *would help* me, I should be able to do it.

## “Will you come tomorrow?” 跟 “Shall you come tomorrow?” 是否同義？

在英語裏，表示“請求”，有幾種句式。請看下旬所示的句式：

Please lend me ten dollars. 請借十塊錢給我。

我們可以不用上旬所示的句式而用下旬所示的句式。換言之，上旬跟下旬同義：

Will you lend me ten dollars?

上旬的字面意義是：“你願意借十塊錢給我嗎？”，但上旬大可意譯為“請借十塊錢給我”。

“Will you……?” 是用以問對方現在的意向，請細看下面的一則問答：

問：Will you come tomorrow?

答：I will come tomorrow. (或簡單地答：I will.)

注意：問句中用 *will*，答句中也用 *will*。

“Shall You……?” 是用以問有關對方的未來事情(例如既定計劃)，請細看下面的一則問答：

問：Shall you come tomorrow?

答：I shall come tomorrow. (或簡單地答：I shall.)

注意：問句中用 *shall*，答句中也用 *shall*。

關於 *I shall* 和 *I will*，我已在本書解釋過。

在條件子句裏，“you will”的 *will* 是用以表示對方的意向，因而往往含有“請求”之意。如果明白這一點，就明白 “If you help



me” 和 “If you *will help me*” 的不同涵義。前一個條件子句並不暗示請對方幫忙，後一個條件子句則暗示請對方幫忙。下面 (a) (b) (c) 的意義相同：

(a) If you *will lend* me ten dollars, I shall be able to buy a fountain-pen.

(b) Will you lend me ten dollars? If you *lend* me ten dollars, I shall be able to buy a fountain-pen.

(c) Please lend me ten dollars. If you *lend* me ten dollars, I shall be able to buy a fountain-pen.

上面的 (a) (b) (c) 都是表示自己因想買一枝自來墨水筆而請對方借十塊錢。(a) 顯然比 (b) (c) 簡潔得多。(a) 之所以能夠代替 (b) 或 (c)，關鍵是在 (a) 裏的 *will* 一字。注意：(b) 和 (c) 中的 *lend* 字前都沒有用 *will*。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Will* you lend me ten dollars?

*Would* you lend me ten dollars?

上面兩句的用途相同。第二句比第一句更客氣。下面兩句的用途也相同：

If you *will* lend me ten dollars, I *shall be* able to buy a fountain-pen.

If you *would* lend me ten dollars, I *should be* able to buy a fountain-pen.

上面第二句是比第一句更客氣。當然，“If you *would*.....” 不一定暗示請求，因為 *would* 畢竟只是表示意向的，下句的 *would* 是“想”的意思：

If you *would* have a thing well done, you should do it yourself.

如果你想把一件事情做得妥當，你應該自己做那件事情。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的意義是什麼？

信札中常有 “I should..... if you would.....” 這類句子；例如：

(1)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上句是一個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結論子句是在條件子句之前。這兩個子句裏都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即條件子句裏用 *would call* 而結論子句裏用 *should be*。

上句的意義其實是相當於下句：

(2) Please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請明晨十時駕臨敝辦事處。

(2) 句的語氣比較率直，(1) 句的語氣比較婉轉。這兩句都客氣。(1) 句尤其客氣，最低限度在理論上是如此。

(1) 句是憑什麼顯出它的語氣婉轉呢？答案是：第一，憑它的字面意義；第二，憑它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1) 句的字面意義是：

(3) Would you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called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你願意明天上午十點鐘到我的辦事處來嗎？如果你明天上午十點鐘到我的辦事處來，我就很高興。

我們只要讀讀上句的譯文，就覺得上句的措辭多麼婉轉。上句的目的是在請對方明天上午十時到己方的辦事處來，但上句並未露出一個“請”字，只兜圈子說如果對方明天上午十時來，自己就高興。這種兜圈子式的措辭，我們中國人也常用的；例如：“我不敢勞駕，但如果你明天能夠光臨，那就十分賞臉了。”其實這句話只相當於“你明天來吧”。

當然，上面的(3)句是累贅的，沒有人會用這樣一個句子。簡化這句的方法是：把 *called* 改爲 *would call*，而把“*Would you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刪去。

我已在本書解釋過，“*if you would.....*”是暗示請求的，這個“暗示”之有無是繫於 *would* 字的有無。“*If you called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並不暗示邀請對方明天上午十時來，但“*If you would call at my office.. ...*”則暗示請對方來。因此，這個條件子句有了一個 *would* 字，就不必另用“*would you call at my office.....?*”去表示邀請對方了。

(3)句簡化之後就是(1)句。

*Subjunctive* 和 *Subjunctive Equivalent* 常用以表示“非事實”的“假設”。這點我已在本書解釋過。(1)句的涵義是“我並非談事實，我只作假設，我假設你願意在明天上午十時到我的辦事處來，如果是這樣，我就高興了。”換言之，我不獨不敢率直地請對方來，連對方的意向也不敢推測，只謙遜地作一個假設。

但我們不要過份重視語句的字面意義。我們中國人用文言寫信，常用“弟某某再拜”，“弟某某頓首”等語，其實寫信的人何嘗再拜，何嘗頓首呢。

## 可用哪一些字代替 *glad* ?

上一節詳細解釋下句的“字面”意義，並解釋下句中爲什麼用 *should be* 和 *would call* :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上一節又指出：我們不要過份重視上句的字面意義。正如我們不要過份重視中文信札裏“再拜”、“頓首”、“伏乞原宥”等語的字面意義一樣。

在理論上說，下面的第一句比第二句客氣些，但按之實際，兩句的作用相同，可隨意擇一而用。

(1)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2) I *shall be glad* if you *will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上面兩句的意義跟下面三句的意義並無分別：

(3) *Would you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4) *Will you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5) *Please call* at my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我們中國人用文言文寫信時會用“伏乞原宥”一語，但用白話文寫信時通常不用此語而用“請你原諒”。至於在會話裏，相信絕不會有人說“伏乞原宥”，人們只說“請你原諒”或“原諒我吧”。因此，雖然“伏乞原宥”的意義跟“請你原諒”、“原諒我吧”的意義相同，但某一句話適用於某一個場合，是須斟酌的。

上文的(1)(2)兩句因字數多，說起來有點過於文縷縷，故大都只用於信札裏，(3)(4)(5)三句可用於會話裏，也可用於信札裏。

大家若熟記下列的句式，對於練習寫英文信是大有幫助的：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I should be pleased if you would.....

I should be delighted if you would.....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I should be obliged if you would.....

I should thank you if you would.....

*glad*、*pleased*、*delighted* 都是形容詞，意義是“高興”，或“欣悅”。*grateful* 和 *obliged* 也是形容詞，意義是“感激”，*thank* 是動詞，意義是“感謝”(感激)。

“if you would.....” 通常可譯為“如蒙……”，“I should be glad (或 pleased 或 delighted)” 可譯為“不勝欣幸”。“I should be grateful (或 obliged)” 和 “I should thank you” 可譯為“不勝感激”。

當我們在信中請對方早日覆信時，可用下面幾句(“如蒙早日賜覆，不勝感激。”)之一：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let me have an early reply.

I should be grateful if you would let me have an early  
reply.

I should thank you if you would let me have an early reply.

## 在何種場合可用

### ‘I should be glad to.....’ ?

在信札裏，我們常用下句請對方來信：

(1)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write to me.

(=Please write to me.)

請寫信給我。

我們可用另一種句式表達上句的意義，如下：

(2) I should be glad for you to write to me.

(=Please write to me.)

我們如果把 (1) (2) 兩句比較一下，就看出 (2) 句中的 “for you to write to me” 是相當於 (1) 句的 “if you would write to me”。

在文法上說，“if you would write to me” 是條件子句 (Conditional Clause)，這點我已經解釋過了。

我也已經解釋過，“for you to write to me” 這種結構是稱爲不定詞片語 (Infinitive Phrase)。所謂“片語” (Phrase)，就是一組字，*to write* 是不定詞 (Infinitive)，在 *to write* 之後加上 *to me*，這組字就是不定詞片語。不定詞或不定詞片語可附以主詞，如果需要附以主詞，那主詞之前往往有 *for* 字，例如 “*for you to go*”、“*for you to write to me*” 這類結構中的 *for* 是沒有意義的，它只是一種標誌，用以指出其後的字是一個不定詞的主詞。(附註：“I want *him* to go” 一句中的 *him* 是 *to go* 的主詞，根據英語習慣，

這句的 *him* 字前是不用 *for* 的，但 “I should be glad *for* you to write to me.” 一句中的 *for* 則絕不能省畧。）

不定詞或不定詞片語是否須附以主詞，要看其前有沒有一個字足以暗指那主詞。下句的 “to hear from you” 是不定詞片語：

(3) I should be glad to hear from you.

上句不宜於寫作 “I should be glad *for me* to hear from you.” 因為 *me* 所指的人和 *I* 所指的人都是“我”，這句中既有 *I*，故 *for me* 是蛇足，應該刪去。

(3) 句的意義跟 (2) 句的意義其實是相同的。就文法的觀點說，(3) 句和 (2) 句都是對的，但事實上差不多沒有人用 (2) 句，因為 (3) 句較簡潔。

根據同樣的理由，下面兩句的意義雖相同，也都合文法，但人們通常只用第二句：

(4) I should be glad for you to give me a letter.

(5) I should be glad to receive a letter from you.

總括來說，下面各句都是信札裏所常用的：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write to me.

I should be glad to hear from you.

Please write to me.

Please let me hear from you.

I should be glad if you would let me have an early reply.

I should be glad to have an early reply from you.

Please let me have an early reply.

## 條件句能簡化嗎？

下面兩句的意義相同：

**I should be glad if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go.**

(這句的字面意義是：“如果我有機會去，我就高興”，但這句其實是“我願意去”的意思。)

**I should be glad to go.**

上面的第二句可以說是從第一句簡化而來。第二句的 *to go* 是 **Infinitive** (不定詞)，這個 **Infinitive** 的作用是相當於第一句的 **Conditional Clause** (條件子句)，即相當於 “if I had the opportunity to go”。

在信札裏，上面的兩句都普通，但在會話裏，上面的第二句比第一句普通，理由是第二句較簡短。

下面的句式都可簡化，其簡化方法如括弧裏的句式所示：

**I should be glad if I..... (=I should be glad to.....)**

**I should be happy if I..... (=I should be happy to.....)**

**I should be pleased if I.. ... (=I should be pleased to.....)**

**I should be delighted if I..... (=I should be delighted to.....)**

在上面各句式中，條件子句裏的主詞照例是 *I*，如果不是 *I*，則各句式不能簡化為 “I should be glad (happy, pleased, delighted) to.....”。

在下面的句式中，結論子句裏的主詞是 *I*，而條件子句中的主詞是 *he*；換言之，兩個子句所用的主詞不相同。



I should be glad if *he*.....

上句的簡化方法應如下：

I should be glad *for him* to.....

下面所列的是例句：

I should be glad if he would go.

I should be glad for him to go.

上面第二句中的 *for* 是沒有意義的，這個 *for* 只是一個標誌，表示 *him* 字是 *to go* 的主詞。(附註：*for* 是介系詞，故它後面的 *him* 字不能改為 *he*。)

“I should be glad to.....”、“I should be pleased to.....”等句式在會話裏和信札裏是常常用的，故我們須記得這些句式。下面所列的是例句：

I should be glad to see you tomorrow.

I should be glad to help you.

I should be glad to offer my service.

上面三句都各用以表示自己願意做一件事情，因此它們的意義跟下面三句同，只是較客氣：

I am willing to see you tomorrow.

I am willing to help you.

I am willing to offer my service.

*willing* 是形容詞，意義是“願意”。“I am willing to help you”的意義是“我願意幫助你”。請注意：“I am willing to.....”並非從條件句簡化而來。

“I want to see your father”  
跟 “I should like to see your father”  
是否意義相同？

上一節說，下面兩句的意義相同，但第二句較客氣：

I am willing to help you.

I should be glad to help you.

爲什麼第二句比第一句客氣呢？理由：第一句是率率直直地表示自己願意幫助對方，但對方是否需要我的幫助呢？我自己的力量是否可以幫助對方呢？我的幫助是否對對方有重大裨益呢？說不定對方聽了這句話後心中會說：“我並不需要你的幫助，你何必自告奮勇？”，或“你有什麼力量幫助我？你太不自量了”，或“你是一番好意，但你的幫忙對我是無濟於事的。”當然，對方的這些反應可能只是自己方面的過慮。但不管怎麼樣，第二句的語氣總比第一句的語氣婉轉，因爲第二句是從一個條件句簡化而來，而且這個條件句是用 Subjunctive Mood 的，那個條件句可能是：

I should be glad if I were in a position to help you.

或：I should be glad to help you, if you should need my help.

或：I should be glad to help you, if my help should be of any use to me.

不管 “I should be glad to help you” 是從怎樣的一個條件句簡化而來，它總是一句客氣的話。關鍵就在那個 *should* 字。

當然，坦率的話也有好處和用處。如果別人問我“Are you willing to help me?”，我答以“I am willing to help you.”是絕對適當的，在其他情形相類的場合裏用這句話也適宜。

而且，坦率的話通常是意義確定的，“I am willing to help you.”是表示我願意幫忙，這話因無別的解法，故文義明確。“I should be glad to……”的意義則往往隨情形而異，“I should be glad to hear from you”是表示請示，“I should be glad to call on you”則表示意向，前一句是“請來信”之意，後一句是“我打算去拜訪你”之意。

表示“客氣”的 *should*，見於“I should like to……”這個句式中，這個句式是用以表示意向的。我從前說過，表示意向，可用 *want*、*wish*、*intend*、*desire* 等動詞；例如：

I want to go. 我想去。

上句中的 *want* 字是意義確定的，但這個動詞往往不適宜用於客氣的措辭中；例如：

I want to see your father. 我想見你的父親。

上句的意義是明確而不含糊的，但在須講究禮節的場合，上句便顯然過於率直，以用下句為佳：

I should be glad to see your father.

如嫌上句有點文縷縷，可用下句：

I should like to see your father.

下面兩句同義，但第二句較客氣：

I want to have a look at your new book

我想看看你的新書。

I should like to have a look at your new book.

---

\*請參閱：本書第一冊第30～31頁。

## “I like swimming” 爲什麼不能改爲 “I should like to swim” ?

*like* 作動詞用時，主要的意義是“喜歡”。它的 Object 有時是 Noun (名詞)或 Pronoun (代名詞)，有時是 Infinitive (不定詞)，有時是 Gerund (動名詞)；請先看下面的例句：

I like music. 我喜歡音樂。

I like oranges. 我喜歡橙。

I like it. 我喜歡它。

I like her. 我喜歡她。

*music* 和 *oranges* 是名詞，*it* 和 *her* 是代名詞。上面的四句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現請看下面的兩句：

I like to swim. 我喜歡游泳。

I like swimming. 我喜歡游泳。

*to swim* 是不定詞，*swimming* 是動名詞。上面兩句都合文法，但按照實際上的使用，上面的第二句較普通。原則是這樣：如果用 *like* 字去表示嗜好或習慣上的愛好，*like* 字後用動名詞勝於用不定詞。上面兩句是指我經常愛好游泳，並非指一時愛好游泳，故用第二句較佳。再舉數例於下：

I like playing on the violin.

我喜歡玩小提琴。

I like taking a walk in the morning.

我喜歡在早上散步。

I like smoking cigars.

我喜歡吸雪茄烟。

但如果是指一時喜歡做某一件事，則 *like* 後用不定詞遠勝於用動名詞；例如：

I like to play on the violin now.

(按：這句並不暗示我平日愛玩小提琴。)

I like to take a walk this morning.

(按：這句並不暗示我每天早上都喜歡散步。)

I like to smoke a cigar.

(按：這句並不暗示我有吸雪茄烟的嗜好。)

I like to swim in that pool.

(按：這句並不暗示我經常喜歡在那個池裏游泳。)

一時的“喜歡”並不是嗜好或習慣性的愛好。我平日不吸煙，但此刻因看見一位朋友津津有味地吸着雪茄烟，我會因好奇或一時意動而想吸一枝。倒過來說，我有吸雪茄烟的嗜好，但此刻我可能並不想吸。因此，“I like smoking cigars”和“I like to smoke a cigar”兩句是有意義上的分別的。

一時的“喜歡”其實只是一時的“意向”，如果我們把上面最後四個例句的意義玩味一下，會覺得與其把各句中的 *like* 字譯為“喜歡”，不如把它譯為“想”。事實上，那四句的確跟下面的四句無大分別：

I want to play on the violin now.

I want to take a walk this morning.

I want to smoke a cigar.

I want to swim in that pool.

如果嫌 *want* 字過於直率而不夠客氣，可把上面各句中的 *want* 字改為 *should like*。

“I should like.....”可否改爲

“I would like.....”？

下面的兩句不對：

I should like oranges.

I should like swimming.

爲什麼上面的兩句不對呢？原因是：*should like* 是作“想”(欲)解，所指的是一時的意向，不能用以指習慣性的愛好或嗜好。

如果把上面兩句的 *should* 字刪去，文義就對了。

但 *like* 字也可作“想”(欲)解，下面三句都是“我想今天下午去游一次水。”

I want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

I like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

I sh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

請注意：上面三句中都用 *to go* 而不用 *going*。

在需要措辭婉轉的場合，以用第三句爲最適宜。由此可見，*should* 字有使語氣婉轉的功用。爲什麼這個 *should* 字有這種功用呢？理由是：“I sh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其實是一個簡化了的條件句。那條件句可能是：

If it were possible, I sh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ming this afternoon.

如果可能，我想在今天下午去游一次水。

(附註：這句的 *it* 是指“今天下午去游泳”這件事情。)

用上句去表示自己的意向，顯然是十分客氣的，因此把上句簡化為 “I sh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 也同樣是客氣的措辭。

現在讓我們從文法的觀點去看看上句，條件子句中是用 Subjunctive Past (即 *were*)，故結論子句須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即 *should like*) 與之相應。雖然 *should* 字本身並無意義，但若把它刪去就不合文法。因此，下面的兩句雖然同義，但第一句並非由上述的那個條件而來，故第二句比第一句客氣：

I like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

I sh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 this afternoon.

爲了我們對尊輩和平輩談話理應客客氣氣，故在日常會話裏，上面的第二句比第一句普通得多。

下句對不對呢？下句的結論子句中是用 “I would like”，不是用 “I should like”。

If it were possible, I w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ming this afternoon.

根據美國英語的習慣，上句是對的，但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上句不對，因爲 *would* 的主詞若是第一人稱的 I，則 *would* 字本身便足以暗示意向，因而 *like* 字是蛇足。

上句如果不對，則簡化為下句後也是不對的：

I would like to go for a swimming this afternoon.

英國許多語法專家是反對用 “I would like” 的，香港當然也有許多英語教師反對。不過，按之事實，許多英國人是用 “I would like” 的。

## 爲什麼 “I would suggest……” 中 可用 *would* ?

英國已故的著名語法專家 H. W. Fowler 氏是“簡明牛津字典”(The 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 和“袖珍牛津字典”(The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的編者。他曾力言 “I would like” 不對，必須把 *would* 改爲 *should*，因爲 “I would” 的 *would* 是表示意志的，其後不能用表示心理狀態的 *like*。(按：其意是心理狀態不能由意志去左右。“I would like” 之不對，正如 “I would be glad”、“I would be pleased” 等之不對一樣。)

Fowler 氏還指出：“I should like” 其實是相當於 “I would” 因此 “I would like” 是相當於 “I should like to like”，這顯然是不對的，云云。

但英國許多著名文學家、演講家、政治家等都常用 “I would like”。一般英國人更不必說了。我記得愛丁堡公爵在香港發表演說時也曾說 “I would like”。

因此，我們在學習英語時只須曉得這一點就可以了：依照文法上的理論，“I would like” 不對，“I should like” 才對，但按照實際上的習慣，“I should like” 和 “I would like” 都可用。

關於問句，“Should you like.. ...?” 和 “Would you like……?” 都可用；例如：

*Should you like to go?* 你想去嗎?

*Would you like to go?* 你想去嗎?



我已經在本書說過，“I should like”的 *should* 彷彿是用以使語氣婉轉的。

“I would go”中的 *would* 也彷彿是用以使語氣婉轉。注意：*go* 之前用 *would* 是不會惹非議的，因為 *go* 是個指“動作”的動詞，跟指“心理狀態”的 *like* 不同。下句是一個條件句：

I would go if I could.

如果我能夠去，我願意去。

上句其實是“我想去”的意思，不過措辭比“*I want to go*”委婉得多。如果把上句簡化為“*I would go*”當然是個客氣話，其意義跟“*I should like to go*”無別。對於那些習慣於說“*I would like*”的人，“*I would go*”的意義跟“*I would like to go*”的意義無別。

在會話裏和在信札裏，“*I would ask*”、“*I would suggest*”、“*I would tell you*”、“*I would inform you*”等語句是常用的，這些語句中的 *would* 是完全爲了使語氣婉轉而用的。

下面兩句的意義相同，但第二句較客氣：

I suggest you write to him at once.

我提議你立即寫信給他。

I would suggest that you write to him at once.

如果一定要把上面第二句的 *would* 譯出來，可譯之爲“想”或“擬”，因爲上面第二句是相當於“*I wish to suggest that you write to him at once.*”

下面兩句的意義相同，但第二句較客氣：

I do not want to delay you any longer.

我不想再耽擱你了。

I would not delay you any longer.

## “I should think so”中的 *should*

### 可否改爲 *would* ?

我已在本書詳細解釋過用 *Subjunctive Past* 和 *Subjunctive Equivalent* 的條件句，並指出這類條件句常常畧去條件子句而成爲“簡化的條件句”(或稱“省畧的條件句”)。

上述的“簡化的條件句”中是有 *should* 或 *would* 的(有時則用 *could*、*might* 等，關於 *could* 和 *might*，容後再說)。

“簡化的條件句”的本身形式是跟一般的簡單句子無別的；例如：

I like to go. 我想去。

I *should* like to go.

上面第一句是一般的簡單句子，但第二句則是“簡化的條件句”。我們是憑 *should* 字的有無去辨別二者。初學英語的人會因上面第二句中的 *should* 字而感迷惑。當他們曉得上面兩句的意義無別時，他們會向師友詢問爲什麼第二句中無端多一 *should* 字。他們的師友如果沒有時間詳細解釋，可能這樣回答：“這個 *should* 字是用以使語氣婉轉的”。這個答覆當然對。但詢問者的疑惑未必會因之而消除，他們會提出如次的問題：(1) 爲什麼 *should* 字可使語氣婉轉？(2) 文法書說 *should* 是 *shall* 的“過去式”，但 *should like* 所指的時間顯然不是“過去”，那麼爲什麼要用 *should* 字呢？

如果想消除上述的疑惑，我們必須先明白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 的結構和用途。其次要明白 *should* 和 *would* 在條件句

中的作用。

所謂“簡化的條件句”(或稱“省畧的條件句”)是指畧去“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而只保留“結論子句”(Conclusional Clause)的條件句，這種句子在形式上是跟一般的簡單句子無別的，但這種句子的限定動詞跟結論子句所用的限定動詞相同，因此句中有 *should* 或 *would*。這個 *should* 或 *would* 是用以構成 Subjunctive Equivalent 的，而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並不指過去時間，因此，“*should like*”、“*would suggest*”等語中的 *should* 和 *would* 雖在文法上被稱為“過去式”，但所指的時間並非“過去”。

根據英國英語的習慣，結論子句中應該用 *should* 還是應該用 *would*，是跟主詞的人稱有關的，因此“*I should*”和“*I would*”的用途不同。假如主詞是第二人稱或第三人稱，則一律用 *would*。請看下面的兩句：

*I should think so.*

我覺得是這樣(=我以爲然)。

*It would seem so.*

這件事情似乎是這樣。

上面兩句都是“簡化的條件句”，其意義跟下面的兩句同，只是語氣較婉轉：

*I think so.*

*It seems so.*

## ‘It might rain tomorrow’

### 通不通？

*might* 是 *may* 的“過去式”，但 *might* 跟 *should*、*would* 等一樣，所指的時間往往是“現在”或“未來”。請看下面的兩句：

It *may* rain tomorrow.

It *might* rain tomorrow.

在上面兩句中，*may* 和 *might* 的意義是“或許”，因此上面兩句都可譯為“明天或許下雨”。我們憑這句譯文是看不出上面兩句的涵義有什麼不同的。到底它們的涵義有無不同呢？有。第一句的涵義是：“明天或許下雨，也或許不下雨”；第二句的涵義是：“明天多半不會下雨，但下雨仍有可能”。

換言之，“It *may* rain tomorrow”是指有下雨的可能性；“It *might* rain tomorrow”是指雖有下雨的可能性，但可能性不大。

假設我早上起來時看見天色陰暗，我會說 “It *may* rain this afternoon”。假設只稍有烏雲，我會說 “It *might* rain this afternoon”。

簡單來說，在表示“可能性”時，*might* 所表示者較 *may* 所表示者為小。但所謂可能性的大小，往往只是說話者的主觀看法。在同樣的情形下，甲會說 “It *may* rain this afternoon” 而乙會說 “It *might* rain this afternoon”。

如果你覺得天會下雨而勸對方帶雨傘，可用下句：

You had better take an umbrella. It *may* rain before

**evening.**

你最好帶傘子。黃昏之前或許下雨。

如果你覺得未必會下雨，但也有下雨可能，可用下句勸對方帶雨傘：

**You might as well take an umbrella. It *might* rain before evening.**

你不如帶傘子。黃昏之前或許下雨。

*might* 的另一用途是使語氣婉轉 (*should* 和 *would* 也有這個用途)。下面兩句是“我可以借你的雨傘嗎?(=請把你的雨傘借給我。)”用以請對方相借雨傘的。下面兩句的意義相同，也都客氣，只是第二句尤其客氣：

**May I borrow your umbrella?**

**Might I borrow your umbrella?**

上面第二句的意義、用途、和語氣跟下句是無別的。

**Would you lend me your umbrella?**

當然，下面兩句的意義、用途和語氣也無別：

**Will you lend me your umbrella?**

**May I borrow your umbrella?**

注意：下句照例用 *might* 而不用 *may*：

**You might make a little less noise.**

你們最好靜一些。

上句是相當於 “Please make a little less noise.” (請不要這麼喧鬧)。

## Can 和 Could 是否可任用其一？

在文法上說，*could* 是 *can* 的過去式，但 *could* 跟 *would*、*might* 等字一樣，所指的時間往往是“現在”或“未來”。

讓我先來解釋一下 *can* 字的意義。*can* 有兩個主要用途，第一個用途是表示能力，第二個用途是表示可能性。

關於第一個用途，請先看下面兩個例句：

**I can lift the stone.**

我能夠舉起那石頭。

**I can speak Spanish.**

我能夠說西班牙語。

上面兩句中的 *can* 顯然都是表示能力的。*can lift* 所表示的是體力；*can speak* 所表示的是智力。

體力和智力都是能力。*can* 不只可表示體力或智力，還可表示權力，例如：

**You cannot enter my house without my permission.**

你未得我的允許，不能進我的屋裏來。（=你如果得不到我的允許，你就沒有權力進我的屋裏來。）

**As I am a police officer, I can arrest you.**

爲了我是警察，我可以拘捕你。（=我是警察，我有權拘捕你。）

關於上述的第二個用途，請看下旬：

**Can the news be true?**

那消息會是真的嗎？（那消息有真確的可能性嗎？）

The news cannot be true.

那消息不會是真的( = 那消息不可能是真的。 )

*could* 的意義跟 *can* 相同。以下面的兩句爲例：

He can lift the stone.

He could lift the stone.

上面兩句都是指那人現在有舉起那塊石頭的體力。換言之，*can* 和 *could* 所指的時間都是“現在”。那麼，上面兩句有什麼分別呢？分別是：第一句較直率；第二句的口氣則留有餘地，因爲第二句可能是由下句簡化而來：

He could lift the stone if he tried.

如果他出力試試，他是可以把那石頭舉起來的。

上句是一條件句，*tried* 是 Subjunctive Past, *could lift* 是 Subjunctive Equivalent。

再請看下面兩句：

I can help you.

我可以幫助你。

I could help you.

上面第二句的語氣是婉轉些。由此可知，*could* 跟 *might*、*would* 等一樣，有使語氣婉轉的作用。若明白這一點，就明白下面兩句有什麼不同：

Can the news be true?

Could the news be true?

在會話裏，表示請求常用 *Could you* 代替 *Would you*；例如：

Would you lend me your umbrella?

Could you lend me your umbrella?

“If I had had.....”

是什麼意思？

請看下旬：

If I had money enough, I would buy a house.

如果我有足夠的錢，我就要買一幢房子。

上句的 *had* 是 *Subjunctive Past*。“If I had money enough” 這個結構是稱為條件子句 (*Conditional Clause*)。我已經在本書解釋過兩點：(1) *Subjunctive Past* (虛擬法過去式) 所指的時間並不是“過去”，而是“現在”或“未來”；(2) 條件子句中若用 *Subjunctive Past*，所假設的事情是與“事實”不符的。

以上句來說，“If I had money enough” (如果我有足夠的錢) 是暗示我現在並沒有足夠的錢，*had*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

現請看下旬：

If I had money enough next week, I would buy a house.

在上句中，*had* 所指的時間當然是“未來”。“If I had money enough next week” 是暗示我下星期不會有足夠的錢。

既然 *Subjunctive Past* 不能指“過去”，那末我們應該用哪一個虛擬法形式去指“過去”呢？比方說，我上星期也沒有足夠的錢買房子，但我現在告訴別人：“如果我上星期有足夠的錢，我當時就會決定心意買一幢房子”。這樣一句話，應該如何譯為英語呢？譯文應該如下：

If I *had had* money enough last week, I *would have bought*



a house.

上句的 “If I had had money last week” 是暗示我上星期並沒有足夠的錢，“I would have bought a house” 是暗示我並沒有買房子。換言之，上句所表示的假設是跟“事實”不符的，而所指的時間是“過去”。

上句的 *had had* 在文法上是稱爲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虛擬法過去完成式) *would have bought* 是相當於“虛擬法過去完成式”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下句是錯的：

If I *had* money enough last week, I *would buy* a house.

上句的不對，是因爲 *had* 是 Subjunctive Past。Subjunctive Past 不能指“過去”，而 *last week* (上星期) 所指的時間却是屬於“過去”的。上句的另一個錯誤是 *would buy*，因爲 *would buy* 這個 Subjunctive Equivalent 的作用是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的作用。下句也是錯的：

If I *had had* money enough last week, I *would buy* a house.

上句的 *had had* 是對了，但 *would buy* 不對。下句的 *would have bought* 是對了，但 *had* 字不對：

If I *had* money enough last week, I would have bought a house.

因此，文法上有一個通則：如果條件子句中用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例如 *had had*)，則結論子句中必須用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例如 *would have bought*)。

---

\*請參閱：本書第二册第54～55頁。

## “I should see him” 跟 “I should have seen him” 的區別何在？

上一節已把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虛擬法過去完成式) 的主要用途說過。現在我要來談談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的構造。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是由 *had* 字和一個 *Past Participle* (過去分詞) 組成的。例如：

*had had* (按：後一個 *had* 是 *have* 的過去分詞)

*had been* (按：*been* 是 *be* 的過去分詞)

*had left* (按：*left* 是 *leave* 的過去分詞)

*had gone* (按：*gone* 是 *go* 的過去分詞)

*had come* (按：*come* 是 *come* 的過去分詞)

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是由三個字組成的，第一個字是 *should*、*would*、*might*、*could* 等字，第二個字是 *have*，第三個字是“過去分詞”；例如：

*should have had*

*should have been*

*should have left*

*should have gone*

*should have come*

文法上的通則是這樣：如果條件子句中用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結論子句中須用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例如：

(a) If I *had been* there, I *should have seen* him.

如果我在那裏，我就會看見他。

上句中雖沒有 *yesterday*(昨天)、*last week*(上星期)等字，但 *had been* 已足以暗示“過去”的時間。上句的涵義是“我當時並不在那裏，如果我當時在那裏，我就已經看見他了”。上句的意義跟下句不同：

(b) If I *were* there, I *should see* him.

(a) 句是指我當時(過去)不會在那裏，因而也不會看見他。

(b) 句是指我現在不在那裏，因而不會看見他。

下句是指你在現在之前並未設法把工作做完，因而並未完成你的工作：

You *could have finished* your work if you *had tried*.

你本來可以完成你的工作，如果你會設法去完成它。

下句是指你並未把那件事情告訴我，所以我不會曉得那些事實。

If you *had told* me about it, I *should have known* the facts.

如果你曾經把那件事情告訴我，我就會曉得那些事實了。

下句是指你曾經把那件事情告訴我，所以我已經曉得那些事實。

If you *had not told* me about it, I *should never have known* the facts.

下句指我不會早些離開，因而不曾趕上火車：

If I *had left* earlier, I *might have caught* the train.

如果我早些離開，我或許已經趕上火車了。

## “I could have done it”中的 *could* 字是否多餘？

輸了錢的賭徒往往說“我本來可以贏的”或“我本來應該贏的”。落第的考生往往說“我本來可以及格的”或“我本來應該及格的”。這類話如何譯為英語呢？

所謂“我本來可以贏的”，是指我因故而沒有贏；所謂“我本來可以及格的”，是指我因故而沒有及格。換言之，說前一句的人事實上是輸了；說後一句的人事實上是落第了。現請看下句：

(a) If I had studied harder, I should have passed the examination.

如果我曾用功些，我就已經考試及格了。

上句是一個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條件子句中用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had studied*)，結論子句中用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 (*should have passed*)。上句暗示我並未更用功，因而我也沒有考試及格。

所謂“我就已經考試及格了”，就是“我本來會考試及格的”之意。因此，下句是畧去“條件子句” (Conditional Clause) 的條件句 (Conditional Sentence)。換言之，下句是“簡化的條件句”(或稱“省畧的條件句”)：

(b) I should have passed the examination.

(b) 句只指我因故而不曾及格，至於因何故而致落第，(b) 句並未說明。因此，(b) 句雖可稱為“簡化的條件句”，但不一定由 (a)

句簡化而來。

用英語表示“本來會如此如此”，“本可如此如此”，通常用 (b) 句所示的句式；例如：

He would have come earlier.

他本來會早些來的。(但他並未早來)

She might have missed the train.

她本來有趕不上火車的可能的。(但她事實上已趕上了)

I could have done it.

我本來可以把那件事情辦了的。(但我不會辦那件事情)

注意：上面各句所指的時間都是“過去”，但各句並非藉 *would*、*might*、*could* 等字表示“過去”，只是藉 *have come*、*have missed*、*have done* 表示“過去”。上面各句之用 *would*、*might*、*could* 而不用 *will*、*may*、*can*，完全因為各句都是“簡化的條件句”。它們事實上是相當於用 Subjunctive Equivalent 的結論子句 (Conclusional Clause)。下面兩句有 *would* 和 *might*，但這兩句所指的時間是“未來”：

He would come earlier.

他會早些來(=他會提前到)。

She might miss the train.

她可能趕不上火車。

下句有 *could*，但下句所指的時間是“現在”：

I could do it. 我可以做這件事情。

用文法上的術語來說，*should have come*、*might have missed*、*could have done* 是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Perfec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其中 *have come*、*have missed*、*have done* 是 Perfect Infinitive without *to* (沒有 *to* 的完成式不定詞)。*would come*、*might miss*、*could do* 是相當於 Subjunctive Past 的 Subjunctive Equivalent；其中 *come*、*miss*、*do* 是 Infinitive without *to* (沒有 *to* 的不定詞)。

## “It may have rained yesterday”中的 *may* 是表示什麼？

關於 *may* 和 *might*, 我已經談過。*might* 是 *may* 的“過去式”，但 *might* 所指的時間跟 *may* 所指的時間通常無別。請看下旬：

It may rain tomorrow.

明天或許下雨。

上句中是用 *may*, 這個 *may* 所指的時間是“未來”。再請看下旬：

He may be clever.

他或許聰明。

上句中也是用 *may*, 這個 *may* 所指的時間是“現在”。

*might* 能否指“未來”和“現在”呢？能夠的。下面兩句都通：

It might rain tomorrow.

He might be clever.

以上面的四個例句來說，用 *may* 和用 *might* 有什麼不同呢？不同是在“可能性”的大小。*might* 所指的可能性較 *may* 所指者為小。

*may* 不只可指“現在”或“將來”，也可指“過去”。但在指“過去”時，*may* 後面的“沒有 *to* 不定詞”是完成式，即所謂“Perfect Infinitive without *to*”；例如：

It may have rained yesterday.

昨天或許下雨。

He may have been clever when he was a boy.

他是小孩子的時候或許聰明。

請辨別下列三句：

He may be a novelist some day.

將來有一天他或許是個小說家。

He may be a novelist now.

他現在或許是個小說家。

He may have been a novelist ten years ago.

十年前他或許是個小說家。

上面第一句和第二句的 *may* 可改爲 *might*。但第三句的 *may* 不宜於改爲 *might*。因爲 “He might have been a novelist ten years ago” 通常解作“他十年前本來可以是個小說家的”。（言外之意是：他當時事實上並不是小說家。）

下面的第二句可以說是由第一句簡化而來：

If he had been here yesterday, he might have seen her.

如果他昨天在這裏，他當時就可能看見她了。（言外之意是：他昨天並沒有在這裏，因而他並沒有看見她。）

He might have seen her yesterday.

他昨天本來可以看見她的。（言外之意是：他昨天因故沒有看見她。）

上面各例句中的 *may* 或 *might* 都是作“或許”解的。縱然我們在翻譯時不把這個 *may* 或 *might* 譯爲“或許”，但其涵義依然是“或許”（例如 “It may rain tomorrow” 或 “It might rain tomorrow” 可譯爲“明天可能下雨”。“He might have seen her yesterday” 可譯爲“他昨天本來有看見她的可能”。）

*may* 和 *might* 是有其他意義的，關於這一點，請看下一節。

## “May I borrow your bicycle” 中的 *May* 可否改爲 *Might* ?

我們通常用下面各句所示的句式去表示徵求對方的同意或允許：

**May I come in?**

我可以進來嗎？

**May I go out?**

我可以出去嗎？

**May I ask a question?**

我可以提出一個問題嗎？（=我可以發問嗎？）

**May I call upon you?**

我可以來拜訪你嗎？

**May I call at your office tomorrow morning at 10?**

我可以在明天十時到你的辦事處來嗎？

（註：call upon 或 call on 是用以指到訪一個“人”，call at 是用以指到訪一個“地方”或“房屋”。）

**May I ask a favour of you?** 我可以請你幫一個忙嗎？

（註：此語是用以請對方幫忙或照顧的。）

**May I help you?** 我可以替你効勞嗎？

（註：此語是用以表示自己願意幫助對方。）

**May I trouble you to pass the newspaper?**

我可以麻煩你把那報紙遞給我嗎？



May I borrow your bicycle?

我可以借你的單車嗎？

May I leave this umbrella with you?

我可以把雨傘留在你這裏嗎？

我在上一節所開列的例句中都有 *may* 或 *might*，那個 *may* 或 *might* 是作“或許”解（縱然不一定譯為“或許”）。上面所開列的例句中都有 *may*，但這個 *may* 並非作“或許”解，而是作“許可”解（縱然不一定譯為“許可”。比方說，“May I come in?” 固可譯為“你許可我進來嗎？”，也可譯為“我可以進來嗎？”）。不論作“或許”解的 *may* 或作“許可”解的 *may* 都可用 *might* 代替。當 *may* 作“或許”解時，所表示的是“可能性”，若用 *might* 代替 *may*，是表示“可能性”較小（注意：是指說各該句者本人覺得“可能性”較小，例如在同樣的天氣下預測明天的天氣，甲會說 “It may rain tomorrow” 而乙會說 “It might rain tomorrow”）。當 *may* 作“許可”解時，若用 *might* 代替，語氣會更婉轉，因此 “May I borrow your bicycle?” 一句固然客氣，“Might I borrow your bicycle?” 一句更客氣。

在原則上說，上文所列各例句的 *may* 字都可改為 *might*。但通常來說，“請求”意味不濃厚的話，不必用 *might*；例如我們打算進某人的辦公室，敲門時照例說 “May I come in?”，這句的 *may* 字不必改為 *might*；又如打算向別人提出一個問題，可先說，“May I ask a question?”，這也是一種口頭禪，沒有把 *may* 改為 *might* 的必要。但在請人借一件東西時，則可把 *may* 改為 *might*，例如 “Might I borrow your umbrella?” 請人替自己做一件事情時，也可把 *may* 改為 *might*，例如 “Might I trouble you to pass the newspaper?”

上列例句中是用 “May I”。有些句子中是用 “May you” 的，這個 *may* 又另有意義了。